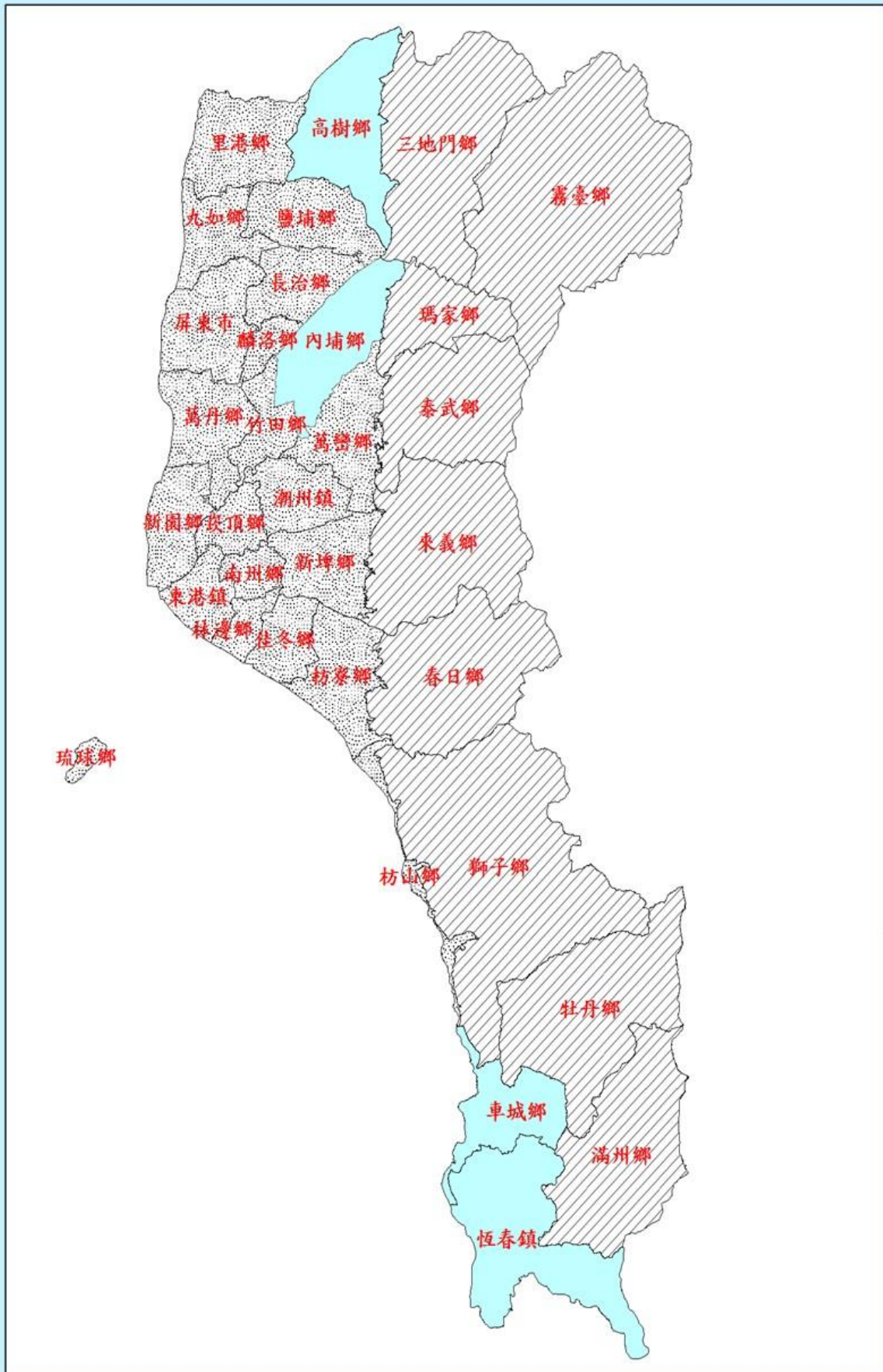


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 112年11月

總目錄

第一編 總則.....	1-I
目錄.....	1-I
圖目錄.....	1-III
表目錄.....	1-VI
第一章 計畫擬定.....	1-1
第一節 緣起及依據.....	1-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1-2
第三節 計畫位階.....	1-2
第四節 計畫內容架構.....	1-3
第五節 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1-4
第六節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1-6
第七節 災害防救工作檢討評估與精進策略.....	1-7
第二章 屏東縣區域環境概況.....	1-8
第一節 行政區域.....	1-9
第二節 地形與地質.....	1-12
第三節 水系.....	1-15
第四節 氣象條件.....	1-18
第五節 交通建設.....	1-27
第六節 土地利用.....	1-32
第三章 屏東縣災害特性.....	1-34
第一節 風災與水災災害.....	1-37
第二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1-73
第三節 震災（含土壤液化）.....	1-85
第四節 輻射災害.....	1-106
第五節 海嘯災害.....	1-120
第六節 空難災害.....	1-129

第七節 海難災害	1-138
第八節 火災與爆炸災害	1-141
第九節 旱災	1-151
第十節 寒害	1-152
第十一節 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1-153
第十二節 陸上交通事故	1-155
第十三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156
第十四節 森林火災	1-161
第十五節 生物病原災害	1-167
第十六節 動植物疫災害	1-171
第十七節 工業管線災害	1-178
第十八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180
第十九節 中央轄管特區	1-186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大綱	1-202
第一節 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1-202
第二節 災害防救辦公室	1-203
第三節 災害防救會報	1-205
第四節 災害應變中心	1-206
附件 1-1 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221
附件 1-2 屏東縣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1-227
附件 1-3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230
第二編 災害防救基本對策	2-I
目錄	2-I
表目錄	2-III
第一章 減災	2-1
第一節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	2-1
第二節 強化土地利用管制與研擬國土防災策略	2-1

第三節	強化災害防救科技應用	2-3
第四節	推動災害韌性城鄉	2-3
第五節	強化校園災害防救教育	2-4
第六節	企業災害防救推動	2-4
第七節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規劃	2-5
第八節	災害協作中心推動規劃	2-5
第九節	避難弱勢者災害防救對策	2-6
第十節	跨域支援協議之簽訂	2-7
第二章	整備	2-8
第一節	健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體系及運作機制	2-8
第二節	災情查通報體系建立	2-8
第三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2-10
第四節	防災演練與宣導	2-12
第五節	緊急醫療整備	2-13
第六節	災難衛生資源整備	2-14
第三章	緊急應變	2-15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2-15
第二節	即時災情資訊之發佈與通報	2-17
第三節	災區環境管理與救災資源管制	2-18
第四節	防救災人力與設施之緊急動員	2-18
第五節	積極防範二次災害發生	2-23
第六節	避難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	2-23
第七節	急難救助與醫療資源應變	2-27
第八節	防救災物質調度與配合供應	2-30
第九節	災區罹難者安置與建檔通報	2-31
第四章	復原重建	2-32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2-32

第二節 災區環境與社工醫療措施之復建	2-33
第三節 災損地區清查損害評估鑑定與災後重建	2-37
第四節 災區復建之財務分析與因應策略	2-37
第五節 災後社區之規劃重建	2-39
第六節 災後產業振興計畫研訂	2-41
第七節 災民生活機能與心理復建	2-41
第五章 中央轄管特區防災策略	2-43
第一節 中央轄管特區特性說明	2-43
第二節 減災計畫	2-43
第三節 整備計畫	2-44
第四節 應變計畫	2-45
第五節 復原重建計畫	2-46
附件 2-1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屏東辦公室緊急應變計畫	2-81
附件 2-2 農業科技園區緊急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 ..	2-102
第三編 各種災害防救處理作業流程	3-I
目錄.....	3-I
圖目錄.....	3-II
第一章 災害防救處理流程及說明	3-1
第二章 各種災害防救處理作業流程	3-16
附件 3-1 屏東縣災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3-71
附件 3-2 屏東縣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設立、運作及管理作業 要點.....	3-87
附件 3-3 屏東縣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 ..	3-109
第四編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4-I
目錄.....	4-I
表目錄.....	4-II

第一章 分年執行重點與經費規劃	4-1
第二章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管考	4-7

第一編 總則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I
目錄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VI
第一章 計畫擬定	1
第一節 緣起及依據	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2
第三節 計畫位階	2
第四節 計畫內容架構	3
第五節 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4
第六節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6
第七節 災害防救工作檢討評估與精進策略	7
第二章 屏東縣區域環境概況	8
第一節 行政區域	9
第二節 地形與地質	12
第三節 水系	15
第四節 氣象條件	18
第五節 交通建設	27
第六節 土地利用	32
第三章 屏東縣災害特性	34
第一節 風災與水災災害	37
第二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73
第三節 震災（含土壤液化）	85
第四節 輻射災害	106

第五節 海嘯災害	120
第六節 空難災害	129
第七節 海難災害	138
第八節 火災與爆炸災害	141
第九節 旱災	151
第十節 寒害	152
第十一節 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153
第十二節 陸上交通事故	155
第十三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56
第十四節 森林火災	161
第十五節 生物病原災害	167
第十六節 動植物疫災害	171
第十七節 工業管線災害	178
第十八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80
第十九節 中央轄管特區	186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大綱	202
第一節 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202
第二節 災害防救辦公室	203
第三節 災害防救會報	205
第四節 災害應變中心	206
附件 1-1 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221
附件 1-2 屏東縣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227
附件 1-3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30

圖目錄

圖 2-1-1	屏東縣地理位置圖	10
圖 2-1-2	屏東縣行政區域劃分	11
圖 2-2-1	屏東地區 DTM 地形圖	12
圖 2-2-2	屏東地區地質分佈圖	15
圖 2-3-1	屏東地區主要河川分布圖	17
圖 2-4-1	屏東縣雨量站位置圖	24
圖 2-5-1	屏東地區主要公路分布圖	28
圖 2-5-2	屏東縣鐵路系統	30
圖 2-5-3	東琉線之航線	31
圖 2-6-1	屏東縣土地使用現況	33
圖 3-1-1	屏東縣 2005 至 2021 年颱風災害淹水範圍圖	42
圖 3-1-2	淹水致災原因村里數統計	54
圖 3-1-3	屏東縣 6 小時 150 公釐淹水潛勢圖(水利署 2017 年審定).....	58
圖 3-1-4	屏東縣 6 小時 250 公釐淹水潛勢圖(水利署 2017 年審定).....	59
圖 3-1-5	屏東縣 6 小時 350 公釐淹水潛勢圖(水利署 2017 年審定).....	60
圖 3-1-6	屏東縣 12 小時 200 公釐淹水潛勢圖(水利署 2017 年審定).....	61
圖 3-1-7	屏東縣 12 小時 300 公釐淹水潛勢圖(水利署 2017 年審定).....	62
圖 3-1-8	屏東縣 12 小時 400 公釐淹水潛勢圖(水利署 2017 年審定).....	63
圖 3-1-9	屏東縣 24 小時 350 公釐淹水潛勢圖(水利署 2017 年審定).....	64
圖 3-1-10	屏東縣 24 小時 500 公釐淹水潛勢圖(水利署 2017 年審定).....	65
圖 3-1-11	屏東縣 24 小時 600 公釐淹水潛勢圖(水利署 2017 年審定).....	66
圖 3-1-12	以熵權重法評定之鄉層級易致災淹水環境指標.....	68
圖 3-1-13	以層級分析法評定之鄉層級易致災淹水環境指標.....	69
圖 3-1-14	鄉鎮層級易致災淹水環境指標評估結果比較圖	71
圖 3-1-15	鄉鎮層級綜合指標評估結果	72
圖 3-2-1	屏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74
圖 3-2-2	屏東縣 2018 年至 2022 年之坡地災害分布圖	79

圖 3-2-3	屏東縣環境災害潛勢圖	80
圖 3-2-4	屏東縣大規模崩塌分布圖	82
圖 3-3-1	臺灣本島活動斷層分布	90
圖 3-3-2	臺灣地區 1919 至 2023 年地震震央分布圖	91
圖 3-3-3	潮州斷層錯動地震規模 7.3 之震度分布	94
圖 3-3-4	恆春斷層錯動地震規模 7.3 之震度分布	96
圖 3-3-5	屏東縣土壤液化潛勢圖	105
圖 3-4-1	屏東縣放射性物質使用位置圖	107
圖 3-4-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 公里警戒範圍	110
圖 3-4-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8 公里警戒範圍	112
圖 3-4-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16 公里警戒範圍	114
圖 3-4-5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0 公里警戒範圍	117
圖 3-5-1	台灣海域之地形	121
圖 3-5-2	馬尼拉海溝發生地震規模 9.5 時之海嘯模擬結果	122
圖 3-5-3	屏東縣高程 2 M 及 10 M 以下之範圍圖	126
圖 3-5-4	屏東縣海嘯溢淹潛勢分析圖	127
圖 3-6-1	恆春機場全區平面配置圖	130
圖 3-6-2	恆春機場地理位置圖	131
圖 3-11-1	屏東縣天然氣管線分布圖	155
圖 3-13-1	屏東縣達分級運作量毒化物廠商分佈圖	160
圖 3-14-1	屏東縣坡向分級圖	162
圖 3-14-2	屏東縣坡度分級圖	162
圖 3-14-3	屏東縣林區土地利用型圖及土地利用型分級圖	163
圖 3-14-4	屏東縣林區道路環框區圖及道路環框區分級圖	163
圖 3-14-5	屏東縣雨量推估分級圖	164
圖 3-14-6	屏東縣森林火災潛在危險區域分級圖	166
圖 3-18-1	屏東縣之懸浮微粒(PM10、PM2.5)監測結果	185
圖 3-19-1	屏東市境內產業園區相對位置圖	187

圖 3-19-2 經濟部屏東產業園區廠區配置圖	189
圖 3-19-3 經濟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廠區配置圖	192
圖 3-19-4 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位置圖	194
圖 3-19-5 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廠區配置圖	195
圖 3-19-6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廠區配置圖	197
圖 3-19-7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相對位置圖	197
圖 3-19-8 經濟部屏南產業園區廠區位置圖	199
圖 3-19-9 經濟部屏南產業園區廠區分布圖	200
圖 4-2-1 屏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架構圖	205

表目錄

表 1-1-1	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架構表	4
表 2-2-1	屏東縣地勢高程表	13
表 2-3-1	屏東縣河川基本資料一覽表	16
表 2-3-2	各測站統計資料	16
表 2-4-1	各氣象測站各月平均氣溫表	18
表 2-4-2	屏東縣境內水利署建置的雨量站基本資料	20
表 2-4-3	屏東縣境內中央氣象署管轄之雨量測站基本資料	21
表 2-4-4	屏東縣月平均降雨量統計	25
表 2-5-1	屏東縣境內縣級以上公路概況	29
表 3-1-1	各種災害可能發生災害等級分析表	36
表 3-1-2	屏東縣 2010 至 2021 年重大颱風災害事件調查表	38
表 3-1-3	2005 年~2021 年間歷史災害資料彙整表	43
表 3-1-4	屏東縣易淹水地區致災原因彙整表	49
表 3-1-5	莫拉克期間雨量觀測及頻率分析	55
表 3-1-6	鄉鎮層級易致災淹水環境指標評估結果比較表	70
表 3-2-1	屏東縣各鄉、鎮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表	75
表 3-2-2	大規模崩塌分類一覽表	82
表 3-2-3	屏東縣潛在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一覽表	83
表 3-2-4	屏東縣莫拉克災區大規模崩塌地判釋結果	84
表 3-3-1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新版地震震度分級表	86
表 3-3-2	臺灣本島 36 條活動斷層基本資料	88
表 3-3-3	屏東縣 1936 至 2023 年間地震災害事件調查表	92
表 3-4-1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村里資訊	108
表 3-4-2	核子事故緊急事故 3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	111
表 3-4-3	核子事故緊急事故 8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	113
表 3-4-4	核子事故緊急事故 16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	115

表 3-4-5	核子事故緊急事故 30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	118
表 3-5-1	歷年遠地地震海嘯一覽表	123
表 3-5-2	屏東縣 1781 至 2022 年間遠地地震海嘯一覽表	124
表 3-5-3	屏東縣海嘯災害涵蓋村里影響範圍	128
表 3-7-1	交通船營運時刻表	140
表 3-7-2	東琉線客運船資料	141
表 3-8-1	屏東縣 107 年至 111 年火災發生時段一覽表	142
表 3-8-2	屏東縣 107 年至 111 年火災發生處所一覽表	143
表 3-8-3	屏東縣 107 年至 111 年起火原因一覽表	143
表 3-8-4	屏東縣 107 年至 111 年起火建築物一覽表	145
表 3-8-5	屏東縣 107 年至 111 年火災統計表	145
表 3-8-6	屏東縣各鄉鎮市危險物品廠商分佈一覽表	149
表 3-13-1	屏東縣轄達分級運作量業者化學品清冊	158
表 3-18-1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181
表 3-19-1	經濟部屏東產業園區廠商行業類別	190
表 3-19-2	經濟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廠區劃分	191
表 3-19-3	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土地配置與廠商概況	195
表 3-19-4	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廠區生產概況	195
表 3-19-5	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廠商行業類別	196
表 3-19-6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六大產業聚落	198
表 3-19-7	經濟部屏南產業園區廠商行業類別	201
表 4-4-1	屏東縣暨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及連絡電話一覽表 ..	208
表 4-4-2	屏東縣災害防救各階段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	210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擬定

第一節 緣起及依據

一、緣起

屏東縣位處臺灣最南端，轄區遼闊，地形呈南北長 112 公里與東西寬 47 公里之狹長帶狀地形，全縣總面積為 2,775.6003 平方公里，人口眾多，都市地區建築物及公共建設鱗次櫛比，鄉村地區則依山傍海。

災害防救而言，火災為本縣常發生之災害外，颱風豪雨常帶來淹水、山崩、土石流等災害，本縣有潮州斷層及恆春斷層等兩條斷層線，故地震災害為本縣重要災害類型，其他各類型災害亦偶有發生，故本縣所面臨之災害類型呈現多元化。

二、依據

本計畫編修主要依據「災害防救法」與「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係於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8710 號令公布施行，全文共有 52 條。至今已有 8 次之修訂，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310 號令增訂第 39-1 條條文；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91 號令增令修正公布第 2、3、13、22~24、27、31~33、36、38、39、40、46、49、50 條條文，增訂第 37-1、37-2、43-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9、39-1、42 條條文；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47-1 條條文；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2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7、9~11、15~17、21、23、28、31、34、44、47 條文；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7、41、44、7-1、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44-1~44-10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44-10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210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7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6 條。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是以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係依據下列法令訂定之。

- (一)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
- (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三)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定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四)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二節 計畫目的

為健全屏東縣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與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特訂定「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期提升本縣災害防救整體救災效率，有效執行重大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措施，以減少縣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第三節 計畫位階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劃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3 層，中央政府須訂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本縣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鄉（鎮、市）公所則須依據「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該

行政區之災害防救計畫。此外，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定頒佈「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縣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則應依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頒佈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各該管業務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本計畫是屬綜合性質之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引導，適用於本縣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之近、中期程計畫之規劃，以及長期計畫之推動方向，本計畫之修訂需配合歷史災害調查紀錄、災害潛勢分析、境況模擬之災損評估、社經發
檢討修訂之，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能確實符合本縣災害防救現況；本計畫以「全災害」觀點編修，將各類共同之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及權責分工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階段進行彙整，非共同之事項則可單獨敘明或專章等方式編修。

第四節 計畫內容架構

本計畫依地區災害特性共分成四編：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為災害防救基本對策，第三編為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規範，第四編為計畫執行評估與經費規劃，計畫內容架構如表 1-1-1 所列。本計畫將視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時，賡續修訂，以符合災害防救需求。

第一編總論內容為各種災害背景之分析、災害種類與危害情形以及屏東縣災害防救作業模式與體系運作，並明定我國當前災害防救之重要課題以為各相關單位機關之未來努力方向。第二編則依本縣之災害防救作業程序研訂平時應執行減災機制、災前應執行災害整備機制、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供各級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三編依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作業需求訂定標準作業規範架構，並將各項業務計畫列於附件使用，並要時須隨時更新修正，第四編則明列未來本計畫之修訂工作執行原則與管考方式及相關經費的編列，並建立災害防救業務評估機制，以期建立本縣完整之災害防救體系，達成有效之災前預防、災時應變搶救、災後重建之最終目的。

表 1-1-1 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架構表

	章節	簡要內容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計畫擬定	緣起與依據、架構
	第二章屏東縣區域環境概述	本縣行政區域、地形與地質、水系、氣象、交通及土地利用等說明
	第三章屏東縣災害特性	各類災害特性、災害事件說明
	第四章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大綱	本縣災害防救相關組織與任務分工
第二編 災害防救基本對策	第一章減災	本縣各項平時減災作業及組織推動措施
	第二章整備	本縣災前各項整備作業措施
	第三章緊急應變	本縣災時緊急應變作業措施
	第四章復原重建	本縣災後復原作業措施
第三編 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規範	第一章災害防救處理流程及說明	本縣各權責單位災害防救工作流程說明
	第二章各種災害防救處理作業流程	本縣各種災害處理作業流程說明
第四編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第一章分年執行重點與經費規劃	本縣災害防救工作短、中、長期執行重點
	第二章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管考	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務執行管考說明

第五節 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本計畫係屬綜合性之綱要計畫，係在規劃及指導本縣災害防救相關工作，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

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故本計畫擬定原則說明如下；另外鄉（鎮、市）公所及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單位使用或參考本計畫時，則應依循運用原則辦理為宜。

一、擬定原則

本計畫之擬定係以本縣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為基礎，考量災害防救實務工作需要，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參考本縣以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業務工作經驗等，依循災害防救的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四階段擬定，以確保本計畫內容符合本縣需求，並能與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業務結合，以研擬相關作業流程。

本計畫大致分為 6 個部分：

(一)地區災害特性

包含本縣各類型災害歷史資料，及與災害有關之氣象、地形、地質及其他自然、社會、產業經濟條件等。

(二)災害情境與規模設定

評估並設定本縣之各類災害可能發生之情境與規模，以作為潛勢分析基礎。

(三)情境模擬、災害潛勢及危險度評估

依災害情境與規模設定進行模擬分析，以評估可能造成之災害損失，並製作災害潛勢圖及分析本縣可能致災之危害度與災害風險，其結果可運用於擬定各階段計畫之對策與措施。

(四)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計畫

本編內容以述明災害管理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四個階段的各項相關工作之目的、重要性與推動方向及策略。

(五)計畫經費規劃

本府之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補強。

(六)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為能確實有效落實本計畫所列各項措施，應於計畫中訂定執行成效評

估之機制，以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之依據。

二、運用原則

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單位，一方面使用或參考本計畫各項相關內容，另一方面則應就其業務權責範圍，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作為該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本計畫訂定各該之災害防救計畫，各鄉（鎮、市）公所除依循或參考本計畫及相關業務計畫內容外，並需參考災害潛勢分析，掌握個別地區的自然與社經現況及特性，參考歷年災害資料，作為計畫擬訂的基本條件，若有特殊狀況則需因地制宜增減有關事項。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縣各類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應與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局處或單位加強聯繫協調，確實辦理各項業務。

第六節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一、核備與備查

本計畫除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外，另需由屏東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備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二、計畫檢討與修正

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 2 年定期檢討一次或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對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提案送交業務單位本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並於召開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時，邀請性平團體、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團體代表參與討論，於提會討論通過後修正；另本縣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發生後，認為有調整重要防災措施之必要時，得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集人（副縣長）召開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對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三、修訂期程

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等進行評估，每 2 年定期檢討 1 次；必要時得

隨時修訂之。

第七節 災害防救工作檢討評估與精進策略

為能確實有效落實本計畫所列各項措施，於計畫中訂定執行成效評估之機制，以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之依據。並為有效推動本縣災害防救工作，應依檢討與管考事項提出業務精進策略，以使本縣災害防救工作能善用現代科技技術，並符合時代需求，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降低災時損失。

第二章 屏東縣區域環境概況

屏東縣位於臺灣西南部最南端，東為中央山脈，南臨巴士海峽，西沿高屏溪出海口接臨台灣海峽，北從高樹鄉與高雄市分治，縣內南北長 112 公里，屬於狹長型領域，並有一離島琉球鄉，全縣土地總面積為 2,775.6003 平方公里。本縣之地勢因中央山脈南段貫穿，構成本縣轄內山坡地遍佈，平地地區則為以鄉村、農作地為主，主要河川流域包含高屏溪、隘寮溪、東港溪、林邊溪、四重溪、率芒溪、枋山溪、楓港溪、保力溪、港口溪等，且縣境設有臺電核三廠，由於核能電廠潛在的危害性，再加上全縣自然環境的複雜，使屏東縣災害防救工作更顯其重要性。

本縣近年來所發生之重大災害，除颱風事件所造成的淹水及土石流災害外，並有高屏大橋斷橋事件、1226 恆春鎮大地震、莒光號翻車事件、自強號出軌及東琉線海難等；此外，縣內有潮州、恆春 2 處斷層帶、土石流潛勢溪流 71 處、大規模崩塌 3 處，災害之存在，皆對縣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巨大威脅，因此公權力對於災害防救之強制作為，即成為人民對政府的期待與要求。

有鑑於此，本府於民國 87 年 9 月 11 日成立消防局後，即不遺餘力推動各項災害之防救工作，尤其中央於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立法公布「災害防救法」後，本府更加重視災害防救業務的推動，除由消防局成立防災企劃科專責統籌災害防救業務，及於本府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外，並著手研擬「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期發揮本府整體救災效率，有效執行重大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措施，以減少縣民生命財產的損失，同時促進生活品質及安全環境的提昇。

屏東縣幅員狹長廣大，依據屏東縣政府民政處民國 112 年 8 月資料顯示，本縣有 796,506 人在此定居，在人口與建築物集中地區大都位於屏東市、內埔鄉、潮州鎮、萬丹鄉及東港鎮等地，其餘人口則分佈於各平地及山地鄉，在都市部分因近年高度發展結果，都市防災與公共安全的問題陸續浮現，例如防火巷太小、地區排水功能不佳等現象，又因轄區廣闊靠山瀕水，容易導

致土石流、水患等環境災害發生。對本縣而言，在環境區域複雜的情形下，確實潛藏著許多危險因子的存在，尤其每當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侵襲時，往往就會造成重大災難的發生，因此有必要針對全縣轄區的環境作災害危害度的評估，以明瞭各地區致災之可能性，並提供作為防災及救災上的參考。

第一節 行政區域

本縣位於臺灣之南端，東有大武山脈，接連臺東縣界，南瀕巴士海峽，西沿高屏溪接臨台灣海峽，北自高樹鄉與高雄市六龜區分治。如圖 2-1-1 所示，極東是霧臺鄉雄峰山頂，位於東經 120°53'53"，北緯 22°46'03"，極西是琉球嶼西端，位於東經 120°20'42"，北緯 22°19'40"，極南是恆春鎮七星岩南端，位於東經 120°49'03"，北緯 21°45'18"，極北是高樹鄉舊寮村北端，位於東經 120°38'05"，北緯 22°53'05"，中心位置在泰武鄉德文社舊址附近，位於東經 120°41'05"，北緯 22°36'05"，南北長 112 公里，東西寬 47 公里。背山面海河港交錯，屏東平原位於本縣西南端，為臺灣第二大平原，其面積約 1,160 平方公里。

屏東縣是臺灣西部最狹長的縣，行政區域劃分為 33 個行政區域，如圖 2-1-1 所示，包含：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萬丹鄉、內埔鄉、佳冬鄉、來義鄉、長治鄉、竹田鄉、春日鄉、琉球鄉、麟洛鄉、新埤鄉、車城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九如鄉、枋寮鄉、枋山鄉、滿州鄉、里港鄉、新園鄉、鹽埔鄉、崁頂鄉、霧臺鄉、高樹鄉、林邊鄉、瑪家鄉、萬巒鄉、泰武鄉、南州鄉等鄉鎮，行政區域劃分如圖 2-1-2。

本縣土地總面積 2,775.6003 平方公里，其中平地面積 1,285.6636 平方公里占 46.32%，山地面積合計 1483.1349 平方公里占 53.43%，島嶼為琉球鄉面積 6.8018 平方公里占 0.25%。在本縣 33 個鄉鎮市中，面積以獅子鄉 301.0018 平方公里最廣，霧臺鄉 278.796 平方公里次之，三地門鄉 196.3965 平方公里居第三位，而以琉球鄉 6.8018 平方公里，林邊鄉 15.6233 平方公里，麟洛鄉 16.26 平方公里分居倒數第一、二、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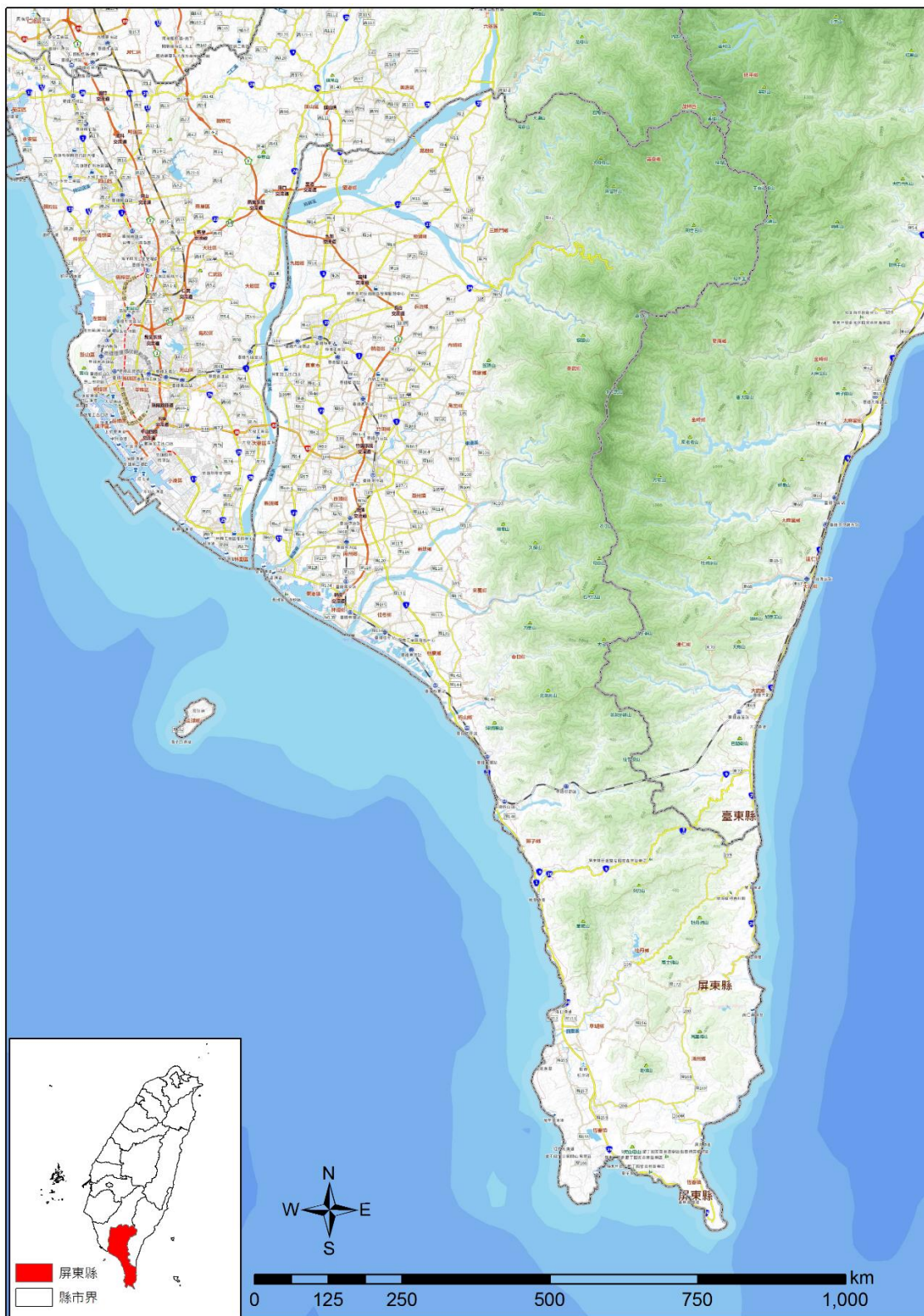


圖 2-1-1 屏東縣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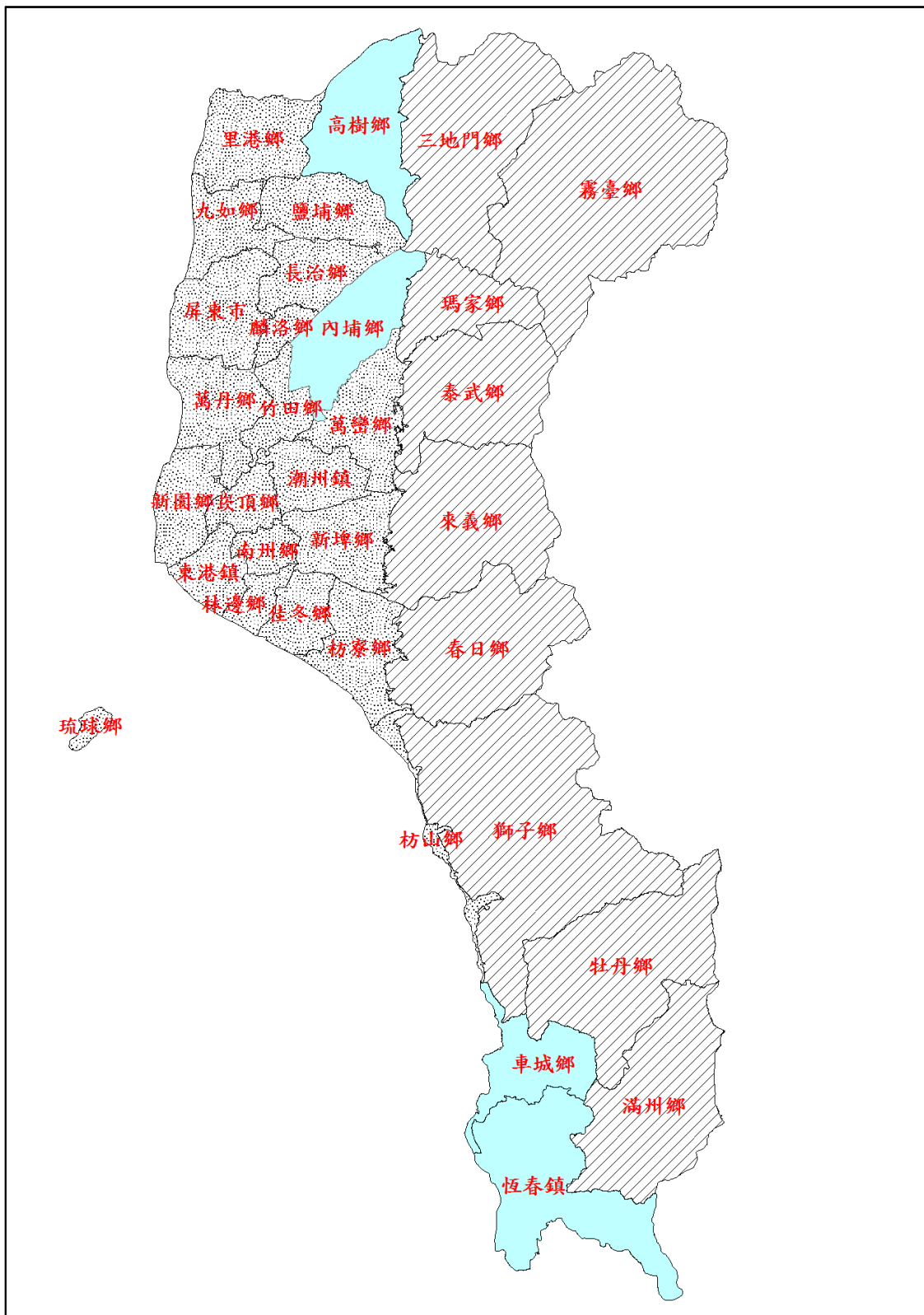


圖 2-1-2 屏東縣行政區域劃分

第二節 地形與地質

屏東縣地勢是一幅山川抱擁之平原，東為中央山脈南段，即臺灣本島脊梁山脈之山嶽，層疊起伏絡驛不絕，直逼平原邊緣，為本縣全境之屏障。西部則是一片沃野平疇，接連縣界高屏溪流域，自成傾斜地盤。山地與平地之分界，由潮州斷層帶由北至南作一道線劃分開來，圖 2-2-1 為屏東縣之數值地形圖。在地形上主要為由發源於中央山脈的幾條河川所沖積的平原，其海拔 100 公尺以下部分佔 42.10%，至於海拔 1,000 公尺以上僅佔 15.03%，如表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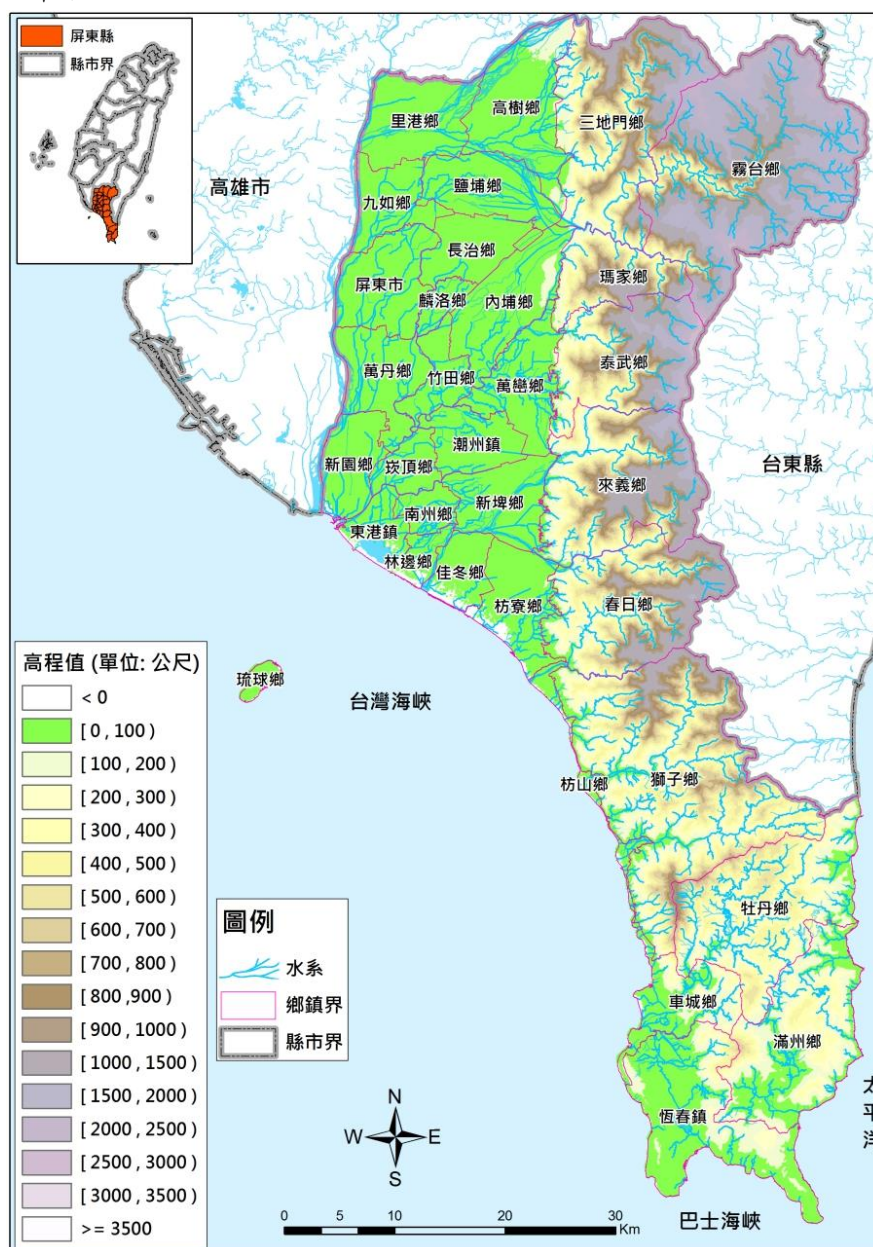


圖 2-2-1 屏東地區 DTM 地形圖

表 2-2-1 屏東縣地勢高程表

面積 (ha)	海拔 100 公尺以下		海拔 100~1000 公尺		海拔 1000 公尺以上	
	面積 (ha)	百分比 (%)	面積 (ha)	百分比 (%)	面積 (ha)	百分比 (%)
277,560	116,842	42.10	118,989	42.87	41,729	15.03

屏東全縣大致可分為 3 大地理區，西部平原以高屏溪為界與高雄市相望，為高屏溪所沖積的平原，漁塭、果園、稻田星羅棋布是主要的農產地區；東部山地為中央山脈的末支，歡喜山、王霸邊浦山、知本主山、北大武山、南大武山、大漢山、南湖呂山、里龍山由北而南延伸，其中北大武山為全縣第一高峰，屬臺灣百岳之一。而恆春半島則東臨臺灣海峽、西濱太平洋、北倚中央山脈、南望巴士海峽。半島南端的鵝鑾鼻，是臺灣本島的最南界。

屏東縣西部是地形較平坦的屏東平原，農漁業發達，人口集中於此，平原區以東是地勢較高的丘陵與山地，屬於中央山脈的南段，山區地勢往南陡降，延伸至恆春半島。

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2015 年所公告之調查報告，屏東縣內地質分區，在楓港至壽卡兩地連線以北山區大多出露以輕度變質泥質為主的中新世潮州層，以南山區出露岩性則以頁岩、泥岩和砂頁岩互層等沉積岩為主的牡丹層。牡丹層中普遍夾有厚層的砂礫岩大型凸透鏡體，在不同區位分別被命名為石門礫岩、樂水砂岩、里龍山砂岩和獅子頭砂岩。南端有數處小區塊馬鞍山層出露，岩性以泥岩、粉砂岩或頁岩為主。

南部海拔不超過 200 公尺的低矮坡地區域有墾丁層不規則分布，岩性主要為層理不明、滿布剪裂面之厚層泥質岩，易形成惡地地形，泥岩中夾有大小不等，岩種不一的外來岩塊，其中較大岩塊常在地形上形成顯著孤峰。南端尚出露有數處恆春石灰岩，恆春西臺地表面分布有岩性以富含貝屑泥質砂岩為主的四溝層，其上覆蓋有由紅土礫石構成的太平層。東南端的鵝鑾鼻一帶地表廣布的含砂礫紅土稱為鵝鑾鼻層。恆春半島東側突出的鵝鑾鼻岬角與西側的貓鼻頭岬角，以及恆春西部台地的西海岸等臨海區域多可見隆起珊瑚礁出露。主要溪流兩岸與濱海地區常見階地堆積層分布，由未固結

的砂、泥、土石所組成的大量現代沖積層，填滿於恆春縱谷平原地區以及主要溪流河道中。

屏東地區依地質構造延伸方向大致可分為近南北向以及近東西向兩類，主要背斜軸大致與半島中央之稜線一致，它具有平緩的東翼與陡急或倒轉的西翼，這些南北走向的複背斜在恆春半島北端被東西向的橫移斷層錯開。在東側海岸旭海至港仔之間，因受到後期沿臺東縱谷南北向的應力所影響，而形成一連串東西向之小褶皺。此外在新期的構造運動中也影響了恆春石灰岩以上的地層，例如墾丁公園背斜屏東地區的地質分布如圖 2-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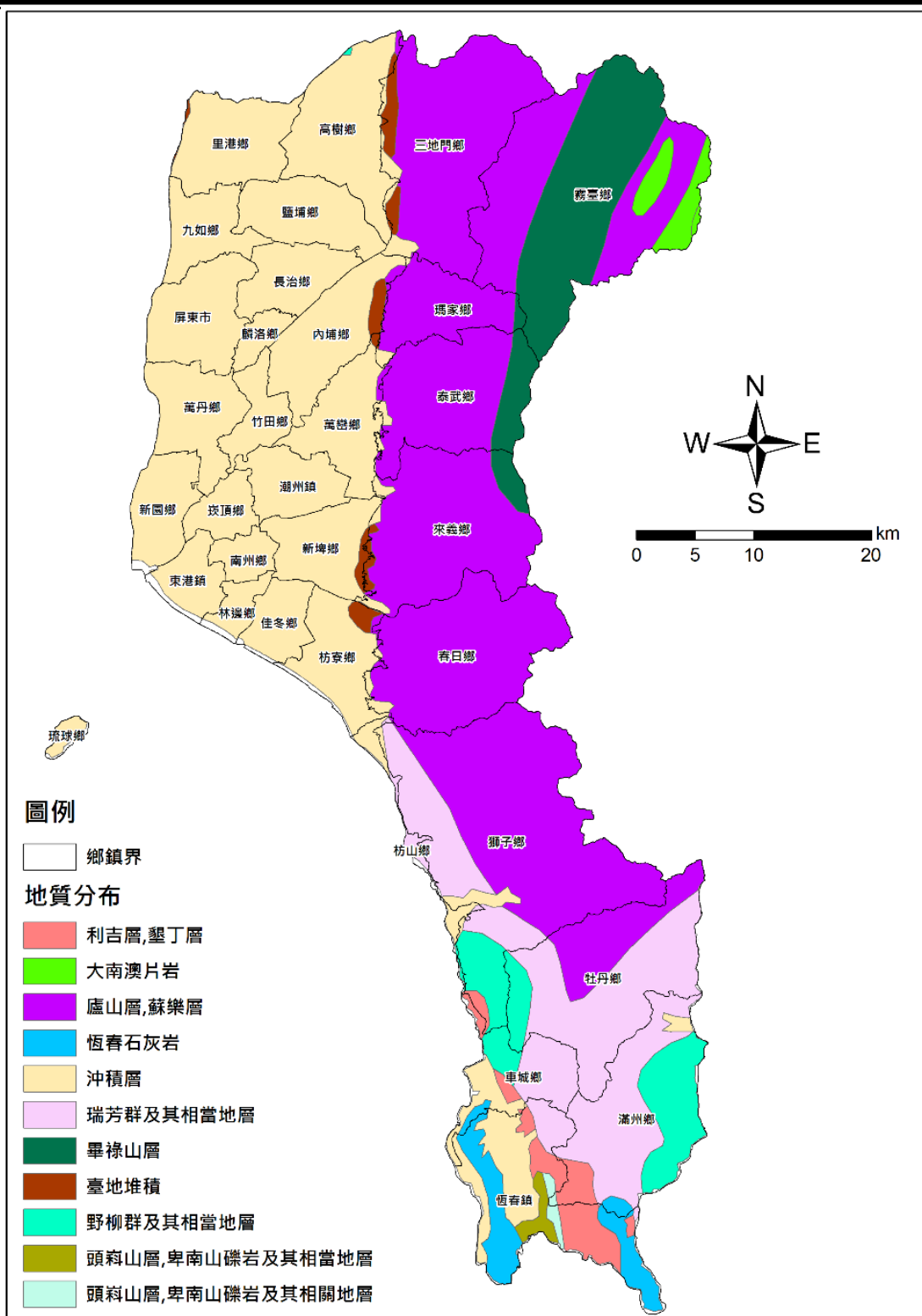


圖 2-2-2 屏東地區地質分佈圖

第三節 水系

屏東縣年降雨量約 2,400 毫米，但在時空分布不均，且近年來水源所賴

以涵養之林木受砍伐，水土保持較差，以致地面水源豐枯懸殊。加之農民為促使土地有效利用，早種早收增加期作，並為提早播種，必須在雨季前整田，故在極短時間內需要大量供水。另自 1973 年起外銷鰻魚利潤甚佳，農民紛紛將耕地圍築魚塭從事養殖，大量抽取地下水，遂造成地下水超抽，釀成地層下陷。本縣縣內河川基本資料如表 2-3-1、表 2-3-2 所列，主要河川分布如圖 2-3-1 所示。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的水文資料得知，高屏溪、東港溪與林邊溪三條屏東平原主要流域均以 8 月份流量最大，其中豐水期（5 月至 10 月）之流量佔全年流量之百分比分別為高屏溪 85.7 %、東港溪 86.3 % 及林邊溪 96.8 %。平均而言，屏東平原豐水期與枯水期逕流量所佔比例為 9:1，充分反映出本區降雨之特性。

表 2-3-1 屏東縣河川基本資料一覽表

河流名稱	起點	終點	河流長度 (公里)	集水面積 (平方公里)
高屏溪	玉山	西山村	171	3,256.85
林邊溪	南大武山	林邊	42.19	343.97
東港溪	隘寮	東港	44	472.2
率芒溪	大樹林山	加祿村	22.3	89.61
枋山溪	南湖呂山	荊桐村	25.67	125.48
楓港溪	牡丹溪山	楓港村	20.32	102.5
四重溪	女仍山	車城	31.91	124.88
保力溪	四林山	射寮村	20.7	105.23
港口溪	高士佛山	港口	31.18	101.6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中文版全球資訊網，2023.10

表 2-3-2 各測站統計資料

流域名稱	測站名稱/站號	全年流量體積 (百萬立方公尺)	11-4 月計	5-10 月計	備註
高屏溪	三地門 1730H036	1.056	37.55	371.23	
	里嶺大橋 1730H043	6.572	296.2	1,739.3	
	大津橋(1) 1730H069	9.846	105.85	345.03	
東港溪	潮州 1740H002	5.301	30.04	166.91	
	興社大橋 1740H008	1.055	127.7	254.2	
四重溪	石門橋 1850H004	1.359	5.14	44.87	

表 2-3-2 各測站統計資料(續)

流域名稱	測站名稱/站號	全年流量體積 (百萬立方公尺)	11-4 月計	5-10 月計	備註
林邊溪	新埤 1760H004	8.742	14.05	276.55	
	率芒溪	214.6	9.09	205.51	
	枋山溪	293.54	12.43	281.11	
	楓港溪	242.32	10.27	232.05	
	保力溪	221.69	25.22	196.47	
	港口溪	215.22	24.5	190.72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水文年報，202310；經濟部水利署水文資訊站，202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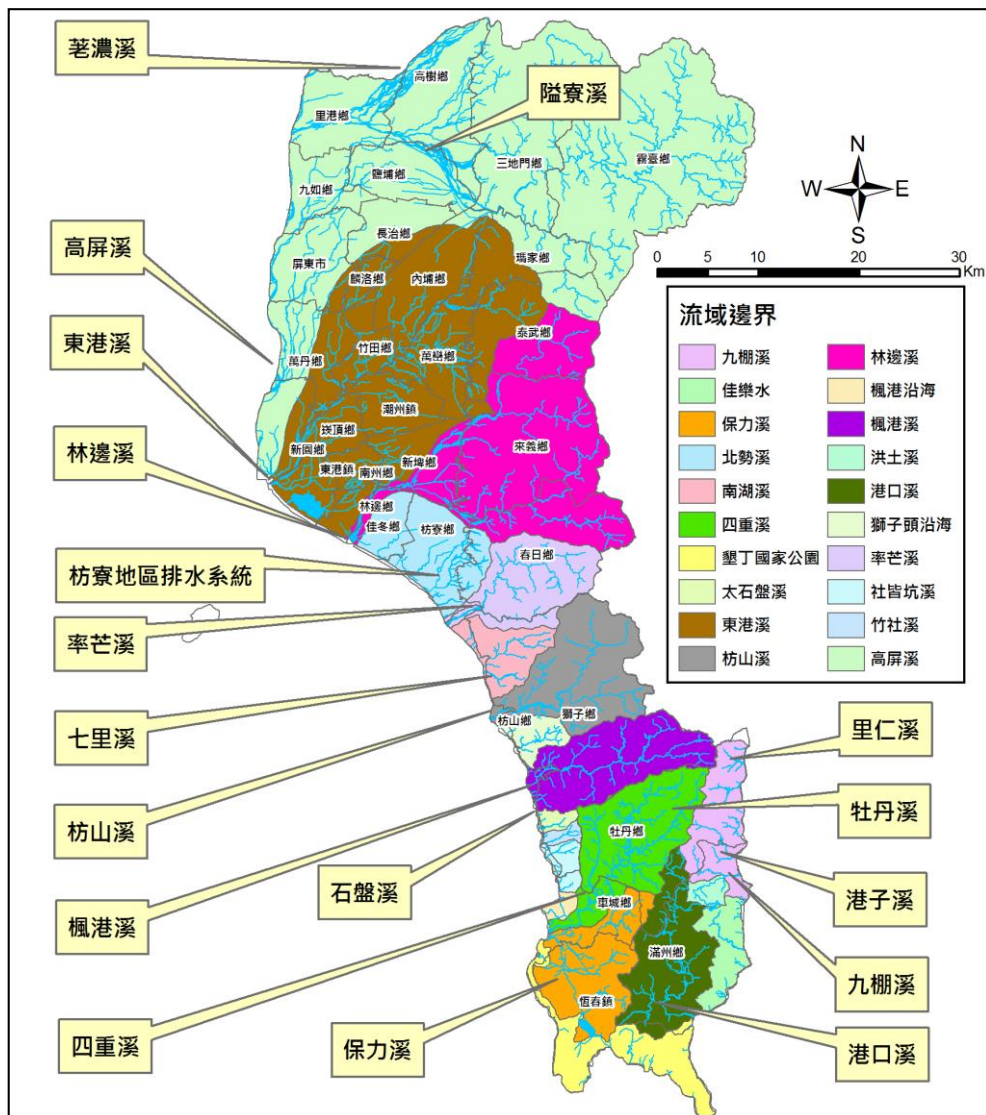


圖 2-3-1 屏東地區主要河川分布圖

第四節 氣象條件

屏東縣是臺灣緯度最低的縣份，屬於熱帶性季風氣候，全境皆在北迴歸線以南，夏季長達 9 個月，素有「熱帶之都」之稱。屏東的夏天雖然特別長，但並不意味著高溫酷熱，憑著臺灣海峽、巴士海峽與太平洋的圍繞，加上海洋性熱帶季風不停地吹拂，調節了令人灸悶的熱氣，最熱的 7 月平均氣溫反較其他縣市低。又因有大武山山脈與中央山脈的屏障，阻隔冷冽的東北季風，加上緯度偏低，日照充足，使得屏東的冬天並不明顯，除了寒流來襲的日子外，屏東溫煦的陽光仍然提供這塊土地一個如沐春陽的冬天。

根據表 2-4-1 所示，每年 5 月至 10 月為相對高溫期，約 25.5~28.5℃，12 月至翌年 2 月為相對低溫期，約為 19~22℃，各月之平均氣溫以 7 月最高，1 月最低。

表 2-4-1 各氣象測站各月平均氣溫表

單位：℃

站名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潮州 (COR220) (2012~2022 年)	19.7	20.6	23.1	25.5	27.6	28.9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8.9	28	28.1	26.7	24.8	21
	平均溫度 25.2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21	21.6	23.1	25.2	27.3	28.5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楓港 (COR670) (2019/12~2022)	28.6	27.9	27.9	26.3	24.9	22
平均溫度 25.3						
恆春 (467590) (2012~2022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21.7	21.9	23.7	25.6	27.8	29.1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9.2	28.3	26.6	26.8	25.3	22.4
	平均溫度 25.6					

屏東縣境內現有雨量站資料彙整如下，雨量資料主要來源為中央氣象署組織調整)及經濟部水利署，水利署建置雨量站如表 2-4-2 所示，中央氣

象署所管轄的雨量站如表 2-4-3 所示。各雨量站之相對位置如圖 2-4-1 所示。

表 2-4-2 屏東縣境內水利署建置的雨量站基本資料

站名	水利署站號	流域	TWD97_X	TWD97_Y	標高 (m)
屏東 (5)	1730P060	高屏溪	195157	2506172	25
古夏	1730P021	高屏溪	213486	2518447	144
阿禮	1730P112	高屏溪	225164	2514125	1320
新豐	1730P092	高屏溪	214175	2531136	166
新瑪家	1730P123	高屏溪	217811	2508376	750
三地門	1730P109	高屏溪	213964	2512037	150
泗林	1740P049	東港溪	205727	2494040	28
泰武 (1)	1760P001	林邊溪	218678	2500773	950
新來義	1760P013	林邊溪	217049	2491983	250
南和	1760P011	林邊溪	212776	2481721	140
士文	1790P002	率芒溪	215351	2474380	410
壽卡	1830P003	楓港溪	233059	2460714	420
牡丹	1850P001	四重溪	233157	2453015	320
石門	1850P002	四重溪	226783	2447513	87
大漢山	1760P015	大漢山	217375	2480019	1080

表 2-4-3 屏東縣境內中央氣象署管轄之雨量測站基本資料

氣象署站號	站名	TWD97_X	TWD97_Y	標高 (m)
C0R100	尾寮山	217556.180198	2525876.71226	1018.00
C1R130	阿禮	223668.294954	2515837.01653	1040.00
C1R140	瑪家	217833.771591	2509235.40452	740.00
C0R150	三地門	212989.002469	2512261.00049	59.00
C1R160	新園	202559.037366	2516935.208040	56.00
C1R170	屏東	199356.13197	2514669.43715	25.00
C1R190	赤山	210557.065713	2499071.72805	48.00
C0R220	潮州	202654.072513	2492727.42462	12.00
C1R240	來義	211481.522902	2491994.8497	74.00
C1R260	春日	211723.395035	2474646.62793	86.00
C0R270	琉球嶼	184299.222278	2470495.36010	51.00
C0R280	檳榔	233112.069631	2441205.74564	250.00
C1R320	車城	220699.998508	2441808.9014	54.00
C0R340	牡丹	233270.747766	2454892.13161	285.00
C0R350	貓鼻頭	222734.221067	2425043.07132	49.00
C0R440	大漢山	224588	2478450	1654.00
C0R470	高樹	209025	2525114	103.00
C0R480	長治	203007	2510375	57.00
C0R490	九如	197671	2515638	49.00
C0R520	崁頂	199273	2490639	18.00
C0R540	佳冬	203919	2480069	17.00
C0R550	新埤	207075	2485429	38.00
C0R560	新園	194619	2493824	22.00
C0R570	麟洛	203924.683724	2506442.01418	37.00
C0R580	南州	200267.534350	2488213.47426	10.00
C0R590	里港	198105	2519921	72.00
C0R600	舊泰武	215549	2498723	766.00
C0R620	墾雷	235046	2422585	34.00
C0R640	東港	192444	2484870	21.00
C0R650	竹田	203113	2498393	32.00
C0R660	枋寮	208603.939445	2474193.51940	2.00
C0R670	楓港	218318.477844	2454639.25103	15.00
C0R680	佳樂水	233963.136247	2432746.91574	94.00

表 2-4-3 屏東縣境內中央氣象署管轄之雨量測站基本資料(續)

氣象署站號	站名	TWD97_X	TWD97_Y	標高 (m)
C0R690	墾丁	230549	2540619	348.00
C0R700	枋山	215067.592008	2460951.50127	9.00
C0R710	龍磐	233477	2536729	117.00
C1R720	旭海	238419	2456303	214.00
C0R730	大坪頂	218369	2436319	163.00
C0R740	獅子	219615	2455908	58.00
C0R750	四林格山	229608	2442048	551.00
C0R760	南仁湖	235904	2442941	336.00
C0R770	保力	225655	244145	93.00
C0R780	滿州	233472	2436271	72.00
C0R790	九棚	238581	2449249	111.00
C0R800	丹路	224333	2456228	131.00
C0R810	內獅	213193	2467382	25.00
C0R820	白鷺	215645	2483896	588.00
C0R830	高士	233164	2447052	383.00
C0R840	牡丹池山	234528.042093	2452030.34503	504.00
C0R850	林邊	202032	2484938	16.00
C0R860	鼻頭	239466	2445109	31.00
C0R870	興海	233879	2430814	13.00
C0R880	後壁湖	223736	2427572	13.00
C0R890	山海	220180	2542962	33.00
C0R900	竹坑	219281	2448926	30.00
C0R910	下寮	204160	2477128	8.00
C0R920	塭仔	200554	2479798	19.00
C0R930	萬丹	197057	2498809	31.00
C0R940	加祿堂	211032	2470842	24.00
C1R110	口社	213569	2518871	110.00
C1R120	上德文	219650.152252	2518120.93606	820.00
C1R250	力里	211833	2481006	92.00
C1R290	石門山	224176.371436	2446323.89065	260.00
C1R610	西大武山	222470	2501978	1828.00
C1R630	龍泉	207961	2507469	60.00

表 2-4-3 屏東縣境內中央氣象署管轄之雨量測站基本資料(續)

氣象署站號	站名	TWD97_X	TWD97_Y	標高 (m)
72Q010	高雄區農 業改良場	201295	2512171	45.00
12Q980	恆春工作 站	220528	2442409	16.00
12Q970	東港工作 站	195061	2486754	16.00
B2Q810	畜試南區 分所	229573	2427551	20.00
CAQ030	崎峰國小	198037	248077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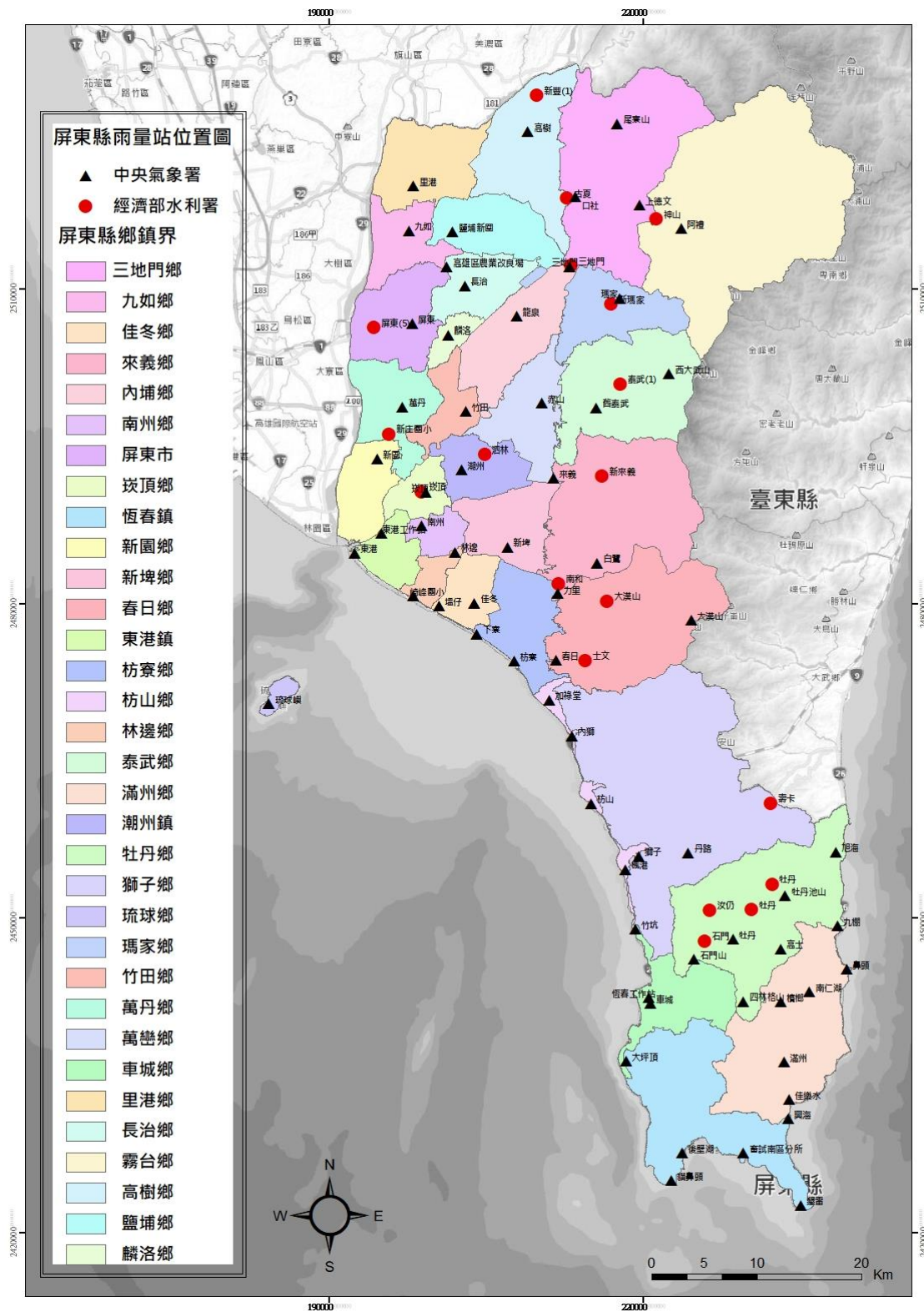


圖 2-4-1 屏東縣雨量站位置圖

屏東縣各雨量測站月平均即年平均雨量資料彙整如表 2-4-4，由此分析可知，屏東縣內全年雨量大部份集中於 5 至 9 月間，夏季雨量以雷雨與颱風雨為主，尤以在 7、8 月雨量最多。平地及丘陵地 4 月以前及 10 月以後雨量甚少，旱季稍長者如屏東，其夏季（6、7、8 月）雨量為 1,469.2 毫米，約佔全年平均雨量 67 %。山地 5 月至 9 月為真正雨季外，自 10 月開始至次年 4 月降雨量亦不少，山區的雨量站年平均雨量均超過 2,500 毫米，其中又以泰武(1)的 5,055.3 毫米為最大，各月分之平均雨量最大者亦為泰武(1) 8 月平均降雨達 1233.6 毫米。

表 2-4-4 屏東縣月平均降雨量統計

(單位：mm)

測站	標高 (m)	月份						統計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古夏 1730P021	144.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951 ~ 2022
		223.8	227.9	442.8	95.9	358.6	589.3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598.6	724.0	442.9	133.1	30.0	16.2	
屏東 (5) 1730P060	25.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938 ~ 2022
		15.3	17.0	31.5	63.3	202.6	455.3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477.3	559.6	284.5	63.0	18.0	12.0	
三地門 1730P109	150.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965 ~ 2022
		21.9	27.8	39.3	82.2	341.8	588.9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583.9	715.0	440.4	135.6	26.3	18.2	
新瑪家 1730P123	750.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975 ~ 2022
		24.9	32.7	48.3	110.1	475.1	793.2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850.8	1068.4	612.8	164.9	40.0	24.9	
新豐(1) 1730P148	114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012 ~ 2022
		24.2	16.5	31.2	83.1	321.3	575.3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557.9	813.5	324.5	66.7	17.6	20.0	
神山 1730P149	725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013 ~ 2022
		44.6	22.4	46.7	122.2	461.1	499.2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464.9	843.3	426.9	165.8	25.2	21.4	

表 2-4-4 屏東縣月平均降雨量統計(續)

(單位：mm)

測站	標高 (m)	月份						統計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新庄 國小 1730P152	9.58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013 ~ 2022
		34.8	16.1	32.4	45.4	232.3	421.9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464.2	785.2	278.1	70.1	19.8	8.3	
泗林 1740P049	28.68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000 ~ 2022
		19.3	12.0	24.5	55.1	221.9	480.9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521.1	723.0	363.7	100.7	31.8	21.2	
崁頂 501760P0 01	8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012 ~ 2022
		37.8	14.4	31.5	53.5	260.4	402.5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481.6	708.5	295.4	88.8	18.9	9.0	
南和 1760P011	140.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965 ~ 2022
		16.1	16.3	26.0	53.9	236.6	486.4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541.8	699.7	388.0	116.0	24.7	14.5	
新來義 1760P013	250.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972 ~ 2022
		23.0	22.5	38.7	78.5	351.3	677.5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710.6	917.9	538.7	189.1	34.0	19.3	
大漢山 1760P015	1080.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982 ~ 2022
		22.5	23.7	33.9	78.4	320.0	691.5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697.7	895.2	489.3	164.9	36.4	24.9	
士文 1790P002	410.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982 ~ 2022
		16.5	20.8	25.7	58.8	248.5	551.5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540.4	761.7	405.0	113.4	29.9	18.6	
壽卡 1830P003	420.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980 ~ 2022
		85.7	82.5	77.3	108.7	289.0	536.1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610.8	661.3	515.4	286.5	161.2	91.6	
牡丹 1850P001	320.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903 ~ 2022
		80.7	78.8	72.1	93.7	257.6	492.7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624.2	678.3	447.6	227.7	120.4	79.5	

表 2-4-4 屏東縣月平均降雨量統計(續)

(單位：mm)

測站	標高 (m)	月份						統計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石門 1850P002	95.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950 ~ 2022
		21.9	22.1	22.0	52.4	192.5	460.2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505.4	637.7	402.6	156.9	66.6	21.4	
汝仍 1850P006	161.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001 ~ 2022
		37.4	25.6	26.4	28.7	171.1	441.1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450.8	690.0	439.2	190.2	110.6	31.1	
牡丹 1850P007	181.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001 ~ 2022
		34.3	35.5	34.1	34.8	164.8	392.2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426.3	565.2	350.1	187.5	96.8	42.0	
泰武(2) 1740P051	841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019 ~ 2022
		35.0	29.3	36.3	44.8	451.0	445.8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504.8	1324.5	301.5	292.5	55.8	21.3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台灣 111 水文年報，2023.09

第五節 交通建設

屏東縣整體交通路網即因山川、平原分布之不均而有所疏密，大致可分成「聯外道路」、「屏北路網」及「屏南路網」。

現有聯外道路網絡，屏東縣與高雄市以高屏溪為界，故屏東縣通往西部都會帶的重要聯外孔道大多受限於重要橋樑，包含都會平原區西側的國道 3 號（斜張橋）、省道台 1 號（高屏大橋）、台 22 號（里嶺大橋）、台 88 號（萬大大橋）與北側的省道台 3 號（里港大橋）、縣道 184 乙（高美大橋），及親水區東側的省道台 17 號（雙園大橋）。屏東縣與臺東地區銜接帶多為山地，交通路線建設不易，僅半島地區有南迴公路（省道台 9 號）可抵東部海濱。

屏北路網，大致以都會平原區的屏東市區為中心，有略呈輻射狀路網之東西向省道台 24 號，及略呈南北向的省道台 1 號、台 3 號與台 27 號；另一輻射狀路網以都會平原區與親水地區交界的潮州鎮為中心，該路網包含

南北向的國道 3 號、省道台 1 號，及東西向省道台 88 號，與東北-西南走向的縣道 187 號、縣道 187 甲、縣道 187 乙及縣道 187 丙，及西北-東南走向的縣道 189 及縣道 189 甲。

屏南路網，大致以半島地區為主，由省道台 26 號北接台 1 號為主幹串聯屏北與屏南路網；省道台 9 號（南迴公路）自台 1 號末端向東側岔出，經山區通往臺東地區。此外，尚有縣道 199 號、縣道 199 甲、縣道 200 號，約略構成半島地區的右叉型「樹枝狀」路網，路網密度較低。

彙整屏東縣之公路網絡，如圖 2-5-1；縣級以上公路之概況如表 2-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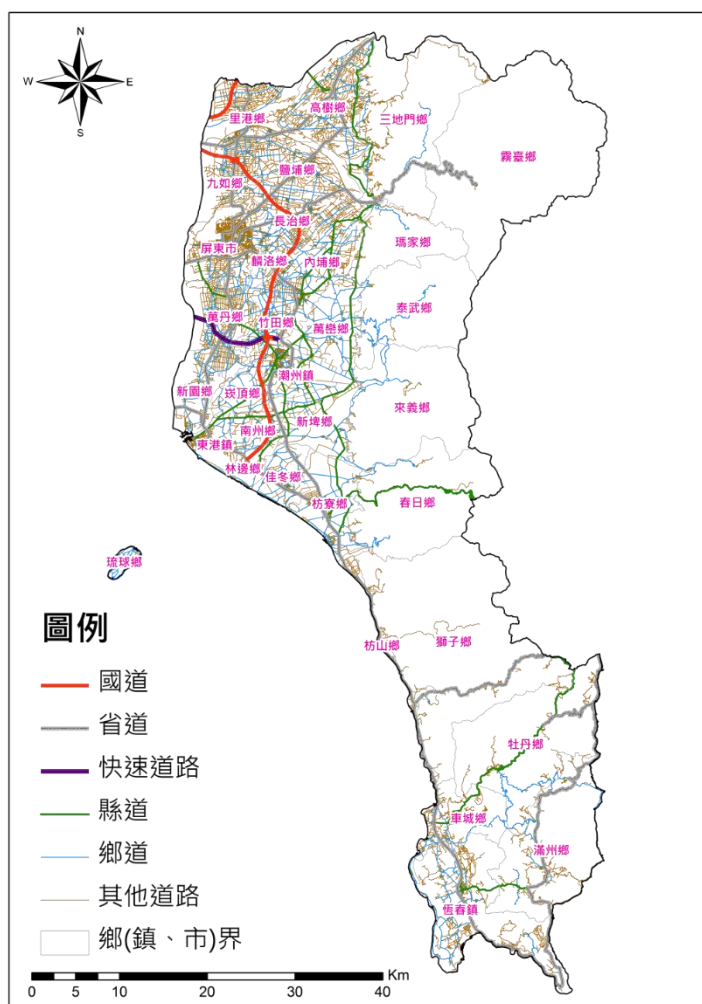


圖 2-5-1 屏東地區主要公路分布圖

表 2-5-1 屏東縣境內縣級以上公路概況

國道	省道	縣道
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九如交流道、長治交流道、麟洛交流道、竹田系統交流道接台 88 線、崁頂交流道、南州交流道、林邊交流道、大鵬灣末端)	台 1 線:縱貫公路(經屏東縣至枋山鄉,接台 26 線)	縣道 181 線(高樹鄉接台 22 線)
	台 3 線(經里港鄉至屏東市接台 1 線)	縣道 185 線(自高樹鄉至枋寮鄉,接台 1 線)
	台 9 線:南迴公路(經獅子鄉至枋山鄉,接台 1 線)	縣道 185 甲線(自新園鄉至瑪家鄉)
	台 9 戊線:自獅子鄉草埔至臺東縣,接台 9 線	縣道 187 線(自內埔鄉至東港鎮,接台 17 線)
	台 17 線:濱海公路(經新園鄉至枋寮鄉,接台 1 線)	縣道 187 甲線(自內埔鄉至萬丹鄉)
	台 22 線:旗楠公路(經里港鄉至高樹鄉,接台 27 線)	縣道 187 乙線(自萬巒鄉至東港鎮,接縣道 187 線)
	台 24 線:通至霧臺(自屏東市至霧臺鄉)	縣道 187 丙線(自九如鄉至內埔鄉,接台 3 縣)
	台 26 線:通至佳樂水(經枋山鄉至牡丹鄉,接台 9 線)	縣道 188 縣(自萬丹鄉至竹田鄉,接縣道 189 線)
	台 27 線(經三地門鄉至東港鎮,接台 17 線)	縣道 189 線(自屏東市至林邊鄉,接台 17 線)
	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經萬丹鄉至竹田鄉)	縣道 189 甲線(自屏東市至萬丹鄉,接萬大大橋)
		縣道 198 線(自枋寮鄉經春日鄉)
		縣道 199 線(自獅子鄉至車城鄉,接台 26 線)
		縣道 199 甲線(自牡丹鄉至牡丹鄉,接台 26 線)
	縣道 200 線(自恆春鎮至滿州鄉,接台 26 線)	
	縣道 200 甲線(自滿州鄉至滿州鄉,接台 26 線)	

屏東縣現有軌道運輸為臺鐵屏東線，如圖 2-5-2 所示，屬於臺鐵西幹線之末端，大致與省道台 1 號平行，行經本縣屏東市、麟洛、竹田、潮州、崁頂、南州、林邊、佳冬、枋寮及枋山等鄉(鎮、市)，東接南迴鐵路；沿途設有六塊厝、屏東、歸來、麟洛、西勢、竹田、潮州、崁頂、南州、鎮安、林邊、佳冬、東海、枋寮、加祿、內獅及枋山等車站，以南路線服務往臺東方向觀光的旅客為主，以西路線則服務平常往返高雄屏東間的工作、上學旅次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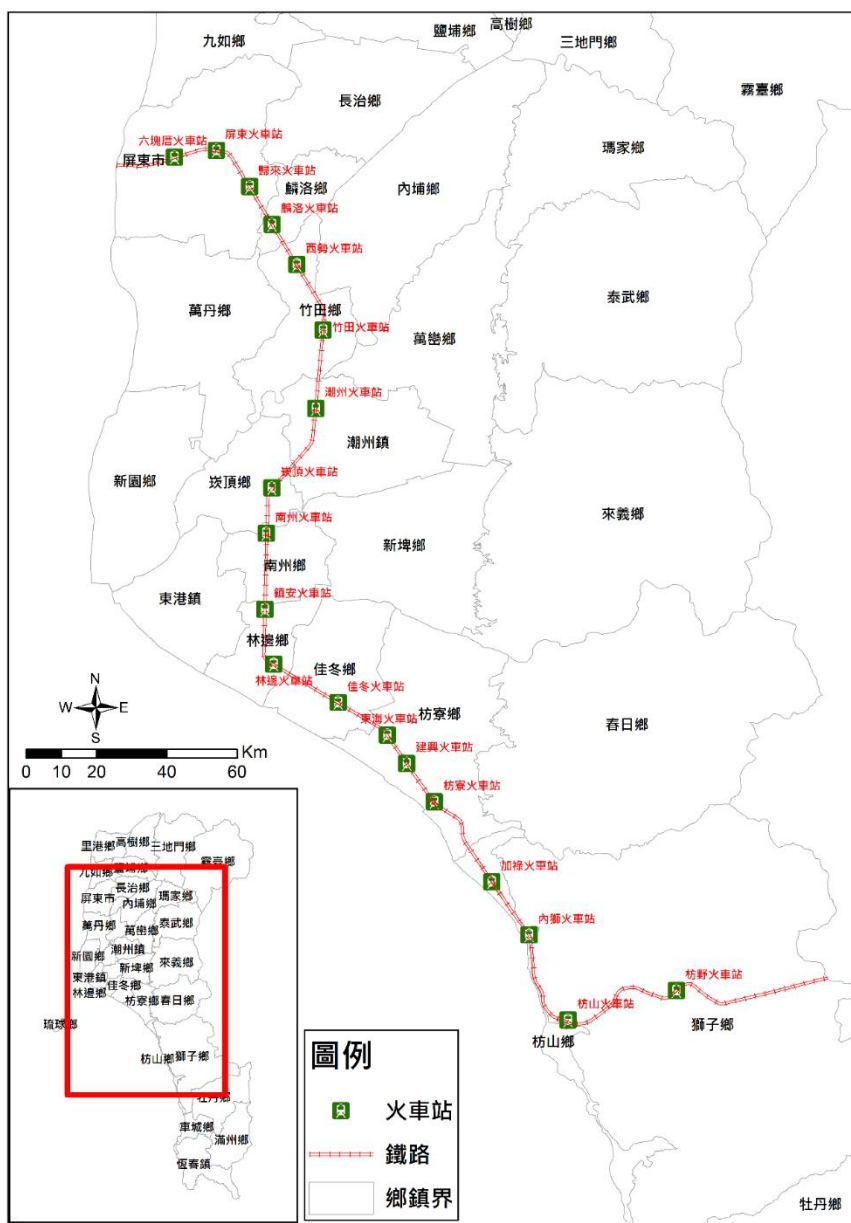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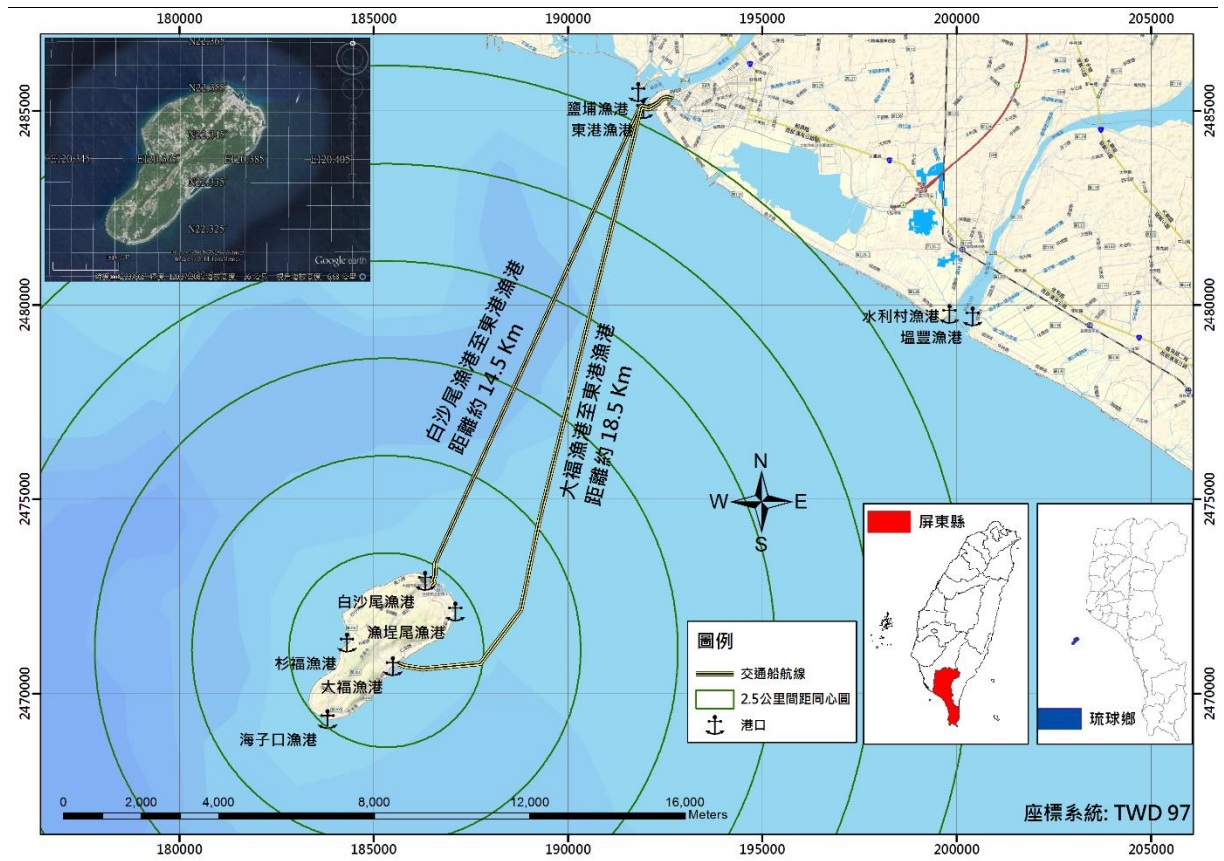


圖 2-5-2 屏東縣鐵路系統

屏東縣主要的海上交通為東琉線，往返東港與琉球的東琉線交通船，分別為公營與民營的交通船公司負責本航線，民營交通船除翔信輪、群益輪、光輝輪、東昇 11 號、飛馬輪與誠翔輪共同組成東琉線交通船聯營處外，另有藍白航運及泰富輪船公司所屬泰富 1、2 與 3 號及藍白 1、2 與 3 號，共 12 艘民營客船，為服務琉球鄉民及滿足觀光需求，目前每日有固定 52 個航班進行往返運輸，並且視搭乘人數不定期加開班次，停靠港為白沙交通碼頭。公營交通船則每天搭載 8 個航班的民眾及旅客，停靠港為大福渡船碼頭。此外，近年因應觀光人數增加，增設鹽埔漁港-小琉球之航線，由有聯營及大福航運共同負責該航線，每日有聯營固定 2 個往返航班及大福航運固定 14 個往返航班進行運輸。另一增設航線為後壁湖-蘭嶼，由金星客輪及龍鴻航業共同負責該航線，目前每日大發輪船固定 4 個往返航班及龍鴻航業固定 4 個往返航班進行運輸，交通船之航線如圖 2-5-3 所示。



第六節 土地利用

依據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及屏東縣國土計畫規劃，屏東縣之土地利用型態可分成『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2種，就都市計畫的區數而言，33個鄉鎮市中，共24個鄉鎮市實施30處都市計畫，其餘9個較靠近山區的鄉鎮沒有實施都市計畫。在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型態特色上，以農業區、住宅區、公共設施地佔多數。其中，都市發展地區中，以公共設施用地3,808.87公頃最多，佔都市計畫面積之21.25%，其餘依次為住宅區用地2,738.87公頃，佔15.29%；產業園區用地639.43公頃，佔3.57%及商業區用地236.39公頃，佔1.32%。非都市發展用地以農業區的面積分布最高，為5,184.83公頃，佔都市計畫面積28.94%，接續為保護區用地面積為1,904.31公頃，佔都市計畫面積10.63%。屏東縣土地使用現況如圖2-6-1所示。

另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分區規劃，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四大國土功能分區之指導原則，考量屏東縣自然條件及整體發展需要，為實踐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促進土地有效管理之概念，將透過擬訂屏東縣國土計畫，以作為屏東縣土地空間規劃之最高指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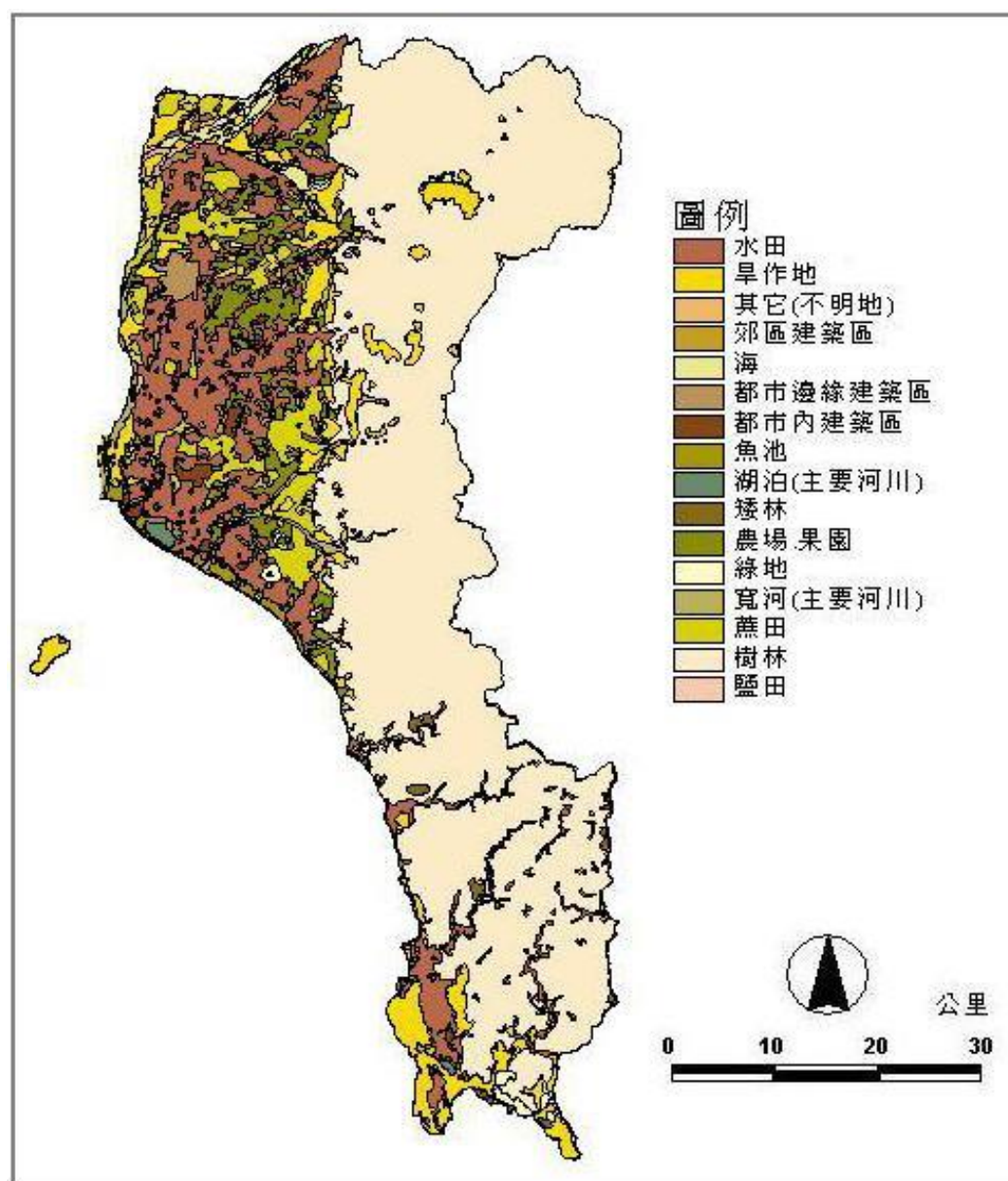


圖 2-6-1 屏東縣土地使用現況

第三章 屏東縣災害特性

一、災害特性說明

屏東縣位處臺灣最南端，地區遼闊，縣內因有許多河濱地區其地勢低窪，每當颱風侵襲，往往造成河水暴漲而導致氾濫成災。而如東港、林邊、佳冬等地區因養殖業發達，於過去大量抽取地下水使用，造成地層嚴重下陷，值颱風過境適逢滿潮之時，便容易因海水漲潮而漫溢沿海地區，以使得水患問題愈加嚴重。屏東平原地層下陷問題追溯於 1971 年代，至 1979 年起較為明顯，最嚴重者包含萬丹、東港、南州、林邊、佳冬、枋寮、新埤等地區，估計地層下陷面積達 175 km²。政府水利單位於 1980 年開始幾乎每年辦理地層下陷檢測調查，依據 1998 年的調查結果，下陷範圍北起屏東，東至新埤、南州、太原一帶，南至枋山部分地區，面積約 209 km²，下陷中心位於塭豐村，與地面原始高程相比至 1998 年累積下陷量約達 3.1m，年平均下陷量約 10.7cm（1970 至 1998 年），林邊地區累積下陷約 2.78m，枋寮亦達 2.03m。依現有檢測資料顯示，即使目前屏東地層下陷地區下陷問題已獲得控制，沿海地區如於颱風過境再遇到漲潮依舊無法免於災情的發生，因地層下陷依然為屏東縣洪水災害主要區域特徵之一。

二、災害種類區分

「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所提之災害種類包括了風災與水災災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震災(含土壤液化)、輻射災害、海嘯災害、空難災害、海難災害、火災與爆炸災害、旱災、寒害、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森林火災、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害、工業管線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 18 種，各災害將於本計畫中律定災害發生時相關權責單位，並將各災害予以分類，使本府各級災害防救作業單位對於災害有屬性及特質的認同。

各災害依據發生之徵兆加以區分，可分為「有預警災害」及「無預警災害」，茲分述如下。

- (一)有預警災害: 指災害發生前，由中央氣象署依據「氣象報告發布辦法」發布之災害，如: 風災與水災災害、旱災、寒害等 3 種。

(二)無預警災害：指事先無法預測，或經由儀器明確測知之突發性災害，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震災(含土壤液化)、輻射災害、海嘯災害、空難、海難、火災與爆炸、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森林火災、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 15 種。

若以災害引起原因加以區分，可分為「天然災害」與「人為災害」，區分方式如下。

(一)天災災害

因大自然現象引起地質環境之變遷或異常導致發生災害，如風災與水災災害、地震(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海嘯災害等 6 種。

(二)人為災害

由人為疏失或蓄意破壞等因素所引發的災害。如火災與爆炸災害、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害、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 12 種災害。

若以災害性質加以區分，可分為下列六大類：

(一)氣象災害：包括風災與水災災害、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海嘯災害、懸浮微粒等 7 種等 6 種。

(二)公共災害：包括火災與爆炸災害、森林火災等 2 種。

(三)工程災害：包括輸電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 2 種。

(四)交通災害：包括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等 3 種。

(五)輻射及化學災害：包括輻射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等 2 種。

(六)疫災：包括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害等 2 種。

災害發生過後，各種災難所造成之禍害依其災情程度之大小有嚴重與輕微上的差別，其動員搶救應變與處置當然也就不同；基於此，本計畫為了區分災害的危害程度不同，特別將災害等級依其災情劃分為區域性全面災害(甲級)、重大單點災害(乙級)、一般多點災害(丙級)、一般單點災害

(丁級)等四種，茲將四種災害等級之定義分述如下：

- (一)區域性全面災害(甲級災害):指在同一時間(段)同時發生二個以上的重大單點災害或區域性全面造成災害，必須統籌救災資源，擴大處理層級之災害事故。
- (二)重大單點災害(乙級災害):指災情受損程度均十分嚴重的單點災害，已達到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的條件，必須動員本府各權責單位到達現場從事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工作之災害事故。
- (三)一般多點災害(丙級災害):指在同一時間(段)同時發生二個以上的一般單點災害，惟災情程度皆不嚴重，由各災害防救主管單位分別派遣轄區責任單位即可加以處置的災害。
- (四)一般單點災害(丁級災害):指災害事故僅有一個點，且災情程度並不嚴重，由各轄區責任單位即可加以處置的災害，屬於最輕微的災害等級。

本計畫所列 1 種災害依前述災害等級的界定，加以分析其致災之可能性如表 3-1-1 所列：

表 3-1-1 各種災害可能發生災害等級分析表

編號	災害種類	一般單點災害 (丁級災害)	一般多點災害 (丙級災害)	重大單點災害 (乙級災害)	區域性 全面災害 (甲級災害)
01	風災與水災災害	■	■	■	■
02	震災(含土壤液化)	■	■	■	■
03	動植物疫災害	■	■		
04	旱災				■
05	寒害				■
06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	■	■	■
07	火災與爆炸災害	■		■	■

表 3-1-1 各種災害可能發生災害等級分析表(續)

編號	災害種類	一般單點災害 (丁級災害)	一般多點災害 (丙級災害)	重大單點災害 (乙級災害)	區域性 全面災害 (甲級災害)
08	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		■	■
09	空難			■	
10	海難	■		■	
11	陸上交通事故	■		■	
12	輻射災害			■	■
1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	■	■	■
14	生物病原災害	■	■	■	■
15	海嘯	■	■	■	■
16	森林火災	■	■	■	■
17	工業管線災害				■
18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	■	■

第一節 風災與水災災害

一、歷史災害事件調查

屏東縣位處臺灣最南端，地區遼闊，縣內因有許多河濱地區其地勢低窪，每當颱風侵襲，往往造成河水暴漲而導致氾濫成災。而如東港、林邊、佳冬等地區因養殖業發達，於過去大量抽取地下水使用，造成地層嚴重下陷，若颱風過境適逢滿潮之時，便容易因海水漲潮而漫溢沿海地區，水患問題亦愈加嚴重。屏東平原地層下陷問題追溯於 1971 年代，至 1979 年起較為明顯，最嚴重者包含萬丹、東港、南州、林邊、佳冬、枋寮、新埤等地區，估計地層下陷面積達 175 平方公里。政府水利單位於 1980 年開始幾乎每年辦理地層下陷檢測調查，依據 1998 年的調查結果，下陷範圍北起屏東，東至新埤、南州一帶，南至枋山部分地區，面積約 209 平方公里，下陷中心位於塭豐

村，與地面原始高程相比至 1998 年累積下陷量約達 3.1 公尺，年平均下陷量約 10.7 公分（1970 至 1998 年），林邊地區累積下陷約 2.78 公尺，枋寮亦達 2.03 公尺。依現有檢測資料顯示，即使目前屏東地層下陷地區下陷問題已獲得控制，沿海地區如於颱風過境再遇到漲潮依舊無法免於災情的發生，因地層下陷依然為屏東縣洪水災害主要區域特徵之一。

屏東縣近年（2010~2021 年）之颱風豪雨致災事件，經由統計後共有 16 次颱風事件及 10 次豪雨事件紀錄。將各場災害事件時間進行排序，並敘述其至災地點與災情程度，詳如表 3-1-2 所示，而 2005~2021 颱洪災害淹水範圍則呈現於圖 3-1-1。

表 3-1-2 屏東縣 2010 至 2021 年重大颱洪災害事件調查表

災害事件	影響時間	災情程度
萊羅克颱風	2010.09.01 ~ 09.02	財物損失達 191 萬元。
莫蘭蒂颱風	2010.09.09 ~ 09.10	多處嚴重積水，台 24 線 32K+890 伊拉便橋水位達滿水位封閉。
凡那比颱風	2010.09.18 ~ 09.20	20 日 09:02 里港鄉潮厝段河堤內蝦池，1 民眾遭掉落電線電擊死亡，多處嚴重積水。
南瑪督颱風	2011.08.28 ~ 09.30	恆春半島地區多處積淹水及土石崩落，滿州鄉老佛地區發生土石流，東港溪沿岸地區及部分低窪地區局部積淹水。
0610 豪雨	2012.06.10 ~ 06.12	6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期間因滯留鋒面帶來連續性的大雨，致使山區發生道路中斷，沿海低窪地區、屏東市及高樹鄉均傳出部分路段積淹水。
泰利颱風	2012.06.19 ~ 06.21	泰利颱風夾帶豐沛雨勢沿著臺灣海峽北上，於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期間對於屏北地區帶來豪雨，低窪地區及東港溪沿岸造成局部積淹水。

表 3-1-2 屏東縣 2010 至 2021 年重大颱風災害事件調查表 (續)

災害事件	影響時間	災情程度
天秤颱風	2012.08.24 ~ 08.26	颱風暴風眼於 8 月 24 日上午 5 時登陸牡丹鄉觀音鼻一帶的海岸，橫越恆春半島後，從楓港溪河口離臺，於 24 日上午 7:00 在恆春半島地區降下 160 mm/hr 以上之瞬間強降雨，恆春、滿州、牡丹、車城、獅子等鄉鎮均傳積淹水、河道溢淹、邊坡土石崩落、土石沖出等情勢，恆春部分低窪地區淹水達 3 天以上。
0611 豪雨	2016.06.11 ~ 06.12	6 月 11 日連續降雨，造成沿海低窪地區多處地方積淹水，林邊鄉、枋寮鄉、潮州鎮、東港鎮、南州鄉與恆春鎮等地方路段民宅均傳出災情，霧臺鄉大武村發生主要橋梁斷裂的事故。
尼伯特颱風	2016.07.07 ~ 07.09	強風造成本縣轄內多處鐵皮及招牌掉落，部分路段有鐵皮屋倒塌，導致轎車損毀影響交通；多處民生基礎設施遭損毀，電線及路燈、交通號誌嚴重受損。 全縣停電計有 18 萬餘戶，所造成農業損失至 7 月 9 日 10 時止，農作物被害面積約 431 公頃，損失金額約 2,458 萬元，受損作物以香蕉較嚴重約 253 公頃，其次為木瓜約 70 公頃、檸檬約 25 公頃。至於漁畜產業尚無災損傳出。
莫蘭蒂颱風	2016.09.13 ~ 09.15	因颱風結構結實且風速高達 17 級，又適逢滿潮，造成屏東沿海區域及屏南地區多處積、淹水，山區土石崩落且全縣大區域電力中斷，農林漁牧損失高達 1 千萬，既有 1 人因觸電死亡。
梅姬颱風	2016.09.26 ~ 09.28	梅姬颱風結構結實，中心最大風速高達 14 級，颱風期間造成屏東山區及屏北地區多處積、淹水，全縣大區域電力中斷高達 15 萬戶。 傷亡人數計有死亡 1 人(颱風期間車禍送醫不治)，受傷 5 人(分別為遭吹落屋頂鐵皮割傷、倒塌鐵皮廚房壓傷、遭玻璃割傷、車禍自撞以及騎士遭電線勾到摔傷)。

表 3-1-2 屏東縣 2010 至 2021 年重大颱風災害事件調查表 (續)

災害事件	影響時間	災情程度
尼莎颱風 及海棠颱風	2017.07.29 ~ 08.01	尼莎颱風及海棠颱風連續襲擊臺灣，本縣遭受強風暴雨侵襲，時雨量及 3 小時累積雨量均破紀錄，沿海鄉鎮災害頻傳，淹水災情嚴重，總計共 323 件災情，1 人死亡(南州鄉，巡視果園不慎落水溺斃)，並造成最多達 5.5 萬餘戶電力中斷，累計疏散撤離 828 人(計 10 鄉)及收容 530 人
0823 豪雨 及 0826 豪雨	2018.08.23 ~ 08.30	受熱帶性低氣壓與後續西南氣流影響，本縣遭受暴雨侵襲，累積雨量驚人，總計 51 處積淹水，並造成霧臺鄉大武村唯一對外橋梁霧大二號橋沖毀之事故。
0719 豪雨事件	2019.07.19	受到午後熱對流影響，新園、東港、林邊、萬丹等地區，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多處積淹水之情勢。
0521 豪雨事件	2020.05.21~ 05.24	屏東地區受到滯留鋒面之影響，九如、里港、高樹、屏東市、內埔、萬丹、竹田、崁頂、新園、東港、林邊、佳冬、枋寮等地都有積淹水情勢，霧台、三地門、瑪家、泰武、來義、春日則有道路邊坡土石崩落之問題。
彩雲颱風	2021.06.03 ~ 06.04	輕度彩雲颱風，3 日進入南海轉向北方移動。颱風中心於同日 14 時，向北轉北北東移動，於 16 時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持續接近東沙島海域及巴士海峽；23 時於鵝鑾鼻西南方 440 公里海面上，逐漸轉東北方移動，並於 23 時 30 分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4 日 17 時暴風圈進入恆春半島，隨後於 20 時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並於 20 時 30 分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無重大災情。
0604 豪雨	2021.06.04 ~ 06.06	受滯留鋒面影響，海上發展之強對流被帶往台灣中南部，於 4 日至 6 日間發生豪雨或大雷雨，導致鹽埔鄉、長治鄉、內埔鄉、屏東市等地發生多處積淹水，而山區三地門於屏 31 線德大道路靠近古時城有部分山坡坍方。

表 3-1-2 屏東縣 2010 至 2021 年重大颱風災害事件調查表 (續)

災害事件	影響時間	災情程度
0731 豪雨	2021.07.31 ~ 08.02	受西南氣流影響於 7 月 31 日晚間至 8 月 2 日間發生強降雨，導致鹽埔鄉、林邊鄉、佳冬鄉、車城鄉、長治鄉、恆春鎮及枋寮鄉等地發生多處積淹水。
0805 豪雨	2021.08.05 ~ 08.08	受熱帶低氣壓與西南氣流影響，屏縣 7-9 日三日總雨量各鄉(鎮、市)，平地 500-800mm，山區 700-1000mm。屏縣發生多處積淹水，與九如道路下陷。此次對於屏縣山區災情較為嚴重如瑪家達到土石流紅色警戒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開設收容場所。三地門鄉德文村與達來村雨勢過大，於 7 日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與雨量過大河水暴漲舊橋封橋。霧臺佳暮聯絡道受損等事件發生。
璨樹颱風	2021.09.10 ~ 09.12	璨樹颱風於 11 日入夜後暴風圈逐漸逼近恆春半島，造成屏東縣多處積淹水，及屏東縣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車城鄉及恆春鎮等 6 鄉鎮，9 月 11 日晚上 6 時停止上班、停止上課。來義鄉來義村，義林村及中丹林 11 日下午預防性撤離，人數 148 人。另豪雨造成屏 31 線往三地門鄉德文村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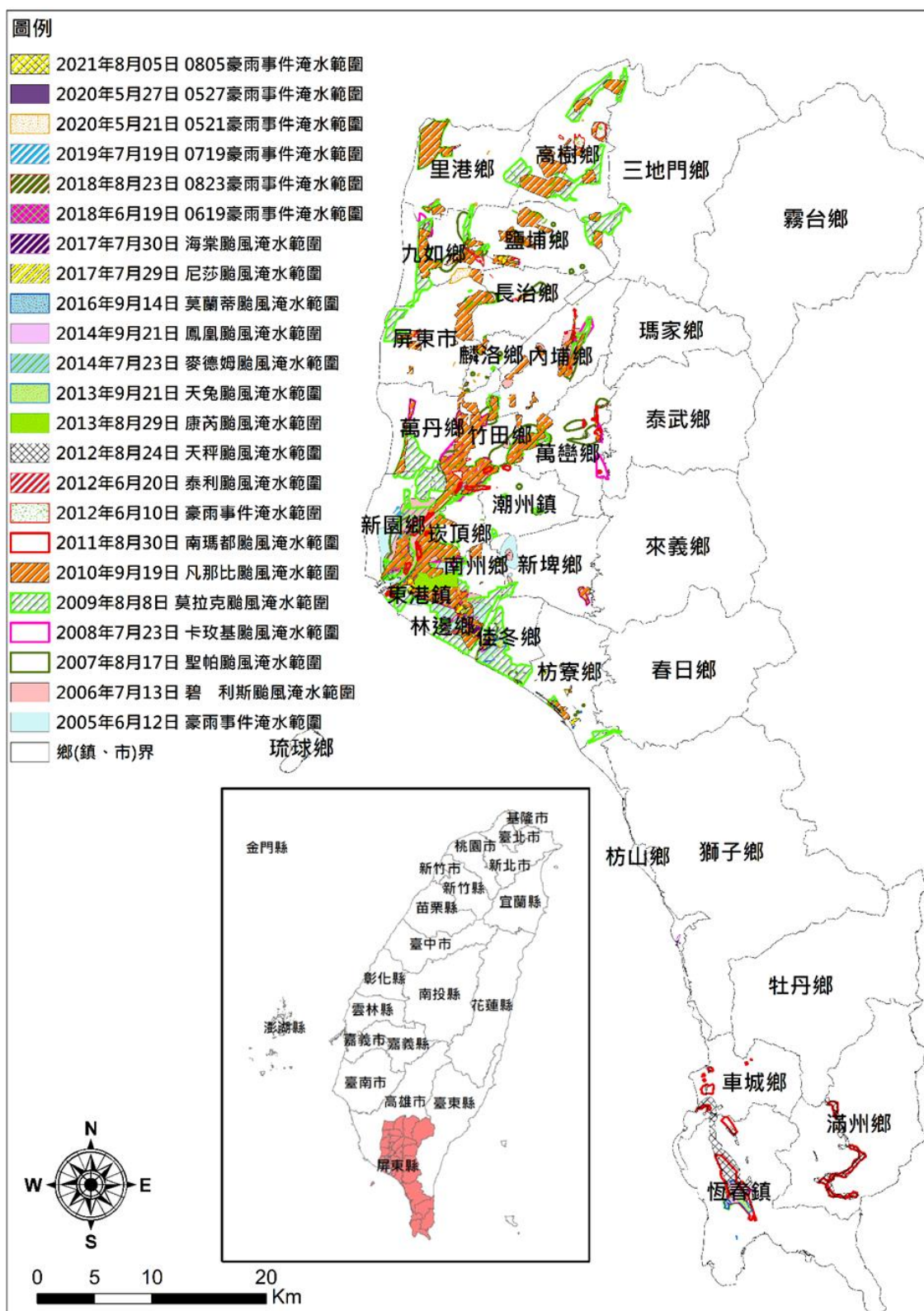


圖 3-1-1 屏東縣 2005 至 2021 年颱風災害淹水範圍圖

二、坡地災害事件調查

彙整 2005~2021 年間屏東地區較為重大坡地災害之歷史資料，包含各災害事件、發生日期及災情概述等，詳如表 3-1-3 所示。

表 3-1-3 2005 年~2021 年間歷史災害資料彙整表

災害日期	災害事件	災情概述
2005/06/14 10:00:00	940612 豪雨	台 24 線 46K+200 處，霧臺鄉吉露村附近路基坍落，已擺放交通警告設施。
2005/06/13 14:08:00	940612 豪雨	一名年約 73 歲的男子，於吉露村台 24 線 46k 處，因路基坍方慘遭崩落土石壓住而不幸身亡。
2005/06/12 20:30:00	940612 豪雨	屏東縣霧臺鄉台 24 線 29K+500 坍方阻斷道路，已搶通。
2005/07/19 16:00:00	海棠颱風	台 24 線 46k+0，邊坡坍方交通阻斷。
2005/07/18 18:00:00	海棠颱風	台 24 線坍方，霧臺鄉連外道路斷。
2006/07/14 06:00:00	碧利斯颱風	台 24 線 35k+600[伊拉附近]，邊坡坍方造成道路雙向封閉。
2006/07/25 07:30:00	凱米颱風	台 24 線 35k+600，坍方土石方 100 立方公尺，已搶通。
2007/08/13 16:00:00	960809 豪雨	好茶教會右側邊坡發生崩塌災害，崩塌面積約為 40*274m，初估約 22,000 立方公尺土方掩埋下方之民宅。
2007/08/13 16:00:00	960809 豪雨	好茶國小後方操場邊坡發生崩塌災害，崩塌面積約為 100*240m，初估約有 48,000 立方公尺之土方掩埋下方好茶國小及民宅。
2007/08/14 10:00:00	960809 豪雨	霧臺鄉好茶村好茶二號便橋，因為隘寮南溪溪水暴漲，橋面被溪水淹過，還有部分橋墩下陷封橋，下午又傳出落石阻路，百餘戶村民對外交通暫時中斷，所幸仍有約一週存糧，補充物資也能透過簡易流籠送入，至於大武村連外道路也在中午左右因落石中斷。

表 3-1-3 2005 年~2021 年間歷史災害資料彙整表(續)

災害日期	災害事件	災情概述
2007/08/14 13:56:00	960809 豪雨	霧臺鄉對外交通的省道台 24 線因為多處落石坍方，霧臺鄉好茶村土石滑落約 5 公頃，導致 30 戶民宅遭到土石掩埋，幸好居民及時平安撤離，目前好茶村對外交通和通訊中斷，而且全村停電。
2007/08/15 10:00:00	960809 豪雨	受豪大雨影響，通往屏東縣霧臺鄉好茶村的道路嚴重受損，全村有至少 30 戶被土石淹沒，由於又有另一個颱風逼近，屏東縣災變中心清晨展開最大規模的一次撤離，上午出動 10 多架次直升機撤出全村 150 多名居民，只留下兩名派出所員警駐守。
2007/08/18 23:30:00	聖帕颱風	台 24 線 34k+0[台 24 線(霧臺)]，邊坡坍方交通阻斷，已搶通。
2008/07/27 15:00:00	鳳凰颱風	台 24 線 46K+200 處，邊坡落石坍方，路基下陷缺口造成道路中斷。已搶通。
2008/09/14 16:00:00	辛樂克颱風	台 24 線全線 46K+0，吉露村，邊坡坍方 50 立方公尺道路阻斷。
2008/09/29 07:00:00	薔蜜颱風	台 24 線 30K+0 德文，道路邊坡坍方，交通阻斷。
2008/09/29 07:00:00	薔蜜颱風	台 24 線 45K+0 邊坡坍方，道路阻斷。
2009/08/07 07:00:00	莫拉克颱風	台 24 線 31K+500 伊拉受損狀況，邊坡坍方 100 立方公尺交通阻斷。
2009/08/08 03:00:00	莫拉克颱風	好茶村隘寮南溪上游右岸野溪，因莫拉克颱風帶來之超大豪雨引致大規模崩塌，土石堵塞河道，形成之堰賽湖潰決後大量土石伴隨洪水直衝而下，好茶村遭沖毀及掩埋。
2009/08/08 11:00:00	莫拉克颱風	台 24 線 32K+890 伊拉橋梁，橋梁沖毀，及台 24 線第一號橋橋臺衝毀。
2009/08/08 15:00:00	莫拉克颱風	台 24 線 46K+0 處發生大規模崩塌，位於崩塌地北側之吉露村部落，亦發生地層滑動。
2009/08/10 16:00:00	莫拉克颱風	霧臺村去怒段 1 號 1 人失蹤，已由大武民眾平安救出。
2009/8/7-10	莫拉克颱風	三地門鄉德文部落往三地門方向發生 3 處大崩塌，邊坡滑動區可達寬約 150 公尺，縱長約 40 公尺，屏 31 號道路中斷。

表 3-1-3 2005 年~2021 年間歷史災害資料彙整表(續)

災害日期	災害事件	災情概述
2009/8/7-10	莫拉克颱風	三地門鄉大社部落東側通往德文之連外道路邊坡多處發生山崩與岩屑沖蝕，路基滑落山谷約 50 米，造成屏 31 號道路中斷。
2010/09/19 22:00:00	凡那比颱風	來義鄉南和村社區活動中心旁發生沖蝕災害，逕流挾帶土砂淤埋活動中心前方廣場、周邊排水溝及屏 115 線。
2010/09/19 23:00:00	凡那比颱風	來義鄉義林村，颱風帶來之降雨挾帶野溪，使得堆積土砂宣洩而下，土砂堵塞義林部落內聯外道路箱涵而溢流，導致引發洪水災情。
2010/09/19 23:00:00	凡那比颱風	來義鄉來義村莫拉克颱風後設置之臨時土堤潰決，洪水挾帶土砂溢淹至部落，使東、西部落內大部分民宅受災，來社橋遭沖毀。
2011/08/28 23:00:00	南瑪都颱風	牡丹鄉四林村四林路 85 號(牡林國小)，民宅前地坪滑落下陷，而屏 170 鄉道道路下邊坡地滑而發生路面塌陷
2011/08/29 06:00:00	南瑪都颱風	來義鄉丹林村颱風期間，土石流潛勢溪流"屏縣 DF029"，發生洪水災害，瀑布下方洪水湍急並挾帶泥沙及漂流木，沖毀護欄及淤埋涼亭、河道及河岸步道。
2011/08/29 06:00:00	南瑪都颱風	來義鄉來義村來社溪溪水沖毀屏 110 鄉道 15k 處石籠護岸並淘刷道路基礎，使道路中斷。而此區至凡那比風災後迄今，來義東部落部分房舍已劃為無人居住區域。
2011/08/29 07:00:00	南瑪都颱風	滿洲鄉滿州村老佛野溪陸續發生三次崩塌型土石流，土砂挾帶大量泥流溢淹至民宅、農田及順天宮。
2011/08/29 14:00:00	南瑪都颱風	牡丹鄉牡丹村縣道 199 線道路受崩塌、路基淘刷及溪水溢流路面等影響而中斷。
2011/08/30 11:00:00	南瑪都颱風	恆春鎮墾丁里潭仔巷 21 號民宅後方發生坡地崩塌災害，淤埋民宅後方及廣場，所幸民眾已先行撤離，無人傷亡。
2012/06/10 14:00:00	0610 豪雨	來義鄉來義村鄉道屏 110 線 15k 處(來義西部落)，來社溪溪水暴漲沖刷道路路基，路基遭洪水沖刷流失，屏 110 縣約 100 公尺，聯絡道路約 50 公尺，土砂淤埋道路，屏 110 縣約 50 公尺左右。

表 3-1-3 2005 年~2021 年間歷史災害資料彙整表(續)

災害日期	災害事件	災情概述
2012/06/12 12:00:00	0610 豪雨	來義鄉義林村大後部落聯絡道路多處路段洪水溢淹路面、路基淘空，並遭土砂淤埋；瓦魯斯溪溪床土砂淤積、溪水暴漲，影響瓦魯斯溪橋通洪斷面。
2012/08/24 06:00:00	天秤颱風	滿洲鄉港口村土石流潛勢溪流"屏縣 DF064" 受颱風連日豪雨影響，漂流木及土砂淤埋溪床致溪水溢流，發生土石流災害，造成溪流右岸 6 戶民宅及久光橋受災。
2013/08/29 12:00:00	康芮颱風	獅子鄉南世村土石流潛勢溪流"屏縣 DF038" 發生土石流災害，土砂堆積概估規模，長約 130 公尺、寬約 70 公尺，堆積深度約 2.5 公尺，堆積土方約 15000 立方公尺，造成下方聯絡道路中斷；另土石流潛勢溪流"屏縣 DF040" 左側坡面逕流沖刷農用地，坡面下方聯絡道路堆積細粒徑泥沙；"屏縣 DF040"下游路面排水孔遭土砂堵塞，洪水漫流路面。
2013/08/31 07:00:00	康芮颱風	獅子鄉內獅村，受颱風外圍環流及西南氣流影響，屏東地區連日豪雨，由南迴鐵路行駛經枋野一加祿 302 次自強號列車，經獅子鄉內獅村之枋山 2 號隧道口時發生崩塌災害，造成第 5、6 節車廂脫軌，鐵路交通中斷。
2016/06/10	0611 豪雨	霧臺鄉大武村連日豪大雨，土石沖毀霧大二號橋，引道遭土石掩埋無法通行，造成大武村交通中斷。 另台 24 線 35.2 K 處因豪大雨造成大量落石崩落，道路中斷車輛無法通行。
2016/07/07	尼伯特颱風	獅子鄉內文村縣道 199 壽卡往內文約 4.5 至 5K 處道路崩塌，道路中斷無法通行。 獅子鄉和平部落上方河道遭大雨沖毀崩塌，造成產業道路及部落安危。 霧臺鄉台 24 線 2.38 K 及 35K 處落石導致交通雙向不通，道路中斷。

表 3-1-3 2005 年~2021 年間歷史災害資料彙整表(續)

災害日期	災害事件	災情概述
2016/09/14	莫蘭蒂颱風	獅子鄉因連日大雨造成南世村上方坡地土石下滑。 春日鄉屏 132 縣 7.5K-9K 路段有 3 處坍方，使道路中斷。
2016/09/27	梅姬颱風	瑪家鄉屏 35 線往北葉國小道路邊坡崩落坍方，影響道路通行。
2016/09/28	梅姬颱風	霧臺鄉台 24 線 35.6 處土石坍方交通中斷。 瑪家鄉往舊瑪家北瑪道路多處落石坍方，交通中斷。 涼山村牛角灣溪旁道路因連日大雨造成坍方，道路無法通行。 獅子鄉獅子頭溪河床緩衝壩基底掏空。
2017/07/29	尼莎颱風及海棠颱風	屏東縣獅子鄉往臺東方向之台 9 線 471K 有土石流現象，竹坑村苦苓巷往里龍山步道因苦苓溪溪水暴漲土石流侵流造護岸掏空、山壁崩塌。 牡丹路橋楓港溪支流因溪水夾帶土石，並於平緩處堆積，影響水路或改道易造成日後排水。
2018/08/23	0823 豪雨	屏東縣霧臺鄉台 24 線 41K 至 41.6K 沿路有多處落石，佔據半個車道，僅能單向通行。 霧大二號橋遭湍急溪水沖毀，大武社區唯一聯外道路阻斷，車輛無法通行。
2019/08/15	0815 豪雨	屏東縣 DF001 左側坑溝邊坡崩塌，土砂下移堵塞道路箱涵造成溢流，台 24 線掩埋路段長約 30 公尺，造成道路封閉。
2020/05/20	0520 豪雨	受到梅雨鋒面影響，於 5 月 22 日山區最大日累積雨量為春日鄉大漢山站 668.5 mm，其次為三地門鄉上德文站 616.5 mm。 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及春日鄉則傳出落石崩塌情勢。
2021/06/06	0604 豪雨	受彩雲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於 6 月 4 日至 6 月 6 日間發生強降雨，導致泰武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皆有土石崩落影響交通災情發生。

表 3-1-3 2005 年~2021 年間歷史災害資料彙整表(續)

災害日期	災害事件	災情概述
2021/08/01	0731 豪雨	受西南氣流影響於 7 月 31 日晚間至 8 月 2 日間發生強降雨，導致新埤鄉、三地門鄉、霧臺鄉、春日鄉、來義鄉皆有零星土石崩落狀況發生。其中來義鄉因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來義村、丹林村及義林村在各方局處協助下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
2021/08/08	0805 豪雨	受盧碧颱風轉為低氣壓影響，春日鄉士文村第一鄰後方土石坍方，且因雨勢持續不斷，該處土石持續流動，屏東縣政府工務處已處理。 獅子鄉楓林村 7 鄰附近因連日豪雨導致土石鬆動而有邊坡坍方之虞。 霧臺鄉佳暮村古佳聯絡道 6k 處因土石沖刷路基造成路基流失及大量土石淤積道路。

三、致災因子

屏東縣水災致災原因可分為人為因素與天然因素，在「101 年度易致災環境調查與評估」報告，針對屏東縣 22 個易淹水鄉鎮市的 145 個村里進行淹水致災原因調查，調查結果如表 3-1-2 所示。

表 3-1-4 屏東縣易淹水地區致災原因彙整表

編號	鄉鎮市	村里	致災原因
1	九如鄉	九明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
		大坵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
		玉水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
		玉泉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東寧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
		後庄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洽興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2	內埔鄉	中林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缺乏整治
		竹園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缺乏整治
		老埤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缺乏整治
		和興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缺乏整治
		東片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缺乏整治
		東勢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缺乏整治
		建興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缺乏整治
		美和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缺乏整治
		龍泉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缺乏整治
		龍潭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缺乏整治
		豐田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缺乏整治
3	竹田鄉	竹田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竹南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泗洲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南勢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福田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鳳明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4	車城鄉	海口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
		新街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
		福興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

表 3-1-4 屏東縣易淹水地區致災原因彙整表(續)

編號	鄉鎮市	村里	致災原因
5	里港鄉	中和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
		塔樓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
		潮厝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
		瀾力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
6	佳冬鄉	羌園村	雨量過大、海水倒灌、排水不良、地層下陷、河水溢堤、堤防潰決、河道淤積
		塹豐村	雨量過大、海水倒灌、排水不良、地層下陷、堤防潰決、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燄溫村	雨量過大、海水倒灌、排水不良、地層下陷、堤防潰決、河道淤積
		賴家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地層下陷、河水溢堤
7	枋寮村	大庄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地層下陷、堤防潰決、河道淤積
		新龍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水溢堤
8	東港鎮	八德里	雨量過大、海水倒灌、地層下陷
		下廊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地層下陷、河水溢堤
		大潭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地層下陷、河水溢堤
		大鵬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地層下陷、河水溢堤
		東隆里	雨量過大、海水倒灌、排水不良、地層下陷
		盛漁里	雨量過大、海水倒灌、地層下陷
		船頭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地層下陷、河水溢堤
		朝安里	雨量過大、海水倒灌、地層下陷
		興和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地層下陷、河水溢堤
		興東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地層下陷、河水溢堤
		興農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地層下陷、河水溢堤
		興漁里	雨量過大、海水倒灌、地層下陷
豐漁里	雨量過大、海水倒灌、排水不良、地層下陷		
9	林邊鄉	中林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地層下陷、河道淤積、河道阻塞
	林邊鄉	仁和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地層下陷、河道淤積、河道阻塞
	林邊鄉	田厝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地層下陷、河道淤積、河道阻塞
	林邊鄉	光林村	雨量過大、海水倒灌、排水不良、地層下陷、河道淤積
	林邊鄉	林邊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地層下陷、河水溢堤
	林邊鄉	鎮安村	量過大、排水不良、地層下陷、河道淤積、河道阻塞

表 3-1-4 屏東縣易淹水地區致災原因彙整表(續)

編號	鄉鎮市	村里	致災原因
10	長治鄉	長興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香楊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德協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缺乏整治
		德榮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11	南州鄉	七塊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堤防潰決、河道淤積
		同安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
		溪北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路堤效應
		溪南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
		溪洲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
		萬華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
12	屏東市	三山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大洲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
		長安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
		凌雲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
		海豐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
		華山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
		鵬程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
13	恆春鎮	山腳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仁壽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四溝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南灣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茄湖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德和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頭溝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龍水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14	崁頂鄉	力社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
		北勢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路堤效應
		港東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路堤效應
		越溪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缺乏整治

表 3-1-4 屏東縣易淹水地區致災原因彙整表(續)

編號	鄉鎮市	村里	致災原因
15	高樹鄉	田子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東興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建興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泰山村	雨量過大、河水溢堤、河道淤積
		高樹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新南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
		新豐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
		廣福村	雨量過大、河水溢堤、河道淤積
		舊庄村	雨量過大、河水溢堤、河道淤積
16	新園鄉	中洲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地層下陷、河水溢堤、河道淤積
		內庄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地層下陷、河道淤積
		仙吉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缺乏整治
		瓦瑤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道淤積、河道阻塞
		共和村	雨量過大、海水倒灌、排水不良、地層下陷、河水溢堤、缺乏整治
		南龍村	雨量過大、海水倒灌、排水不良、地層下陷、河水溢堤、水門未關、缺乏整治
		烏龍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地層下陷、河水溢堤、水門未關、缺乏整治
		港西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地層下陷、河水溢堤、水門未關
		港墘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缺乏整治
		興龍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地層下陷、河水溢堤、水門未關、缺乏整治
		鹽埔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水門未關、缺乏整治
17	萬丹鄉	水仙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水泉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甘棠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竹林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後村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道阻塞
		香社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崙頂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道阻塞
		新庄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
		新鐘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萬生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興全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興安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灣內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

表 3-1-4 屏東縣易淹水地區致災原因彙整表(續)

編號	鄉鎮市	村里	致災原因
18	萬巒鄉	五溝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赤山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
		泗溝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道淤積、缺乏整治
		硫黃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缺乏整治
		鹿寮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缺乏整治
		新厝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萬金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缺乏整治
19	滿州鄉	永靖村	雨量過大、河水溢堤、缺乏整治
		里德村	雨量過大、河水溢堤、缺乏整治
		港口村	雨量過大、海水倒灌、河水溢堤、缺乏整治
		滿州村	雨量過大、河水溢堤、缺乏整治
20	潮州鎮	三共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五魁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道淤積
		光華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崙東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河道淤積
		富春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蓬萊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道淤積
		興美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
		樣子里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21	麟洛鄉	田道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缺乏整治
		麟趾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河水溢堤、缺乏整治
		麟頂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22	鹽埔鄉	彭厝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缺乏整治
		新二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缺乏整治
		新圍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缺乏整治
		鹽北村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缺乏整治

依據表 3-1-2 彙整結果，本縣易淹水村里致災原因統計如圖 3-1-2，其中雨量過大而致災之因素排名第 1，其次為排水不良(134 個村里)，當雨量過大時，倘若又未能即時藉由區域排水有效率地表逕流宣洩，則該區域將容易發生淹水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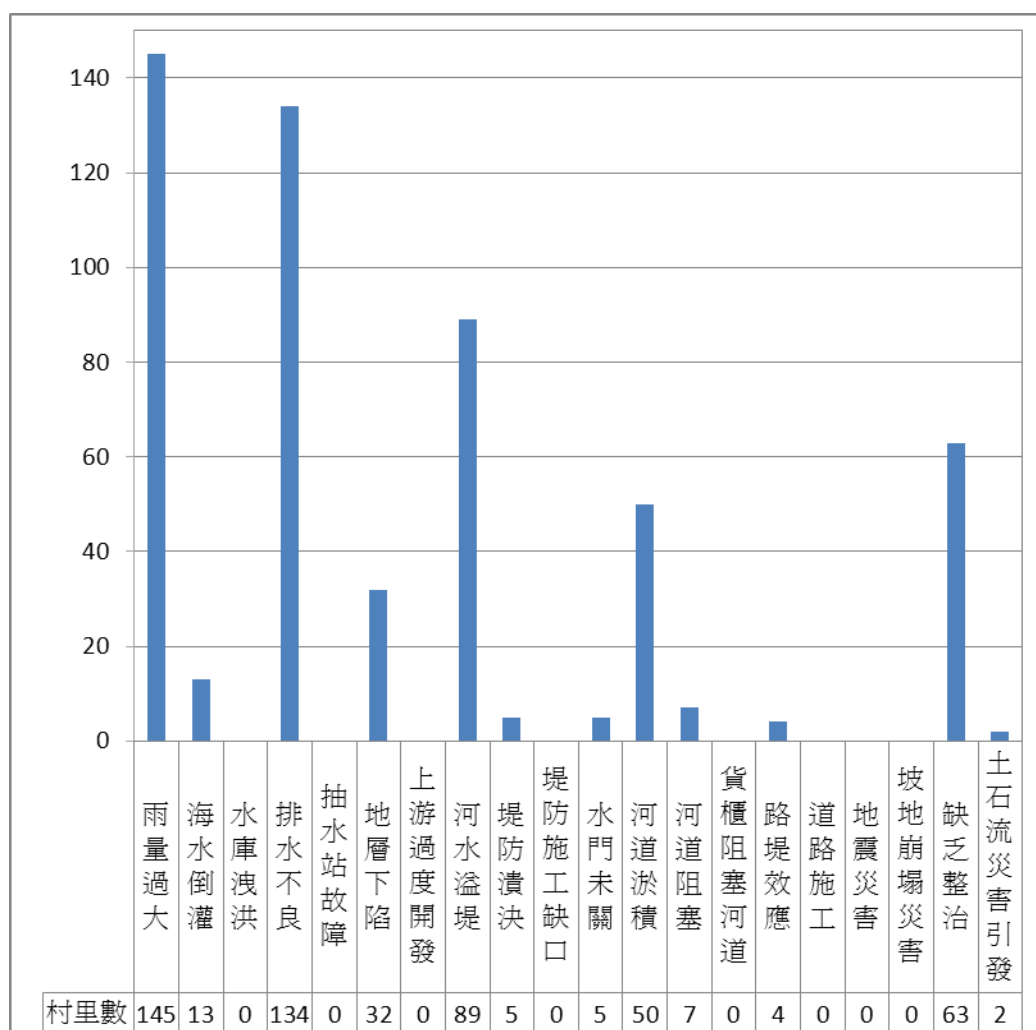


圖 3-1-2 淹水致災原因村里數統計

由於區域排水系統及堤防護岸均有一定之保護標準，就以莫拉克颱風之暴雨事件之監測資料為例，如表 3-1-3 所列，此表中的重現期係採用 Gumbel 之最大值分布第一型式，推算本次颱風最大年降雨量之分布函數，檢視屏東地區在該事件中，主要降雨區域內之雨量站監測值，利用日雨量監測值及重現期降雨量進行比較可知，許多地區之雨量值達 100 年以上之重現期，高強度的降雨量造成區域排水無法負荷，使得區域排水及河水發生溢堤之村里佔 61.3 % (89/145)，甚至導致堤防潰決危害之調查村里佔 3.4 % (5/145)。

表 3-1-5 莫拉克期間雨量觀測及頻率分析

站名	現有頻率分析									莫拉克颱風					
	重現期(年)	2	3	5	10	20	50	100	200	日期	8月6日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0日
三地門	雨量(mm)	305	363	428	510	588	689	765	841	雨量(mm)	5.5	28.5	169.5	795.5	154.5
	引用之水利署三地門雨量站									重現期(年)	<1	<1	<1	132	<1
	重現期(年)	2	3	5	10	20	50	100	200	日期	8月6日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0日
古夏	雨量(mm)	267	310	359	420	479	555	612	669	雨量(mm)	3	34	167	668.5	196.5
	引用之水利署古夏雨量站									重現期(年)	<1	<1	<1	193	<1
	重現期(年)	2	3	5	10	20	50	100	200	日期	8月6日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0日
旭海	雨量(mm)	259	309	365	436	504	592	658	723	雨量(mm)	0	0	281.5	762.5	134
	引用之水利署牡丹雨量站									重現期(年)	0	0	2	>200	<1
	重現期(年)	2	3	5	10	20	50	100	200	日期	8月6日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0日
尾寮山	雨量(mm)	267	310	359	420	479	555	612	669	雨量(mm)	0	36.5	743.5	1403	393.5
	引用之水利署古夏雨量站									重現期(年)	0	<1	>200	>200	8
	重現期(年)	2	3	5	10	20	50	100	200	日期	8月6日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0日
牡丹	雨量(mm)	259	309	365	436	504	592	658	723	雨量(mm)	0	2	687.5	410.5	62.5
	引用之水利署牡丹雨量站									重現期(年)	0	<1	141	8	<1
	重現期(年)	2	3	5	10	20	50	100	200	日期	8月6日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0日
赤山	雨量(mm)	232	281	336	405	471	556	621	684	雨量(mm)	0	9	168	613	107
	引用之水利署來義(4)雨量站									重現期(年)	0	<1	<1	94	<1
	重現期(年)	2	3	5	10	20	50	100	200	日期	8月6日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0日
里港	雨量(mm)	222	261	305	359	412	480	531	582	雨量(mm)	2	9	179	703.5	114.5
	引用之水利署屏東(5)雨量站									重現期(年)	<1	<1	1	>200	<1
	重現期(年)	2	3	5	10	20	50	100	200	日期	8月6日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0日
新園	雨量(mm)	222	261	305	359	412	480	531	582	雨量(mm)	4	14.5	113	575.5	99.5
	引用之水利署屏東(5)雨量站									重現期(年)	<1	<1	<1	184	<1
	重現期(年)	2	3	5	10	20	50	100	200	日期	8月6日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0日
龍泉	雨量(mm)	305	363	428	510	588	689	765	841	雨量(mm)	22	13	160	610.5	94.5
	引用之水利署三地門雨量站									重現期(年)	<1	<1	<1	98	<1
	重現期(年)	2	3	5	10	20	50	100	200	日期	8月6日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0日

表 3-1-5 莫拉克期間雨量觀測及頻率分析 (續)

站名	現有頻率分析									莫拉克颱風					
	重現期(年)	2	3	5	10	20	50	100	200	日期	8月6日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0日
來義	雨量(mm)	232	281	336	405	471	556	621	684	雨量(mm)	0	12.5	245.5	792.5	223.5
	引用之水利署來義(4)雨量站									重現期(年)	0	<1	2	>200	2
	重現期(年)	2	3	5	10	20	50	100	200	日期	8月6日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0日
屏東	雨量(mm)	222	261	305	359	412	480	531	582	雨量(mm)	1	4.5	190.5	660.5	100.5
	引用之水利署屏東(5)雨量站									重現期(年)	<1	<1	1	>200	<1
	重現期(年)	2	3	5	10	20	50	100	200	日期	8月6日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0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科會莫拉克颱風災區勘災行動計畫-勘查區域：屏東縣、台東縣。

對於河道淤積及缺乏整治等問題，在 145 個易淹水村里中，則分別佔 34.5 % (50/145)及 43.4 % (63/145)，此 2 項致災原因造成區域排水無法達到預期的輸水功能，致使區域發生淹水問題，建議政府單位於汛期前能進行區域排水之維護，藉此維持區排之輸水能力。

此外，地層下陷的問題主要集中於屏東沿海地區，由於區域長期有地層下陷問題，使得部分區域地表高程低於海平面，於暴雨期間河口區域常因漲潮及河川水位暴漲，該區域排水無法藉由重力排水，只能利用抽水站才能將地表逕流排出至溪流，但區排之坡度及斷面有限之提件下，往往無法將區域積淹水即時送達抽水站，致使區域發生淹水問題。

至於，海水倒灌、水門未關、路堤效應、土石流災害引發等項目，在本次調查之 145 個村里中所佔比例不高，分別為 9.0 % (13/145)、3.4 % (5/145)、4.8 % (7/145)、1.4 % (2/145)，這些問題具有地域特性，海水倒灌之區域主要發生在鄰近河口之村里；滿足水門未關之項目的村里往往位於重要區排及河川的匯流處；路堤效應之村里則以重要道路沿線之村里為主，土石流災害引發的村里則靠近地形變化較大的村里，如高樹鄉新豐村及滿州鄉港口村，該區域內均有土石流潛勢溪流。

四、災害規模設定

(一)規模設定

颱風災害規模設定選取原則係依據最大降雨量紀錄、過去最大淹水災情紀錄及本縣防救災資源動員能力等多項因素綜合評估而定。本縣彙整近

10 年颱洪災害情境，評估於未來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規模，進而選取未來可能發生之降雨規模。再以此降雨強度規模，搭配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淹水災害潛勢分析資料，並藉由圖層之套疊，瞭解各鄉鎮淹水災害潛勢分布。透過此項分析可較具體量化，未來一定規模的颱洪災害情境下，各鄉鎮之淹水範圍及水深，再以此資料作為後續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作業程序擬定之參考依據。

本縣之淹水災害規模設定除了參考過去歷史災害事件之淹水範，另一重要依據為經濟部水利署於 2017 年審議通過之淹水潛勢圖資，依不同降雨條件設定規模，包含『6 小時 150 公釐』（圖 3-1-3）、『6 小時 250 公釐』（圖 3-1-4）、『6 小時 350 公釐』（圖 3-1-5）、『12 小時 200 公釐』（圖 3-1-6）、『12 小時 300 公釐』（圖 3-1-7）、『12 小時 400 公釐』（圖 3-1-8）、『24 小時 350 公釐』（圖 3-1-9）、『24 小時 500 公釐』（圖 3-1-10）及『24 小時 600 公釐』（圖 3-1-11）等情境之淹水潛勢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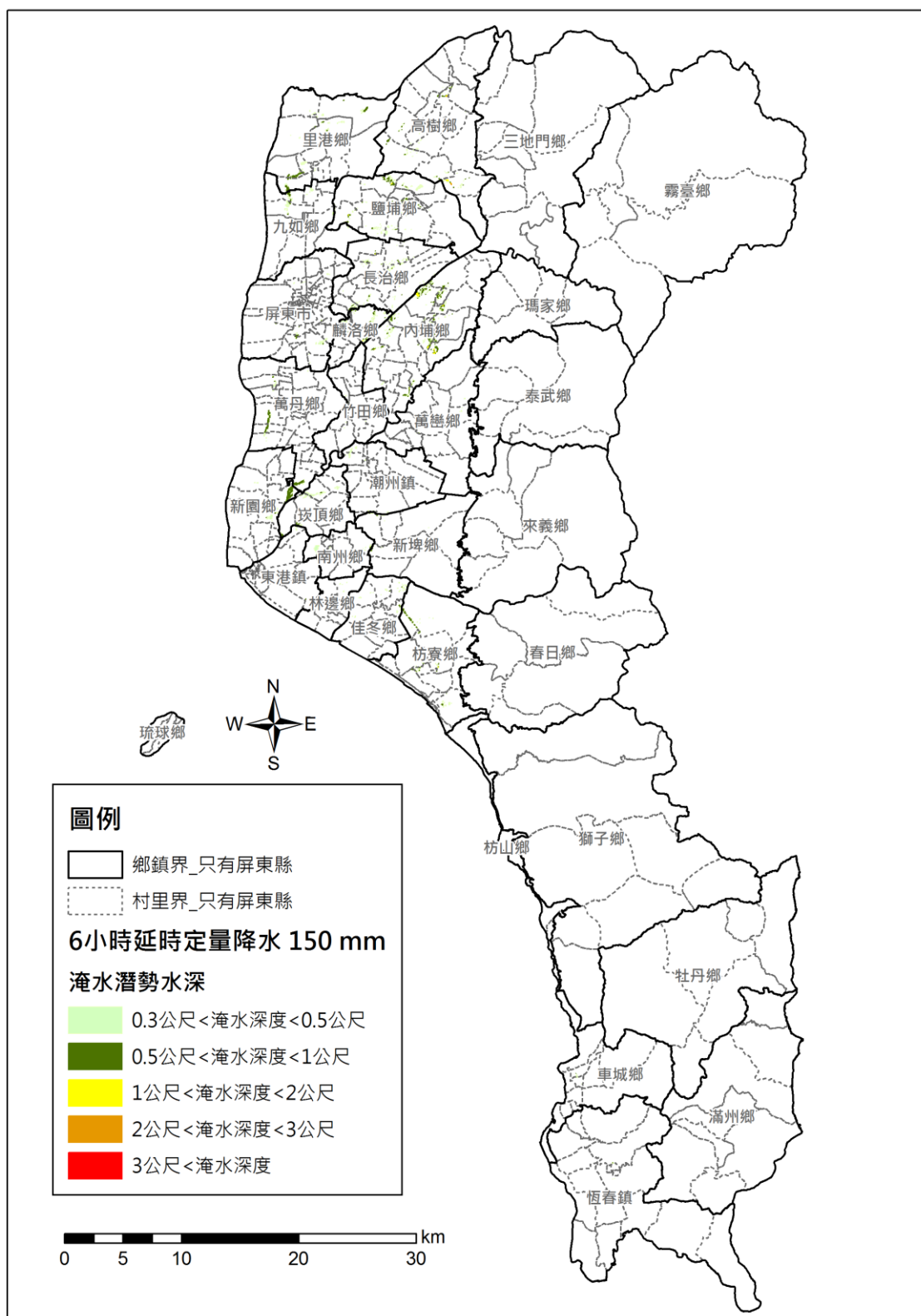


圖 3-1-3 屏東縣 6 小時 150 公釐淹水潛勢圖(水利署 2017 年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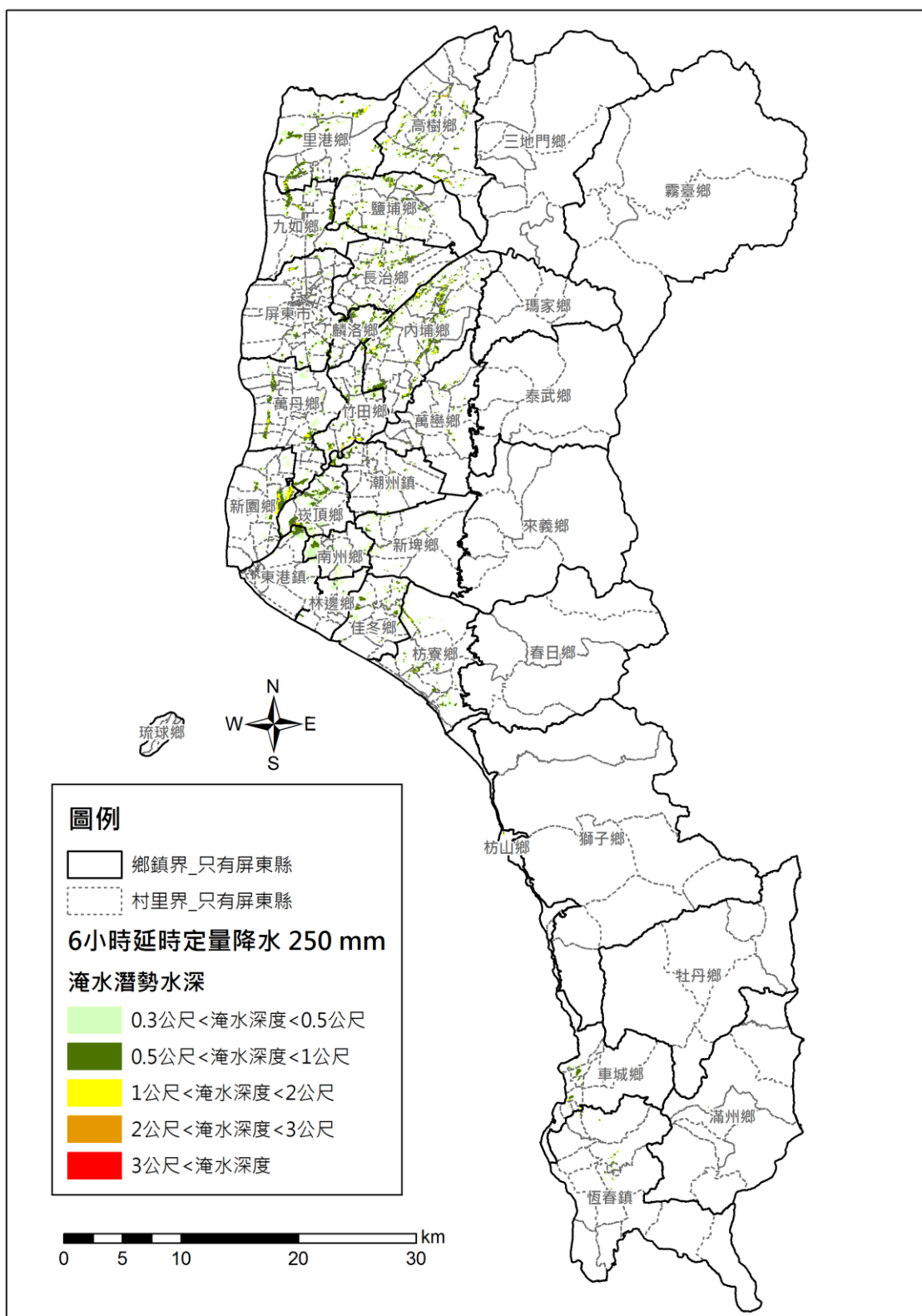


圖 3-1-4 屏東縣 6 小時 250 公釐淹水潛勢圖(水利署 2017 年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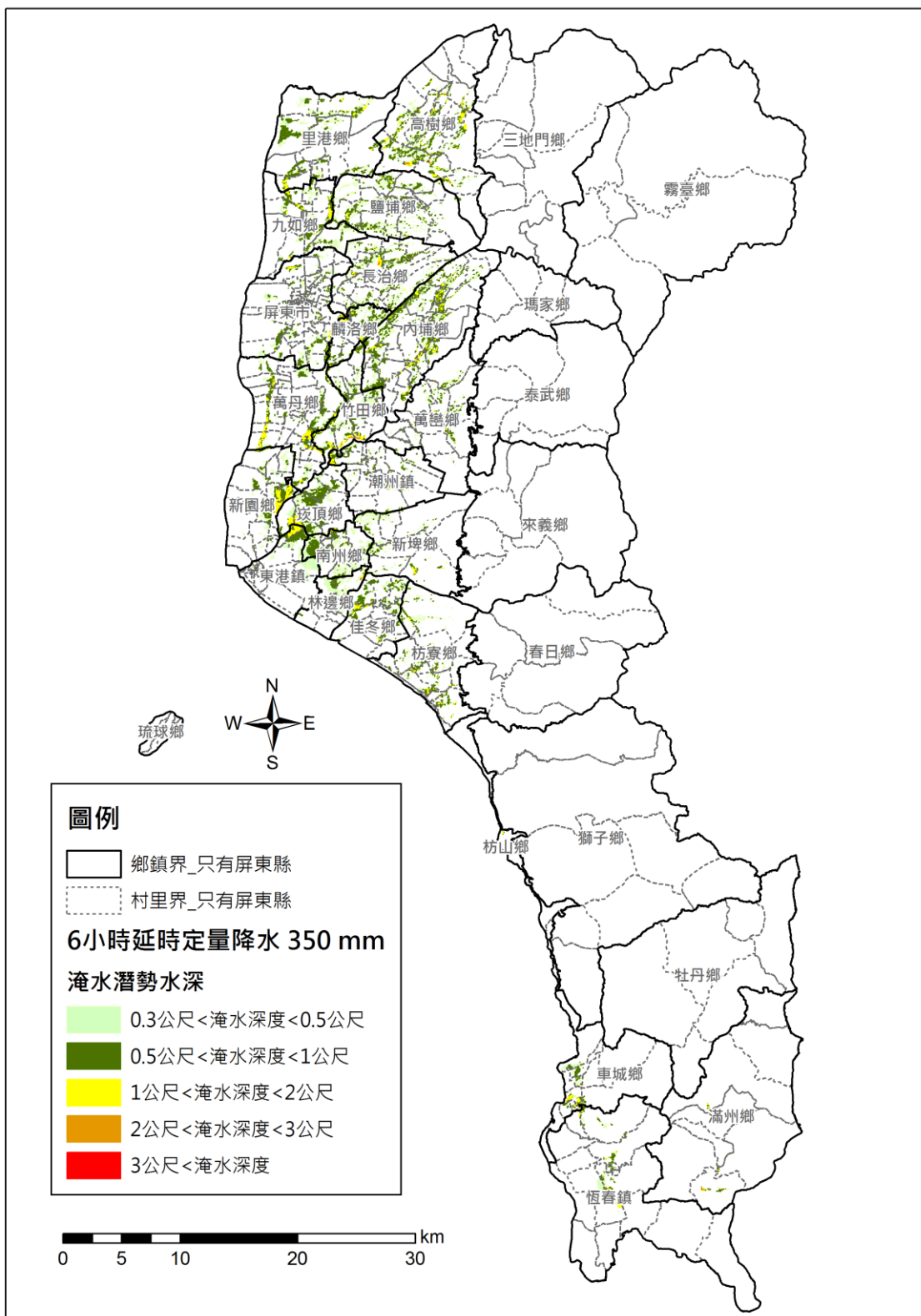


圖 3-1-5 屏東縣 6 小時 350 公釐淹水潛勢圖(水利署 2017 年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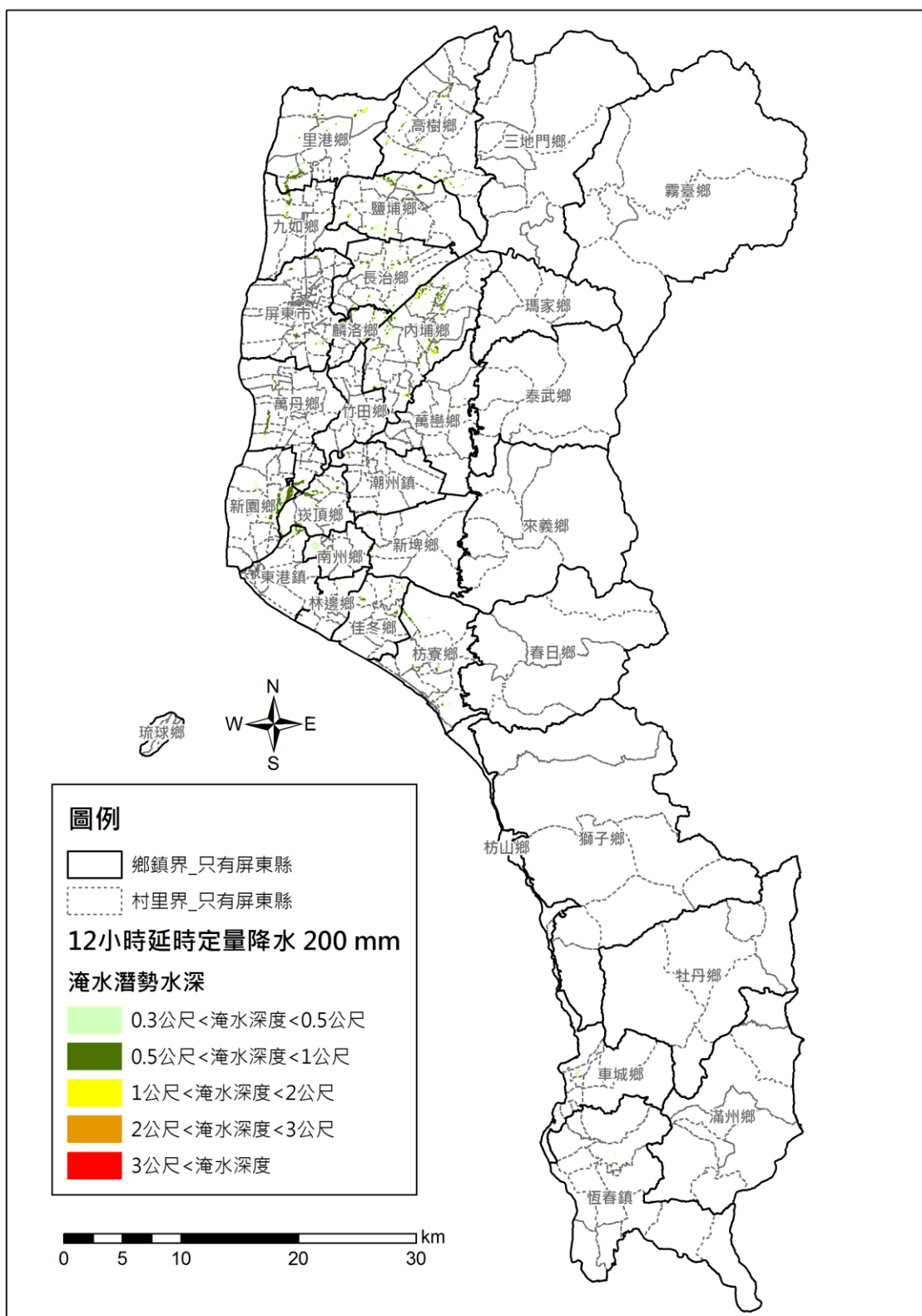


圖 3-1-6 屏東縣 12 小時 200 公釐淹水潛勢圖(水利署 2017 年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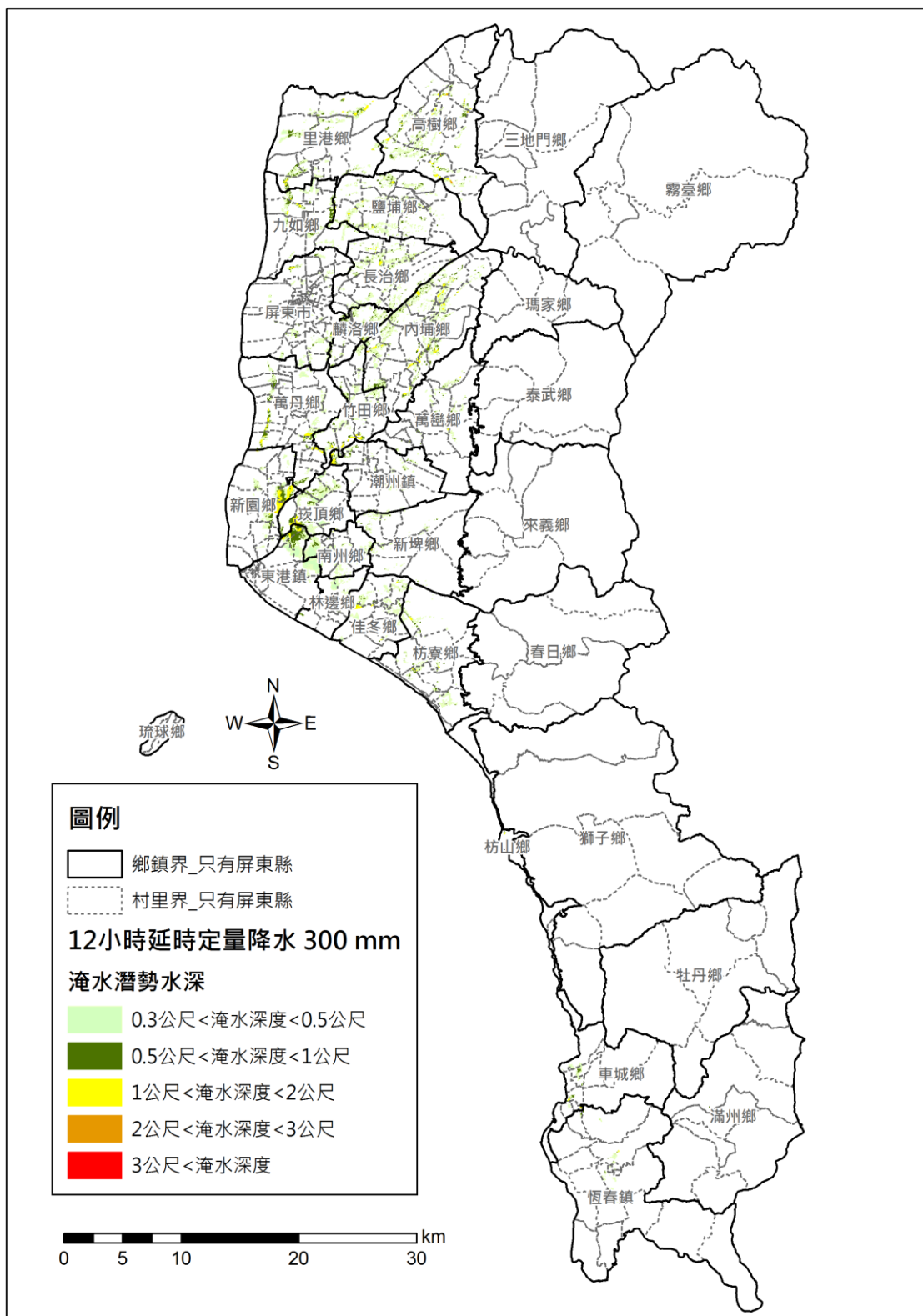


圖 3-1-7 屏東縣 12 小時 300 公釐淹水潛勢圖(水利署 2017 年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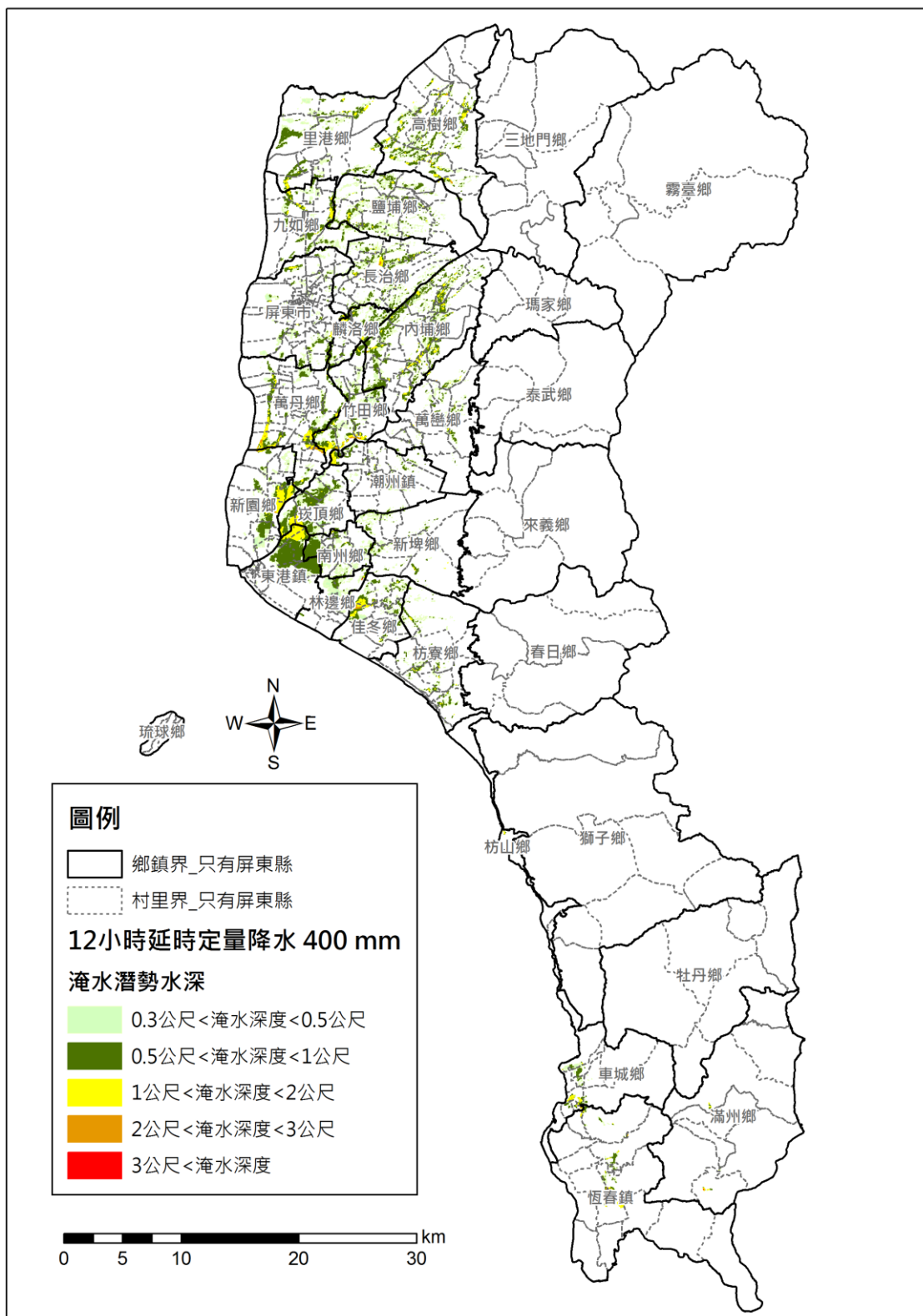


圖 3-1-8 屏東縣 12 小時 400 公釐淹水潛勢圖(水利署 2017 年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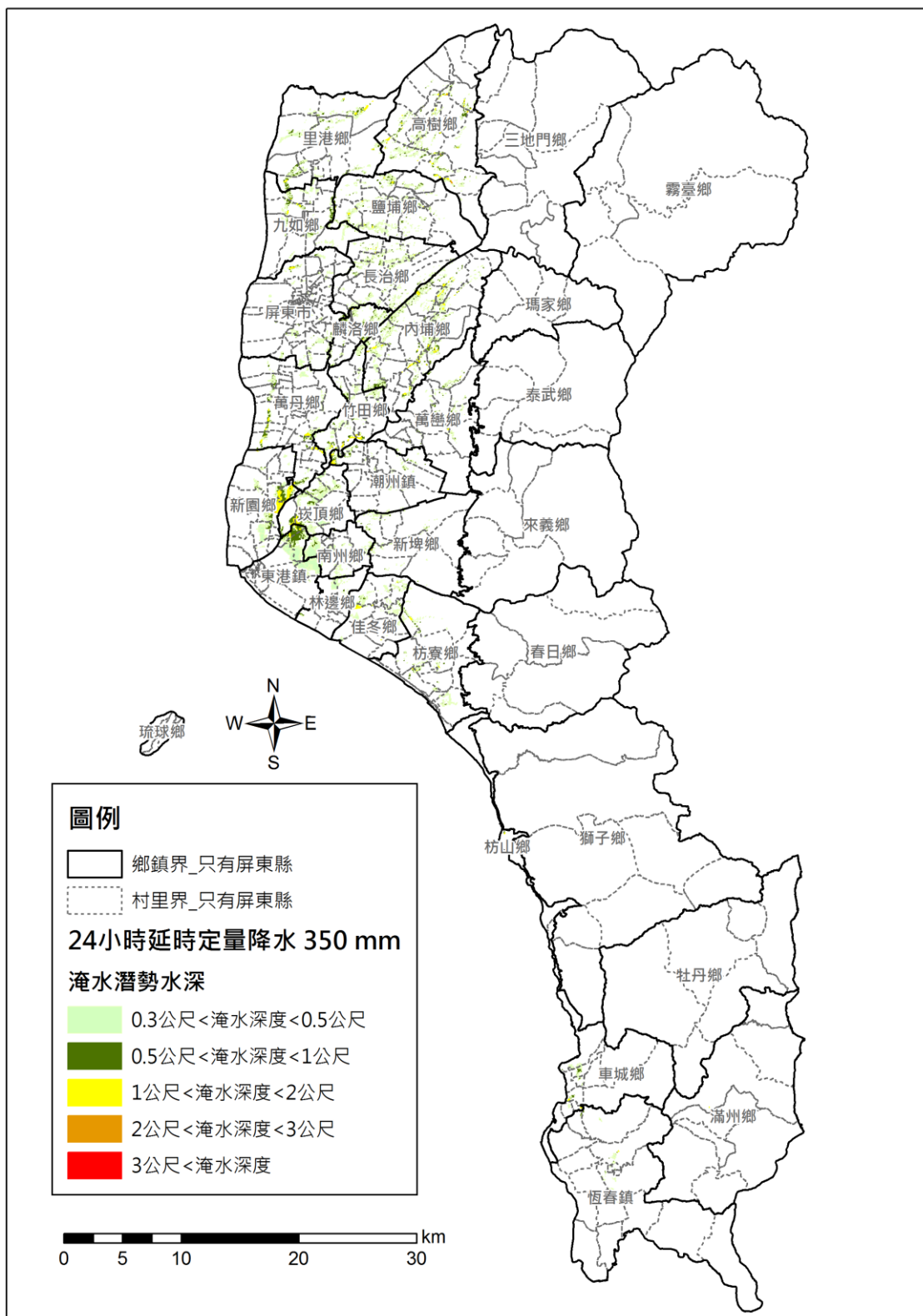


圖 3-1-9 屏東縣 24 小時 350 公釐淹水潛勢圖(水利署 2017 年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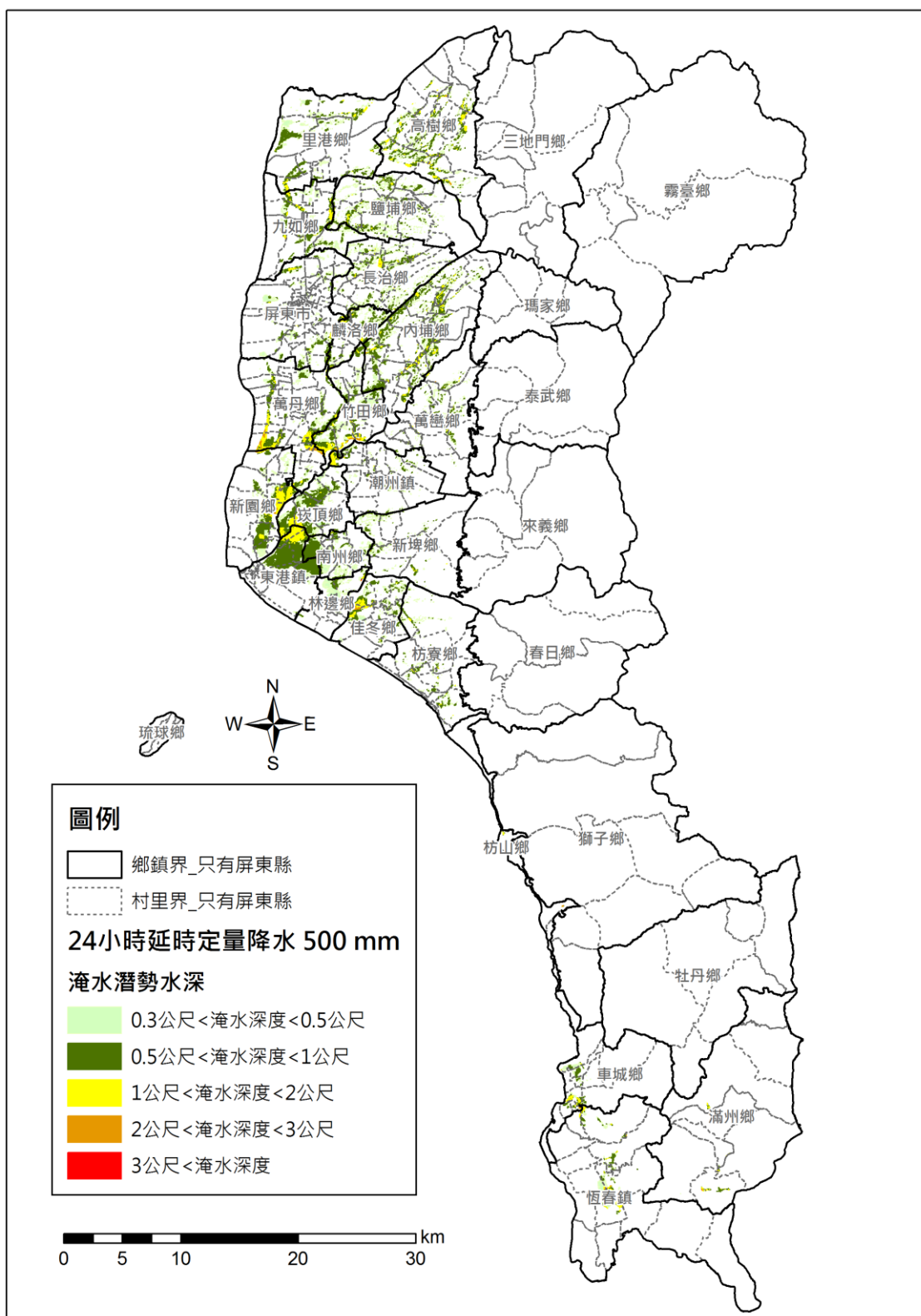


圖 3-1-10 屏東縣 24 小時 500 公釐淹水潛勢圖(水利署 2017 年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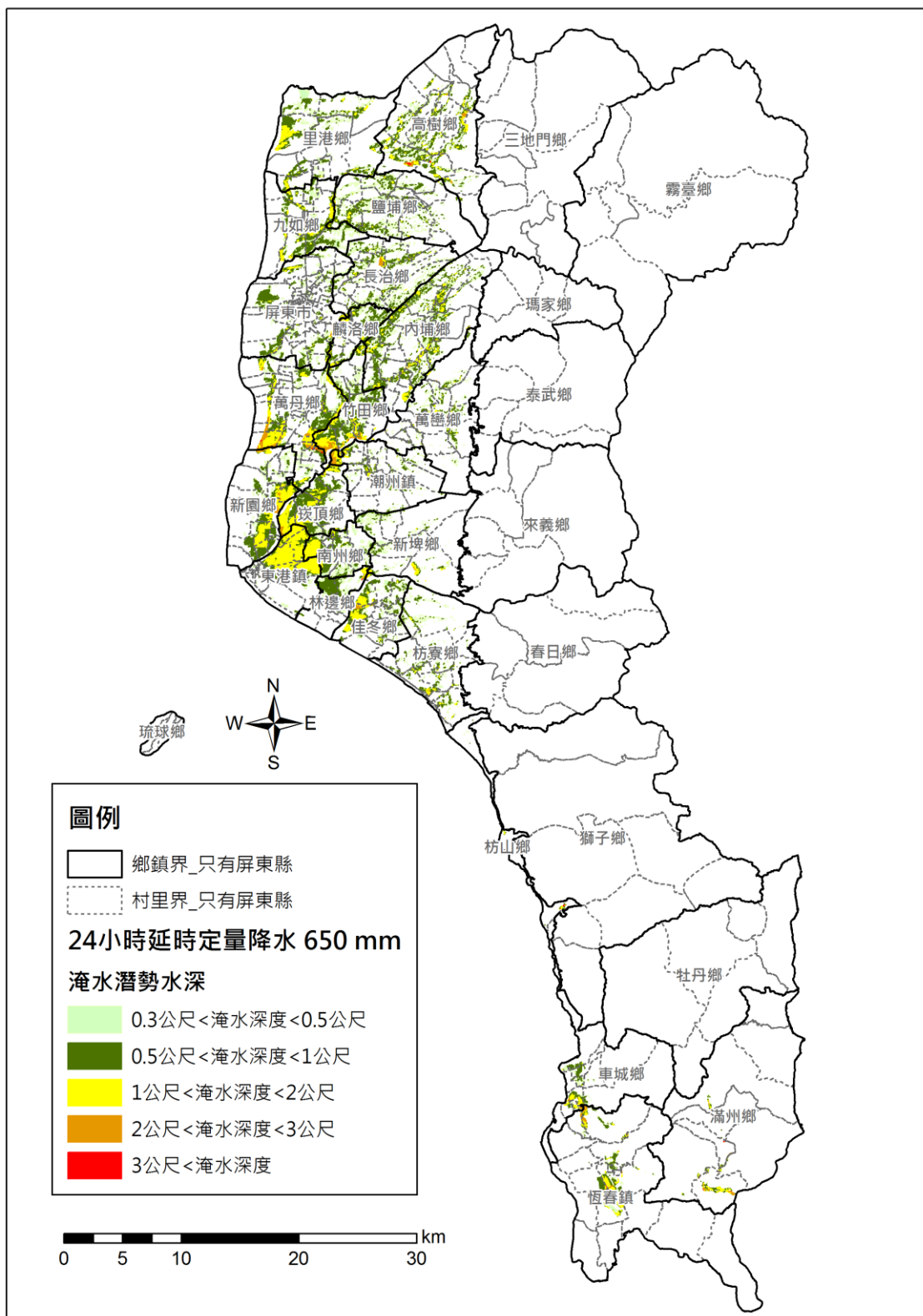


圖 3-1-11 屏東縣 24 小時 600 公釐淹水潛勢圖(水利署 2017 年審定)

(二)危險度分析

屏東縣淹水環境指標評估以熵權重值法與層級分析法進行結果分析，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由圖 3-1-12 可知，東港鎮及林邊鄉有較大之易致災淹水環境指標，檢視 2010~2014 年期間之淹水災害範圍及淹水潛勢分析資料可知，此兩個鄉鎮比起其他鄉鎮有較為嚴峻的淹水問題。

由圖 3-1-13 可知，林邊鄉、滿州鄉、新園鄉、佳冬鄉、東港鎮則存在較高之易致災淹水環境指標數值。沿海地區主要存在之環境特徵因子多為地層下陷、地勢低窪及排水交匯點等因子，至於鄰近山區之鄉鎮則主要受到高山逕流之影響，河流及排水則大多存在多曲折之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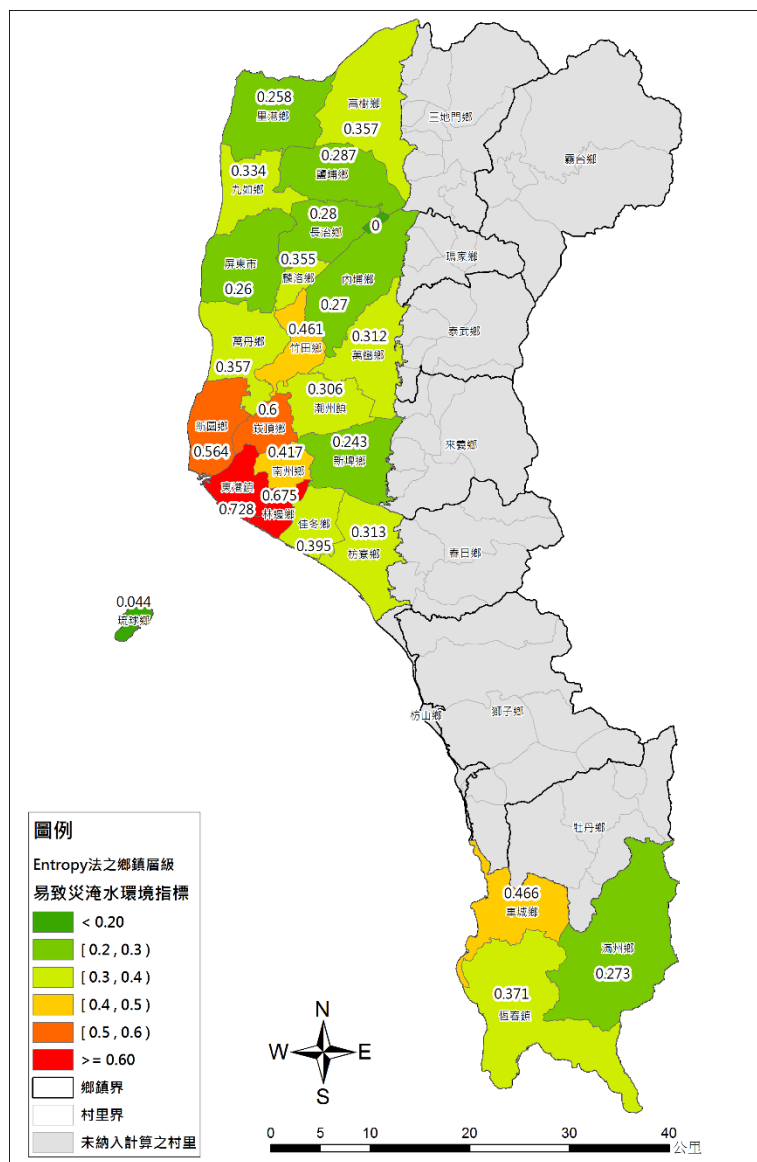


圖 3-1-12 以熵權重法評定之鄉層級易致災淹水環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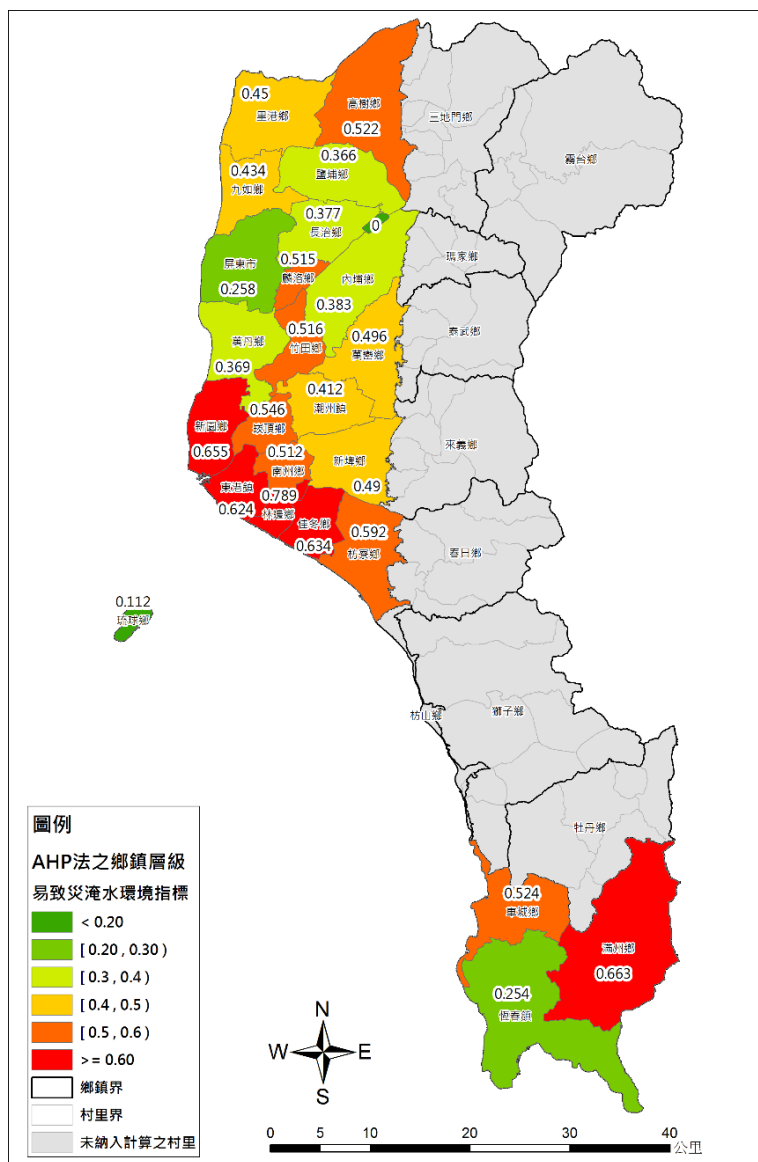


圖 3-1-13 以層級分析法評定之鄉層級易致災淹水環境指標

檢視鄉鎮層級之熵值權重法及層級分析法兩者評估結果，並參照村里評估程序，將兩方法之易致災淹水環境指標計算結果進行加總處理，即可得出各鄉鎮市之排序(詳表 3-1-6)。

表 3-1-6 鄉鎮層級易致災淹水環境指標評估結果比較表

鄉鎮市別	易致災淹水環境指標 (熵值權重法排序)	易致災淹水環境指標 (層級分析法排序)	加總後 易致災淹水環境指標 (排序)
林邊鄉	0.675 (2)	0.789 (1)	1.464 (1)
東港鎮	0.728 (1)	0.624 (5)	1.352 (2)
新園鄉	0.564 (4)	0.655 (3)	1.218 (3)
崁頂鄉	0.600 (3)	0.546 (7)	1.146 (4)
佳冬鄉	0.395 (8)	0.634 (4)	1.029 (5)
車城鄉	0.466 (5)	0.524 (8)	0.990 (6)
竹田鄉	0.461 (6)	0.516 (10)	0.977 (7)
滿州鄉	0.273 (19)	0.663 (2)	0.936 (8)
南州鄉	0.417 (7)	0.512 (12)	0.929 (9)
枋寮鄉	0.313 (14)	0.592 (6)	0.905 (10)
高樹鄉	0.357 (10)	0.522 (9)	0.879 (11)
麟洛鄉	0.355 (12)	0.515 (11)	0.870 (12)
萬巒鄉	0.312 (15)	0.496 (13)	0.809 (13)
九如鄉	0.334 (13)	0.434 (16)	0.767 (14)
新埤鄉	0.243 (23)	0.490 (14)	0.733 (15)
萬丹鄉	0.357 (11)	0.369 (20)	0.725 (16)
潮州鎮	0.306 (16)	0.412 (17)	0.718 (17)
里港鄉	0.258 (22)	0.450 (15)	0.709 (18)
長治鄉	0.280 (18)	0.377 (19)	0.657 (19)
鹽埔鄉	0.287 (17)	0.366 (21)	0.653 (20)
內埔鄉	0.270 (20)	0.383 (18)	0.653 (21)
恆春鎮	0.371 (9)	0.254 (23)	0.626 (22)
屏東市	0.260 (21)	0.258 (22)	0.517 (23)
琉球鄉	0.044 (24)	0.112 (24)	0.156 (24)
瑪家鄉三和村	0.000 (25)	0.000 (25)	0.000 (25)

再將兩方法結果呈現於圖 3-1-14 與圖 3-1-15，由此圖 3-1-14 知，以層級分析法之評估結果，仍略顯高於熵值權重法之評估結果。倘若僅以其中一種方法進行計算，其評估結果仍略顯偏頗。因此，透過加總後再進行排名程序，經此程序仍可順利挑選出兩方法評分較高者，因此檢視評分加總前 3 名鄉鎮，分別為：林邊鄉、東港鎮及新園鄉。檢視此 3 個鄉鎮的特性可知，地理位置均位於主要河川之河口處，區域內主要環境條件為地層下陷及地勢低窪，大多數排水亦經由這些鄉鎮匯流出海，於檢視近年(2010~2014 年)災害歷史紀錄，區域內均有大面積之淹水範圍。倘若再針對林邊鄉進一步探討可知，區域內有林邊大橋及長源橋等大型工程開發，檢視水系及堤防分佈可知，竹仔腳堤防屬於洪水攻擊岸，由 2009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時期的災害紀錄可知，此段堤防因河水溢堤而造成堤防潰決。因此，綜合所有分析即可得出林邊鄉相較於其他鄉鎮有較為嚴重之淹水問題。因此，林邊鄉於未來仍應特別注意防洪減災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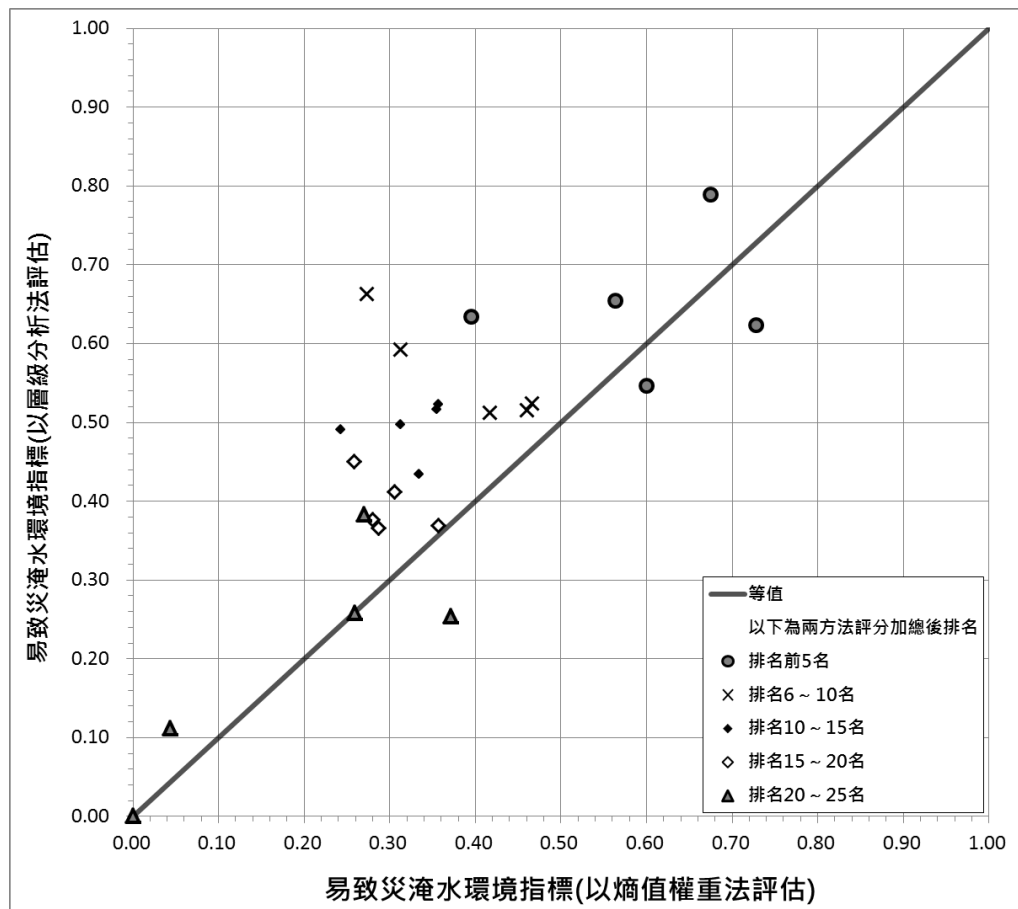


圖 3-1-14 鄉鎮層級易致災淹水環境指標評估結果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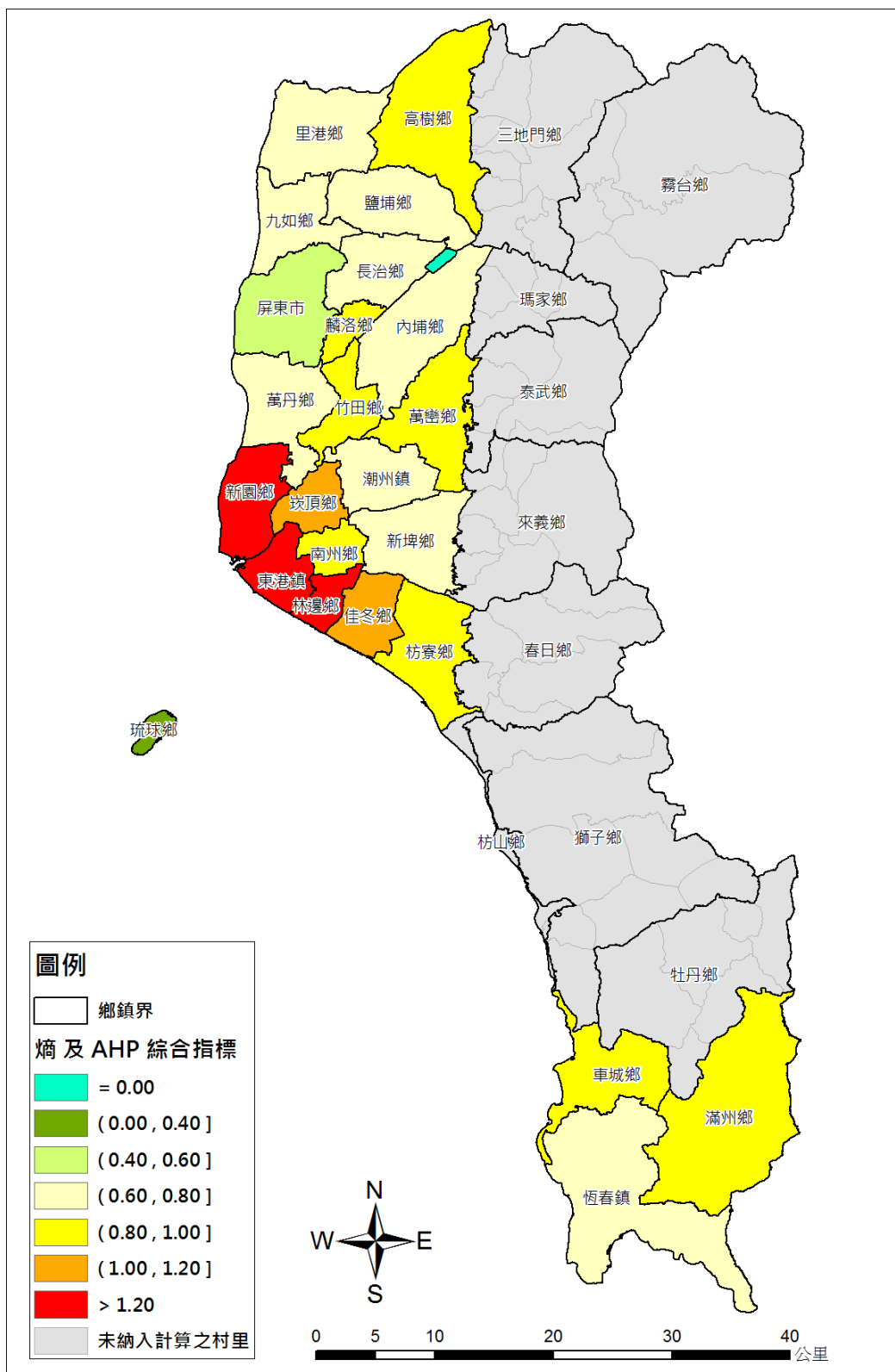


圖 3-1-15 鄉鎮層級綜合指標評估結果

第二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一、土石流災害

(一)災害特性與規模

臺灣地區地質條件脆弱加上近年來氣候變遷之影響，降雨量與降雨強度隨之增加，每逢颱風豪雨侵襲坡地災害頻傳，而屏東縣位處臺灣最南端，颱風來襲經常首當其衝，部分山區單場降雨更可高達 1,000 毫米以上。2007 年聖帕颱風為屏東地區帶來超大豪雨，造成多處道路路基流失，河岸沖刷崩塌等坡地土砂災害，土石鬆動尚未穩定之餘，2009 年莫拉克颱風及 2010 年凡那比颱風相繼來襲，使山坡地土砂災情更為嚴重。

在災情狀況統計方面，以大水伴隨土石淤積為屏東地區主要之災情狀況，其次為排水不良所造成之災害及陡急邊坡之災害，而每次大雨隨即造成災害者亦不在少數。目前於已有災情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有施做整治工程者並不多，大部分僅在緊鄰保全住戶附近施做護岸工程，局部的保護保全對象，對於抑制或抑止土石流的發生，並不能直接發生作用。

由檢視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2023 年 6 月所公告之土石流資訊可知，土石流潛勢溪流共有 71 處(如圖 3-2-1 所示)，高風險等級者有 15 條、中風險等級者有 25 條，低風險等級者有 14 條及持續觀察者有 17 條，各鄉鎮土石流分布分別為三地門鄉 7 處、牡丹鄉 9 處、來義鄉 11 處、枋山鄉 1 處、春日鄉 4 處、泰武鄉 5 處、高樹鄉 4 處、獅子鄉 18 處、萬巒鄉 1 處、滿州鄉 2 處、瑪家鄉 7 處及霧臺鄉 2 處，詳表 3-2-1 所示。屏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詳細資料表其中有災害歷史者，大部分集中於桃芝颱風所造成的災情，共有 8 處發生土石流，分別發生於獅子鄉及車城鄉。還有 3 處每逢豪大雨就有土石流出，造成當地居民的恐慌。除此之外，都是零星發生土石流，並無特定較明顯的發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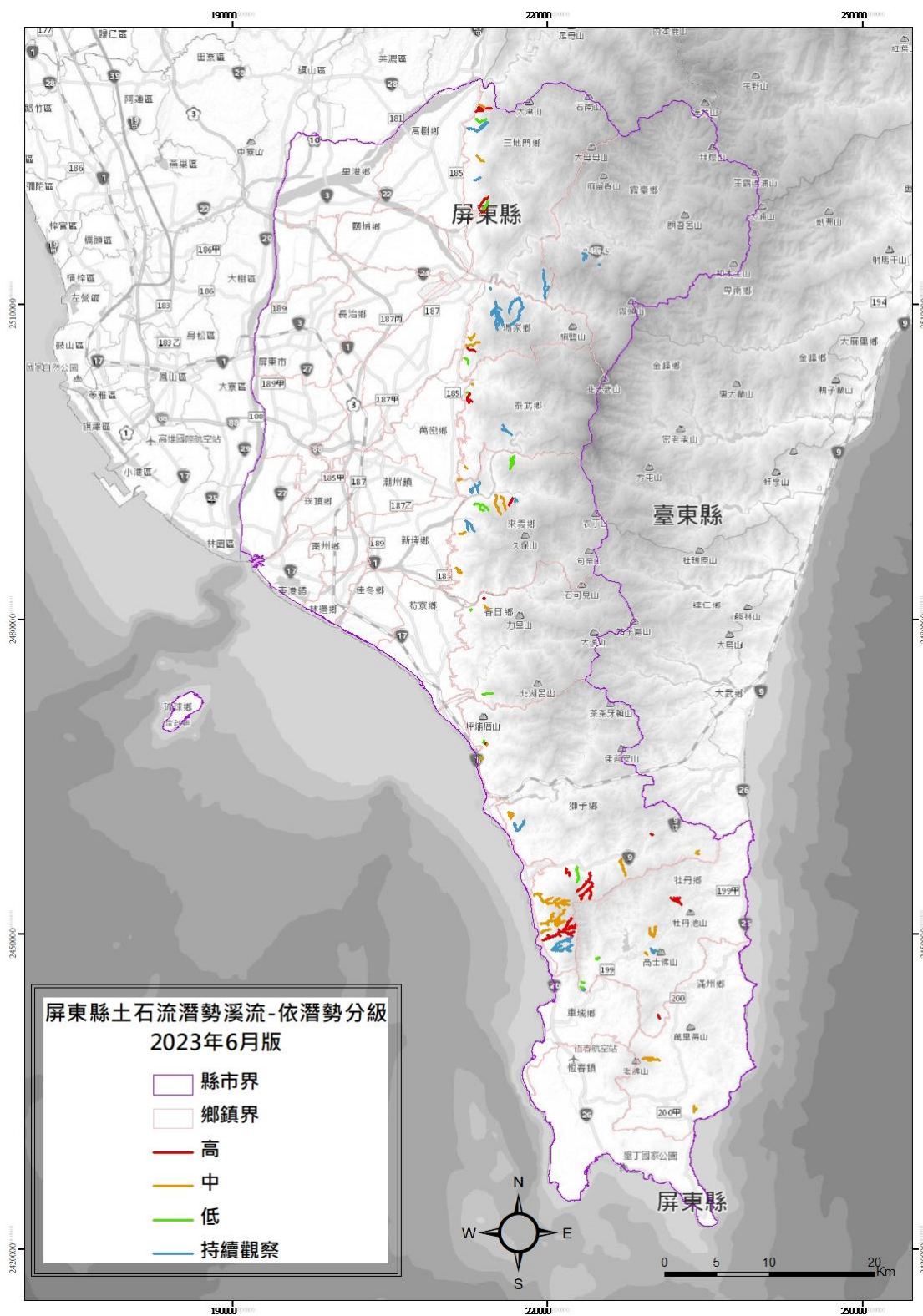


圖 3-2-1 屏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表 3-2-1 屏東縣各鄉、鎮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表

編號	鄉鎮別	村里別	潛勢溪流 編號	風險等級				土石流警戒 基準值(mm)
				高	中	低	持續 觀察	
1	高樹鄉 (4)	新豐村(4)	屏縣 DF003		●			550 第一參考雨量站: 新豐(1) 第二參考雨量站: 大津
			屏縣 DF004	●				
			屏縣 DF005	●				
			屏縣 DF006			●		
2	萬巒鄉 (1)	新置村(1)	屏縣 DF024		●			650 第一參考雨量站: 來義 第二參考雨量站: 赤山
3	枋山鄉 (1)	善餘村(1)	屏縣 DF054		●			550 第一參考雨量站: 楓港 第二參考雨量站: 獅子
4	滿州鄉 (2)	港口村(1)	屏縣 DF064		●			500 第一參考雨量站: 佳樂水 第二參考雨量站: 滿州
		滿州村(1)	屏縣 DF070		●			
5	三地門 鄉(7)	口社村(3)	屏縣 DF010	●				450 第一參考雨量站: 口社 第二參考雨量站: 古夏
			屏縣 DF011			●		
			屏縣 DF012	●				
		安坡村(1)	屏縣 DF009				●	450 第一參考雨量站: 高樹 第二參考雨量站: 新豐(1)
		青山村(1)	屏縣 DF008		●			
		青葉村(1)	屏縣 DF007				●	
達來村(1)	屏縣 DF013				●	450 第一參考雨量站: 瑪家 第二參考雨量站: 新瑪家		
6	霧臺鄉 (2)	阿禮村(1)	屏縣 DF002				●	450 第一參考雨量站: 阿禮 第二參考雨量站: 神山
		霧臺村(1)	屏縣 DF001				●	
7	瑪家鄉 (7)	北葉村(1)	屏縣 DF014				●	500 第一參考雨量站: 三地門(水利署) 第二參考雨量站: 三地門(氣象署)
		佳義村(4)	屏縣 DF015		●			500 第一參考雨量站: 佳義國小 第二參考雨量站: 龍泉
			屏縣 DF016		●			
			屏縣 DF017	●				
			屏縣 DF018			●		
涼山村(1)	屏縣 DF066				●	500 第一參考雨量站: 三地門(水利署) 第二參考雨量站: 三地門(氣象署)		
瑪家村(1)	屏縣 DF019				●	500 第一參考雨量站: 瑪家 第二參考雨量站: 新瑪家		

表 3-2-1 屏東縣各鄉、鎮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表 (續)

編號	鄉鎮別	村里別	潛勢溪流 編號	風險等級				土石流警戒 基準值(mm)
				高	中	低	持續 觀察	
8	泰武鄉 (5)	平和村(1)	屏縣 DF023		●			550 第一參考雨量站: 來義 第二參考雨量站: 赤山
		佳平村(2)	屏縣 DF021			●		550 第一參考雨量站: 赤山 第二參考雨量站: 佳義國小
			屏縣 DF022	●				
		萬安村(1)	屏縣 DF020		●			550 第一參考雨量站: 舊泰武 第二參考雨量站: 泰武(2)
泰武村(1)	屏縣 DF067				●			
9	來義鄉 (11)	丹林村(2)	屏縣 DF029		●			450 第一參考雨量站: 來義 第二參考雨量站: 新來義
			屏縣 DF030			●		
		文樂村(2)	屏縣 DF031				●	450 第一參考雨量站: 來義(農村水 保署) 第二參考雨量站: 來義(氣象署)
			屏縣 DF032		●			
		古樓村(2)	屏縣 DF027				●	第二參考雨量站: 來義(氣象署)
			屏縣 DF028				●	
		來義村(2)	屏縣 DF025	●				450 第一參考雨量站: 來義 第二參考雨量站: 新來義
			屏縣 DF069				●	
		望嘉村(1)	屏縣 DF033		●			450 第一參考雨量站: 來義(農村水 保署) 第二參考雨量站: 來義(氣象署)
		義林村(2)	屏縣 DF026		●			450 第一參考雨量站: 來義 第二參考雨量站: 新來義
			屏縣 DF068			●		450 第一參考雨量站: 舊泰武 第二參考雨量站: 來義
10	春日鄉 (4)	力里村(2)	屏縣 DF034	●			550 第一參考雨量站: 力里 第二參考雨量站: 南和	
			屏縣 DF035		●			
		歸崇村(1)	屏縣 DF036			●		
		古華村(1)	屏縣 DF037			●	550 第一參考雨量站: 春日 第二參考雨量站: 士文	

表 3-2-1 屏東縣各鄉、鎮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表 (續)

編號	鄉鎮別	村里別	潛勢溪流 編號	風險等級				土石流警戒 基準值(mm)
				高	中	低	持續觀察	
11	獅子鄉 (18)	丹路村(4)	屏縣 DF045	●				500 第一參考雨量站: 丹路國小 第二參考雨量站: 丹路
			屏縣 DF046			●		
			屏縣 DF047	●				
			屏縣 DF065		●			
		內文村(2)	屏縣 DF051		●			500 第一參考雨量站: 壽卡 第二參考雨量站: 旭海
			屏縣 DF052		●			
		內獅村(2)	屏縣 DF041			●		500 第一參考雨量站: 內獅國小 第二參考雨量站: 內獅
			屏縣 DF042		●			
		竹坑村(4)	屏縣 DF048		●			450 第一參考雨量站: 楓港 第二參考雨量站: 石門山
			屏縣 DF049	●				
			屏縣 DF050				●	
			屏縣 DF071		●			
		南世村(3)	屏縣 DF038			●		500 第一參考雨量站: 內獅國小 第二參考雨量站: 內獅
			屏縣 DF039	●				
			屏縣 DF040		●			
		草埔村(1)	屏縣 DF053	●				500 第一參考雨量站: 壽卡 第二參考雨量站: 旭海
		獅子村(2)	屏縣 DF043		●			500 第一參考雨量站: 枋山 第二參考雨量站: 楓港
			屏縣 DF044				●	
12	牡丹鄉 (9)	四林村(1)	屏縣 DF063	●				600 第一參考雨量站: 四林格山 第二參考雨量站: 檳榔
		石門村(6)	屏縣 DF057				●	600 第一參考雨量站: 牡丹 第二參考雨量站: 石門
			屏縣 DF058		●			
			屏縣 DF059			●		
			屏縣 DF060			●		
			屏縣 DF061			●		
			屏縣 DF062				●	
		牡丹村(2)	屏縣 DF055	●				600 第一參考雨量站: 牡丹池山 第二參考雨量站: 牡丹
			屏縣 DF056		●			600 第一參考雨量站: 牡丹 第二參考雨量站: 石門
		合計	12	39	71	15	25	14

依據上述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資料，並以 GIS 平臺彙整屏東縣坡地災害相關圖資，包含：屏東地區 DTM 地形圖、屏東地區地質分布圖、2000 年以後之坡地災害點位資料及屏東縣環境災害潛勢圖等圖資，依據圖資比對之結果可知，屏東地區的坡地災害主要分布於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萬巒鄉、來義鄉、春日鄉、枋山鄉、車城鄉、獅子鄉、牡丹鄉及滿州鄉等區域，這些鄉鎮地形變化較大，地質構造較破碎，有 71 處土石流潛勢分布於這些鄉鎮。

(二) 災害事件調查

屏東縣地形可分為屏東平原、恆春半島及中央山脈南端高山區等三個部份，土地總面積共計 277,560 公頃，約佔台灣地區總面積的 7.71%，包括平地區 95,446 公頃(34.39%)，山坡地區 90,250 公頃(32.52%)，高山林區 91,844 公頃(33.09%)，其中高山區包括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等八處山地行政區，平均海拔在 1,000 公尺以上。

彙整本縣所公告之災害應變處置報告，以瞭解境內於 2018 至 2022 年間發生災害事件之點位（如圖 3-2-2），其中三地門鄉、霧臺鄉、來義鄉、獅子鄉、牡丹鄉及滿州鄉等地則有較密集之坡地災害事件點位。再由環境災害潛勢資料（圖 3-2-3）可知，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及獅子鄉有較大面積之岩屑崩滑潛勢區域，來義鄉則有較大面積之岩體滑動潛勢區域，落石潛勢區則分布於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枋山鄉、牡丹鄉及滿州鄉等鄉鎮。因此未來執行本計畫，這些鄉鎮將未特別著重於這些坡地災害潛勢之調查，並研擬相對應之防救災計畫，以因應未來可能之災害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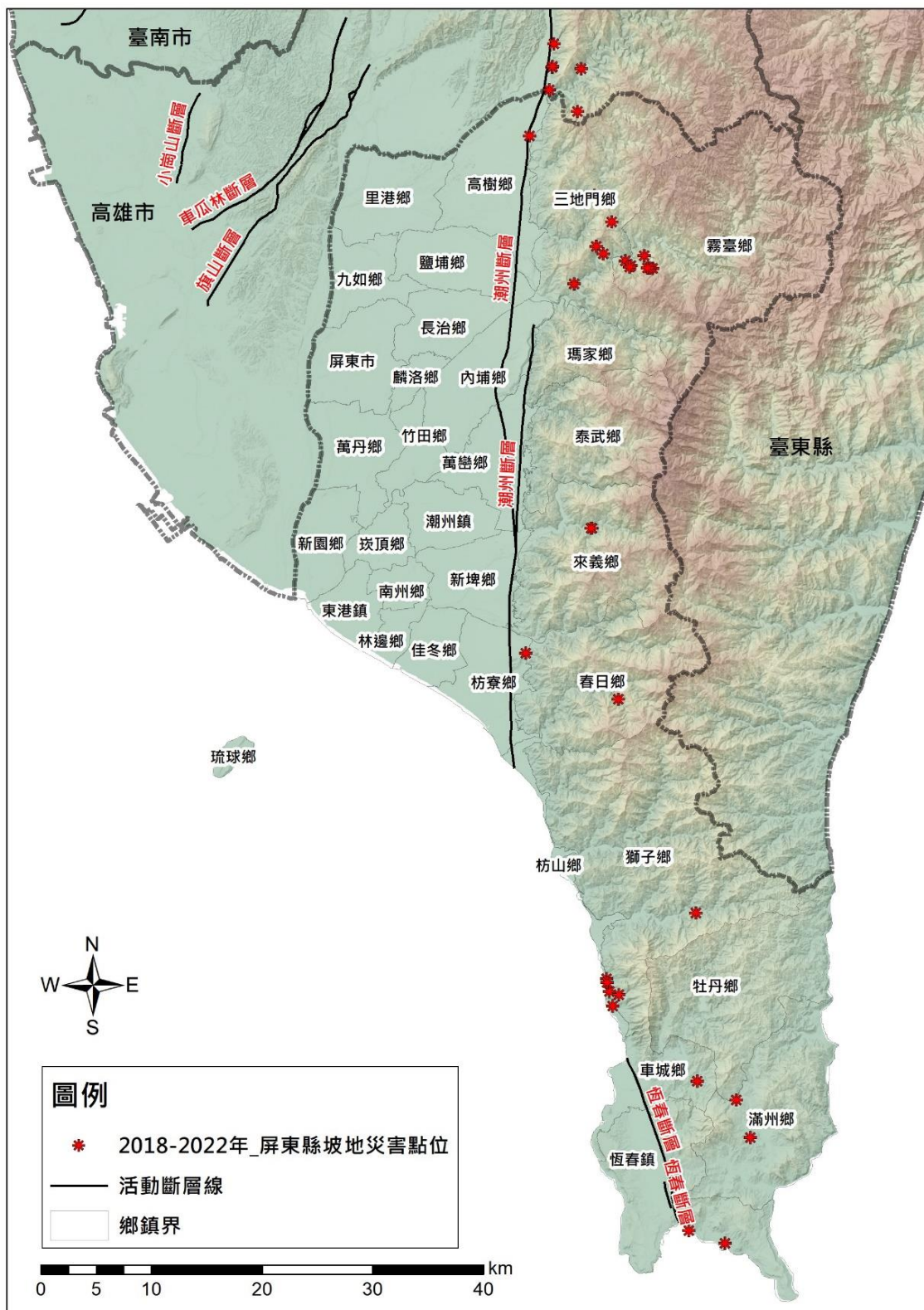


圖 3-2-2 屏東縣 2018 年至 2022 年之坡地災害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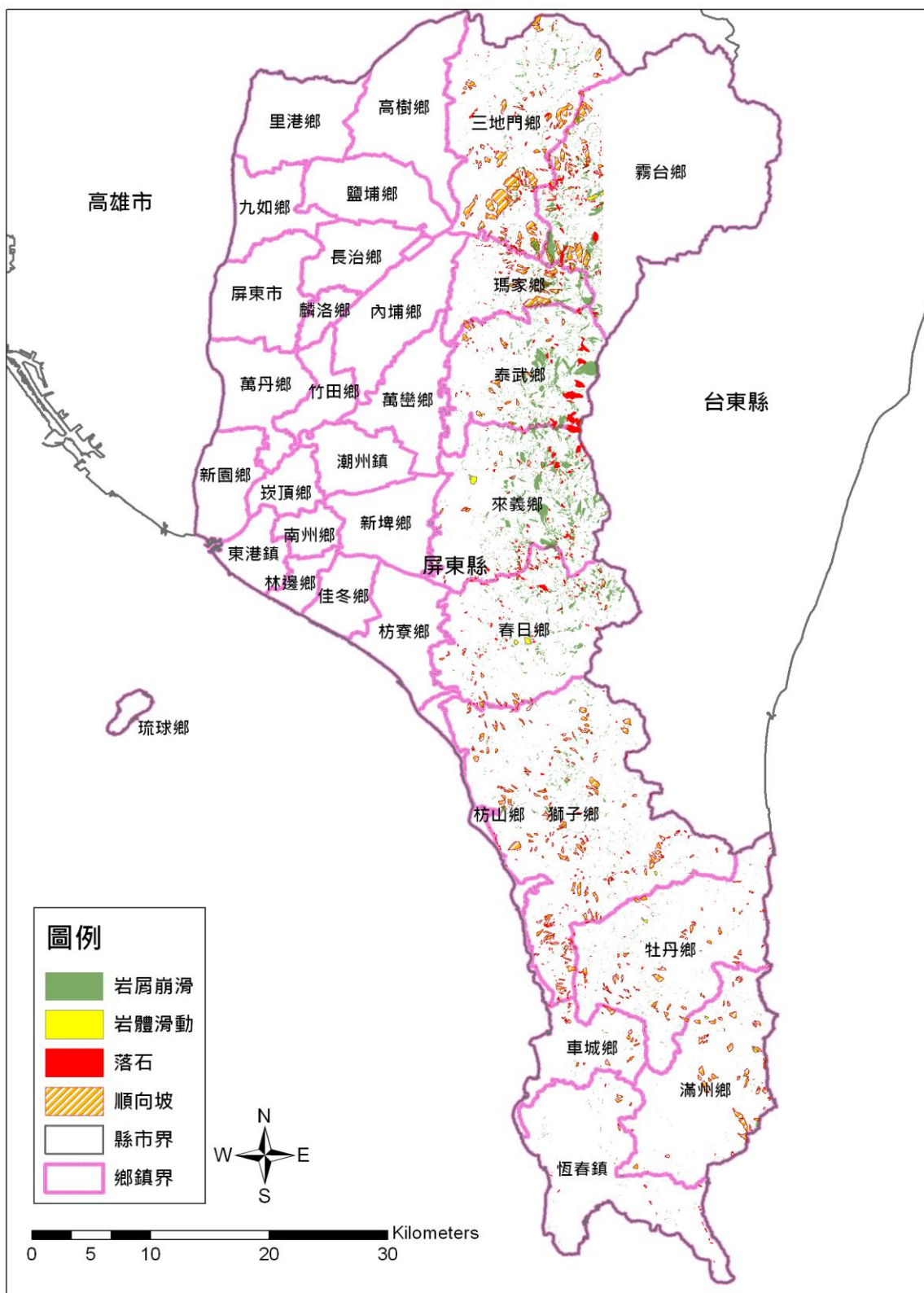


圖 3-2-3 屏東縣環境災害潛勢圖

二、大規模崩塌災害

近年來，針對大規模崩塌議題極為重視，大規模崩塌意指崩塌面積超過 10 公頃、土方量達 10 萬立方米或崩塌深度在 10 米以上；深層之大規模崩塌多為高速運動之地滑，稱為崩塌型地滑。致災類型包含地表變形龜裂、土石掩埋、向源侵蝕、河道淤積、土石流、堰塞湖櫃壩之洪水等。除極特殊之地質條件(如大規模順向坡)外，大規模崩塌之滑動不會突然形成，而是經過長時期孕育、演化而發生。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顯示，屏東縣大規模崩塌處分別為來義鄉 1 處、霧臺鄉 2 處，共計 3 處，相關分布情形如圖 3-2-4 所示。另，大規模崩塌可能存在之地形特徵包含有下列 9 項說明，其大規模崩塌分類如表 3-2-2 大規模崩塌分類一覽表所示，屏東縣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如表 3-2-3 屏東縣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一覽表所示。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針對莫拉克災區潛在大規模地區進行分析，如表 3-2-4 屏東縣莫拉克災區大規模崩塌地判釋結果所示。

- (一)山頂緩斜坡
- (二)崩塌、反斜崖、裂縫
- (三)二重或多重山稜線
- (四)線狀凹地
- (五)圓弧形滑動體
- (六)坡趾隆起
- (七)坡面及側邊蝕溝
- (八)岩盤潛變現象
- (九)其他老崩塌地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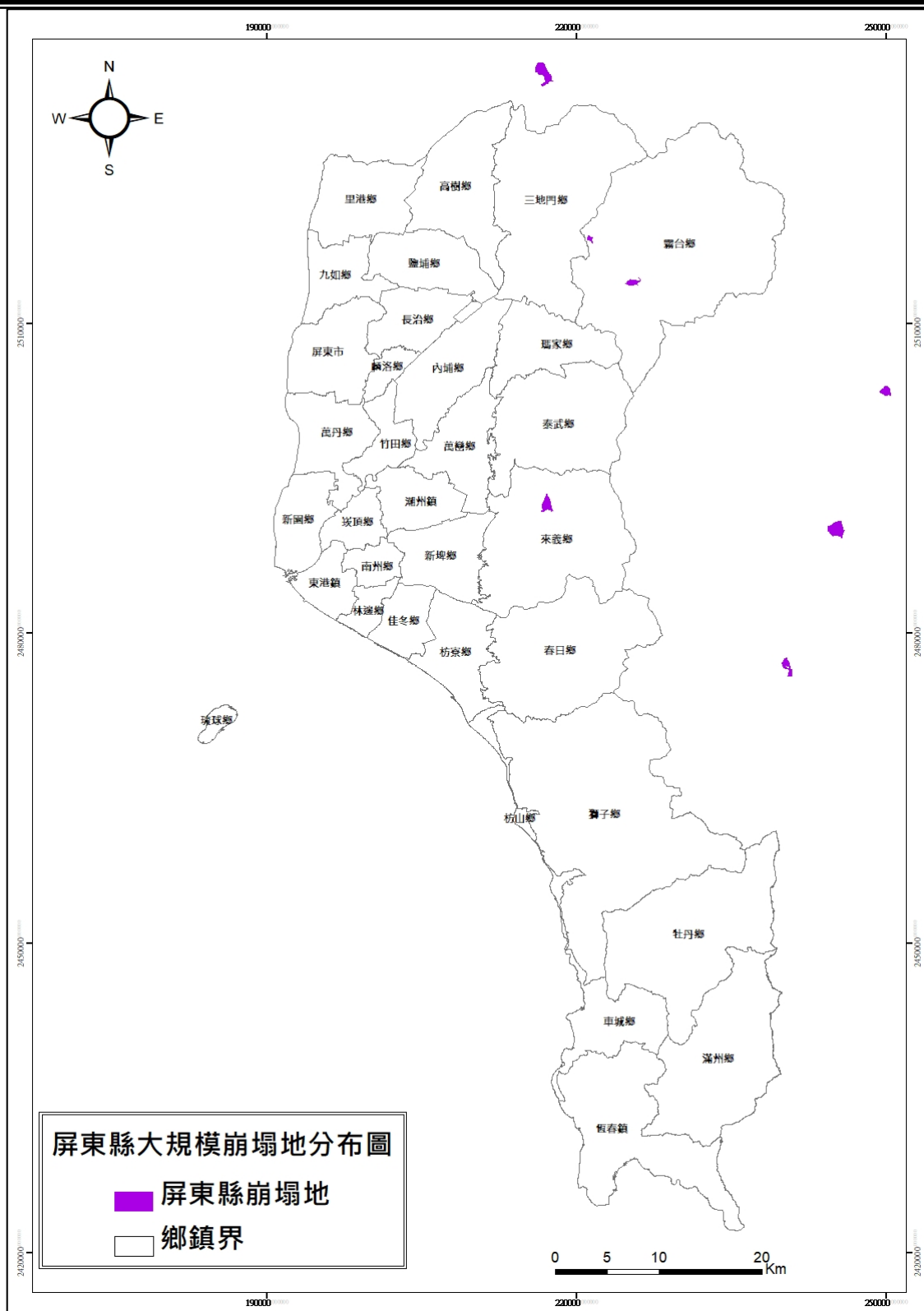


圖 3-2-4 屏東縣大規模崩塌分布圖

表 3-2-2 大規模崩塌分類一覽表

類型		崩塌特性	特性
A	近期發生之深層崩塌	已崩塌	·具崩塌之地形特徵 ·有明顯裸露
B	早期發生之疑似深層崩塌	已崩塌	·具崩塌之地形特徵 ·大部分已植生復育
C	具崩塌地形特徵之深層崩塌潛勢區位	具崩塌徵兆但為全面崩塌	·具崩崖、側邊裂隙、蝕溝、坡趾隆起等圓弧型破壞地形特徵 ·具崩崖、側邊裂隙、坡趾隆起等平面型或楔型破壞地形特徵
D	不具崩塌地形特徵之深層崩塌潛勢區位	具不利之地質與地形條件	·具地質與地形不利因素者 ·具坡趾破壞因素者 ·邊坡屬山崩高潛感區域 ·同時具備上述條件之邊坡

(資料來源：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有林深層崩塌致災潛勢調查評估—南部重點流域成果報告,112.01)

表 3-2-3 屏東縣潛在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一覽表

鄉鎮	村里	大規模崩塌編號	重要地標	參考雨量站	警戒值
來義鄉	來義村	屏東縣-來義鄉-T001	信義派出所	第一參考：來義 第二參考：新來義	450
霧臺鄉	阿禮村	屏東縣-霧臺鄉-T002	阿禮派出所	第一參考：阿禮 第二參考：神山	600
霧臺鄉	佳暮村	屏東縣-霧臺鄉-D038	光明巷	第一參考：佳暮 第二參考：神山	800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112.08)

表 3-2-4 屏東縣莫拉克災區大規模崩塌地判釋結果

編號	影響聚落	地質條件	初估面積 (公頃)	保全 戶數	滑動 潛勢
DS35	霧臺鄉光明巷	屬順向坡地形，坡腳受隘寮北溪支流侵蝕	23	36	高
DS5	三地門鄉達來村	德文背斜通過崩塌地坡頂，屬順向坡，坡腳受隘寮北溪支流侵蝕	382	28	高
DS32	來義鄉來義部落	不知名向斜通過崩塌地坡腳，坡腳受來社溪侵蝕	79	71	中
DS36	三地門鄉北巴巷	德文背斜通過崩塌地，屬順向坡地形	73	37	中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112.01)

第三節 震災（含土壤液化）

臺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衝擊處，地震活動十分頻繁，平均每年大小地震超過 4000 個，其中有感地震可達 200 餘個。由於長久以來常受到地震侵襲，地震災害的防備與應變措施成為各地方政府的重要課題，而利用現有資源與技術從事地震觀測和地震研究也因此成為相當重要的工作。以下將針對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研製後，提出調整我國新地震震度分級表之內容與屏東地區地震災害特性、歷史災害事件等進行說明。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新地震震度分級制度

地震震度係指地震發生時，民眾所感受到振動的激烈程度或是建築物、地形地貌因振動所造成的破壞程度。我國現行地震震度分級分為 0 至 7 級，級數越高代表地表的振動越劇烈，造成的影響越嚴重，震度 4 級以下主要是描述民眾對於地振動的感受，震度 5 弱以上則開始定義會對建築物或地形地貌發生影響，震度階級越大，造成的災害越嚴重。

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說明，氣象署近年來在臺灣各地建置非常高密度的地震觀測網，同時加上地震儀器靈敏度的大幅提升，由於有更靈敏和更密集之量測，發布地震報告震度資訊時常遭遇一些誤解，而造成相關單位地震應變的困擾，為改善臺灣現行地震震度發布的問題，氣象署參考外國如日本氣象廳(JMA)與美國地質調查所(USGS)地震震度的分級制度與計算方法，以及國內學者的相關研究，研製並提出我國新地震震度分級，與現有震度分級表的差異，除在震度 5 級細分為 5 弱與 5 強、震度 6 級細分為 6 弱與 6 強外，新的震度分級表也移除計算震度的地動加速度範圍。在地震影響說明的部分，同樣維持針對人的感受、屋內情形、屋外情形等 3 個情境，惟為因應社會環境的改變，以及強化該內容提供民眾與防救災單位應變參考的實用性，所以依據過去臺灣幾個災害地震的實際情形，以及日本與美國震度分級的相關說明，調整與擴充各震度階級相關影響的描述內容，未來亦會參考後續災害地震的實際災情，滾動式適度的調整其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表 3-3-1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新版地震震度分級表之說明。

表 3-3-1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新版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級	無感	人無感覺。		
1 級	微震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級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級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級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強震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份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份建築物牆磚剝落，部份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 強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份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6 強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112.01

表 3-3-1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新版地震震度分級表(續)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7 級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112.01

二、地震災害特性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所 2021 年更新臺灣活動斷層共計 36 條，其相關資料詳如表 3-3-2，其報告指出臺灣北部有 4 條斷層，中部有 8 條斷層，西南部有 11 條斷層，南部有 5 條斷層與東部 8 條，共 36 條活動斷層，新增初鄉斷層、口宵里斷層及車瓜林斷層，其分布於南投縣、臺南市及高雄市。而在臺灣本島的 36 條活動斷層中，由圖 3-3-1 可知臺灣本島之斷層中有 2 條斷層即坐落在屏東縣境內，分別為潮州斷層及恆春斷層。雖屏東地區並無再發生類似 1959 年恆春地震規模之地震，但恆春斷層與潮州斷層可能屬同一斷層，當斷層一錯動，亦可能引發大規模的地震。臺灣主要的地震斷層，其復發週期大約在 100 年到 600 年之間，平均約 300 年，從古地震文獻中並未發現潮州斷層近 300 年來有錯動記錄，因此對於屏東地區地震活動的持續觀察與地震災害應變措施，絕對不能忽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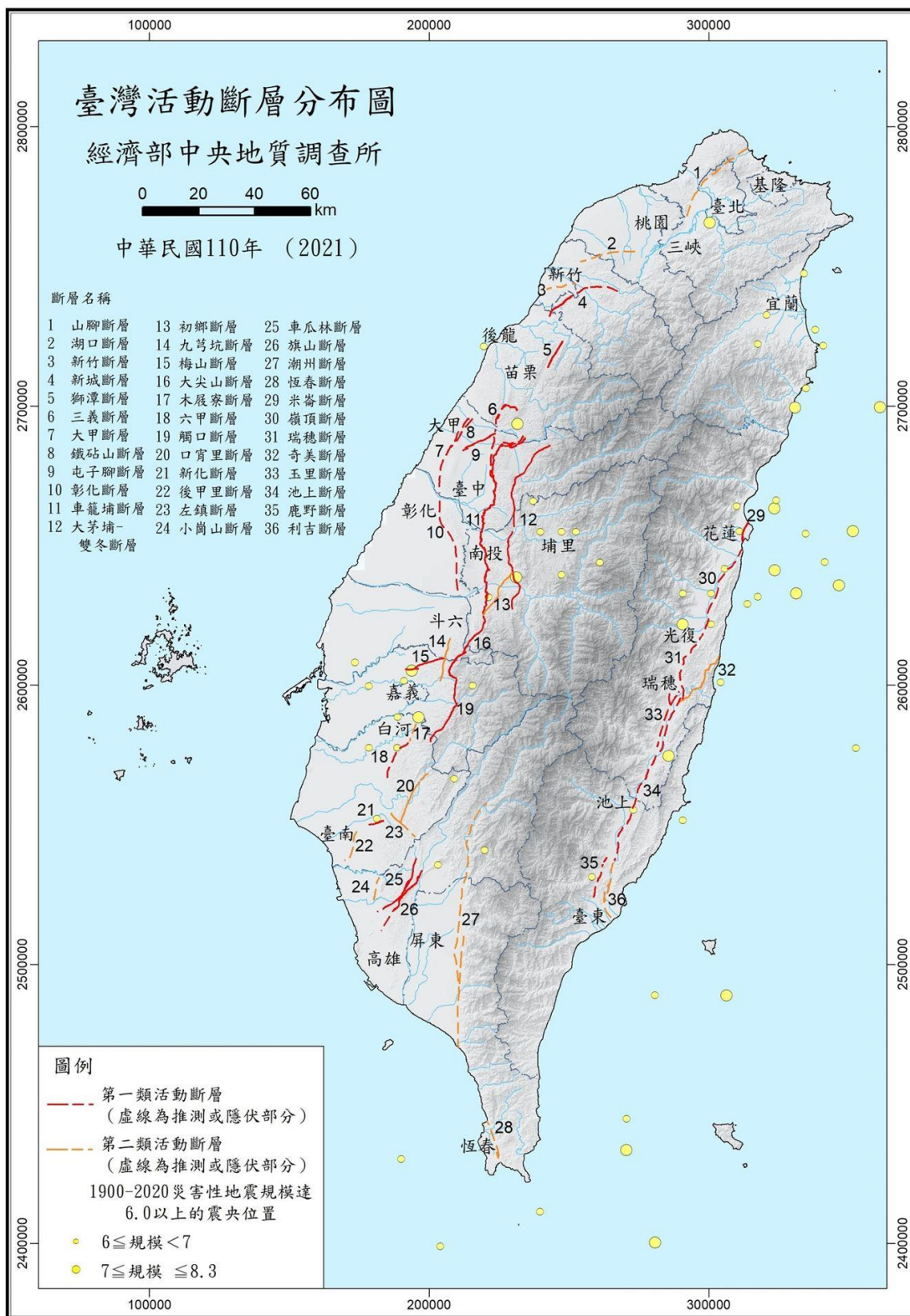
根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統計資料，臺灣地區自 1919 年至 2023 年間，由圖 3-3-2 之災害性地震分布圖顯示，絕大多數的地震發生於臺灣西部與東部，這種分布趨勢與臺灣本島的斷層分布情形吻合，此種狀況也顯示發生在本島區域的地震與在島上散布的斷層相關。

表 3-3-2 臺灣本島 36 條活動斷層基本資料

SN	FAULT_ID	FAULT_NAME	E_NAME	NOTE_C	PattenType
1	02-SCO	山腳斷層	Sanchiao Fault	正移斷層	第二類掩覆
2	05-HKO	湖口斷層	Hukou Fault	逆移斷層	第二類掩覆
3	07-HCU	新竹斷層	Hsinchu Fault	逆移兼右移	第二類掩覆
4	08-HCG	新城斷層	Hsincheng Fault	逆移斷層	第一類掩覆
5	11-STN	獅潭斷層	Shihtan Fault	逆移斷層	第一類觀察
6	13-SYI	三義斷層	Sanyi Fault	逆移斷層	第一類掩覆
7	14-TCA	大甲斷層	Tachia Fault	逆移斷層	第一類掩覆
8	15-TCS	鐵砧山斷層	Tiehchanshan Fault	逆移斷層	第一類掩覆
9	16-TTC	屯子腳斷層	Tuntzuchia Fault	右移斷層	第一類觀察
10	18-CHA	彰化斷層	Changhua Fault	逆移斷層	第一類掩覆
11	19-CLP	車籠埔支斷層	Chelungpu Fault	逆移斷層	第一類觀察
12	20-TMP	大茅埔-雙冬斷層	Tamaopu-Shuangtung Fault	逆移斷層	第一類掩覆
13		初鄉斷層		逆滑斷層	第二類
14	21-CCK	九芎坑斷層	Chiuchiungkeng Fault	逆移斷層	第二類觀察
15	22-MSN	梅山斷層	Meishan Fault	右移斷層	第一類觀察
16	23-TAS	大尖山斷層	Tachienshan Fault	逆移兼右移	第一類觀察
17	24-MCL	木屐寮斷層	Muchiliao Fault	逆移斷層	第二類掩覆
18	25-LCA	六甲斷層	Liuchia Fault	逆移兼左移	第一類掩覆
19	26-CKU	觸口斷層	Chukou Fault	逆移斷層	第一類觀察
20		口宵里斷層		逆斷層	第二類
21	27-HHA	新化斷層	Hsinhua Fault	右移斷層	第一類觀察
22	28-HCL	後甲里斷層	Houchiali Fault	逆移斷層	第二類掩覆
23	29-TCN	左鎮斷層	Tsochen Fault	左移斷層	第二類觀察
24	30-HKS	小崗山斷層	Hsiaokangshan	逆移斷層	第二類掩覆
25		車瓜林斷層		逆移斷層	第一類
26	31-CHN	旗山斷層	Chishan Fault	逆移兼左移	第一類掩覆
27	33-CCU	潮州斷層	Chaochou Fault	逆移兼左移	第二類掩覆
28	35-HCN	恆春斷層	Hengchun Fault	逆移斷層	第二類掩覆
29	36-MLN	米崙斷層	Milun Fault	左移兼逆移	第一類掩覆
30	37-LTI	嶺頂斷層	Lingding Fault	左移兼逆移	第二類掩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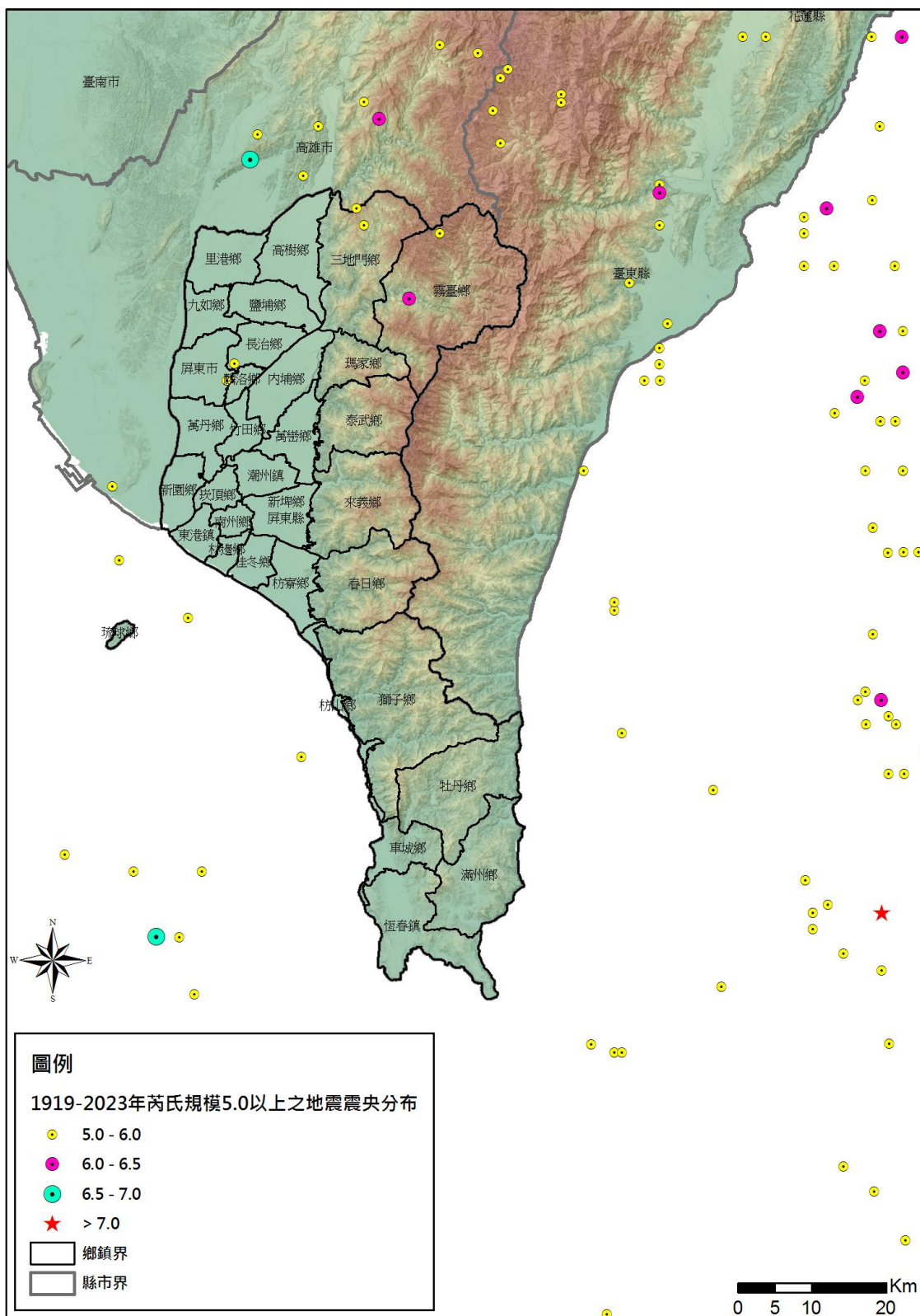
表 3-3-2 臺灣本島 36 條活動斷層基本資料(續)

SN	FAULT_ID	FAULT_NAME	E_NAME	NOTE_C	PattenType
31	38-RSU	瑞穗斷層	Rueyshui Fault	逆移兼左移	第一類掩覆
32	40-CMI	奇美斷層	Chimei Fault	逆移斷層	第二類掩覆
33	38-YLI	玉里斷層	Yuli Fault	逆移兼左移	第一類掩覆
34	39-CSG	池上斷層	Chihshang Fault	逆移兼左移	第一類掩覆
35	41-LYH	鹿野斷層	Luyeh Fault	逆移斷層	第一類掩覆
36	42-LCI	利吉斷層	Lichi Fault	逆移斷層	第二類掩覆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2022.11

圖 3-3-1 臺灣本島活動斷層分布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2023.07

圖 3-3-2 臺灣地區 1919 至 2023 年地震震央分布圖

三、歷史地震災害事件紀錄

彙整 1936 至 2023 年間，震央發生於屏東境內之地震災害歷史資料，包含發生日期及震源深度、規模及相關災情紀錄等，詳如表 3-3-3 所示，2020 及 2022 年間無重大地震發生。

表 3-3-3 屏東縣 1936 至 2023 年間地震災害事件調查表

發生時間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源深度	規模	死亡人數	房屋全毀	備註
1936/08/22	22.0	121.2	恆春東方 50 公里	30	7.1			
1955/04/04	21.8	120.9	恆春	5	6.8		22	
1959/08/15	21.7	121.3	恆春	20	7.1	16	1214	恆春地震
1959/08/18	22.1	121.7	恆春東方 98 公里	15	6.1		32	
1959/09/25	22.1	121.2	恆春東方 50 公里	10	6.5		3	
2006/12/26	21.69	120.56	屏東墾丁西南方 38.4 公里	44.1	7.0	2	3	恆春地震
2006/12/26	21.97	120.42	屏東恆春西方 33.1 公里	50.2	7.0			恆春地震
2012/02/26	22.75	120.75	屏東縣政府東偏北方 28.4 公里 (霧臺鄉)	26.3	6.4			
2013/02/16	23.06	120.66	屏東縣政府北偏東方 45.2 公里	16.5	4.3			
2013/02/19	22.76	120.73	屏東縣政府東偏北方 26.2 公里 (霧臺鄉)	32.5	3.5			
2013/04/18	22.96	120.55	屏東縣政府北偏東方 31.0 公里	17.2	3.3			
2019/04/06	22.82	120.69	屏東縣政府東北方 25.6 公里 (位於屏東縣三地門鄉)	16.9	4.5			
2021/05/08	22.73	120.82	屏東縣政府東方 34.7 公里 (位於屏東縣霧臺鄉)	3.6	4.6			
2023/01/12	22.83	120.66	屏東縣政府東北方 24.4 公里 (位於屏東縣三地門鄉)	19.6	4.4			
2023/06/10	22.86	120.7	屏東縣政府東北方 28.8 公里 (位於屏東縣三地門鄉)	10.3	5.3			
2023/06/10	22.86	120.68	屏東縣政府東北方 27.7 公里 (位於屏東縣三地門鄉)	10.4	4.9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2023.07

四、災損推估資料及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

(一) 災損推估資料

參考國震中心過去之研究報告，本計畫遂將地震模型重新設定，針對潮州斷層錯動引發地震規模 7.3，恆春斷層錯動引發地震規模 7.3 等情境進行分析。此次地震分析是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開發之地震衝擊資訊平台(TERIA)進行分析，潮州斷層錯動分析設定如下：

- a. 震源輸入：線斷層（即表示線斷層錯動分析，並不刻意設定震源）
- b. 斷層名稱：潮州斷層
- c. 地震規模：7.3
- d. 地震深度：10.0 km

由圖 3-3-3 潮州斷層錯動分析結果可知，潮州、萬巒、新埤、南州及崁頂等鄉鎮震度可達最高的 7 級；高樹、三地門、九如、屏東市、內埔、竹田、東港及林邊等鄉鎮震度最高可達 6 強。

此規模設定下，建物完全損壞棟數達 1,631 棟，橋梁之通行失敗率有 30 座橋梁有 75~100% 機率因地震影響而受阻，因此，交通若在災中受阻不僅直接威脅當地民眾的通行安全，也將直接影響後續救援單位的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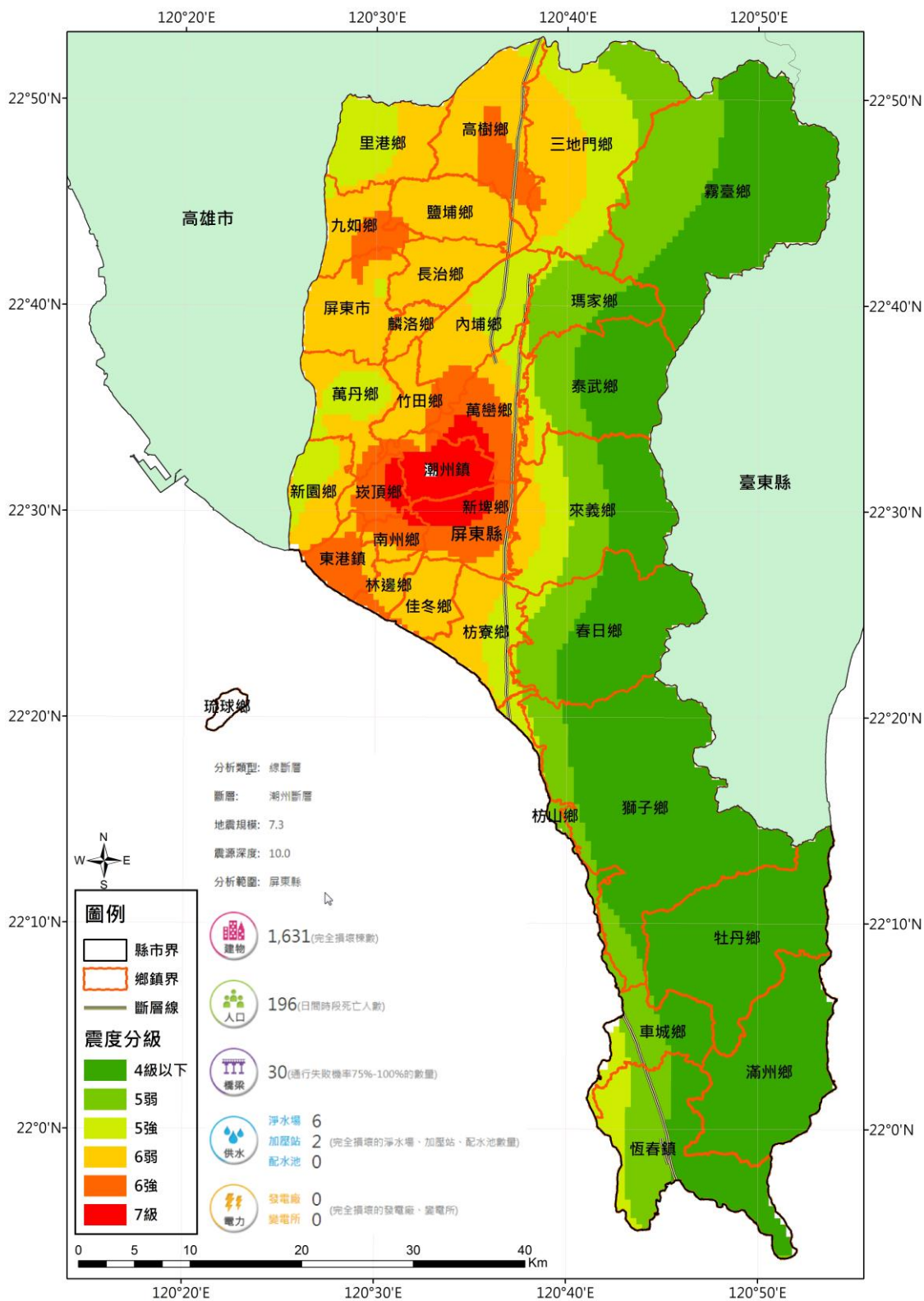


圖 3-3-3 潮州斷層錯動地震規模 7.3 之震度分布

為使日後地震災害潛勢資料能更為完備，亦針對恆春斷層錯動進行 TERIA 模式評估，模式相關設定如下：

震源輸入：線斷層（即表示線斷層錯動分析，並不刻意設定震源）

斷層名稱：恆春斷層

地震規模：7.3

地震深度：10.0 km

對於模式分析結果，亦分成震度分布、交通設施失敗率、人員傷亡統計及建物損壞棟數等資料進行圖資及表件等災損評估，如後說明。

圖 3-3-4 為此次分析的震度分布圖，由結果可知琉球鄉、恆春鎮及車城鄉震度可達 7 級，潮州鎮、獅子鄉及枋山鄉震度可達 6 強，牡丹鄉、滿州鄉、枋寮鄉、佳冬鄉、林邊鄉、東港鎮、新埤鄉、崁頂鄉則震度可達 6 弱；此規模設定下，建物完全損壞棟數達 28 棟，橋梁之通行失敗率有 2 座橋梁有 75~100% 機率因地震影響而受阻，主要集中於恆春半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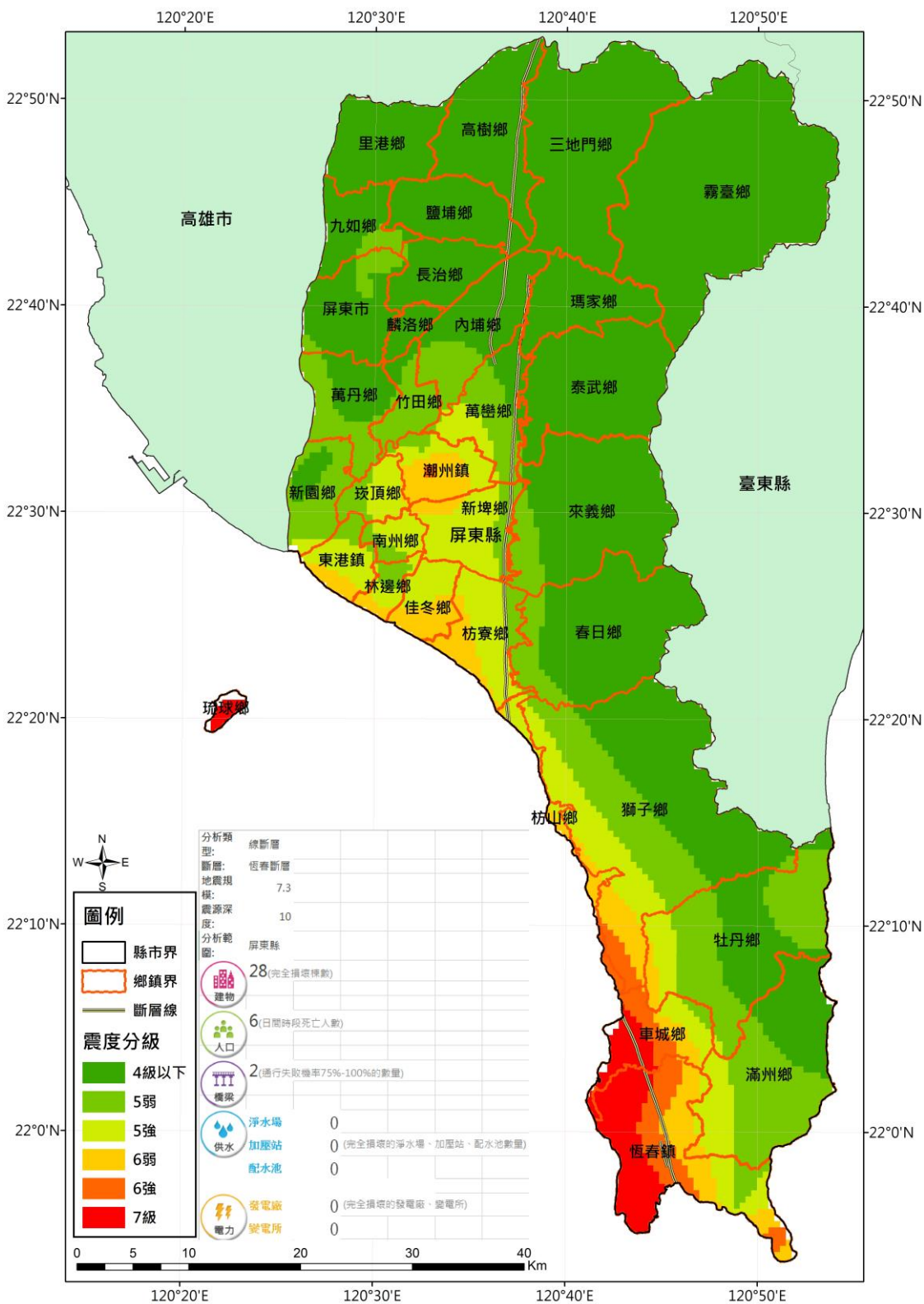


圖 3-3-4 恆春斷層錯動地震規模 7.3 之震度分布

(二)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

1. 山坡地防震對策

- (1) 督導公所加強巡查制止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
- (2) 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 (3) 針對山坡地施工中水土保持計畫，會同水保及其相關技師公會進行定期檢查。
- (4) 加強宣導山坡地之擋土設施及排水狀況經常檢視。
- (5) 建立環境地資料庫及地震活動斷層資料調查與收集。
- (6) 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
- (7) 培訓山坡地管理專業人員。
- (8) 山坡地人口密集地區進行環境危險評估。
- (9) 施工中山坡地建物加強抽查是否依核准圖說施工。
- (10) 山坡地開發由建築、土木、水利、結構、水土保持、大地、應用地質等專家會同簽辦核准後，再核發開發執照。

2. 火災防震對策

- (1)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建立各級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火災預防體系，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可執行預防管理、設備維護工作，火災發生時可自行進行初期滅火搶救，防止燃燒擴大，以減低生命財產傷亡、損失。
- (2) 建築物防震診斷與補修加強：
 - 【1】房屋往往因地震而震落住家櫥櫃中的易燃品自燃、倒塌後發生電線走火、瓦斯管線破裂洩氣引發火災，因而導致大量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是以既有建築物須進行耐震性之評估及補強措施，以避免房屋倒塌後引發火災。
 - 【2】傢俱類之安全對策：室內的傢俱、物品等要避免翻倒、掉落而傷人，只有一個訣竅—固定好。
- (3) 設置先進通信備用系統及自備電源，以因應破壞性地震發生時，現用電話及電力供應中斷後仍能維持無線電通信，持續進行指揮救災及地震情況報告之傳遞。

- (4) 消防能力整備及增設救災據點：當大地震時引起之火災，有群發性且急速蔓延，短時間內即有多處大小火災，一般消防能力必疲如奔命窮於應付，故應加強建立消防能力整備及增設救災據點。
- (5) 關於氣象狀況資料訓練教育：火災地區之風速助長火勢之蔓延，火流與旋風發生交互之增強與激盪，使火災急遽擴大，形成無法收拾的慘劇，故火災搶救人員應有氣象資訊知識概念。
- (6) 維生線管線之安全維護：
- 【1】建立各有關單位及人員間的聯繫協調計畫。
 - 【2】擬具妥善之現行系統的圖表及其作業程序圖。
 - 【3】緊急事件發生時人員採取行動步驟之發佈。
 - 【4】實施人員訓練，包括模擬緊急情況的演練。
 - 【5】改良現有系統設施之耐震缺失，以增強抗震功能。
 - 【6】釐定各項維生線系統之定期、不定期及緊急時期的檢視、搶修工作計畫。
 - 【7】建立災情警報之傳遞及應變戒備計畫。
- (7) 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 【1】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進行救災逃生搶修等演習作業。
 - 【2】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某種嚴重狀況發生時，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使損害減至最低限度。
- (8) 加強火災防震宣導：
- 【1】加強學校防災紮根：由學校教育使學生由小開始便有防火防震警覺性及初期火災滅火處理技能，而促使其日後的家庭教育、社會教育更具備正確防火防震觀念與防震措施，進而達到消防全民化的境界。
 - 【2】運用媒體強勢宣導：運用報章雜誌、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廣告看板等媒體，將地震防火宣導教育與資訊傳達到社會每一階層，達到大眾化社會教育目標。
 - 【3】強化電子資訊教育宣導：利用電腦多媒體的功能，製作地震造

成之各種災害電腦光碟軟體，透過遊戲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將防災教育予以生動化、活潑化、立體化，達事半功倍之效果；另利用電腦網路的傳輸更可吸收其他國家的先進資訊，提昇防震教育水準。

3. 維生管線防震對策

- (1) 建立電力公司、瓦斯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局等資料庫。
- (2) 電力供應設施：發電所、變電所除了有耐震設計外，輸送電力電線由於風力比地震強，應按風力設計。此外，一部分設施因震災而被波及有所損壞時，可以環狀(LOOP)化送電網來解決。
- (3) 瓦斯供應設施：製造設備、瓦斯導管等也應採取耐震外，瓦斯貯存槽、瓦斯產生設備等也應考慮非常時期能自行遮斷送氣裝備以保安全。此外，也應考慮一旦發生大地震而對瓦斯災害之防止，將中高壓送氣導管區隔離(BLOCK)，並將滯留在導管內之瓦斯氣能安全擴散消失在空中。
- (4) 自來水設施：淨水池、抽水馬達及加壓輸送設備應考慮耐震設計外，輸送管線路之用料及敷設方式也應考慮耐震。而配水系統也須複合化，以便提高並強化輔助及後備機能。
- (5) 通訊設備：電話等公眾通訊設備除了設備本身強化外。市區交換機設備的分散、通過(Bypass)傳送路之設置、電視中繼傳送路之環狀(Loop)化及雙線化、非常時期用電源、攜帶式或可搬動式電話局裝置之配備、衛星通訊車等均須設置。此等裝備在災害發生後能儘早完成災後復建工作。
- (6) 通信及電力等電纜埋入地下。
- (7) 平時對於民生所需之瓦斯、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注意維護。
- (8) 加強保養、維修搶修車輛、器材，並經常檢討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設備。
- (9) 建立山區笨重器材（如電桿、變壓器等）儲備場，及可供救災直升機降落之資料，以應交通中斷救災之需。

- (10) 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 (11) 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昇災變搶修能力。
- (12) 對於民眾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電氣、瓦斯、自來水、電話，維生系統本身應有統一性綜合性的防災對策

4. 水庫防震對策

- (1) 配合各水庫管理單位及中央指示辦理。
- (2) 如因地震引起水庫崩決，造成水災時，依屏東縣政府水災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5. 建築物防震對策

- (1) 定期辦理老舊建築物救災據點結構物及非結構物耐震檢測、評估、監控及維修、補強等工作。
- (2) 改建危險建築物，提高建築物耐震強度。
- (3) 建立建築物基本資料與管理系統。
- (4) 施工中建物加強工地抽查工作，並規範正確施工方法及程序作業。
- (5) 建築物結構計算應依最新耐震規範設計。
- (6) 避免重要建物建造於不穩定的地盤上。
- (7) 定期實施工地防災、防震演習。
- (8) 重大工程或建物請領執照時，規定需檢附完整的工地災害(含防震)計畫書備查。
- (9) 隨時拆除頂樓嚴重加蓋的違建案件。
- (10) 嚴禁建物使用者，未經許可即進行任何增建、改建之行為，影響原本結構體之防震效果。

6. 橋梁防震對策

- (1) 定期辦理橋梁檢測、評估、監控、及維修、補強等工作。
- (2) 改建危險橋梁，提高橋梁耐震強度。
- (3) 建立橋梁基本資料與管理系統。
- (4) 橋梁依最新耐震規範設計。

(5) 避免橋台或橋墩建造於不穩定地盤上。

7. 高架道路防震對策

(1) 定期辦理高架道路檢測、評估、監控、及維修、補強等工作。

(2) 改建危險高架道路，提高耐震強度。

(3) 建立高架道路基本資料與管理系統。

(4) 依最新耐震規範設計。

(5) 避免建造於不良地盤上。

8. 學校防震對策

(1) 依校園防災計畫成立學校地震災害應變小組，採取各項任務編組，各司其責。

【1】訂定學校地震災害安全防護計畫，分一般、重大處理模式，落實實施。

【2】要求全體教職員工瞭解分工責任，熟悉個人任務，建立團隊意識。

(2) 配合各科聯絡教學，重視安全教育之認知，並提高師生憂患意識。

【1】運用情境教學方法，提供學生親身體驗機會，感受置身地震時的恐懼與無助。

【2】利用兒童朝會，加強安全教育宣導，擴充知識，並調適學童心理、生理應變機能。

(3) 結合現代視訊，舉辦地震資料展覽，擴展學童深層瞭解地震。

【1】辦理九二一地震及他國地震資料展，提供學童瞭解地震後的情景。

【2】透過電腦視訊展示，分析地震的形成和破壞力，進而研究地震對大自然的影響。

(4) 定期舉行地震防災教育演習，提供急救常識，學童應變能力之訓練。

【1】做好學童互助編組，規畫詳細疏散路線和區域，培養互相扶持的情操。

【2】指導學童室內、外緊急避震方法和簡易急救常識，建立臨危不亂的觀念，以維護自身安全。

(5) 擬訂學校設備防震管理措施，加強維護學校公有財產，建立師生平時防震觀念。

【1】要求重物不置於高架上，電器設備應置於穩固桌面上。

【2】做好明火、易燃物及瓦斯之管制，養成關閉電源的習慣。

(6) 做好校舍建築防震規畫，落實結構安全設計要求，建立社區心安的校園。

【1】新建校舍應結合設計師及結構技師專業知能（應避免採用短梁、短柱、弱層結構系統配置不良等設計），力求校舍結構耐震安全性及實用。

【2】落實各項建築法規要求，兼顧生活動線及疏散需求，以備不時之需。

9. 國宅防震對策

(1) 國宅社區定時辦理防震措施講習。

(2) 國宅工程施工中防震措施講習。

10. 漁港防震對策

(1) 漁港安全：

【1】加強漁港之興建及養護。

【2】岸上設施興建及養護。

【3】規劃適當的地點興建漁港，以地形來減少海嘯所帶來的災害。

(2) 漁船方面：

【1】加強漁船通信及漁船安全設備。

【2】得知海嘯警報漁船筏應移至安全處避難。

11. 其他預防事項

(1) 都市及建築物防震規劃：

【1】建立防震工作之策劃小組與研訂推動計畫。

【2】關於建築物防震之輔導與管理。

【3】防杜違章建築以及不合防震要求之建築物的興建。

【4】實施都市計畫時一併檢討地震安全評估。

【5】逃生路線及避難場所（如防災公園）之規劃。

(2) 編製防震教材：

【1】地震災害資料之蒐集，以做為防震工作改進之研討。

【2】以災害案例之慘痛經驗實施「防震機會教育」。

【3】印製防震宣傳相關卡片、傳單、海報等分發民眾或張貼醒目場所。

【4】編製九二一大地震搶救紀實書冊及錄影帶，作為地震防範之借鏡。

(3) 推動民間自防自救計畫：

【1】推動「睦鄰計畫」：凝結民力參與緊急災害救援工作，組成「睦鄰救援隊」，於災害發生時，主動投入救援行列，共同為自救甚或拯救受困鄰居脫離緊急災害。

【2】民眾具備自防自救的功能與裝備：

I. 自防：要防範房屋震倒時震落之易燃物所引起之火苗釀成火災。

II. 自救：即在火苗發生時立即自行撲滅灌救。

III. 裝備：家家準備滅火器、急救箱、繩索、斧頭。

12. 建物等耐震補強對策

(1) 老舊建物、救災據點結構物及非結構物耐震補強。

(2) 道路、橋梁耐震補強。

(3) 家具固定措施推廣。

(4) 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整合與應用(電梯、管線自動遮斷)。

13. 受困傷患救援對策

(1) 人命救助活動據點規劃。

(2) 搜救量能強化。

(3) 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運用。

(4) 人命搜救調度方案。

(5) 大量傷病患處置對策。

14. 大量災民收容對策

- (1) 充實避難收容處所與物資整備。
- (2) 強化弱勢族群照護。
- (3) 個人化防救災情資提供。
- (4) 收容場所運作與物資調度分配。

15. 水、電設施破壞因應對策

- (1) 提升瓦斯等維生系統耐震性能。
- (2) 瓦斯設施緊急連動遮斷。
- (3) 災區供水調度及搶修對策。

16. 總合性對策

- (1) 推動韌性社區等自主防災機制。
- (2) 民間志工運用

五、土壤液化

土質疏鬆且含水飽和之地表土層，可能因為地面重複的劇烈搖晃發生土壤液化的現象，土壤發生液化後會造成建築物、道路及橋梁橋墩的破壞。屏東各地之土壤液化潛勢，可根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所公告之土壤液化潛勢分析詳如圖 3-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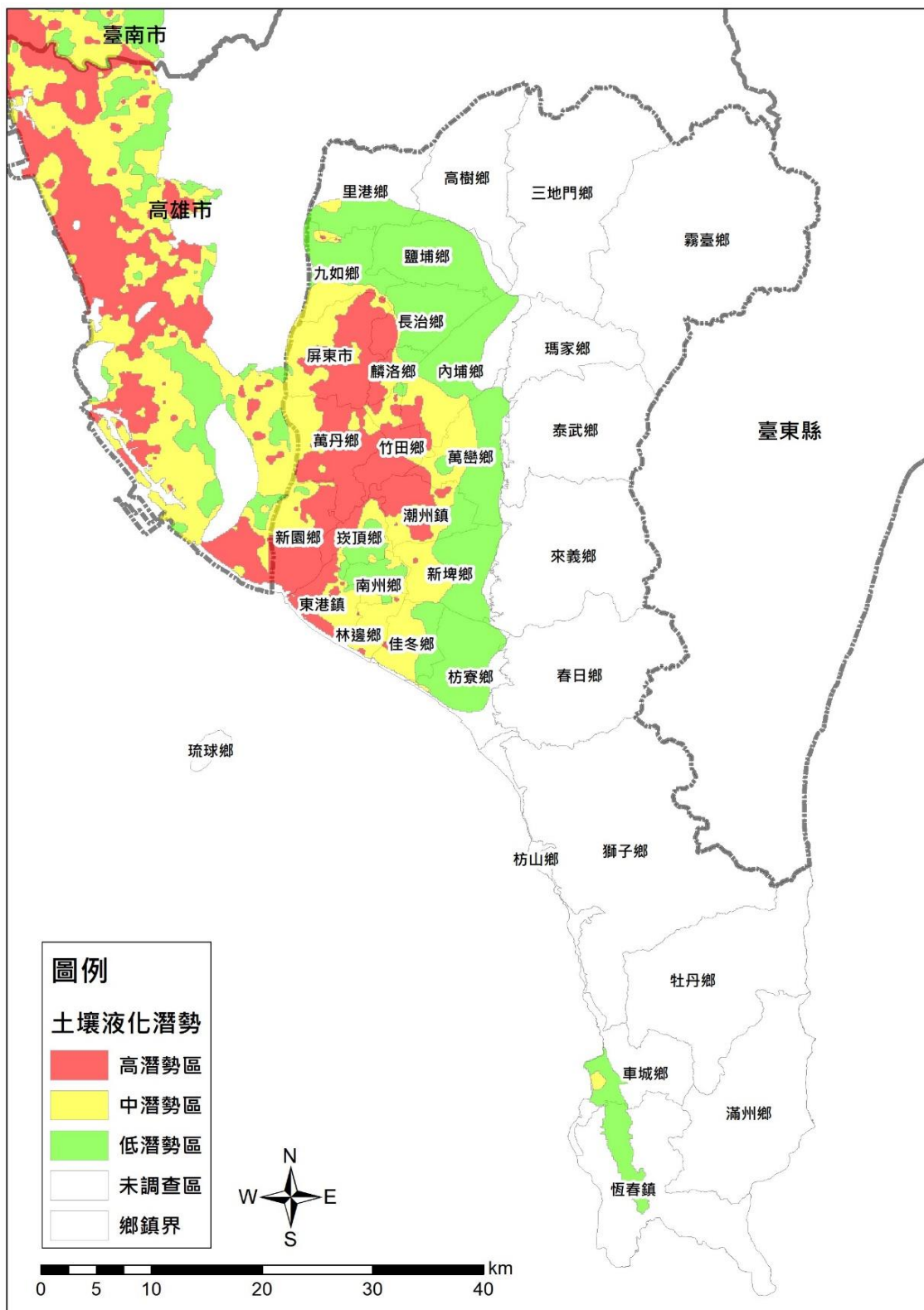


圖 3-3-5 屏東縣土壤液化潛勢圖

第四節 輻射災害

一、輻射災害：

輻射為無色、無味、無聲，人類感官不能直接感受，隨著科技的進步和經濟的發展，輻射的應用日益廣泛，包括核子反應器設施及醫學、農業、工業等方面，都直接或間接使用到輻射。輻射穿透力強，若不當的使用、人為疏失、設備機件故障或天然災害等引發輻射相關意外事故，有可能造成人員的傷害與環境的污染。

輻射災害之種類與特性，區分為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核子事故、輻射彈事件、境外核災等五類，核安會依據輻射災害潛勢特性，將各縣市進行分類，而屏東縣列為 A 類所有類型輻射災害潛勢特性，而本縣之輻射災害潛勢種類如下：

(一)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

為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本府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環保局應定期（每 6 個月 1 次）上核安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服務系統」下載並更新名冊，另由本府環保局彙整後發送消防局等各業管單位，以完備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庫；相關名冊於本縣內部防救災使用。

(二)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

接獲核安會通知本府轄內進行放射性物料運送時，本府應配合核安會核定之運送計畫，由環保局、消防局及警察局協助運送過程之警戒與保安措施。

(三)核子事故

依核安會核定公告之本府「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相關內容辦理。

(四)輻射彈事件

本府應協助我國情治單位蒐集恐怖份子情資及搜捕恐怖份子。

(五)境外核災

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府依距離評估對我國的影響

輕微，因應作業將為加強環境輻射監測，並對屏東縣各地之落塵、農、林、漁、畜牧產品及飲用水等環境樣品加強檢測。

對於本縣內使用輻射源之單位機構，分布情形如圖 3-4-1，相關資訊以做為後續第一線救災單位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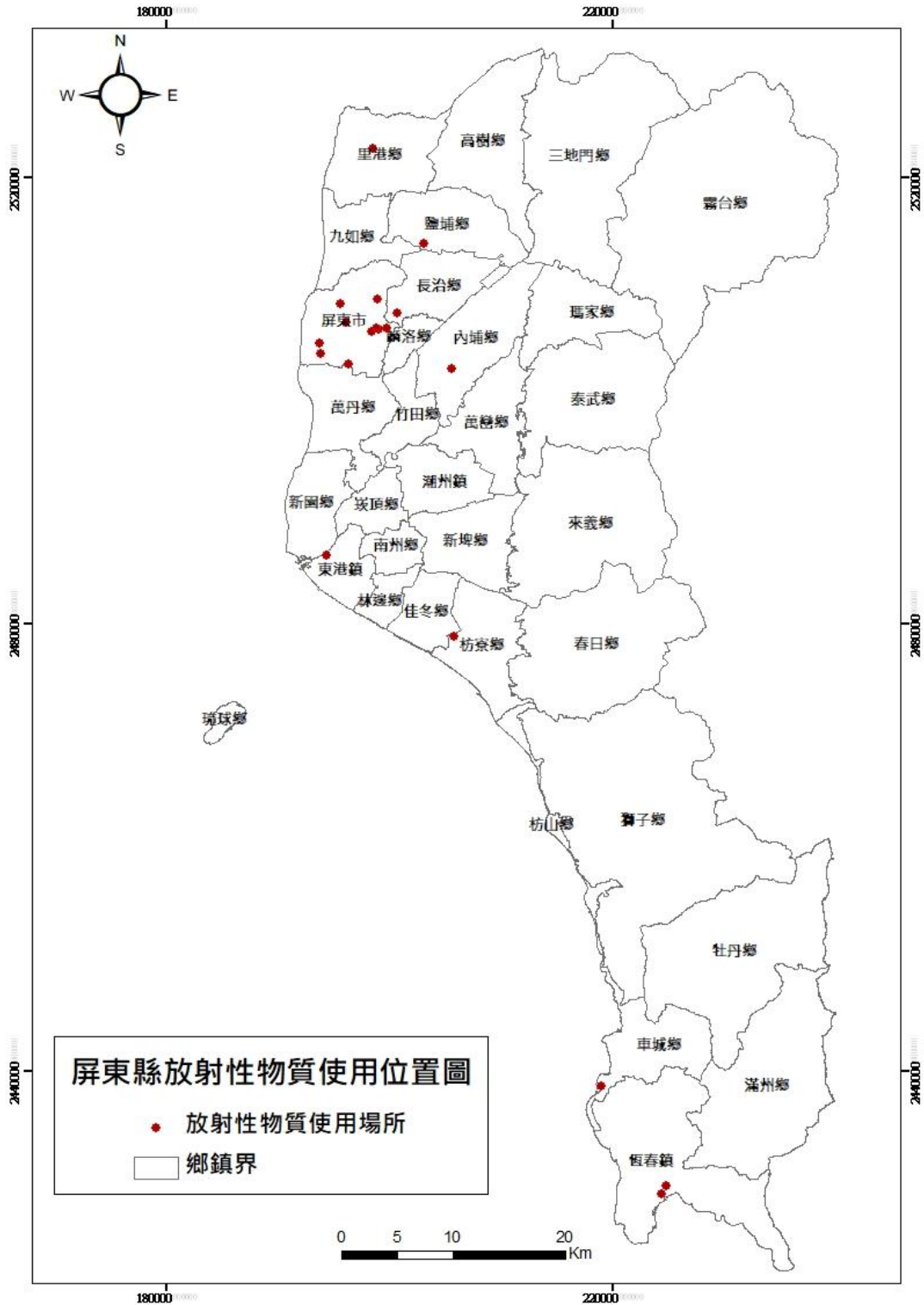


圖 3-4-1 屏東縣放射性物質使用位置圖

二、核子事故：

臺灣目前運轉中核能發電廠-第三核能發電廠設置於本縣恆春鎮，其自1984年啟用，運轉期間至2025年。核子反應器於設計、建造及運轉上具有高度及嚴格的安全性，然而對於核子事故發生之可能，仍無法完全排除。為健全臺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及強化緊急應變功能，確保使用核能發電環境下，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我國於2003年12月24日制定公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2005年7月1日施行，俾於發生核子事故，政府應變單位及民眾能依據事故發展情形，採取必要相對應措施，以降低民眾受到之傷害。

為因應核能發電廠一旦發生核子事故之應變作業，2022年2月10日核定公告「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為8公里，其符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3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為以核子反應器設施為中心，半徑不得小於5公里之規定，並應以村（里）行政區域為劃定基礎，緊急應變計畫區村里如表3-4-1。

表 3-4-1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村里資訊

核三廠半徑範圍	鄉/鎮	村/里
0-3 公里	恆春鎮	南灣里、大光里、龍水里、水泉里
3-5 公里	恆春鎮	山海里、山腳里、城南里、墾丁里、城西里、德和里、城北里
	滿州鄉	永靖村
5-8 公里	恆春鎮	仁壽里、網紗里、鵝鑾里、四溝里、頭溝里
	滿州鄉	港口村

為落實核子事故安全防護及民眾疏散各項作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訂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該法第18條規定，為有效執行民眾防護行動，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下列事項：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

護。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四、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故本縣參照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訂定「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相關內容辦理，以作為核三廠核子事故民眾防護應變作業之依據。

若發生核子事故，民眾疏散撤離時機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視災害情境及疏散撤離資源調度情形，得採取分批疏散，以減輕交通負荷。

此外，若核子事故災情擴大，其災情潛勢範圍依據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影響範圍至電廠半徑 30 公里內之區域。基此，本縣以核三廠範圍 8 至 30 公里內所涵蓋之區域為核子事故警戒區，本府相關權責業務單位於平時整備時，依據「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務應變計畫」，並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相關內容辦理，訂定各項應變作業程序書，以進行核子事故整備及應變作業。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影響之居住人口及範圍，圖 3-4-2 為第一波 3 公里影響範圍，圖 3-4-3 為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影響範圍，影響人數請參閱表 3-4-2 核子事故 3 公里區域影響人口及表 3-4-3 核子事故 8 公里區域影響人口。

由表 3-4-2 可知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內受影響之村里包含恆春鎮 4 個里，影響人口數依 2023 年 8 月之人口統計資料顯示為 7,398 人；圖 3-4-3 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8 公里警戒範圍，表 3-4-3 為 8 公里內之影響村里及人口數，包括恆春鎮 16 個里及滿州鄉永靖村與港口村，合計人數為 31,815 人；圖 3-4-4 及圖 3-4-5 分別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16 公里及 30 公里警戒範圍，表 3-4-4 為影響範圍 16 公里內警戒區域之行政區與影響人口數統計，合計為 46,917 人，表 3-4-5 為 30 公里內警戒區域之行政區域與人口數，合計為 54,55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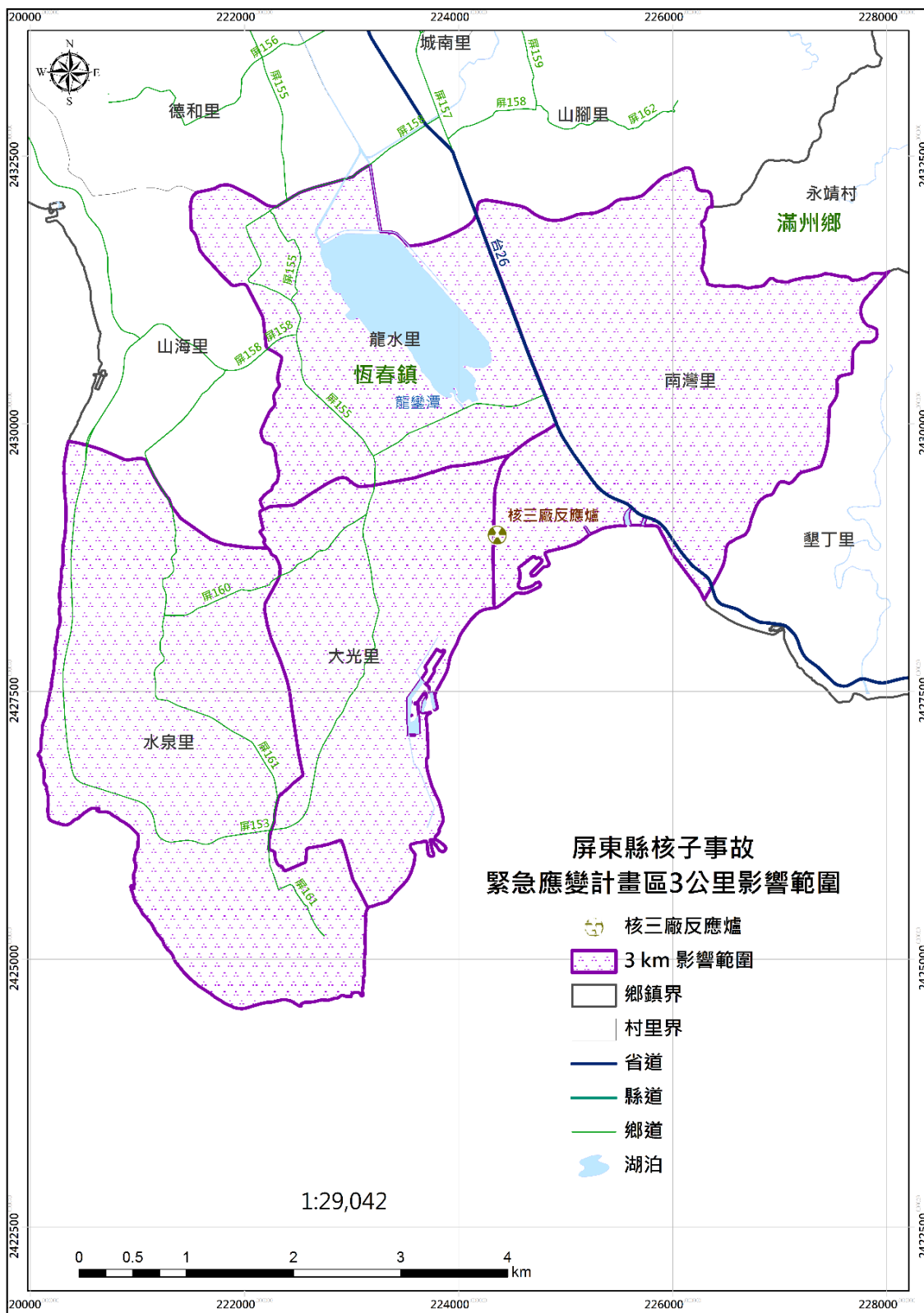


圖 3-4-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 公里警戒範圍

表 3-4-2 核子事故緊急事故 3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

鄉(鎮)別	村里	戶數 / 人口數 (2023 年 8 月統計資料)	
恆春鎮	龍水里	491	1,233
	大光里	946	2,591
	水泉里	631	1,549
	南灣里	759	2,025
總計	2,827 (戶) / 7,398 (人)		

資料來源：恆春戶政事務所(2023)



圖 3-4-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8 公里警戒範圍

表 3-4-3 核子事故緊急事故 8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

鄉鎮別	村里	戶數 / 人口數 (2023 年 8 月統計資料)	
恆春鎮	城南里	450	994
	城北里	1,051	2,550
	城西里	542	1,306
	山腳里	2,028	4,985
	網紗里	1,537	3,790
	仁壽里	435	1,002
	頭溝里	242	515
	四溝里	483	1,165
	德和里	478	1,158
	龍水里	491	1,233
	山海里	690	1,791
	大光里	946	2,591
	水泉里	631	1,549
	南灣里	759	2,025
	墾丁里	554	1,377
鵝鑾里	510	1,217	
滿州鄉	永靖村	542	1,291
	港口村	529	1,276
總計	12,898 (戶) / 31,815 (人)		

資料來源：恆春戶政事務所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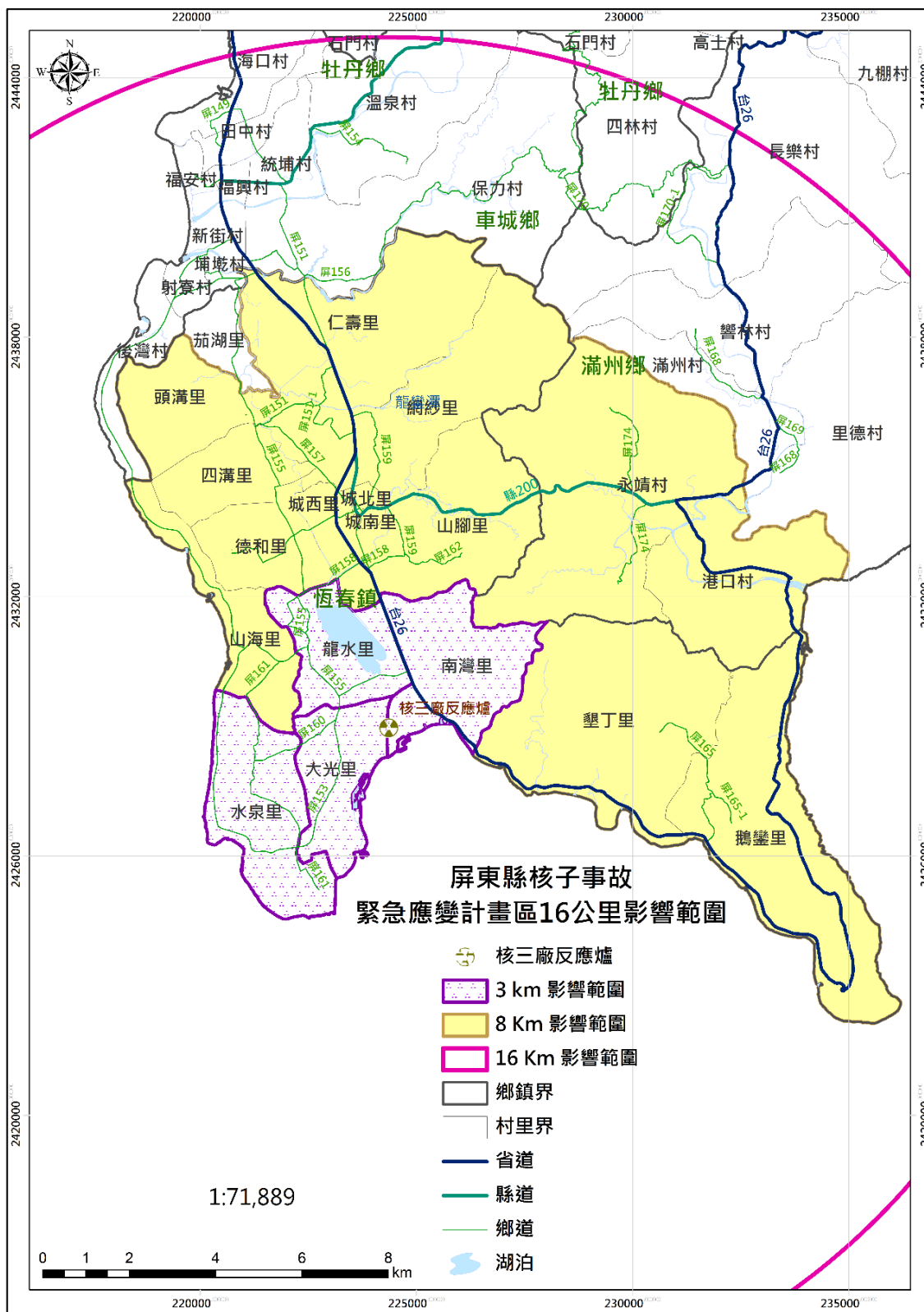


圖 3-4-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16 公里警戒範圍

表 3-4-4 核子事故緊急事故 16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

鄉鎮別	村里	人口數 (2023 年 8 月統計資料)
恆春鎮	城南里	994
	城北里	2,550
	城西里	1,306
	山腳里	4,985
	網紗里	3,790
	仁壽里	1,002
	頭溝里	515
	四溝里	1,165
	德和里	1,158
	龍水里	1,233
	山海里	1791
	大光里	2,591
	水泉里	1,549
	南灣里	2,025
	墾丁里	1,377
	鵝鑾里	1,217
茄湖里	550	
小計	29,798 (人)	
滿州鄉	永靖村	1,291
	港口村	1,276
	里德村	431
	滿州村	1,611
	長樂村	1,384
	響林村	609
小計	6,602 (人)	

資料來源：恆春戶政事務所 (2023)

表 3-4-4 核子事故緊急事故 16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續)

鄉鎮別	村里	人口數 (2023 年 8 月統計資料)
車城鄉	福興村	1,486
	福安村	585
	田中村	669
	海口村	742
	統埔村	387
	溫泉村	902
	保力村	1,328
	新街村	449
	埔墘村	498
	射寮村	580
	後灣村	440
小計	8,066 (人)	
牡丹鄉	石門村	1,847
	四林村	604
小計	2,451 (人)	
總計	46,917 (人)	

資料來源：恆春戶政事務所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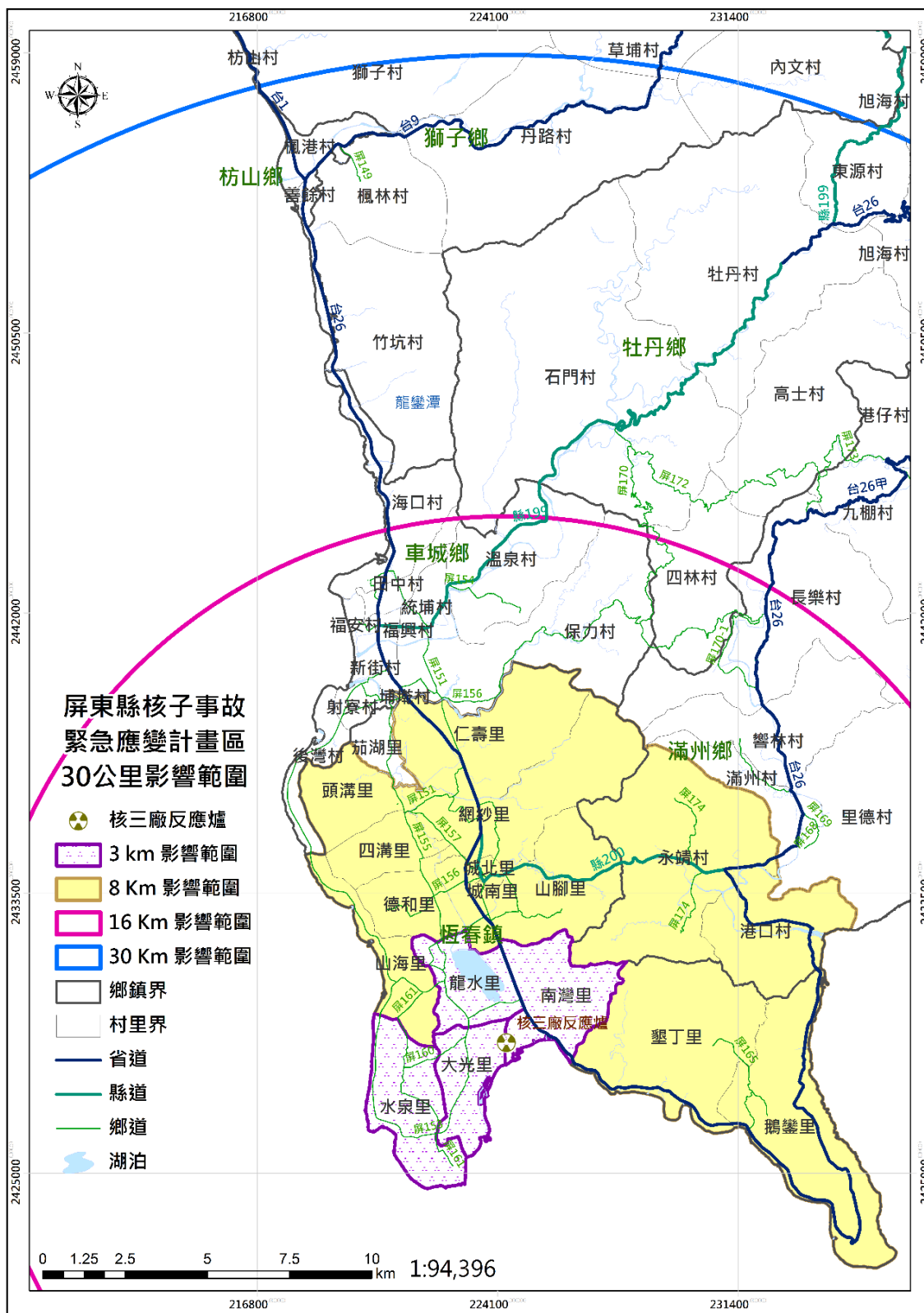


圖 3-4-5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0 公里警戒範圍

表 3-4-5 核子事故緊急事故 30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

鄉鎮別	村里	人口數 (2023 年 8 月統計資料)
恆春鎮	城南里	994
	城北里	2,550
	城西里	1,306
	山腳里	4,985
	網紗里	3,790
	仁壽里	1,002
	頭溝里	515
	四溝里	1,165
	德和里	1,158
	龍水里	1,233
	山海里	1791
	大光里	2,591
	水泉里	1,549
	南灣里	2,025
	墾丁里	1,377
	鵝鑾里	1,217
茄湖里	550	
小計	29,798 (人)	
滿州鄉	永靖村	1,291
	港口村	1,276
	里德村	431
	滿州村	1,611
	長樂村	1,384
	響林村	609
	九棚村	376
	港仔村	319
小計	7,297 (人)	

資料來源：恆春戶政事務所 (2023)

表 3-4-5 核子事故緊急事故 30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續)

鄉鎮別	村里	人口數 (2023 年 8 月統計資料)
車城鄉	福興村	1,486
	福安村	585
	田中村	669
	海口村	742
	統埔村	387
	溫泉村	902
	保力村	1,328
	新街村	449
	埔墘村	498
	射寮村	580
	後灣村	440
小計	8,066 (人)	
牡丹鄉	石門村	1,847
	牡丹村	767
	高士村	648
	四林村	604
小計	3,866 (人)	
獅子鄉	楓林村	822
	丹路村	891
	草埔村	697
	內文村	251
	竹坑村	331
	獅子村	613
小計	3,605 (人)	
枋山鄉	楓港村	1,012
	善餘村	910
小計	1,922 (人)	
總計	54,554 (人)	

資料來源：恆春戶政事務所 (2023)

核子緊急事故為漸進式提高災害等級之類型，縣府及鄉鎮公所有較長之應變時間給予實施核子事故防護、整備及應變等工作，並防範後續災情等級可能增高並擴大警戒範圍，應事先規劃預防二次災害之機制，依據核能安全委員會公佈之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及參照日本福島核災潛勢警戒範圍為本，備錄警戒至電廠半徑 30 公里範圍，應變規劃如下：

- (一)依據核能安全委員會民國 2022 年 2 月 10 日核定公告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為半徑範圍 8 公里。範圍 3 公里內為第一波優先疏散之區域，3 公里至 8 公里則為掩蔽或第二波疏散區域。於疏散居民前，應做交通管制避免遊客再次進入該區，已進入之旅客則先引導離開，以減輕交通負荷。
- (二)緊急應變計畫區（8 公里）外至 30 公里範圍，優先執行區域民眾居家掩蔽行動，並依災情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疏散命令執行疏散事宜，並經由村里廣播系統及巡邏車廣播系統與新聞媒體傳達目前核三廠之災情，讓民眾瞭解現在情勢。
- (三)居民可視情勢自行駕車離開依親或至政府公告之避難收容處所進行避災，達到自我防護之功效，並執行高承載管制，並視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發佈之命令，辦理後續災害擴大警戒及因應措施。
- (四)疏散撤離收容等民眾防護行動機制以一次到位為考量，進行範圍 8 公里內之疏散撤離時，以 30 公里外之收容所進行收容所選定，避免後續警戒範圍擴增時，原先已安頓在避難收容處所之居民又需執行二次疏散撤離。
- (五)另若遇辦理大型活動時，應依活動本身之應變計畫，於核子事故發生初期，尚未達疏散撤離要求時，即透過相關單位通知主辦單位將參與活動民眾按照原預定應變計畫之疏散規劃先行疏散撤離。

第五節 海嘯災害

一、災害特性說明

海嘯主要由海底地震所引起，對陸地的威脅程度決定於震度大、震央距離與海嘯波傳遞途中所經過之海底地形。由於震度大小與震央距離難以事先掌握，因此目前收集之資訊主要以可能發生地震之區，以及該區域附近之海底地形為首要目標。

若海嘯波傳遞之途中，經過海底斜坡地形，將有利於海嘯發展，對陸地的危害也越大。目前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我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從菲律賓西側延伸到台灣海峽南部的馬尼拉海溝，為地殼活動相當頻繁之區域，極有可能發生大地震引發海嘯災害。此外，台灣海域之海底地形如圖 3-5-1 所示，由圖中可知，馬尼拉海溝與屏東外海之間的海底地形，正是有利海嘯成長的區域，若馬尼拉海溝發生強震造成海嘯，屆時本縣將首當其衝，為了本縣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本縣各單位對於海嘯之預防絕對不可輕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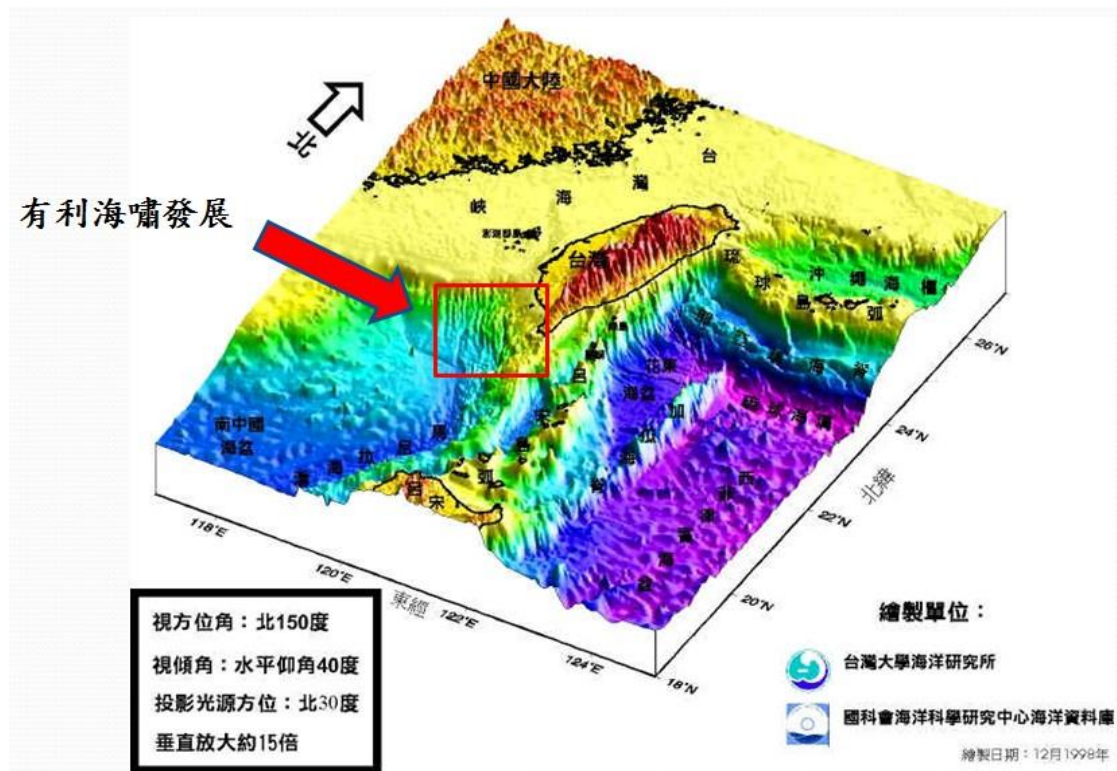


圖 3-5-1 台灣海域之地形

根據 2008 年經濟部水利署之委辦計畫—海嘯颱風產生之長波對於西南沿海溢淹影響之研究(1/2)，馬尼拉海溝對台灣是海嘯震源潛勢區，倘若將馬尼拉海溝視為單一斷層，並發生錯動時，在地震規模 9.5 及斷層位移 20 公

尺下之情境下，其海嘯波約 20 分鐘左右即可到達恆春半島；由於地形影響，其波能匯集中於高屏溪口，最高可達 6-8 公尺；海水自高屏溪及東港溪進入東港鎮內，海嘯發生後 52 分鐘，東港全區將遭受溢淹。此分析之結果如圖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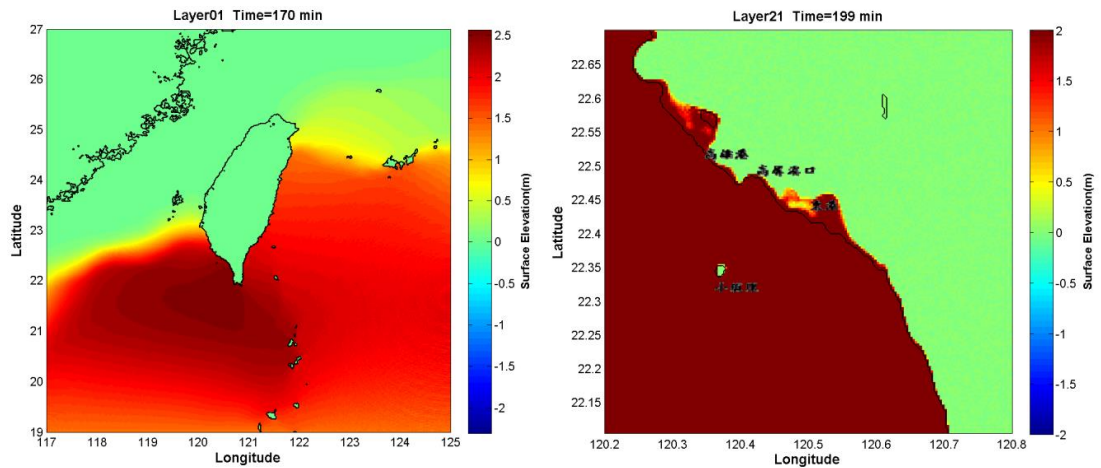


圖 3-5-2 馬尼拉海溝發生地震規模 9.5 時之海嘯模擬結果

回顧過往，台灣過去因遠地地震與近海地震所引發的海嘯事件如表 3-5-1 所示，本縣過去因遠地地震所引發的海嘯事件如表 3-5-2 所示。從歷史資料來看，本縣只在 200 多年前曾經遭受過海嘯災害，但並不表示未來不會發生毀滅性的海嘯事件。根據地震重現期分析，馬尼拉海溝發生規模 8.5 的地震，其重現期為 205 年，而規模 9.0 則為 667 年，而根據目前現有之 440 年之紀錄顯示，規模 8.5 及 9.0 之大地震尚未發生過，這與 2004 年發生的南亞大海嘯之歷史過程相當類似，有可能是地殼正在積蓄能量，等待著爆發的時刻。

表 3-5-1 歷年遠地地震海嘯一覽表

時間	海嘯發源區	地震規模	海嘯情況描述
1781 年 4、5 月 間	不詳	不詳	屏東佳冬附近海水暴漲 數十丈
1960 年 5 月 24 日	智利	9.5	基隆波高 0.66 公尺、 花蓮波高 0.3 公尺
1963 年 10 月 13 日	千島列島	7.0	花蓮波高約 0.1 公尺
1964 年 3 月 28 日	阿拉斯加	9.2	花蓮波高約 0.15 公尺
1993 年 8 月 8 日	關島	8.0	花蓮波高 0.28 公尺、 成功波高 0.25 公尺
1994 年 9 月 16 日	福建東山	6.4	澎湖波高 0.19 公尺
1994 年 10 月 4 日	北海道	8.3	成功波高 0.13 公尺、 蘇澳波高 0.05 公尺
1996 年 2 月 17 日	印尼	8.2	成功波高 0.39 公尺、 基隆波高 0.1 公尺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

表 3-5-2 屏東縣 1781 至 2022 年間遠地地震海嘯一覽表

時間	地點	地震狀況描述	備註
1781 年 4、5 月間	屏東港西里 (佳冬附近)	台灣采訪冊「祥異。地震」：鳳港西里有加藤港，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 4、5 月間，時甚晴霽，忽海水暴吼如雷，巨湧排空，水漲數十丈，近村人居被淹，皆攀援而上至尾，自必死。	但此次海嘯並無地震報導，故有可能是由遠地地震所引起。
2006 年 12 月 26 日	屏東後壁湖 漁港	根據中央氣象署後壁湖潮位站資料顯示，屏東外海發生規模 7.0 之雙地震，恆春出現 0.61 公尺波高，並於後壁湖港區產生 40cm 之海嘯。	地震規模不大，然而海嘯卻達 40cm，顯示台灣南端容易造成海嘯波高放大效應。
2010 年 2 月 27 日	智利地震	此次遠地地震所引起之海嘯，造成恆春 0.72 公尺波高。	此地震震央發生在智利中南部馬烏萊大區，當地時間 2010 年 2 月 27 日 3 時 34 分 (UTC 6 時 34 分)，規模最初報導為地震矩規模 (Mw) 8.3 至 8.5，後修正為 8.8。
2011 年 3 月 11 日	日本外海三陸 沖	於日本外海發生海底發生芮氏規模 9.0 地震，海嘯在 10 分鐘後隨即在福島縣發生，並在仙台、岩手引起高達 10 公尺巨浪，大鵬灣測得 20 釐米海嘯。	2011 年 3 月 11 日台北時間下午 1 點 47 分發生海底地震，其地震強度高達芮氏規模 9.0。該地震隨即引發強烈海嘯，並在 10 分鐘左右即抵達日本之福島縣，並在仙台、岩手引起高達 10 公尺之恐怖巨浪。海嘯波甚至往南傳遞到東京市。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

近年來全球最知名的海嘯事件，當屬 2011 年 3 月 11 日於日本宮城縣外海發生規模 9.0 之地震所引發的大海嘯。依日本警察廳統計共造成超過 1 萬 5 千餘人死亡，3 千 1 百多人失蹤，數萬人的家園毀於一夕，整體的社會活動亦受到強烈衝擊，連帶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已經嚴重到難以估計。該事件值得注意之處為宮城縣外海幾百年的紀錄中，未曾發生過如此大規模之地

震，其地殼累積能量的過程，與南亞大海嘯事件如出一轍，顯見類似的事件很可能重複發生，因此本縣須強化對於海嘯災害之預防。

二、災害規模設定

本縣可能直接遭受海嘯侵襲之地區，包括琉球鄉、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及恆春鎮。

根據研究顯示，若長達 990 公里的馬尼拉海溝發生錯動，將可能在本縣沿海造成 10 公尺高之海嘯，但因海嘯之規模難定，考慮海嘯往內陸推進之距離，應以高程 2 公尺以下之地區最為危險，必須在海嘯警報響起時進行避難或疏散撤離。遂針對上述之分析，劃定屏東縣高程 2 m 以下及高程 2 ~ 10 m 之範圍，如圖 3-5-3 所示。



圖 3-5-3 屏東縣高程 2 m 及 10 m 以下之範圍圖

另外，本計畫亦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所提供之海嘯溢淹潛勢分析，此分析所設定之海嘯源為菲律賓海板塊周圍 18 個海溝，地震規模以各海溝全長錯動可能發生地震之最大值設定。然後將將海嘯模擬所得各地預估波高扣除當地數值地形高程，得到海嘯溢淹水深，海嘯溢淹範圍及溢淹水深為綜合 18 個模擬結果取最大者，產製海嘯溢淹潛勢地圖，如圖 3-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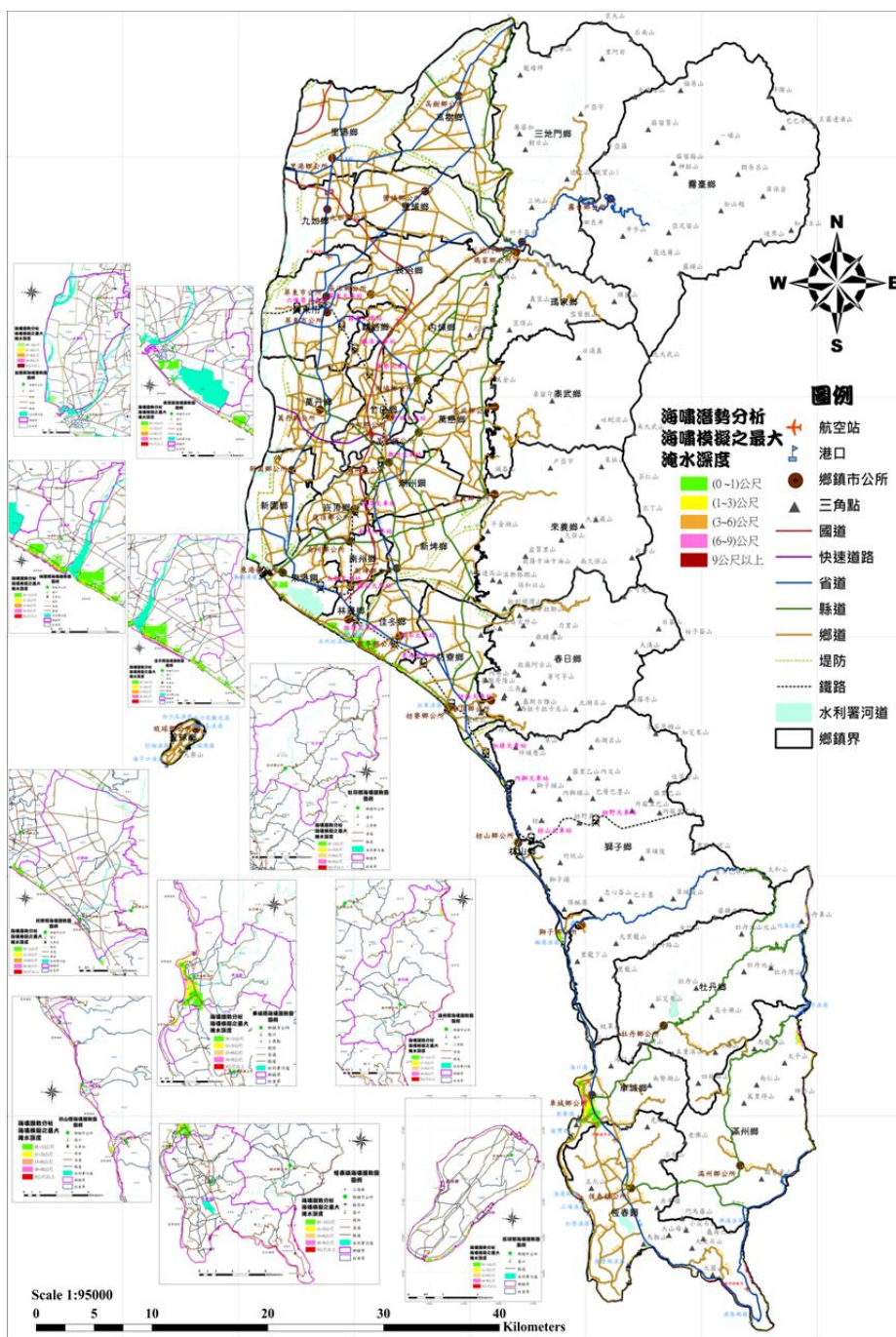


圖 3-5-4 屏東縣海嘯溢淹潛勢分析圖

為了後續之疏散計畫之擬定作業，遂針對屏東縣之高程 2 m 以下所涵蓋之潛勢區域及高程 2 至 10 m 以下之次危險區域，以村里為單位進行彙整，受海嘯涵蓋影響之村里，如表 3-5-3 所列。此外，恆春鎮全鎮雖然地勢較高，但恆春鎮為觀光風景區，海邊遊客眾多，若發布海嘯警報，亦應呼籲海邊遊客往岸邊高處移動。

表 3-5-3 屏東縣海嘯災害涵蓋村里影響範圍

海嘯高層	鄉鎮	村里
2 公尺以下	琉球鄉	大福村、南福村、天福村、杉福村、本福村、中福村、漁福村。
	新園鄉	鹽埔村、共和村。
	東港鎮	新勝里、頂中里、福德里、東隆里、豐漁里、盛漁里、興漁里、鎮海里、嘉蓮里、共和里、朝安里、南平里。
	林邊鄉	仁和村、光林村、崎峰村、水利村、田厝村。
	佳冬鄉	燄溫村、塭豐村、賴家村。
	枋寮鄉	枋寮村、新龍村、中寮村、安樂村、保生村、大庄村、東海村。
	枋山鄉	善餘村、楓港村、枋山村、加祿村。
	牡丹鄉	旭海村。
	車城鄉	海口村、福安村、田中村、新街村、射寮村、後灣村、埔墘村。
	恆春鎮	大光里、鵝鑾里、山海里、墾丁里、水泉里、南灣里。
	滿州鄉	港仔村、長樂村、港口村、里德村、九棚村。
2~10 公尺以下	琉球鄉	上福村。
	崁頂鄉	港東村
	新園鄉	五房村、興龍村、南龍村、中洲村、港西村、烏龍村、新園村、內庄村、新東村、港墘村、仙吉村、瓦礫村、田洋村。
	東港鎮	興和里、興農里、下廊里、興東里、船頭里、大潭里。
	林邊鄉	中林村、竹林村、鎮安村、林邊村、永樂村。
	佳冬鄉	萬建村、昌隆村、石光村、佳冬村、玉光村、豐隆村、大同村、六根村、羌園村。
	枋寮村	地利村、人和村、隆山村。
	車城鄉	統埔村、福興村、保力村。
恆春鎮	頭溝里、茄湖里、仁壽里、網紗里、山海里、四溝里。	

三、海嘯可能衍生之危害

海嘯發生時，由於大量的洪水瞬間侵入內陸，可能致使其他災害衍生，以下列出幾項海嘯可能衍生之災害：

(一)房屋建築物倒塌，尤其公共建築物如戲院、學校、醫院、市場等人口密集

- 的地方，最易引起重大的傷亡。
- (二)房屋、電線桿倒塌，引起電線走火，以及瓦斯、煤氣、爐灶等失火，造成火災，自來水管線斷裂造成水荒，並影響火災救援。
 - (三)公路塌方，橋樑斷裂，路面突起或下陷，造成交通阻塞，消防車、救護車無法出動施救，擴大災情。
 - (四)鐵路路軌扭曲、火車出軌，造成多數人命傷亡。
 - (五)地下電纜、電路不通等導致災區停電。
 - (六)山崩阻塞河溪、道路，引起水災並造成交通癱瘓。
 - (七)水壩崩潰，水庫開裂，河堤決口，致而洪水氾濫引起水災。
 - (八)海嘯沖毀海港、碼頭、船塢、船舶及沿岸房舍。
 - (九)海嘯造成核能電廠設備失效，引發輻射災害。
 - (十)其他災害。

第六節 空難災害

一、航空站背景介紹

空難災害發生成因可概分為：人為操作、機械故障或天候因素。由於航空器速度極快，事故災害常於瞬間發生，且大都無法預測，其影響範圍也大都為局部性。為減少空難事件影響程度，救災單位之搶救工作，首要目的在迅速救人。通常境內空難可依發生地點分為機場內、機場外及我國附近海域。

在機場內發生空難時，航空站平時即應依各該航空站起降機型，備有緊急消防搶救器材，並與航空站附近之消防、醫療及民間救助團體相互訂有支援協定，期能迅速進行搶救。空難發生在機場外時，因地形、地貌關係，影響層面較廣，常造成旅客及居民生命、財產極大損失，同時擴及房屋、道路、橋梁、電力、瓦斯、水管及電信等設施損毀；發生於山林時，更可能引起森林大火。

屏東縣境幅員面積廣大，縣境南端恆春地區有民用恆春機場，針對空難事故應定期演練，以熟悉作業方式，進而加強空難發生時之應變能力，發揮

整體救災效能，提升防救災作業效率。

恆春機場共有 5 個停機坪，包含 3 個固定翼停機坪(適用最大機型 ATR-72)與 2 個直升機停機坪，機場跑道長 1,700 公尺，寬 30 公尺，及一個直昇機起降區，全區配置平面圖如圖 3-6-1 所示。

恆春機場位於恆春鎮仁壽里五里亭，地理位置鄰近墾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後壁湖等，如圖 3-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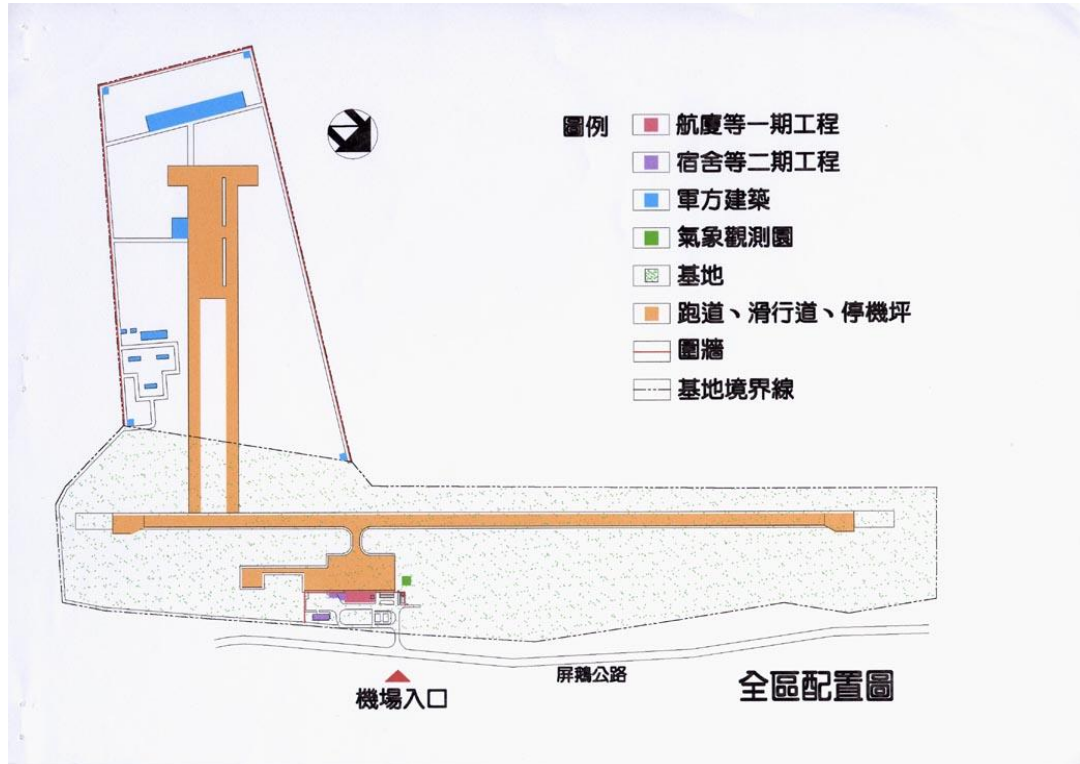


圖 3-6-1 恆春機場全區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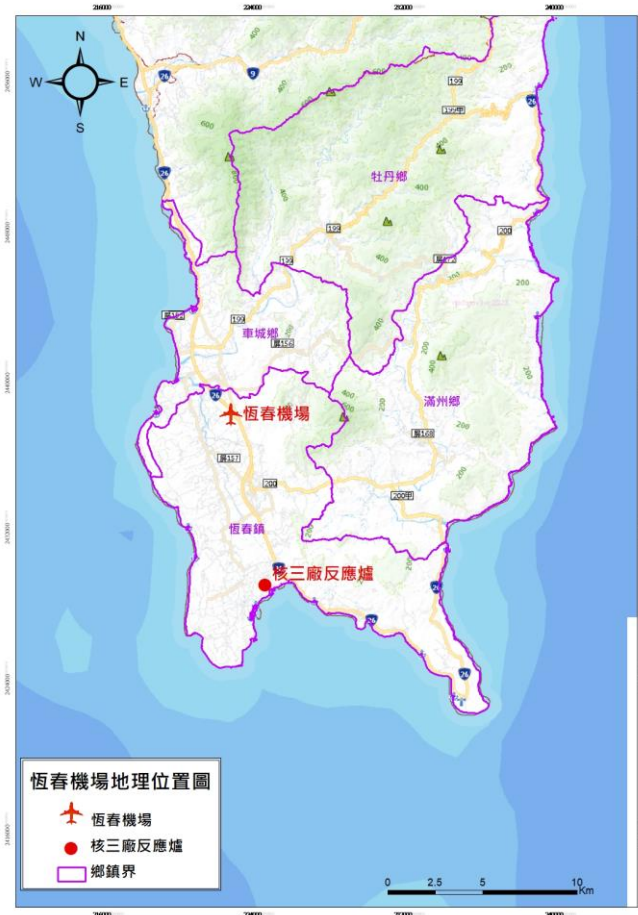


圖 3-6-2 恆春機場地理位置圖

二、航空站救災能量

恆春機場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簡稱 ICAO)救援與消防之機場分類為第 5 級，現有消防救援能量符合規定標準。

消防人力計有消防人員 7 人，消防裝備計有化學泡沫消防車 1,500 加侖 2 輛及救助器材車 1 輛。

目前恆春機場無任何救護人力配置，如遇有事故發生，則動員航空站各單位，配合恆春地區醫療院所，在指揮系統下參與救護任務。

如遇有空難災害，主要支援單位為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及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配合救護醫院則有部立恆春旅遊醫院、南門醫院及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上述單位皆訂有相互支援協議。

三、災害規模設定

(一)場內空難災害境況模擬(ATR-72)

A 航空公司 101 班次，機型 ATR-72，機上載有旅客 16 人，機組員 4 人，總計 20 人。由臺北松山機場飛往恆春機場，使用 14 跑道進場，因突然過大之風切導致航機落地時飛機失去控制，使航機嚴重傾斜重落地，航空器右側發動機因觸地導致爆炸起火，停於機場跑道機場消救方格圖 B4 區，現場冒出大量濃煙並起火燃燒，機組員 4 人及旅客 6 人無受傷安全逃生，等待收容安置，4 人輕傷需醫療，3 人中傷需醫療，3 人重傷需緊急醫療後送，情況緊急。

1. 空難災害通報作業

- (1) 恆春機場塔台按失事警鈴，並透過無線電廣播航空器失事訊息，消防班立即出動救援。
- (2) 恆春機場發布飛航公告，關閉跑道，暫停起降。
- (3) 依「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恆春機場執行現場蒐證，機師於現場實施酒精測試，若恆春機場未能即時抵達事故地點，將電請 110 勤指中心協助處理。
- (4) 航空公司接獲通報後通知旅客家屬。
- (5) 航警局恆春派出所負責現場警戒，並通知恆春分局協助管制機場鄰近交通要道，以利支援車輛順利通行。
- (6) 鄰近之陸軍飛訓部恆春教勤連、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部立恆春旅遊醫院、南門醫院、恆春基督教醫院等單位依支援協議啟動相互支援機制。

2. 空難災害現場消防及傷患搶救後送作業

- (1) 恆春機場站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籌現場搶救工作。
- (2) 「消救指揮官」(1 號消防車車長) 到達事故現場後以無線電回報塔台，指揮消防車於上風有利位置噴灑泡沫控制火勢，助手拉出手軟管以水霧開闢安全通道，並以哨音集結逃生人員，引導脫離至安全區。
- (3) 恆春消防分隊及車城消防分隊抵達現場提供中繼供水及救護支援。
- (4) 現場指揮官回報緊急應變小組現場處置狀況，確認航機 CVR、FDR 斷電(DA-40 取出 SD 卡)及執行機師酒測。

- (5) 消防隊員控制火勢後，於現場維持警戒，持續於上風處噴灑水霧降溫以防失事航空器再度因高溫復燃。
- (6) 「警備指揮官」於崗哨負責引導及管制地方消防、救護單位進場並協助失事地點之引導。後續並抵達現場，於距失事現場 100 公尺處設置警戒線，警戒線內限消防人員進出。

3. 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

- (1) 恆春機場站長指示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2) 地區責任醫院由最先到達之隨車醫生擔任「醫療指揮官」，指揮督導醫護人員現場救護作業。
- (3)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陸軍飛訓部恆春教勤連等各支援單位抵達失事現場，向「現場指揮官」報到後，進行各項搶救工作。
- (4) 機場「特種防護團」負責災害勤務支援事宜、協助載運救災物品、各接待區開設及傷患送醫登記。
- (5) 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人員抵達後，協助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聯繫、協調相關單位配合現場搶救工作。

4. 傷患搶救、檢傷分類及重傷病患後送

- (1) 地區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到達現場後，由醫療指揮官指揮督導醫護人員成立「急救站」。
- (2) 防護團人員協助於安全區設立急救站之「檢傷區」、「後送區」、「罹難者安置區」等各區之標誌。
- (3) 「醫療指揮官」指派「檢傷官」及「後送官」指揮醫療救護人員展開緊急醫療及後送作業。
- (4) 醫護人員抵達後，依「醫療指揮官」之指示執行救護。

5. 事故現場善後處理作業

- (1) 恆春機場完成民航局配合運安會協助蒐證工作項目及相關資料表。
- (2) 警備指揮官配合地檢署作業，搜查保全跡證，協助失事調查及遺體、遺留物處理。
- (3) 事故航空器經運安會同意後，由航空站督導事故民航業者處理航空器殘骸。

- (4) 警備指揮官實施航空保安清場並將清場情形予以紀錄。
- (5) 機場內空難，除個案有特殊狀況外，罹難者安置區原則上設於殯儀館，惟移動罹難者遺體前，均應請示個案承辦檢察官同意後再為處理。
- (6) 檢視跑滑道，確認助航設施正常及無 FOD 後，「現場指揮官」通知塔台本場開放，並發布飛航公告(NOTAM)。
- (7)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解除時機，由召集人依災害處理情形報請上級單位同意或配合上級單位指示解除。

6.發布新聞稿作業

- (1) 空難事故發生原因，由運安會調查後發布。
- (2) 恆春機場將消防與醫療搶救過程提供給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參考。
- (3) 新聞由交通部、民航局或授權單位統一發布新聞。

(二)場外空難災害境況模擬(ATR-72)

A 航空公司 101 班次，機型 ATR-72，機上載有旅客 16 人，機組員 4 人，總計 20 人。由臺北松山機場飛往恆春機場，使用 14 跑道進場，因突然過大風切導致航機降落於偏離航道，緊急於恆春機場外側空地上迫降，落地時航空器左方引擎起火燃燒冒出大量濃煙，其濃煙未影響航空站現有航空器飛航起降作業。

1.聯絡通報

- (1) 路人甲目睹航空器起火燃燒，立即向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 119）報案，119 指派第四大隊暨所屬消防分隊前往失事現場搶救。
- (2) 同一時間，119 立即通報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衛生局啟動大量傷患緊急醫療網及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及恆春機場知悉。
- (3) 高雄近場管制塔台立即通報高雄國際航空站及恆春機場等相關單位。
- (4) 恆春機場依「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通報相關單位，並請事故民航業者將艙單等相關資料送交航站以便轉交現場指揮官。

- (5) 恆春機場複式通報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等相關單位。
- (6) 因屬重大空難事件，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接獲 119 及恆春機場通報後立即通報交通部長並陳報屏東縣政府縣長、副縣長知悉，並指示成立「屏東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

2. 屏東縣政府成立「屏東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高雄國際航空站及恆春機場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1) 縣長接獲通報後即指示成立「屏東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並請交通旅遊處通報消防局、民政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農業處、原住民處、社會處、人事處、水利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第七河川分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等單位成員進駐，由縣長擔任「屏東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據「屏東縣政府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指揮相關單位立即動員轄內人力與物力進行災害搶救。
- (2) 高雄國際航空站及恆春機場支援屏東縣政府進行搶救。
- (3) 重大空難事件由交通部長口頭報告請示行政院長於擇定場地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部長擔任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政府相關單位協助搶救，並通知相關機關或單位進駐「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展開各項支援災難搶救事宜及協助飛安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3. 事故現場旅客逃生暨消防滅火

- (1) 航空器旅客由機組員引導往機艙外逃生。
- (2) 消防局第四大隊暨所屬各消防分隊相繼趕抵現場，並由恆春分隊長擔任初期臨時現場指揮官，指揮消防車佈署在上風有利位置，以砲塔噴灑化學泡沫壓制火勢。
- (3) 第四大隊所屬各消防分隊，包含車城分隊、獅子分隊、牡丹分隊、枋山分隊、滿州分隊、墾丁分隊消防車陸續到場，並由第四大隊大隊長接手擔任現場指揮官。

- (4) 依據現場回報，現場指揮官得知上有旅客受傷被困於機艙內，即刻指揮消防隊隊員延伸水帶開闢 V 型通道，掩護穿著進入式消防衣之消防隊人員進入機艙搶救旅客。
- (5) 消防局局長趕抵現場，接替第四大隊大隊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直至副縣長抵達現場後移轉指揮權。

4. 支援單位陸續抵達現場，事故現場警戒與交通管制

-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派遣轄區內恆春分局員警，由帶隊之警官擔任「警備指揮官」，帶領所轄民防團隊成員趕赴現場，以黃色警示帶於失事現場至少 100 公尺之周邊建立三層警戒區，管制人員車輛進出，並禁止非搶救人員或非補給車輛進入，維持災區秩序。
- (2) 消防局救護人員及志工於上風 100 公尺外安全區域成立檢傷區，並由初期抵達現場之消防分隊救護人員擔任「初期檢傷官」，為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 (3) 部立恆春旅遊醫院救護人員抵達現場，急診室主任與消防局救災指揮官實施指揮權轉移，於現場成立臨時急救站接替檢傷作業，並擔任「醫療指揮官」，指揮檢傷及傷患救護、後送作業。
- (4) 消防局支援之水庫車、化學車陸續抵達現場，消防指揮官立即下令增加水線，以水霧降溫警戒。
- (5) 軍警、義消、宗教等團體陸續抵達現場，支援傷患搬運與安撫。
- (6) 現場指揮管制救護、人員運送及補給車輛進出，遇有衝突時，由警備指揮官及救護指揮官協調處理。
- (7) 機場防護團會同事故民航業者運送毛毯及飲水等救援物資支援。
- (8) 恆春機場會同航警及事故民航業者抵達現場，提供艙單等相關資料給現場指揮官，確認座艙語音通話紀錄器(CVR)及飛航記錄器(FDR)斷電並取回以便轉交運安會。
- (9) 運安會調查官亦抵達現場勘驗，拍攝失事現場及航空器全貌，航空器損壞部分特寫、軌跡、散落於現場之物件等作失事鑑定參考。

5. 大量傷患緊急救護及醫院後送

- (1) 事故現場救護區設置，分為、檢傷區、後送區，初期先由消防分隊

救護人員進行檢傷分類，而衛生局接獲通知後，立即啟動大量傷患機制，醫護人員抵達現場後，指揮權轉移，由衛生局派員擔任醫療指揮官，負責處理檢傷分類及醫療後送相關事宜。

- (2) 受傷旅客自機艙救出後先送檢傷區檢傷。
- (3) 衛生所護理長擔任傷患後送官，指揮傷患後送。
- (4) 部立恆春旅遊醫院、南門醫院、恆春基督教醫院陸續抵達現場，向醫療指揮官報到後依其指示執行救護任務。
- (5) 受傷旅客經檢傷分類後搬運至急救站，急救站醫護人員依傷票優先順序進行救護。傷票優先順序為第一順位重度傷-紅色，第二順位中度傷-黃色，第三順位輕度傷-綠色，第四順位死亡-黑色。
- (6) 所有傷患（含罹難者）經急救站處理後由後送官及事故民航業者做登記，再指派救護車後送醫院，並有醫護人員隨車照料。
- (7) 重度燒燙傷病患經聯絡確定燒燙傷病房後即刻後送高雄榮民總醫院如有大客車疏運需求時，由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協調調派。

6. 災情回報

- (1) 事故現場火勢完全撲滅，搶救告一段落，消防車噴灑水霧現場警戒。現場指揮官向「屏東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告搶救情形及受傷人數，罹難者經急救站救護指揮官檢視確認後，暫安置現場「遺體暫置區」待檢調單位相驗。
- (2) 運安會及檢調單位完成失事現場蒐證。
- (3) 「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屏東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告災情後，即向媒體公布送醫、傷亡旅客名單及搶救情形。

7. 航空器殘骸移離、現場清理

- (1) 運安會完成初步蒐證，同意航空器殘骸撤離及清理現場。
- (2) 現場指揮官協調高雄國際航空站(恆春機場)，督導事故民航業者，將航空器殘骸撤運至指定地點存放，待運安會及檢調單位後續調查。
- (3) 高雄國際航空站(恆春機場)執行現場蒐證，機師於現場實施酒精測試(若航空站未能即時抵達空難地點，將電請 110 勤指中心轉知當地派出所代為執行酒測以保全證據)。

- (4)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依現場指揮官指示協調聯絡轄內鄉鎮公所清潔隊清理現場及廢棄物處置場所，工務處、水利處現場勘查評估復舊措施。

8.善後處理、新聞發布

- (1) 未受傷旅客由高雄國際航空站(恆春機場)協助事故民航業者以巴士運送至航廈辦理正常通關事宜。
- (2) 社會處於現場設置「關懷服務站」，派員服務家屬，NGO 團體工作人員於「關懷服務站」安撫罹難旅客家屬。
- (3) 民政處協調殯儀館安置罹難者，並協調當事航空公司辦理罹難者聯合法會等喪葬事宜。
- (4) 警察局轄區分局會同航警局派員在殯儀館守護罹難者，待檢警單位完成相驗及家屬 DNA 鑑定、比對事宜。
- (5) 新聞由交通部、民航局、屏東縣政府或授權單位統一發布新聞，隨時提供媒體及大眾最新資訊。
- (6) 所有搶救告一段落，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撤除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報請縣長撤除「屏東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

第七節 海難災害

一、災害特性說明

海難也稱為船難，主要指船舶，潛艇等交通工具在海上運輸過程中由於各種自然或者人為的因素造成重大事故，導致所載人員傷亡或貨物、財產損失的突發事件。海上情況多變複雜，自然因素中，颱風、巨浪、海嘯、暗礁都可能影響船隻運行。而人員因素中，導致海難原因可能是駕駛人員疏忽、不按程序操作船隻而偏離航線而與其他船隻碰撞、管理人員使船隻超載或載運違規貨物、技術人員疏忽維修保養、海下採集或遊憩行為、人不當上升產生碰撞或海上大型懸浮物絞纏而導致船隻動力與通訊設施或推進設備故障、或火災甚至船體遭到破壞等皆可歸類為海難，然而一般民用船隻因誤判

而被軍事設施破壞可歸類為海難，惟軍用船隻用於軍事行動遭受損則不列入海難範圍。另海難發生後之民事糾紛處理及求償事宜，由利害關係人雙方及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處理，非屬本計畫範圍。

屏東縣西面、南面及東南面皆臨海，海岸沿線所屬之鄉鎮有新園鄉、東港鎮、琉球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及牡丹鄉，且沿海鄉鎮大都以漁業為生，較具規模之漁港則有東港鹽埔、興海、山海、旭海、中山、琉球新、水利村、塭豐、枋寮及海口等漁港，並因本縣臨近高雄港之故，是以常有國際大型油輪、貨船或艦艇行經本縣周圍海域。

二、災例分析

由於漁船及外籍船舶海上作業頻繁，故偶有海上事故發生，據本縣農業處統計，自 2005 年至 2021 年間，漁船作業發生事故者，共計 150 艘次，此外，重大事件方面，2001 年 1 月 14 日阿瑪斯號貨輪擱淺於鵝鑾鼻東岸外海事件，所造成環境污染之影響最為嚴重；2002 年元勝二號大陸漁工船海上事故，2004 年 5 月 2 日吉鴻號貨船翻覆事件造成 4 人失蹤、1 人受傷事件；2005 年 7 月 31 日屏東縣東港到小琉球間交通船「觀光輪」自東港離開後 10 分鐘突然發生火警，該交通船為東琉線民營聯營處 5 艘交通船之一，當年 5 月才通過高雄港務局檢測，該日為假日，聯營處五艘交通船都加班輸送旅客。「觀光輪」於中午 12 點 20 分加班，由東港碼頭載運 100 多位旅客準備至琉球，再載運旅客回東港。「觀光輪」在離開東港碼頭 10 分鐘後即發現引擎冒火，由火花引燃燃油，故火勢延燒迅速，110 位旅客則以跳海方式進行逃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高雄、恆春巡隊接獲求救訊息立即派出海巡艇前往救援，附近漁船亦加入救援行列，另外高雄港務局也派出兩艘拖船前往救火，跳海逃生之旅客後被救援漁船、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艇救起，經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統計，死亡人數 4 人，受傷 31 人；2016 年 2 月 2 日東港籍漁船嘉勝興號於恆春龍坑外海翻覆造成 1 死 1 失蹤，以上事件，在在突顯海難事故之危害。

三、海運航線

屏東縣目前交通船海運路線有東港與小琉球路線，該路線包含公營船

琉興號、以及東琉線聯營船(民營交通船-翔信、群益、飛馬、東昇 11、光輝、誠翔、泰富 1、2、3 號、藍白)，與縣內鹽埔與小琉球航線(大福鹽琉線)及後壁湖蘭嶼航線，另，大鵬灣與小琉球航線(鵬琉線)目前停航中，相關往返船班超過 40 班次，船班時刻如表 3-7-1 所示，及東琉線客運船相關資料如表 3-7-2。

表 3-7-1 交通船營運時刻表

大福鹽琉線						
鹽埔港發船	08:00	09:30	10:50	13:20	14:40	16:50
小琉球發船	08:40	11:30	14:00	15:00	16:10	17:20

表 3-7-1 交通船營運時刻表(續)

東琉線					
公營交通船		民營交通船		藍白航運	
東港至小琉球	小琉球至東港	東港至小琉球	小琉球至東港	東港至小琉球	小琉球至東港
08:00	07:00	07:00 (東琉)	07:40 (東琉)	07:20	08:10
11:30	10:00	07:20 (泰富)	08:00 (泰富)	08:50	09:30
16:40	15:00	07:30(東琉-經鹽埔村)	09:00 (東琉)	10:10	11:10
18:45	18:00	08:00 (東琉)	09:50 (泰富)	11:50	13:00
		09:00 (東琉&泰富)	10:30 (東琉)	13:30	14:20
		10:00 (東琉)	11:20 (泰富)	15:20	16:00
		10:30 (泰富)	12:00 (東琉)	16:50	17:20
		10:45 (東琉)	12:50 (泰富)		
		11:30 (東琉)	13:00 (東琉)		
		11:45 (東琉-機動)	14:00 (東琉)		
		12:00 (泰富)	14:30 (泰富)		
		12:36 (東琉)	15:00 (東琉)		
		13:30 (泰富)	16:00 (東琉)		
		14:00 (東琉)	16:10 (泰富)		
		15:00 (東琉)	16:30東琉-經鹽埔村)		
		15:30 (泰富)	17:00 (東琉)		
		16:30 (東琉)	17:20 (東琉&泰富)		
		16:50 (泰富)			

(https://liuqi.pthg.gov.tw/liuqi/web_tw.php?prog=traffic&view=sail)

資料來源：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表 3-7-2 東琉線客運船資料

船名	船舶總類	總噸位	載重噸	長 (M)	寬 (M)	吃水 (M)	船齡
民營客輪 (停靠琉球觀光港)							
飛馬輪	客船	125	192 人	30.95	10	1.5	91 年建
光輝輪	客船	142	188 人	24.8	6.6	1.54	97 年建
群益輪	客船	161	192 人	25	5.8	1.2	103 年建
泰富 1 號	客船	177	192 人	29.76	8.4	2	103 年建
泰富 2 號	客船	177	192 人	29.76	8.4	2	103 年建
泰富 3 號	客船	177	192 人	29.75	8.4	2	103 年建
東昇 11 號	客船	125	192 人	28.5	6.5	1.5	104 年建
翔信輪	客船	186	200 人	30.0	8.0	1.5	104 年建
誠翔輪	客船	183	192 人				106 建
公營客輪 (停靠琉球新漁港)							
欣泰輪	客船	198	193 人	28.6	6.3	1.3	86 年建

資料來源：港務局及廠商提供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 105 年 5 月以結合海陸運輸，打造藍色公路航線「鳳琉線」，由高雄小港區鳳鼻頭漁港出發至屏東小琉球，翔飛號觀光客船是一艘擁有無障礙空間的船隻，可提供身障朋友、銀髮族搭乘。

第八節 火災與爆炸災害

一、火災災害

(一) 災害特性

每個人都有接觸用火的經驗，「火」本身並不複雜，它是一種物質燃燒狀態，在控制條件下的燃燒，人們可充分利用其能量，但「火災」卻是相當可怕的事，它可威脅人們生命安全致人死傷，亦可使人們長期辛勞累積的財物毀於一旦。

我國經濟高度發展，都市人口密集，建築物朝向規模大型化、構造特殊化、設備複雜化之發展趨勢，另一方面，國民所得與生活水準的提高，休閒、娛樂趨向多元化，營業性質複雜場所不斷增加，相對公共場所的安全顧慮亦相形加重。

本縣火災及爆炸災害事件雖然不算多，惟隨著都市化的結果，建築物使用型態複雜，巷道狹窄，在在提昇此類型災害之發生頻率，實不容以偶發、無奈來面對，火災也是諸多災害中少數可以運用人類智慧、科技方法、整體力量來防止其發生或減低其損傷的災害。

(二)災害事件統計分析：

本縣火災因長期時間變化，針對火災發生時間、起火處所、起火原因等情況，進行統計及分析，期能作為本縣火災預防措施之參考。

1.火災發生時段：

統計 107 年~111 年期間資料中顯示，火災發生時間前三之時段分別為「18~21 時」249.8 次、「15~18 時」224.6 次及「12~15 時」200.6 次，如表 3-8-1。

表 3-8-1 屏東縣 107 年至 111 年火災發生時段一覽表

時段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平均(次)
0~3 時	30	49	39	63	72	36.14
3~6 時	36	23	23	41	37	50.6
6~9 時	64	95	56	79	80	32
9~12 時	142	271	130	189	271	74.8

表 3-8-1 屏東縣 107 年至 111 年火災發生時段一覽表(續)

時段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平均(次)
12~15 時	127	277	165	248	306	200.6
15~18 時	140	315	184	273	337	224.6
18~21 時	100	190	108	194	203	249.8
21~24 時	73	81	48	101	100	159

2.火災發生處所：

107 年~111 年統計資料中顯示，火災發生處所以路邊 435.2 次最高，其次為其他 354.6 及廚房 82.6 次，相關資料如表 3-8-2。

表 3-8-2 屏東縣 107 年至 111 年火災發生處所一覽表

年度 發生處所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平均
客廳	28	22	21	18	17	21.2
臥室	40	35	24	33	37	33.8
廚房	75	89	89	86	74	82.6
神龕	28	31	33	21	17	26
倉庫	45	48	48	60	30	46.2
騎樓	11	18	16	14	15	14.8
路邊	238	565	273	626	474	435.2
其他	247	493	249	330	454	354.6

其他包含：餐廳、書房、浴廁、陽台、庭院、辦公室、教室、機房、攤位、工寮、樓梯間、電梯、管道間、走廊、停車場、墓地等。

3. 火災起火原因：

統計 107 年~111 年資料顯示，火災發生起火原因以菸蒂發生 406.4 次最高，及電氣因素 128.6 次、遺留火種 121.6 次，如表 3-8-3。

表 3-8-3 屏東縣 107 年至 111 年起火原因一覽表

年度 起火原因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平均
縱火	20	27	9	24	19	19.8
自殺	3	1	1	0	1	1.2
燈燭	5	3	3	2	1	2.8
爐火烹調	77	91	92	77	78	83
敬神掃墓 祭祖	21	100	40	48	120	65.8
菸蒂	252	638	154	386	602	406.4
電氣因素	126	125	99	148	145	128.6

表 3-8-3 屏東縣 107 年至 111 年起火原因一覽表(續)

年度 起火原因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平均
機械設備	8	4	8	18	12	10
玩火	1	2	1	0	4	1.6
烤火	0	0	0	0	0	0
施工不慎	14	16	10	11	8	11.8
易燃品自燃	4	0	6	4	1	3
瓦斯漏氣或 爆炸	1	0	2	3	2	1.6
化學物品	0	0	0	0	1	0.2
燃放爆竹	22	14	16	10	14	15.2
交通事故	4	1	2	6	3	3.2
天然災害	1	0	1	0	0	0.4
遺留火種	46	92	137	213	120	121.6
因燃燒雜 草、垃圾	0	0	0	128	189	63.4
原因不明	0	0	0	0	0	0

4.起火建築物：

依統計資料顯示，起火建築物類別主要以「獨立住宅」180 棟佔最多，其次為「倉庫」40.8 棟及「工廠」13.6 棟，如表 3-8-4。

表 3-8-4 屏東縣 107 年至 111 年起火建築物一覽表

年度 地點	107	108	109	110	111	平均
獨立住宅	196	200	172	189	143	180
集合住宅	14	7	14	8	10	10.6
辦公建築	8	3	5	6	4	5.2
商業建築	15	13	20	1	0	9.8
複合建築	0	0	0	0	0	0
倉庫	39	55	38	61	11	40.8
工廠	12	7	17	22	10	13.6
寺廟	3	3	5	3	3	3.4
其他	8	4	0	10	12	6.8

5.人員傷亡、財物損失：

統計 107 年~111 年火災統計資料顯示，火災發生平均約 1072 次，造成的人員死亡約 6.6 人，受傷人數 12.8 人，財物損失約 18,907.6 元如表 3-8-5。

表 3-8-5 屏東縣 107 年至 111 年火災統計表

年度 死傷件數	107	108	109	110	111	平均
火災件數	712	1301	753	1188	1406	1072
死亡人數	8	11	4	5	5	6.6
受傷人數	15	23	12	11	3	12.8
損失(千元)	6880	3940	57440	12414	13864	18907.6

針對前述統計資料，檢討造成重大人命傷亡的原因加以分析，並積極策劃防救作為，以因應火災的發生。

- (1) 火災發生處所除路邊、其他外，以廚房最多，因此在宣導民眾使用爐火烹調時除了要有「人離火熄」的原則外，亦應宣導選用具有熄

火安全裝置及溫度感知功能爐具，偵測爐火熄滅或鍋爐達到一定溫度時會自動切斷瓦斯，以減少造成住宅火災案件。並且定期清除排油煙管的油垢，以及使用廚房高耗電的電器產品(微波爐、電鍋、烤箱、電冰箱...等)插在專用插座上，避免插在延長線上面使用，如此便可以有效降低廚房火災發生的機率。

(2)起火原因以「菸蒂」占比最高，執行各項宣導時，告知民眾應定期檢查死亡案件發生率高的臥室及客廳使用電氣之安全及避免於臥室抽菸，並確保居家建制 2 種方向避難路線，可防止故意型態之縱火行為所造成死亡案件，以提升住宅防火安全；另（電氣因素）也在起火原因中佔比第三，除宣導民眾使用延長線時電線不綑綁、延長線不可串接使用、用電不要超過負載外，另，電器用品與電線周圍不可放置可燃物、延長線及老舊電器要定期汰舊換新等相關電器使用安全，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3)起火建築物中以「獨立住宅」發生占比最高，除加強防災宣導，另本縣消防局積極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表 3-8-5 統計資料中顯示，111 年火災傷亡人數有相對減少趨勢，日後仍持續增加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安裝率，期能更降低火災造成生命財產損失。

二、爆炸災害

爆炸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屏東縣雖為農業社會生活型態，近年來縣府觀光科技政策導向下，都市建築物趨向高層化、大型化及使用多樣化發展，隨著現代工業發展，雖在家庭、工廠、營業場所、交通載具皆須使用危險易燃品、易爆物品、化工原料等，但不免有業者違規儲藏、運輸、生產、製造及運用危險易燃易爆物品，對公共安全存在極大之威脅。

目前縣內危險易燃易爆場所包含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加油站、爆竹煙火販賣商、化學工廠、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業用爆炸物等，各危險場所分述如下。

(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1. 現有家數：本縣共計有 8 家，分別設於屏東市 2 家、萬丹、潮州、內埔、東港、新園及枋寮各 1 家。
2. 安全管理：由轄區消防大隊安檢並每個月定期列管檢查消防設備，及不定期抽查有無違規灌裝之情事。

(二)液化石油氣分銷商

1. 現有家數：目前本縣共計有 174 家。
2. 安全管理：消防分隊責任區每半年均排檢查，針對其瓦斯超存、有無灌裝販賣逾期鋼瓶及消防安全設備實施檢查，發現違規則依消防法舉發處罰。

(三)加油站

1. 現有家數：目前本縣合法者共計有 140 家。
2. 安全管理：申請設立時由城鄉發展處會同相關單位聯合檢查，平時由轄區消防分隊列管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

(四)爆竹煙火販賣商

1. 現有家數：依據法規只管制達到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商，經查本縣目前爆竹煙火販賣商均未達管制量。
2. 安全管理：由各消防分隊造冊列管檢查，發現違規之爆竹煙火販賣情事則持續依法查察取締及移送警察局辦理。

(五)危害性化學工廠

1. 現有家數：危害性化學品工廠其中有關「毒性化學品」計有 9 家，其管理權責屬於環保局；危害性化學品工廠其中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計有 30 倍以上有 26 家、30 倍以下有 17 家，其管理權責屬於本府消防局，有關各鄉鎮市化學工廠分佈之家數如表 3-8-6 所列。
2. 安全管理：危害性化學品工廠其中有關「毒性化學品」由環保局依據毒性化學物品管理法加以列管查察；危害性化學品工廠其中有關「公共危險物品」由轄區消防分隊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加以列管查察。
3. 災害搶救：當危害性化學品工廠發生災害或不明物外洩時，將循現有通報機制請求環境部派遣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支援環境偵檢事宜。

(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1. 現有家數：目前本縣貯存或運作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共計 43 家，有關各鄉鎮市公共危險物品分佈之家數如表 3-8-6 所列。
2. 安全管理：由各消防分隊依氧化性物質、易燃性固體、禁水性物質、易燃性液體、爆炸性物質、強酸性物質等六大類加以列管查察。

(七)實業用爆炸物

1. 現有家數：目前本縣共計有 1 家火藥庫，設於牡丹鄉，用途以複合材料爆壓結合為主。
2. 安全管理：平時由各消防分隊列管檢查及業務承辦人定期抽檢外，於十月慶典期間更與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警政署組成聯合檢查小組，加強火藥庫設施及盤點炸藥、雷管數量。

表 3-8-6 屏東縣各鄉鎮市危險物品廠商分佈一覽表

地區別		項目	瓦斯 行	液化 石油 氣分 裝場	未達管 制量爆 竹煙火 販賣商	化工 原料 行	毒性 化工 物質	公共 危險 物品 場所	化學 工廠	變 電 所	加 油 站
第 一 大 隊	屏東分隊	屏東市	24	2	42	0	0	1	0	3	17
	屏東第二分隊	屏東市	9		13			1			10
	麟洛分隊	麟洛鄉	3	0	6	0	0	1	0	0	4
	長治分隊	長治鄉	6	0	6	0	0	2	0	0	8
	里港分隊	里港鄉	4	0	10	0	0	1	1	1	7
	九如分隊	九如鄉	3	0	6	0	0	0	0	0	3
	高樹分隊	高樹鄉	13	0	8	0	0	0	0	0	5
	鹽埔分隊	鹽埔鄉	6	0	6	0	0	0	0	1	2
	三地門分隊	三地門	0	0	9	0	0	0	0	0	0
	霧台分隊	霧台鄉	0	0	0	0	0	0	0	0	0
	瑪家分隊	瑪家鄉	0	0	3	0	0	0	0	0	0
第 二 大 隊	潮州分隊	潮州鎮	10	1	15	0	0	0	0	1	10
	竹田分隊	竹田鄉	3	0	8	0	0	0	0	0	5
	萬巒分隊	萬巒鄉	9	0	8	0	0	0	0	0	2
	內埔分隊	內埔鄉	8	0	9	0	1	0	2	7	
	泰武分隊	泰武鄉	1	0	1	0	0	0	0	0	
	龍泉分隊	內埔鄉	6	1	5	0	1	0	0	2	
	新埤分隊	新埤鄉	4	0	2	0	0	0	0	2	
	萬丹分隊	萬丹鄉	10	1	10	0	7	0	1	8	
來義分隊	來義鄉	2	0	2	0	0	0	0	0		

表 3-8-6 屏東縣各鄉鎮市危險物品廠商分佈一覽表(續)

項目 地區別		瓦斯 行	液化 石油 氣分 裝場	未達管 制量爆 竹煙火 販賣商	礦油 行	化工 原料 行	毒性 化工 物質	公共 危險 物品 場所	化學 工廠	變電 所	加 油 站				
												東港鎮	新園鄉	林邊鄉	南州鄉
第 三 大 隊	東港分隊	東港鎮	13	1	13	0	0	0	0	0	0	8			
	新園分隊	新園鄉	9	1	15	1	0	0	3	0	1	5			
	林邊分隊	林邊鄉	7	0	6	3	0	0	0	0	1	1			
	南州分隊	南州鄉	2	0	4	0	0	0	0	0	0	5			
	崁頂分隊	崁頂鄉	5	0	3	0	0	0	2	0	0	1			
	枋寮分隊	枋寮鄉	9	1	18	1	0	0	17	2	2	6			
	春日分隊	春日鄉	1	0	0	1	0	0	0	0	0	0			
	佳冬分隊	佳冬鄉	6	0	4	1	0	0	0	0	0	2			
	琉球分隊	琉球鄉	2	0	5	0	0	0	1	0	1	1			
第 四 大 隊	恆春分隊	恆春鎮	9	0	8	0	0	0	0	0	3	5			
	墾丁分隊	恆春鎮	0	0	1	0	0	0	0	0	0	0			
	獅子分隊	獅子鄉	0	0	0	0	0	0	0	0	1	0			
	枋山分隊	枋山鄉	1	0	2	0	0	0	0	0	0	5			
	車城分隊	車城鄉	1	0	6	0	0	0	0	0	0	2			
	滿州分隊	滿洲鄉	3	0	2	0	0	0	0	0	0	2			
	牡丹分隊	牡丹鄉	1	0	5	0	0	0	0	0	0	0			
合計			190	8	261	11	0	9	38	6	18	136			

前述所提設有各類危險物品(質)之場所，若一旦發生洩漏、火災、爆炸等意外，常在短時間內迅速發展成大規模災害，茲將其發生危險之共同特性列述如下：

- (一)速燃與爆炸的危險：危險性高的物品或設施可能具有速燃特性，於瞬間著火即擴大延燒，甚或爆炸；有些則因化學反應或與空氣或其他有機物混合形成爆炸性氣體或物質。亦有物質間接加熱或劇烈衝撞，即生爆炸；另外，屬於禁水性之物質，一旦與水接觸，亦會形成爆炸。
- (二)伴隨高溫與毒氣的危險：大部分危險物質一經燃燒，其燃燒溫度較平常高，並常伴隨大量有毒氣體與濃煙，諸如 CO、CO₂、HCN...等，對人身安全影響極大，更應特別防範。

- (三)易擴大蔓延災害：危險物品或設施一旦著火燃燒，除了爆炸有濺溢之虞外，由於其流動、腐蝕、擴散的特性，常造成災害面積加劇的擴大。
- (四)不可預測的危險效應：災害現場常因爆炸、洩漏或濺溢，而導致附近危險物品或設施產生連續性的效應，成為另一種多點爆炸的現象，而若接觸火源或經衝擊碰撞，亦極可能引起二次燃燒或爆炸。
- (五)對人體危害至鉅：許多化學物品、爆炸和毒性物對人體有相當大之危害，尤其是一旦發生火災、爆炸時常產生洩漏或流溢情形，對人員生命安全構成相當大的威脅

第九節 旱災

一、地區災害特性

台灣雨量雖然豐沛，但在時間和空間上的分佈極不均勻，西南部地區於每年十月到翌年四月間，降雨量只約佔全年雨量的百分之十左右，而氣溫仍高，常呈現冬旱狀態。當梅雨不顯或沒有颱風帶來足量的雨水時，則全省將普遍呈乾旱現象，造成嚴重缺水，因而乾旱被列為台灣四大氣象災害之一。

近年來台灣地區遭受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的乾旱，其中以北部分缺水最為嚴重，南部地區亦發出缺水警訊。春夏兩季由於長時期之降雨量不足，造成嚴重之缺水，而使農作物枯萎、減產、環境清潔、飲食衛生不佳等情形。

旱災災害係指降雨量、河川水量、地下水、水庫蓄水等水文水量減少時，因缺水對生物、環境、社會、民生及產業造成直接與間接影響所帶來之損失。直接影響如危及生物生命，農糧產量減少，森林、綠地範圍縮減，環境水質、空氣、衛生惡化，消防風險提高等，間接影響如糧食減少、物價上揚、產業收入或薪資所得降低、生活品質降低等。

二、災害規模

旱災災害規模依公共給水、農業用水之缺水狀況，將災害等級區分為一級、二級及三級狀況，由經濟部視各區域水文條件、水源供需等實際情況，適時檢討修正之。

- (一)旱災達三級狀況：當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10 至 20%，農業給水缺水率 30 至 40%時為三級狀況。
- (二)旱災達二級狀況：當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20 至 30%，農業給水缺水率 40 至 50%時為二級狀況。
- (三)旱災達一級狀況：當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30%以上，農業給水缺水率 50 %時為一級狀況。

第十節 寒害

一、地區災害特性

農業(蔬果部分)寒害界定標準：

- (一)農作物寒害界定標準先決條件為須先有氣象學上的「寒潮」發生，在實際作業上以中央氣象署發布資料為依據。
- (二)寒潮發生後一星期內，於發生區域內，由相關專家共同產生界定之病徵。
- (三)農作物受害後所造成之嚴重程度，可能限於局部或危及全株但僅造成農作物局部傷害(如果樹落葉)，可能已對農民造成嚴重損失。依災害程度，分為下列四類：
 1. 落果之嚴重程度。
 2. 將造成減產之枝葉枯黃程度。
 3. 枝條壞死程度。
 4. 植株立枯程度。

冷氣團所帶來之低溫及結霜是造成農作物發生寒害主要之原因，台灣地區每年秋末至隔年初春皆會受到世界上最大之冷氣團控制之影響，當此冷型高氣壓南下時，所經之地區平均氣溫劇降，氣壓上升，稱之為寒潮。

台灣地區當大陸高壓南下時，常因寒潮導致低溫記錄，造成寒害，其特徵有二：

- (一)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三月為低溫出現期，其中以一月出現率最高。
- (二)中部地區在冬季較北部和南部地區更容易出現低溫，且其低溫程度較南部為甚，雖然台灣地區平均氣溫發生在 10°C 以下並不多，但低溫對台灣養殖漁業和農作物所造成之危害不容忽視。

台灣近四十年來，雖僅有七年因低溫造成寒害，但農作物損失高達二十一億元。在全年當中，農作物受害大多在一月至二月期間發生，其中以一月最為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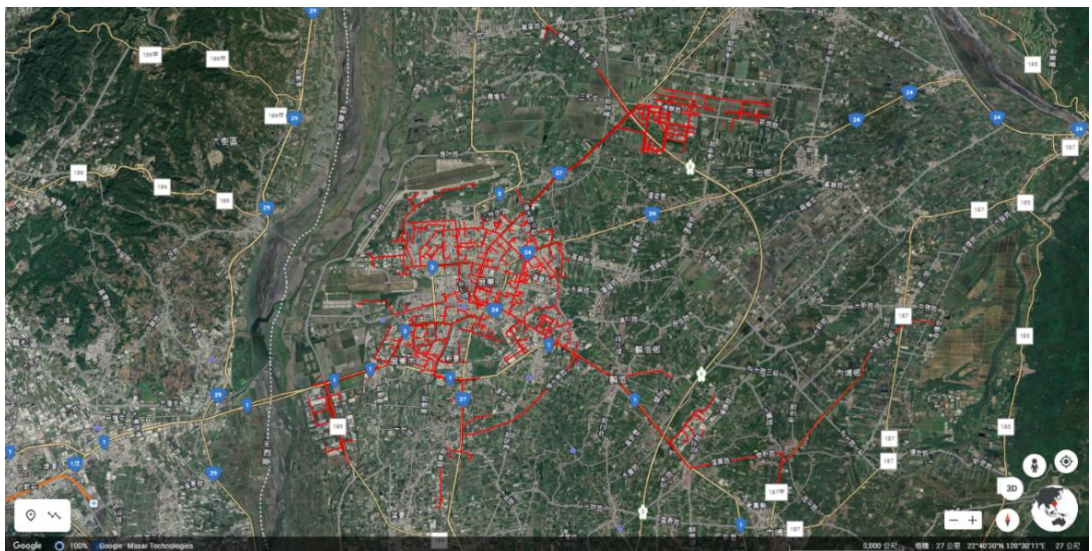
人體對低溫會產生生理性代償反應，如發抖、心搏及代謝加快、豎毛肌收縮等，以增加熱能產生；表皮及四肢血管也會收縮，以減少熱能散失。然而一旦體溫散失超過代償極限，體溫便會開始下降。一旦進入失溫狀況，將產生劇烈而無法控制的顫抖、言語開始含糊不清、肌肉不受意志控制、反應遲鈍、性情改變或甚至失去理性、脈搏減緩、昏迷或半昏迷、四肢僵硬、心搏或呼吸不規則、失去意識等。嚴重者可能合併多重器官衰竭，在數小時之內死亡。寒害災害防救著重於農、林、漁、畜產業防災，以農業處為主要負責單位；由社會處負責進行街友關懷、輔導與收容。

第十一節 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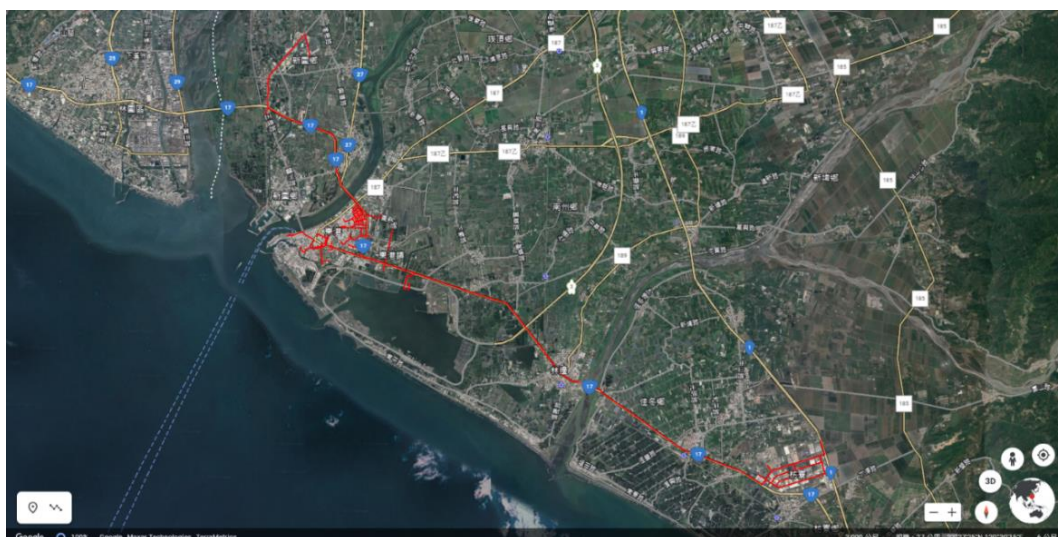
因工業生產及民眾日常生活需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遍佈各地區，確為人類帶來了相當大的便利與財富，然而因大量使用需要而製造、儲存、運輸、販賣、使用等設備潛藏於環境中，使生活安全遭受相當危險威脅，應予加強防救措施。管線災害發生之主要原因大致分為管線腐蝕、外力破壞、施工品質不當、操作與應變處理失當及設備品質不佳等因素；輸電線路災害以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嘉義以北地區全省大停電為最嚴重；故鑒於歷次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所帶來之災害，不可輕忽。

在公用氣體方面，屏東縣境內主要以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瓦斯管

線為主，其管路分布於屏東市境內與東港鎮附近林邊、佳冬沿岸，直至靠近枋寮之屏南區，其中包含了閘箱、人孔、高壓管、中壓管、中間壓管以及低壓管，屏東市境內住宅區大部分都是中壓管或夜市使用之低壓管，僅於連接產業園區附近，才採用高壓管，分布密度並不算太高，至於屏南區，高壓管線沿岸隨著新園、東港、林邊、佳冬直至枋寮經濟部屏南產業園區，其中佳冬至枋寮段高壓管與中壓管並存，新園鄉高壓管線底下覆蓋著中壓管線，其沿線經過，包含了五房村、興龍村、南榮村，三個村莊之部分道路；東港鎮中壓管線由新園鄉穿越東港溪，並經過鎮內之、頂中里、新勝里、福德里、東隆里、共和里、以及漁港邊的朝安里，而一部分高壓管線底下覆蓋著中壓管線，其沿線經過，包含船頭里、沿台 17 線大鵬里、轉大潭里進入林邊鄉部分道路；林邊鄉鎮安村與田厝村，連接著東港鎮延伸之一部分高壓管線底下覆蓋著中壓管線，而於林邊火車站與林邊國中之仁和村與光臨村附近，穿越林邊溪與佳冬鄉連接；佳冬鄉境內管線，其高壓管線沿線經過焰溫村與羌園村交界並橫跨六根村，而於賴家村、佳冬村佳冬高農附近，靠近枋寮鄉經濟部屏南產業園區，高壓管線底下覆蓋著中壓管線，相關圖幅一併於圖 3-11-1 中呈現，總觀屏東縣管線覆蓋範圍，並不至於像高雄重工業區般繁複，但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災害，同樣也不可掉以輕心。



(a)



(b)

圖 3-11-1 屏東縣天然氣管線分布圖

第十二節 陸上交通事故

由於工商業發達，交通便捷，生活環境變遷，旅遊休閒活動熱絡，對交通之需求量暴增，同時增加交通事故發生之機率，尤其都會區捷運系統及地下鐵相繼完成營運，因此都會區捷運系統及地下鐵交通將是未來防災重點工作。而交通事故災害之定義如下：

- 一、公路交通事故：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
- 二、公路交通災害：公路發生重大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 三、觀光旅遊事故：本縣風景特定區內發生重大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或重大天然災害急需救助事項。
- 四、交通工程災害：交通工程發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
- 五、軌道交通事故：鐵道、捷運及大眾捷運發生重大行車事故導致部分或重大人員傷亡或有嚴重影響交通通行者。

六、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重大災害致交通陷於重大停頓。

第十三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世界各國對於化學物質危險性之分類並不一致，化學災害之定義亦不完全相同，美國環保署（EPA）將「化學災害」泛指為由化學物質為媒介物所引起之災害事件。「化學物質」係指自然存在或經自然、生物、人為化學反應形成具有特定化學構造及理化性質之元素、化合物；在化學反應過程中產生之中間體或不穩定化學官能基，雜含於上述物質之不純物，或上述物質之混合物。若就其災害類型分類將含括火災、爆炸、氣體外洩、液體外洩、固體外漏及運輸意外事件等。

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簡介

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據環境部主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109.09.08修正）依程序公告列管之341種毒性化學物質。故本計畫所稱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係以環境部公告列管之第一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所造成之災害為主。其主要特性為：

- (一)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受污染，河川中水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使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壤受到污染。
- (二)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火災，火災持續擴大燃燒，造成大範圍設施嚴重受損及人員大量傷亡或失蹤。電力設施燒毀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備燒毀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連絡。火災延燒波及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及房屋、建築結構燒毀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
- (三)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爆炸，房屋、建築結構因爆炸毀損、倒塌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抵達災區。電力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

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聯絡。自來水設施遭炸毀造成供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毀損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

(四)由於毒災災害發生時機無法預測，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失蹤、環境污染無法復原。毒性化學物質可能衍生之災害方式包括災害發生當時現場人員與參與應變之人員因直接曝露、火災、爆炸、震波及建築物破壞等間接原因而造成災害；因燃燒生成之廢氣、廢液、吸收或吸附或燒焦附著於固體物質中；飄散散落至農作物或居家生活環境裏造成日常生活上的曝露；或飄散排放至自然環境中經由食物鏈、生物濃縮、環境蓄積，而影響長遠甚至造成全球性的危害等等，均不可小覷。

二、地區災害特性

依據屏東縣環保局所提供毒化物管制資料，屏東縣近年無重大毒災事故發生，而目前達分級運作量廠商的家數共有 8 家(如表 3-13-1)，其分佈狀況如圖 3-13-1 上的四個產業園區內，主要集中在屏東市、內埔、里港與經濟部屏南產業園區，而經濟部屏東產業園區更位於人口密度較高的屏東市區，因此一旦發生事故會增加災害嚴重性，而有些廠商運作的毒性化學物質中其中有些毒化物更具生物蓄積性，一旦曝露這些危害無法有效被生物代謝，可能會累積在生物體內，人民食入具有蓄積性毒性化學物質的生物，造成長期影響附近民眾的健康。如果產生意外事故在處理上必須更加小心，應避免或減少殘留、滲透與揮發等情形發生。

另一個潛在危險毒化物質危害場所為各大專院校，其使用毒化物質種類繁多(運作量較少)，且分散在各個處所，管控上較不易，若沒有完善的管理機制易造成危害發生。

表 3-13-1 屏東縣轄達分級運作量業者化學品清冊

序號	工廠(倉儲)名稱	工廠(倉儲)地址	化學品種類	毒性化學物質分類
1	春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廠	屏東縣里港鄉 三和路 119 之 88 號	4,4'-亞甲雙(2-氯苯胺)	第一、二類
			二異氰酸甲苯	第三類
			二氯甲烷	第四類
2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廠	屏東縣屏東市 橋南里工業六 路 6 號	重鉻酸鉀、三氧化鉻(鉻酸)、 重鉻酸銨	第二類
			二氯甲烷、甲基異丁酮	第四類
			重鉻酸鉀、三氧化鉻(鉻酸)	第二類
3	高科磁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內埔鄉 豐田村建國路 24 之 1 號	三氯甲烷、吡啶	第一類
			重鉻酸鉀、三氧化鉻(鉻酸)	第二類
			二乙醇胺	第四類
4	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分公司	屏東縣內埔鄉 豐田村建業路 2 號	二異氰酸甲苯	第三類
5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廠	屏東縣枋寮鄉 太源村中山路 三段 55 號	丙烯腈、吡啶、壬基酚聚乙氧基 醇	第一、二類
			1,3-丁二烯	第二類
			二異氰酸甲苯、	第三類
			丙烯酸丁酯、甲醛次硫酸氫鈉 (吊白塊)、三乙胺、乙腈	第四類
6	和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 東海村永翔路 12、12 之 1 號	三氯甲烷、壬基酚、苯、氯苯	第一類
			苯胺、苯	第二類
			氰化鉀	第三類
			乙腈、二環戊二烯、1,2-二氯乙 烯、二氯甲烷	第四類

資料來源：屏東縣環保局

表 3-13-1 屏東縣轄達分級運作量業者化學品清冊(續)

序號	工廠(倉儲)名稱	工廠(倉儲)地址	化學品種類	毒性化學物質分類
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南分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屏南路23號	苯、丙烯腈	第一、二類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吡啶、三氯甲烷	第一類
			二甲基甲醯胺、乙二醇甲醚、重鉻酸鉀	第二類
			甲醛、丙烯醯胺	第二、三類
			二異氰酸甲苯、鄰苯二甲酐	第三類
			順丁烯二酸(馬來酸)、三聚氰胺、乙腈、甲醛次硫酸氫鈉、順丁烯二酸酐、雙酚 A、聯胺、三乙胺、醋酸乙烯酯、乙苯、甲基異丁酮、間-甲酚、二乙醇胺、丙烯酸丁酯、環己烷、異丙苯、二氯甲烷、1,1,2,2-四氯乙烷	第四類
8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屏南分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屏南路30號	甲醛	第二、三類
			甲醛次硫酸氫鈉(吊白塊)	第四類

資料來源：屏東縣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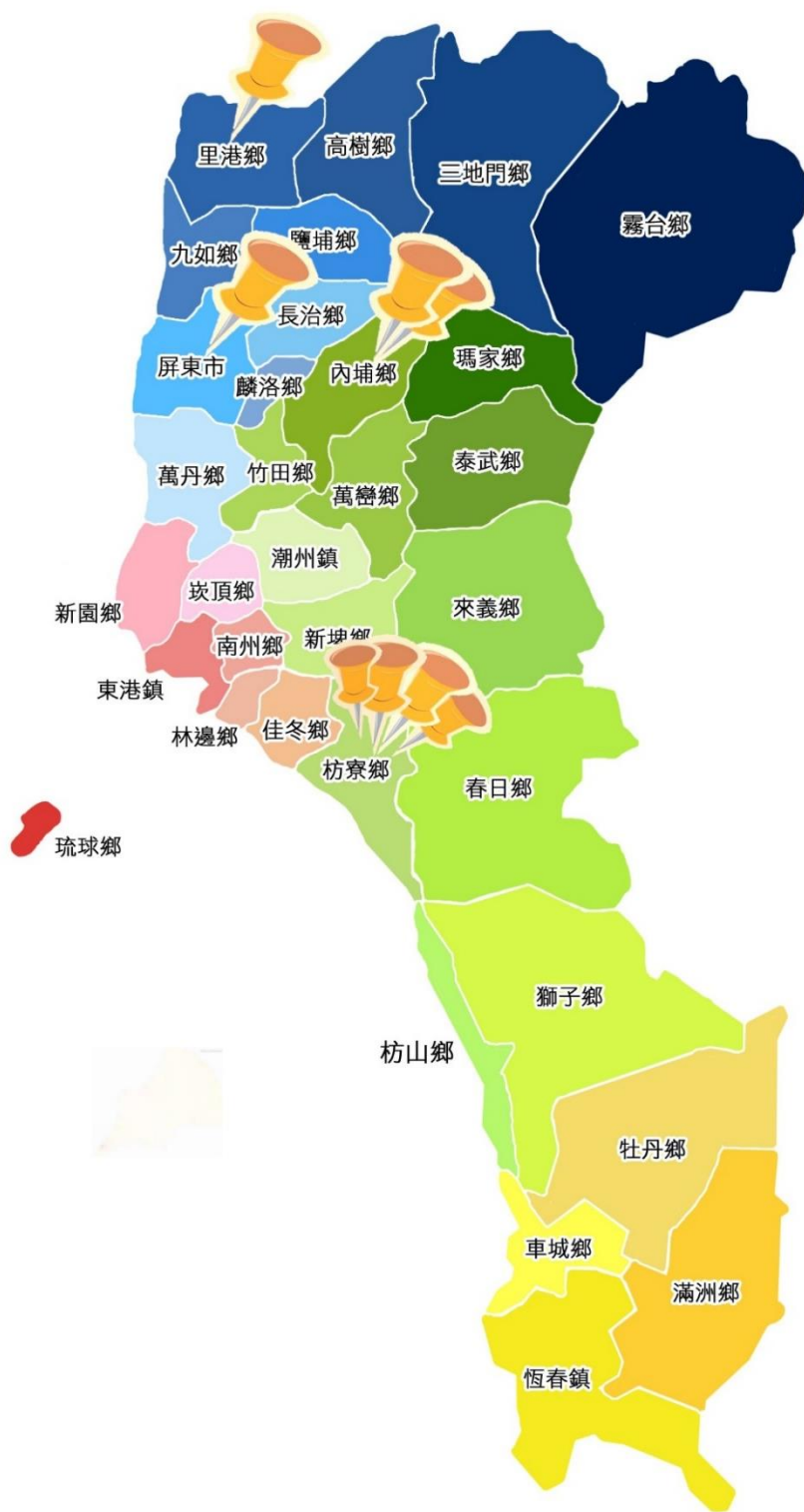


圖 3-13-1 屏東縣達分級運作量毒化物廠商分佈圖

第十四節 森林火災

一、地區災害特性

森林火災之發生須由火源、燃料及空氣三元素同時存在，因此隔絕其中一因子即可撲滅火源，在歷年發生的森林火災中，人為因子為森林火災發生之主要原因，包括遊客入山不慎用火、濫墾者焚燬雜草整地、掃墓焚燒冥紙、縱火、吸菸、遊憩及狩獵等，尚有 20% 以上為不知名原因。因此對民眾的防火教育，隔絕人為活動對森林火災之影響，即可達成絕大部分森林火災之防效果。當森林火災發生時，隔絕林火燃料為有效撲滅森林火災之方法，如闢建防火線及引火回燒等，另噴水或阻燃劑降溫及砂土覆蓋或拍打等隔絕空氣之方法亦為常用之滅火方法。影響林火行為之因素主要包括燃料、氣象及地形等，燃料因森林植被型如闊葉樹及針葉樹而異，氣象因子包括氣溫、相對溼度、風速及降水等等，台灣因受大陸性及海洋性氣候影響，常有局部乾旱氣候，提高森林火災之發生機率；林業保育署(2000)統計資料顯示 12 月至隔年 3 月為森林火災發生之高峰期。

參考鍾玉龍(2002)於整合 SPOT 衛星影像與地理資訊系統建構台灣森林火災危險區域之研究(3/4)，及劉士銘(2004)整合 GIS 與 MODIS 影像應用於森林火災偵測之研究，依屏東縣之條件特性，將屏東縣境內各因子圖層給予分級，分級別即為森林火災危險度之得點，當各因子之累加得點越高代表該地區森林火災危險度越高，研究中將海拔 < 500m 為第一級，500-1500m 為第二級，> 1500m 為第三級。坡向以西南向發生森林火災之機率較高，因此給予第三級，南向為第二級，其他坡向為第一級，如圖 3-14-1，坡度 < 15° 為第一級，15-35° 為第二級，> 35° 第三級，如圖 3-14-2。

土地利用型方面天然純林為第一級，人工純林為第二級，混淆林為第三級，其他如建成地及水體等非植生區域為第四級如圖 3-14-3。

道路環框區距離道路 > 2000m 以上為第一級，1000m-2000m 為第二級，< 1000m 為第三級如 3-14-4；雨量推估利用雨量站資料乾季累績 30 天雨量，利用屏東縣各雨量站之歷年 1 月份降雨機率，進行雨量推估，並以 ArcMAP 空間分析之內差法進行推估，> 80 mm 為第一級，20-80 mm 為第二級，< 20 mm 為第三級，如圖 3-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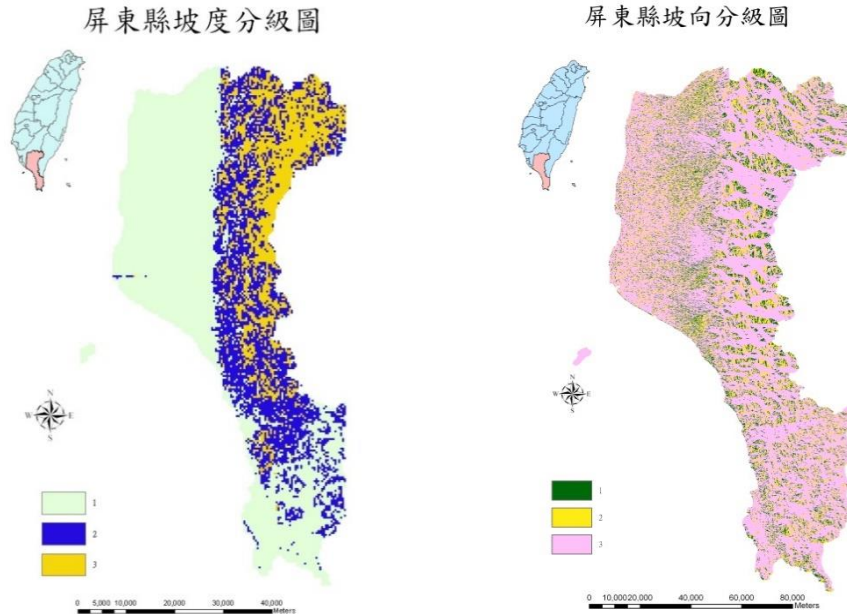


圖 3-14-1 屏東縣坡向分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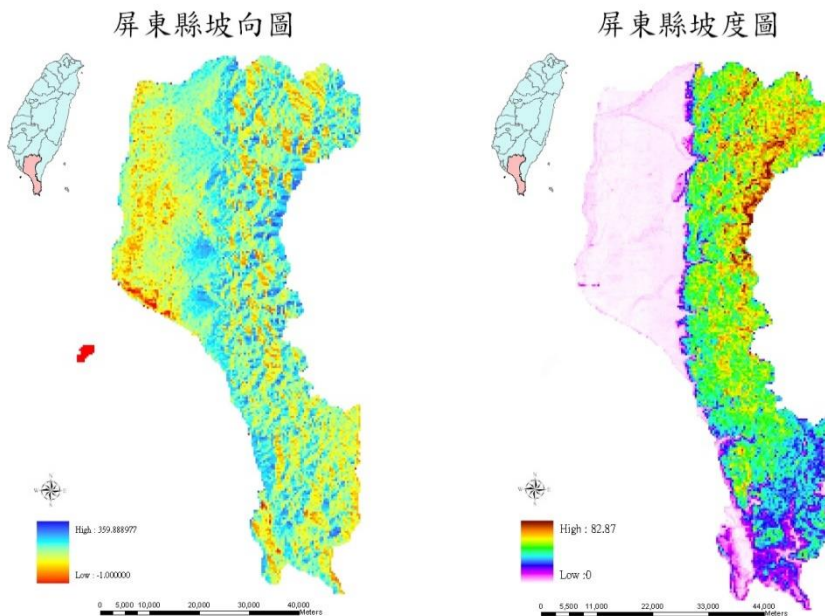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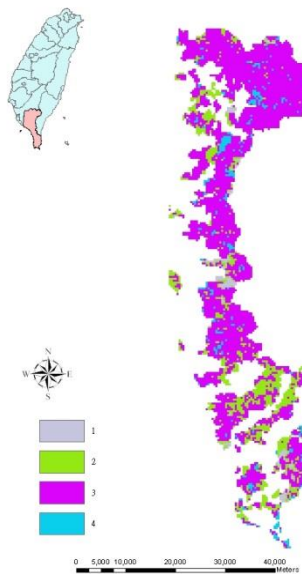


圖 3-14-2 屏東縣坡度分級圖

屏東縣土地利用型分級圖



屏東縣林區土地利用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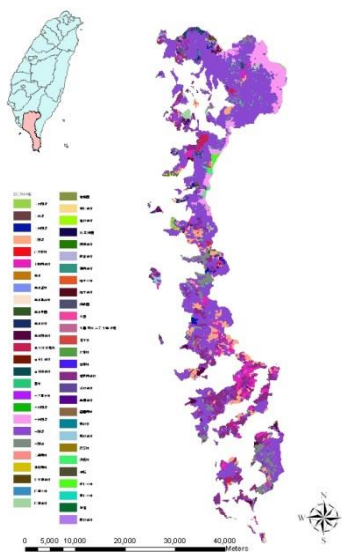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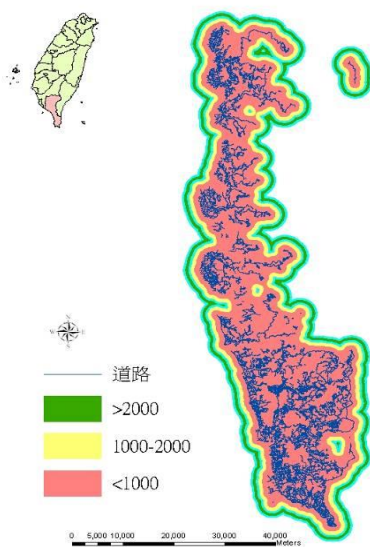


圖 3-14-3 屏東縣林區土地利用型圖及土地利用型分級圖

屏東縣道路環框區圖



屏東縣道路環框區分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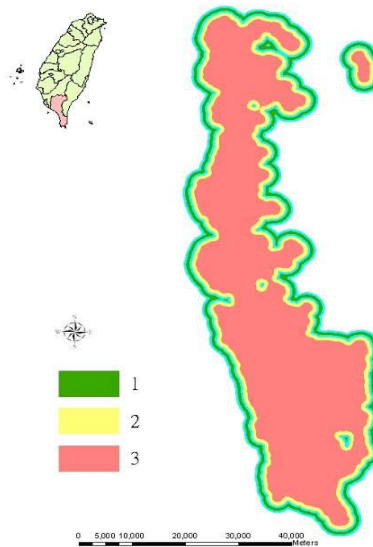


圖 3-14-4 屏東縣林區道路環框區圖及道路環框區分級圖

屏東縣雨量推估分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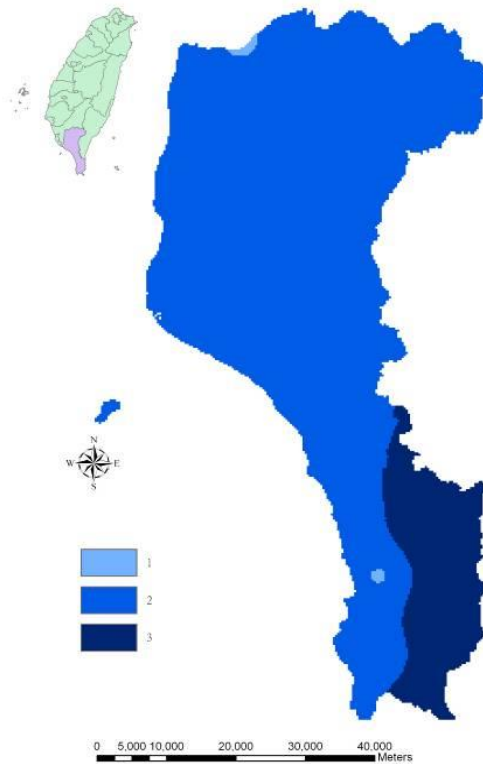


圖 3-14-5 屏東縣雨量推估分級圖

鍾玉龍(2002)針對歷年森林火災位置研究報告中表示森林火災發生頻率最高的坡度級是 26-35 度，而 46 度以上之坡度森林火災發生頻率最低，由此可知當坡度愈高時，發生森林火災機率愈低，因坡度高一般民眾較不易到達，且多為深山地區。坡度低，人為開墾以及距一般村落較近，因此森林火災發生機率相對的也較高。不同坡向之森林火災發生頻率統計中，發生頻率最高的坡向是南向及西南向，而西向於森林火災發生頻率最低，因山坡的南向日照較強，氣候上較為乾燥，陽性植物較多，故會提高森林火災之危險性，使森林火災發生機率相對較高。

當降雨量愈低時，地表燃料愈乾燥，不論人為或自然之影響，皆極易引起森林火災，故於乾旱季節更要對森林地區加以防範森林火災之發生，以免造成社會人力、物力與財產之損失。而當溫度增高時，地表物之蒸發散量相對的也較高，若無降雨情形發生，則會因地表乾燥易導致森林火災之發生，

因此溫度較高時，應宣導山區民眾注意防範森林火災。當降雨量低、大氣溫度高以及大氣相對濕度低時發生森林火災機率為最高，此三者彼此間關係息息相關。因此氣象因子對於森林火災影響為一極重要之因子。

台灣森林火災危險區域利用各項環境資料之網格計算加總各網格之得點，分級出 5 級潛在森林火災危險區域，得點 10 以下為第一級，10-12 為第二級，12-14 為第三級，14-16 為第四級，16-18，如圖 3-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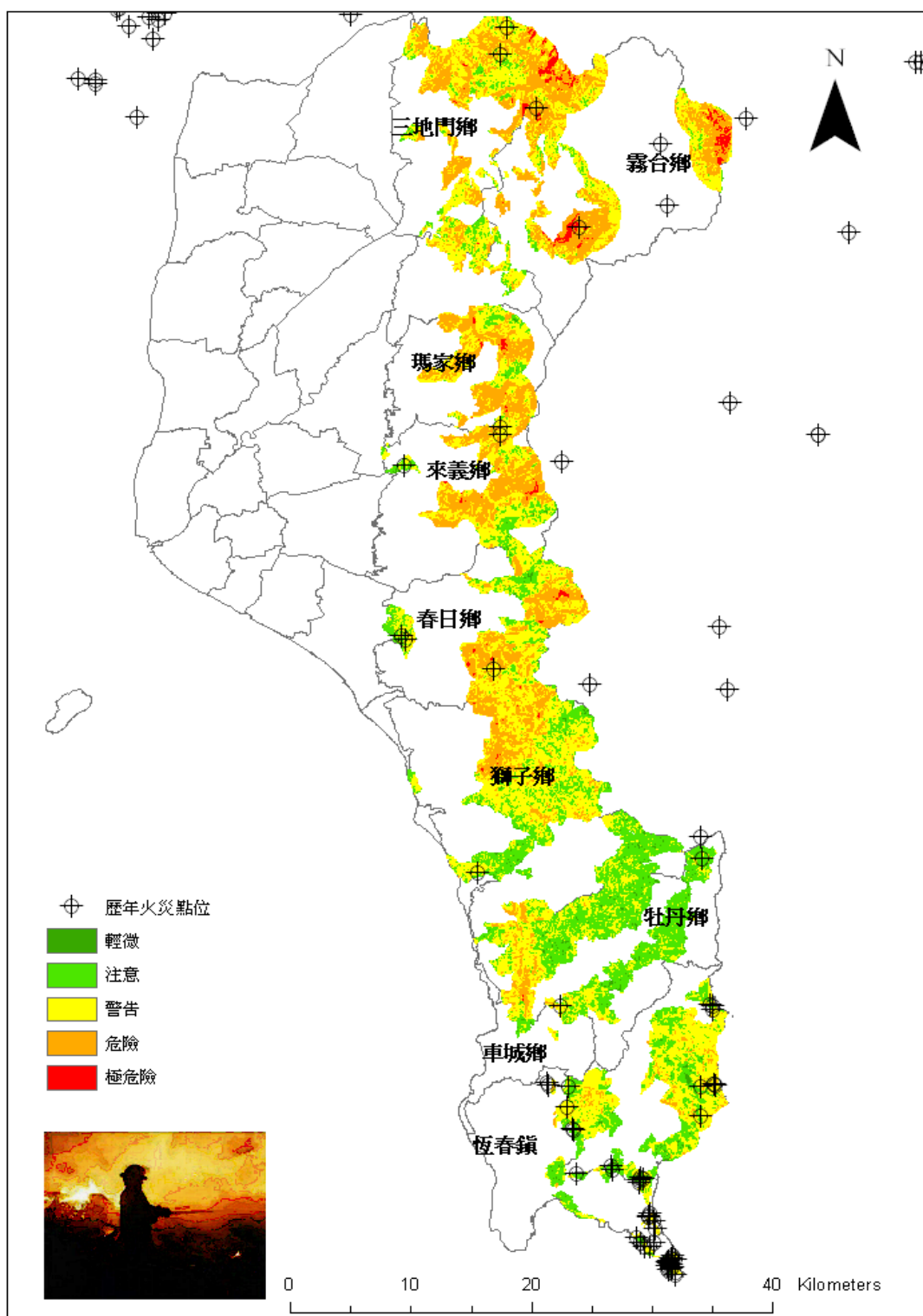


圖 3-14-6 屏東縣森林火災潛在危險區域分級圖

第十五節 生物病原災害

一、總則

(一)依據：

1. 災害防救法第20條第1項。
2. 傳染病防治法。
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14條。
4.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七版)。訂定「屏東縣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各項生物病原可能引發之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二)目的：本計畫之訂定係為因應各類生物病原可能引發之緊急災害所需，內容包含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等各階段應辦理事項，希望藉以有效降低災害發生時所受之衝擊，俾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三)計畫執行策略：

1. 彙整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法規，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生物病原災害防救體系。
2. 規劃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應變運作事宜，協調權責機關策劃、推動生物病原災害預防、應變、善後相關工作。
3. 規劃設置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提供生物病原災害處理相關資訊，執行生物病原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有關事項。
4. 整合醫事機構等各事業單位之防救力量，發揮自救救人精神。

(四)構成及內容：本計畫包括總則、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項目，將本縣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五)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之規定參照上

位計畫、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及現行體制等各方面進行擬定，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各業務主管機關所擬定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

二、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及適用範圍

(一)生物病原災害特性

生物病原藉由接觸空氣、水或媒介物而傳播蔓延，近年來，因國際交流及經貿旅遊頻繁，使感染源得以快速移動，且因環境改變等因素，使發生大規模傳染病疫情流行之威脅潛勢增加。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因各具不同的生物學特性、致病機轉及傳播管道，故防治措施亦不同。此外，生物病原災害還有可能因致病原及傳染途徑不易察覺、病例隔離管制難以執行及社會大眾認知不足而引發恐慌，而災害規模亦會受上述狀況影響。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包括：

1. 可能在短時間內造成社區內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可能跨越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2. 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生物大量死亡，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影響民生；或因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引起社會恐慌及經濟衰退。
3. 為控制生物病原災害，需即時採取的防制措施遽增，可能造成防疫人員不足以因應、醫療設施與資源不敷收治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儲備量不足或無法迅速提供，甚至疫區中有大量居民需安置，或缺乏合適的健康接觸者檢疫場所。
4. 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有時難以即時確認病原，或傳染途徑尚須調查，甚至環境受污染而難以復原。

(二)生物病原災害適用範圍

本計畫所稱之「生物病原災害」係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傳染病「流行疫情」係指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公告的傳染病，在特定

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衛生福利部為之。但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有關各類法定傳染病以公告項目為準，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項下查詢）。

三、災害境況分析

(一)本縣曾發生之重要生物病原災害潛勢分析生物病原種類繁多，僅就近年曾發生之生物病原災害，分析發生潛勢如下：

1. 流感疫情：本縣近年通報確診流感併發重症個案數109年為 20人、110年0人、111年3人，依過去流感大流行的經驗，疫情可能出現多次波段，仍不能忽視未來再次發生流行之可能性。
2. 新型A型流感疫情：疾病管制署表示，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及農業部資料顯示，自110年10月迄今，H5N1亞型(2.3.4.4b分支)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已透過候鳥傳播至歐、美、亞、非各洲，並於111年底傳入我國除導致嚴重禽類疫情外，並已累計通報7名人類新型A型流感個案，散發於歐、美、亞各洲，皆有禽鳥曝露史，其中2例重症及1例死亡。WHO評估，雖該亞型目前感染人類以及人傳人風險仍低，但因動物疫情持續使人類曝露風險增加。顯見國際禽流感疫情威脅仍存在，加上臺灣氣候溫暖，是候鳥必經之地，病原可能藉由野鳥帶入臺灣，也有發生禽流感疫情傳染給人的案例，比過去幾年還嚴峻，將造成重大損失，為避免造成恐慌，透過跨局處合作及防疫會議，共同研商相關積極作為共同落實防疫工作，早期發現，早期防治，並落實防疫措施及衛教，避免病毒擴散，降低損失的發生。
3. 登革熱疫情：自106年起迄111年，本縣未發生通報確診本土案例，112年至10月本縣已通報確診144例，雖已有效控制，但影響登革熱疫情發展的因素多重且複雜，未來仍有發生登革熱大規模流行之風險。故平時需視疫情流行狀況及資源，規劃整合性防治策略，才能及早控制疫情擴

散。有關登革熱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查閱。

4. COVID-19疫情：108年12月起中國大陸湖北武漢市發現不明原因肺炎群聚。此疫情隨後迅速在中國大陸其他省市與世界各地擴散，並證實可有效人傳人，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1月31日公布此為一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PHEIC），並於3月12日宣布「新冠肺炎大流行」。自109年至112年3月10日止，全球累計確診病例67,660萬人、死亡病例688萬人，國內確診1015萬人，死亡1萬9千人，而本縣確診28萬人，死亡713人。指揮中心表示，基於國內外疫情趨緩，自今(112)年3月20日起，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改為符合COVID-19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輕症或無症狀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全國COVID-19疫情持續處於低點，重症及死亡個案多具慢性病史及未接種滿3劑疫苗，長者等重症高風險族群應接種疫苗與及早用藥，持續監測防疫措施鬆綁後對疫情影響及變異株變化。

(二)生物病原災害事件探討

近年來，隨著氣候變遷造成生態系統改變，導致生物病原以基因體突變或重組等演化方式來適應生態系統，有些病原可能因此而改變原本之病原特性如傳染力、致病力、自然宿主及抗藥性等；此外，全球化趨勢亦可促使傳染病迅速跨地域蔓延全球。因此，未來並無法預測生物病原將以何種樣態、何地及何時發生，其不確定性將造成應變體系難以因應之威脅，未來如何完備及提升生物病原災害應變體系，將成為重要之新興課題。

根據本縣近年生物病原災害事件之防治經驗，對於新興傳染病防治，應變體系除需要良好之硬體運作模式與架構，亦須從實質面充實進行防疫人員培訓，提升應變體系之軟體能力，為完備生物病原災害防救體系，未來將持續辦理提升疫情監測能力及強化醫療收治量能等內容。

第十六節 動植物疫災害

一、動物疫災災害特性

就動物災害防救作業分工而言，動物災害各項措施之主辦機關即為災害主管機關(農業處)，除依業務職掌進行外，並對該管災害之防救業務負有統合、協調各協辦機關依其執掌進行災害防救作業，災時並有開設應變中心、統籌作業與向指揮官報告之任務。

隨著人口成長對糧食需求增加，進而促進動物產業蓬勃發展，於相關人員、器械物品、動物及其產品等密切往來及交流下，各類動物疫病發生機率隨之增加，於地球村時勢下，疫情已無國界之分。一旦國內未曾發生之重要動物疫病入侵後大範圍傳播或國內既有重要動物疫病蔓延成災，均直接影響農林漁牧生產及產銷供應，造成國內消費及國外貿易重大經濟衝擊，短時間內難以復原。若發生之動物疫災具有人體健康危害之人畜共通性質，除前揭影響擴大造成產業崩盤，並同時引發人體健康維護之公共衛生議題，時常衝擊民生健康及國家正常運作，造成重大損失，需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合力統合人物力資源救災，以利於短時間控制疫情，降低衝擊與損失。

(一)重要動物疫災簡介

1.高病原性禽流感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 HPAI)

禽流感依據病毒對家禽致病性及危害分為高、低病原性，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有高傳染率，並呈現無臨床症狀而猝死或呈現嚴重度不一之臨床症狀，例如結膜炎、鼻炎、咳嗽、噴嚏、呼吸困難、顏面腫脹、沉鬱、顯著減少飲水及攝食、發紺、神經症狀及下痢等；產蛋雞會有明顯產蛋量下降，品質不良蛋增加。典型 HPAI 常呈現高發病率及急速上升之死亡率，確診後需依現行規定進行撲殺清場及管制措施，以防範疫情蔓延。104 年發生之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即具 高傳染及高死亡特性，雞、鴨及鵝均具高感受性，感染鵝場 3-5 天內死亡率可達 100%，國內鵝場經該次疫情已所剩無幾，造成產業極大損失，本縣養禽場密度甚高，104 年案例場共執行撲殺場數 172 場，

共撥付撲殺補償費逾 2 億 5 仟萬，對產業發展及社經層面影響甚鉅。

2. 狂犬病 (Rabies)

狂犬病為一種古老傳染病，俗稱「瘋狗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之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發病後致死率幾達百分之百，因該病有恐水臨床特徵，又稱「恐水病」。所有溫血動物，包括人、家畜與野生動物均有感受性。它可藉由咬傷、透過黏膜傷口及器官移植而傳染。一旦出現症狀，短期即可致命，對動物和人構成致命之威脅。狂犬病曾於民國 36 年自上海傳入臺灣，每年都有人因感染狂犬病而死亡，最高死亡人數是 40 年之 238 人。臺灣於 50 年撲滅狂犬病，曾是全世界少數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但於 102 年 7 月中旬發現鼬獾狂犬病病例，因即時啟動各項防疫措施，疫情侷限於野生鼬獾及少數外溢 (spillover) 感染個案 (1 隻遭鼬獾咬傷之幼犬、1 隻錢鼠及 5 隻白鼻心)，並無犬、貓流行案例發生。

3. 牛海綿狀腦病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 BSE)

牛海綿狀腦病 (BSE) 即俗稱之「狂牛症」，其病原普里昂蛋白質 (prion) 因摺疊 (folding) 錯誤而導致不正常聚集，進而在腦與脊髓造成海綿狀孔洞。病例首先在西元 1986 年 (民國 75 年) 於英國被報告，推測是由於牛隻餵食含有普里昂蛋白質之動物肉骨粉所造成，於 1992 年有 3 萬 6,700 個確定病例。人如果食入了罹患牛海綿狀腦病之牛腦或含特定風險物質之製品就有可能感染變異普里昂蛋白質，造成腦部海綿狀病變，稱為「新型變異庫賈氏症」 (vCJD)，為新型人畜共通傳染病。

牛海綿狀腦病之爆發使英國牛肉產業大受影響。於 1996 年內，英國牛肉價格下跌了 25%，屠宰場與零售業者被迫暫時休業，13 萬勞工受到影響，英國政府下令銷毀 30 月齡以上之牛隻，增加了 15 億英鎊財政支出，並從 1996 年至今共累積了 35 億英鎊財政預算支出。出口貿易亦受到重大打擊，其中一年外銷損失達 7.2 億英鎊。牛海綿狀腦病可跨物種感染人，雖然臺灣目前仍為非疫區也無此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4.立百病毒感染症 (Nipah Virus Infection)

1998年10月馬來西亞發生疑似日本腦炎之病例，至1999年證實為一種新興之人畜共通傳染病—立百病毒所造成，當時導致馬來西亞約100人死亡並撲殺90多萬頭豬隻，造成產業及社會重大損失。立百病毒在豬隻引起高傳染性低死亡率急性疾病，主要造成豬隻呼吸症狀，少部分豬隻有神經症狀，此病毒除豬以外尚可感染人、狗、貓及馬；而狐蝠已被證實為自然之保毒動物。感染本病毒豬隻不論是否有臨床症狀，皆可經由口鼻分泌物排出病毒進而傳染至其他動物。本病在人類感染症狀為腦炎，且常引起患者死亡。

5.非O型口蹄疫 (Non-type O Foot-and-Mouth Disease)

口蹄疫是一種急性具高度傳染性之病毒性疾病，主要感染偶蹄類動物（豬、牛、羊及鹿），特徵以口、鼻吻、趾間、蹄冠、乳房、乳頭及瘤胃等皮膚或黏膜上皮產生水疱及糜爛。感染動物之產乳、產肉能力下降，疼痛及跛足，在無施打疫苗之國家，感染口蹄疫之年幼動物易引發心肌炎而導致死亡。由於本病可經由接觸及空氣傳播，而且臨床上無法與水疱性口炎、豬水疱疹及豬水疱病相區別，為世界各重要畜產國家高度嚴防之重要傳染病。臺灣於104年5月前未發生非O型口蹄疫疫情，但回顧86年發生O型口蹄疫大規模疫情，當時全臺一共撲殺了300多萬頭病豬，波及產業超過150種，整體損失新臺幣1,700億元，年經濟成長率減少1.4個百分點，造成臺灣的衝擊可謂空前浩劫，也深切影響產業經濟及社會民生安定。104年5月7日於金門縣首次於1牛場。

6.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

豬隻感染非洲豬瘟發病初期會有高燒(41-42°C)、精神沉鬱、食欲不振、群聚、呼吸急促、軀體末端與腹部皮膚潮紅(之後轉為藍紫色)、步態搖曳、後肢無力、黏膜潮紅及鬱血等現象，本病侵害網狀內皮系統，感染後期豬隻因出血性休克及肺部過多滲出液而昏迷進而導致死亡。本病主要透過野豬、豬隻間接觸、人員、工具及廚餘等方式傳播，無疫苗可供防治，發生國家僅能採取撲殺策略防止疫情擴大，對豬隻產業影響極大。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WOAH) 2014 年至 2015 年疫情通報資料顯示，非洲豬瘟疫情已由非洲及俄羅斯擴散至立陶宛、拉脫維亞、波蘭等歐洲國家及烏克蘭等亞西國家，並持續發生，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二)臺灣歷年動物疫災災害相關資料

近年發生之重大動物疫災災害事件包括 86 年口蹄疫、99 年羊痘、101 年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102 年狂犬病、104 年新型 H5N2、H5N3 及 H5N8 高病原性禽流感，及 A 型口蹄疫，其共同特徵為動物疫病一旦傳入，如農民警覺性不夠，未在第一時間通報疫情，或主動監測系統未在疾病初期發現異常，待大量案例出現時已釀成災害，需要花費龐大之人力、物力，以及時間才有辦法控制疫情，也重創相關產業，因此應強化早期情資之掌握，建構高生物安全之生產模式，提高農民防災與危機意識，以降低疫災發生之機率，如此可大幅減少後續應變與復原重建工作之成本。

(三)動物疫災災害潛勢分析

動物疫災種類繁多，僅就近年曾發生之動物疫災災害，分析其發生潛勢如下：

1.病原性禽流感：

近年來，H5N8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及其重組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造成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多個國家疫情，經研究，該等病毒可感染所有禽鳥，入侵家禽場後造成禽隻異常或大量死亡；惟該等病毒感染鴨科水禽類候鳥不會造成大量死亡，使得該類帶原候鳥可透過遷徙路徑而持續傳播；鑑此，位處候鳥遷徙路徑上之國家可見疫情反覆發生情形。我國位於候鳥遷徙必經之路徑上，高病原性禽流感之威脅愈趨嚴峻。除上述曾發生之流行疫情，全球氣候變遷及生活環境變化等因素，亦可能改變病原、環境及宿主等相關致病因子，引發新興或再浮現動物疫病，導致動物疫災。

2.狂犬病：

狂犬病屬於全球性分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估計，每年約有 59,000 人類狂犬病死亡病例，其中 95% 案例發生於亞洲及非洲。臺灣為狂

犬病非疫區已長達 50 餘年，在 102 年主動檢出鼬獾狂犬病疫情，經立即啟動後續相關防疫作為，成功於高風險地區建立保護帶，將疫情圍堵於山區，但犬貓疫苗施打率如無法持續維持，且野生動物口服疫苗之研發需相當時日，狂犬病於犬、貓間發生流行之威脅依舊存在。

(四)動物疫災事件探討分析

動物疫災事件形成原因可分為下列幾點：

1. 動物疫病感染初期疫情輕微、案例稀少或臨床上無明顯症狀，往往難以早期發現，直至大量案例出現時已釀成災害，故必須建立早期預警機制。
2. 動物疫病常有潛伏期，遭感染之動物或動物產品經由貿易運輸，將疫病帶至遠方甚至跨越國界傳播，擴大感染範圍，故必須有良好檢疫措施。
3. 動物疫病因環境改變、氣候變遷、物種突變、基因重組等方式，產生新病原體或新興疫病，動物因無免疫力或抵抗能力而大量感染，有賴先進檢驗技術及實驗室監測系統才能迅速分離與鑑定。
4. 藉由非法貿易或野生動物遷徙、移動媒介攜帶，造成疫病傳入，再傳播至各養畜禽場，故必須加強走私查緝及提升養畜禽場生物安全等級、加強田野監測與管理。
5. 農民或產銷鏈之相關從業人員抱持「私了」心態，延遲或不通報疫情。
6. 農民普遍不重視防疫觀念，未落實軟硬體生物安全操作，導致疾病入侵、發生及蔓延。
7. 媒介疫病物種改變或病毒變異，使原有系統無法有效監測或檢疫管制，致疫病入侵及傳播。因此，須因應前揭樣態所致情境制定本計畫，加強災害預防及整備，以避免災害發生與迅速應變，將災害影響及損失減至最低，維護動物健康與國家經濟發展。

二、植物疫災災害特性

就植物災害防救作業分工而言，植物災害各項措施之主辦機關即為災

害主管機關(農業處-農業產銷科),除依業務職掌進行外,並對該管災害之防救業務負有統合、協調各協辦機關依其執掌進行災害防救作業,災時並有開設應變中心、統籌作業與向指揮官報告之任務。

隨著人口成長對糧食需求增加,進而促進動物產業蓬勃發展,於相關人員、器械物品、動物及其產品等密切往來及交流下,各類動物疫病發生機率隨之增加,於地球村時勢下,疫情已無國界之分。一旦國內未曾發生之重要動物疫病入侵後大範圍傳播或國內既有重要動物疫病蔓延成災,均直接影響農林漁牧生產及產銷供應,造成國內消費及國外貿易重大經濟衝擊,短時間內難以復原。若發生之動物疫災具有人體健康危害之人畜共通性質,除前揭影響擴大造成產業崩盤,並同時引發人體健康維護之公共衛生議題,時常衝擊民生健康及國家正常運作,造成重大損失,需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合力統合人物力資源救災,以利於短時間控制疫情,降低衝擊與損失。

(一) 重要植物疫災簡介

1. 地中海果實蠅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Ceratitis capitata*)

地中海果實蠅為食性廣、遷徙力強之害蟲,同時具有高繁殖能力,其危害多種經濟重要果樹和蔬菜,為人人聞之色變之農業害蟲,並被國際上列為重要檢疫害蟲。地中海果實蠅主要分布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寄主範圍超過300種,主要受害之經濟性作物有桃、李、梅、枇杷、柑桔、番石榴、木瓜、茄子、青椒等,成蟲遷徙力佳,在溫暖地區、果實無缺之情形下全年均可繁殖。成蟲產卵在果實內,產卵時造成傷口,而幼蟲蛀食果肉導致果實失去商品價值。80年代末期,地中海果實蠅入侵加州事件,造成約9億美元之損失,至90年代加州每年因地中海果實蠅危害造成之損失更超過12億美元。地中海果實蠅目前並未在臺灣發生,若遭入侵,其造成之農業危害及蔬果國際貿易影響甚鉅。

2. 光肩星天牛 (*Anoplophora glabripennis*)

光肩星天牛寄主包括楊屬、柳屬、槭屬等百餘種樹種,由於其生活隱蔽、成蟲期長、寄主眾多、被害植株因耐害性較強或立地環境較佳而長期存活,

以致蟲源幾乎到處存在等特性，此害蟲入侵林地後可建立穩定族群，而被美國農業部(USDA)列為檢疫之重要害蟲。其幼蟲寄生於健康植株上，從樹幹基部開始直到末梢枝幹皆可發現，寄生處樹木外部膨脹流出樹液、木屑及蟲糞，內部形成穿鑿孔道，造成流脂、缺邊、疤節、空心、枯梢等傷害，影響林木生長，易風折、嚴重者整株枯死，同時使木材腐朽，而成蟲啃食嫩枝梢和葉片，使梢頭枯死。我國為光肩星天牛非疫國，該害蟲主要發生於中國及韓國，曾隨貨品傳入其他國家，造成林木大量枯死，美國於1996年首次發現光肩星天牛後，每年所作之防治計畫，幾乎花費500萬美元，仍無法降低此蟲之族群密度，更增添此害蟲在檢疫風險上之重要性。

(二)臺灣歷年植物疫災災害相關資料

近年發生之重大植物疫災災害事件例如年91年葡萄皮爾斯病，其共同特徵為植物疫病一旦傳入，如農民警覺性不夠，未在第一時間通報疫情，或主動監測系統未在疾病初期發現異常，待大量案例出現時已釀成災害，需要花費龐大之人力、物力，以及時間才有辦法控制疫情，也重創相關產業，因此應強化早期情資之掌握，建構高生物安全之生產模式，提高農民防災與危機意識，以降低疫災發生之機率，如此可大幅減少後續應變與復原重建工作之成本。

(三)植物疫災災害潛勢分析

因全球氣候變遷及生活環境變化等因素，亦可能改變病原、環境及宿主等相關致病因子，引發新興或再浮現動植物疫病蟲害，導致植物疫災。

(四)植物疫災事件探討分析

植物疫災事件形成原因可分為下列幾點：

1. 植物疫病常有潛伏期，遭感染之動物或動物產品經由貿易運輸，將疫病帶至遠方甚至跨越國界傳播，擴大感染範圍，故必須有良好檢疫措施。
2. 植物疫病因環境改變、氣候變遷、物種突變、基因重組等方式，產生新病原體或新興疫病，動物因無免疫力或抵抗能力而大量感染，有賴

先進檢驗技術及實驗室監測系統才能迅速分離與鑑定。

3. 藉由非法貿易或移動媒介攜帶，造成疫病傳入，再傳播至各田間或栽培場，故必須加強走私查緝及提升栽培場生物安全等級、加強田間或栽培場監測與管理。
4. 農民或產銷鏈之相關從業人員抱持「私了」心態，延遲或不通報疫情。
5. 農民普遍不重視防疫觀念，未落實軟硬體生物安全操作，導致疾病入侵、發生及蔓延。
6. 媒介疫病物種改變或病毒變異，使原有系統無法有效監測或檢疫管制，致疫病入侵及傳播。因此，須因應前揭樣態所致情境制定本計畫，加強災害預防及整備，以避免災害發生與迅速應變，將災害影響及損失減至最低，維護動物健康與國家經濟發展。

第十七節 工業管線災害

一、前言

鑑於高雄市區不幸發生地下工業管線腐蝕洩漏引起爆炸，造成民眾與救災人員嚴重傷亡事故，目的為健全工業管線災害之防救體系，有效執行預防整備、災害搶救、事故應變處理、災情勘查以及善後處置、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落實本府執行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之平時災害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達降低災害發生機率、限縮可能侵害波及範圍、提高存活度、減輕災害事故損失及縮短復原時程等目標，進而提升縣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及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工業管線災害之定義

產業基於產業鏈之大量供應、生產與輸出入需求，藉由廠際間之工業管線，串連國內石油煉製業、石化產業、化工業及倉儲業，進行工業原料之輸送。「工業管線」係指輸出端廠場（工廠、碼頭與儲運等）與接收端廠場間，

兩端廠區範圍外經由第三地之工業管線。鋪設型態主要為地面下，部分因地形限制以橋樑附掛或自設管架橋進行跨越。為強化工廠之安全管理，經濟部公告國內工廠於廠區外所鋪設「輸送石化原物料或產品之地下工業管線」視為工廠設備之延伸。

工業管線內輸送物質為「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規範之危險物品，含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不包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規範之天然氣與八大類油品。輸送型態分為液體、氣體及液態高壓氣體等。「工業管線災害」係指輸出端與接收端廠區外，穿越第三地之工業管線因故發生洩漏、火災或爆炸等災害。由於穿越第三地之地下工業管線可能行經人口密集區或環境敏感區域，導致衍生公共安全與環境污染之疑慮。為明確規範事業單位之權責，本計畫所稱之「與地下工業管線相關之事業」，涵蓋地下工業管線輸出端/接收端廠場及地下工業管線之產權所有人（事業）及租用運作人（事業）。

三、工業管線災害之特性

地下工業管線係為供應國內石化相關事業之需要，於輸送端至接收端的廠際間敷設地下管線進行物料運輸，其輸送物質之危害具可燃、易燃性、健康危害或易肇致環境污染，輸送型態分為液體、氣體及液態高壓氣體等，一旦發生洩漏事故，依物質危害特性主要有火災、爆炸、健康危害或環境污染等。故其災害特性涵蓋如下：

- (一)輸出端至接收端間之地下工業管線穿越道路、人口居住區或環境敏感區域等，其輸送物質如具易燃性、健康危害或易肇致環境污染，一旦發生洩漏事故，易致火災、爆炸、健康危害或環境污染。
- (二)地下工業管線多以管束設置，管束中可能參雜天然氣及石油管線，管線災害交互影響甚鉅，如果其中任一管線發生洩漏，將直接波及整束管束，導致災害範圍擴大，對於管束附近的公共設施（醫院、車站、捷運、住宅...等）與周邊民眾之危害更加嚴重。
- (三)施工不慎之外力破壞為管線結構破壞之重要危險因子，自來水管、公

- 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電力、電信（固網）、有線電視、捷運、下水道或交通建設等工程開挖前，如未先行和與地下工業管線相關之事業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而任意挖掘，將造成嚴重之意外事故，對管線周遭民眾生命財產之影響更為重大。
- (四)由於都市地區人口集中，地下各類管線或結構物與地下工業管線交互影響，造成地下工業管線穿過箱涵、密閉環境或管線防腐蝕失效之區域，衍生管線腐蝕加劇而洩漏，甚而導致洩漏物質透過地下箱涵或下水道擴散，肇致危害範圍擴大，災害影響風險劇增。
- (五)地下工業管線如未落實定期檢測與維護保養，輸出端至接收端之操作及緊急應變人員未能即時發現異常予以排除，將造成事故無法控制，肇致災害影響擴大。
- (六)地下工業管線內之輸送物質有變更，如未能落實變更管理、安全評估與即時通報主管機關備查，一旦發生洩漏，將導致相關應變策略誤判，甚至造成救災搶救人員更大風險，肇致傷亡更加嚴重。

第十八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一、總則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增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部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為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 101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79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並報奉 107 年 5 月 25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8 次會議核定後頒行實施，現

今最新一版為第三版(111年12月29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7次會議通過核定)。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著重於各類污染源管制，以主動防減災措施，降低大氣中懸浮微粒物質的濃度，與其他災害需要大量救災人力與物資動員之緊急應變作業不同。本縣持續配合環境部持續透過加嚴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及行業別標準、燃料油硫含量限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車用汽柴油成分標準及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等管制方式，減少懸浮微粒物質，管制措施的成效，主要透過中央與地方的配合，以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目標。

依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有關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由各級主管機關蒐集及彙整分析，建立災害潛勢資料庫，並依法公開...」，縣府持續配合該辦法相關規定蒐集各項懸浮微粒資料並公開指縣府指定網站供民眾參閱，其相關資料必要時，依同法規定應實地調查分析或專案委託研究，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予以審定。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特性及適用範圍

(一)空氣中存在許多污染物，其中漂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物質稱為懸浮微粒物質 (particulate matter, PM)，PM 粒徑大小有別，小於或等於 10 微米 (μm) 的粒子，就稱 PM_{10} ，單位以微克/立方公尺 ($\mu\text{g}/\text{m}^3$) 表示之，其直徑約為沙子直徑的 1/10，容易通過鼻腔之鼻毛與彎道到達喉嚨。PM 粒徑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的粒子，就稱為 $\text{PM}_{2.5}$ ，通稱細懸浮微粒，它的直徑還不到人的頭髮絲粗細的 1/28，非常微細可穿透肺部氣泡，並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故對人體及生態所造成之影響是不容忽視的。

(二) $\text{PM}_{2.5}$ 於空氣中的生命週期可達數周，傳送距離更是可超過 1,000 公里，其來源可分為自然界產出及人類行為產出。自然界產出主要由火山爆發、海鹽飛沫及地殼岩石風化而來，其中火山爆發是自然界製造

懸浮微粒最猛烈的手段之一。人類行為產出主要由石化燃料及工業排放、移動源廢氣等燃燒行為而來。PM_{2.5} 依其性質又可分成原生性(primary) 及衍生性(secondary), 皆可能由自然界或人類行為產生。原生性 PM_{2.5} 係指在大氣中未經化學反應的微粒, 主要來自物理破碎、風蝕逸散或一次污染所直接產生, 包括火山爆發、海鹽飛沫、裸露地表經由風力作用所揚起的河川揚塵或營建工地粉塵, 鍋爐及機動車輛之燃燒排放微粒等, 而衍生性 PM_{2.5} 係指被釋出之非 PM_{2.5} 之化學物質(稱為前驅物, 可能為固體、液體或氣體), 在大氣環境中經過一連串極其複雜的化學變化與光化反應後成為 PM_{2.5} 的微粒, 主要為硫酸鹽、硝酸鹽、銨鹽及有機物質, 以上污染來源除本地污染外, 亦受到境外長程傳輸污染之影響。

- (三)臺灣由於地形、經濟發展與氣候等因素影響, 空氣污染程度易受到各區域間氣流傳輸擴散條件影響, 使我國 PM_{2.5} 濃度分布呈現顯著的區域與季節性差異, 秋冬東北季風期間易受長程污染傳輸約占污染源三分之一及東北季風背風面擴散不佳影響; 夏季因擴散條件佳與境外污染傳輸少, 較無空品不良現象; 另河川揚塵則因地形、流域特性、氣候變遷、水資源調配、集水區管理和河川地墾殖開發等之影響, 造成部分河川基流量銳減, 加上地震後河床上升, 下游河床裸露地增加, 當颱風過後, 河川上游沖刷大量的土石, 秋冬少雨, 乾涸的河床使得裸露面積加大, 在強風吹拂下, 容易出現揚沙現象。
- (四)然肉眼看不到空氣中的 PM_{2.5}, 但當出現霾、沙塵暴等空氣中懸浮微粒物質, 光線在環境中的傳輸受到影響形成不透光, 影響能見度及視線, 一般而言, 懸浮微粒物質濃度越高能見度越低。
- (五)空氣中的懸浮微粒會經由鼻、咽及喉進入人體, 10 微米以上的微粒可由鼻腔去除, 較小的微粒則會經由氣管、支氣管經肺泡吸收進入人體內部。不同粒徑大小的懸浮微粒, 可能會導致人體器官不同的危害。
- (六)近年來, 許多流行病理學研究已確立 PM_{2.5} 對於健康造成影響, 包括

：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無論長期或短期曝露在空氣污染物的環境之下，皆會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之風險，尤其是對於敏感污性族群的影響更為顯著。

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適用範圍及環境部相關法規定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授權，「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環境部於 82 年 8 月 2 日訂定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於 89 年 9 月 20 日、106 年 6 月 9 日及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其中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以下簡稱緊急防制辦法）。相關罰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五條「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使用之管理規定者，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辦理。

緊急防制辦法已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下簡稱區域防制措施），並於空氣品質惡化時，據以執行相關應變防制措施。故本縣依據該辦法之規範，訂定本縣區域防制措施，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已依據緊急防制辦法於 112 年 3 月 3 日訂定本縣區域防制措施。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四條規定，「於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各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達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如表 3-18-1 所示)，該空氣品質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同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等級，執行區域防制措施。

表 3-18-1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 (PM ₁₀)	小時平均值	-	-	-	1,050 小時 連續二小時	1,250 小時 連續三小時	$\mu\text{g}/\text{m}^3$ (微克 /立方公尺)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101	255	355	425	505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 (PM _{2.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mu\text{g}/\text{m}^3$ (微克 /立方公尺)

備註：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數值統計方式。

1. PM₁₀、PM_{2.5}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為移動平均值。
2. PM₁₀小時平均值為即時濃度值。

本計畫所稱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且依據緊急防制辦法中，當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時，已對公眾有緊急及重大危害健康之影響，業已達造成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程度；濃度於 250.5 $\mu\text{g}/\text{m}^3$ 以上時，所有人都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濃度於 150.5 $\mu\text{g}/\text{m}^3$ 以上時，對所有人的健康開始產生影響，對於敏感族群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因此當空氣品質中 PM_{2.5} 濃度達到嚴重惡化程度，依據環境部所公告之健康影響儀活動建議中即指出一般民眾的活動如果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減少體力消耗，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此外，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針對敏改族群部分，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建議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且具有氣喘的人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因此，為減少懸浮微粒物質物質災害之衝擊，提前因應空氣品質不佳狀況，依空氣污染程度不同（預警、嚴重惡化之虞及達嚴重惡化重度），採取

空氣污染防治對策不同，空氣品質於預警階段係以達成空氣品質標準為目標，採取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各項管制措施；而於達嚴重惡化重度前，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辦理災害應變事宜，提前啟動配合及執行自主減產、降載等作為，以可行且效益高之務實作法改善空氣品質。

統計本縣懸浮微粒(PM₁₀)及細懸浮微粒(PM_{2.5})等空氣污染物濃度均呈現改善趨勢，截至111年與103年比較懸浮微粒已改善49%、細懸浮微粒已改善38%，顯示近年本縣相關管制工作推動已獲得初步成效如圖3-18-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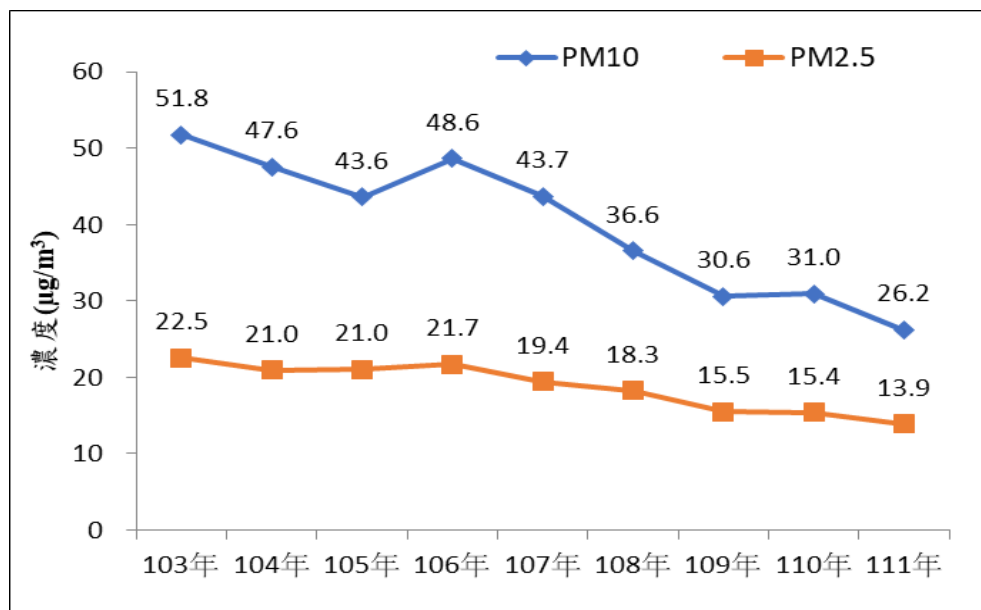


圖 3-18-1 屏東縣之懸浮微粒(PM₁₀、PM_{2.5})監測結果

依據高屏溪河川揚塵事件日紀錄，101年3月~112年10月底高屏溪共發生35次河川揚塵事件，並依據資料分析歸類出最常發生的河川揚塵型態，分別為西北風及南風系兩大類，有25次為南風系，約佔71%，其中18次為強勁季節風所致，另7次則為颱風外圍環流所引起；另有10次為西北風系，其中9次颱風外圍環流所引起，另1次則是受鋒面通過及大陸冷氣團南下加上陸上強風之複合天氣型態所致，為最新揚塵型態。而自106年起河川揚塵好發季節也從原6~10月逐漸轉變為2~4月及6~9月，因此為能有效降低高屏溪揚塵對沿岸民眾之影響，屏東縣政府環保局邀集第七河川分

署及南區水資源分署攜手共同進行裸露地改善作業，以因時因地制宜之超前治理概念，進行相關裸露地防制工法，如含農業碎木鋪設、蓄水池塘施作、攔水土堤、UAV 植保機、跳島式稻草蓆覆蓋、防風林補植、狼尾草植生及沿岸環境清理等相關防制工作。

第十九節 中央轄管特區

臺灣現在社會進步經濟快速成長，民眾對於居住的品質要求越來越高，因臺灣經濟的快速發展，臺灣地區幾乎是工廠與住宅區比鄰而居，屏東縣內產業園區分布為經濟部屏東產業園區、經濟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經濟部屏南產業園區，及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等5處產業園區；位於屏東市境內之產業園區，分別為位於市區工業一路之經濟部屏東產業園區，與位於前進里之經濟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其相對位置如圖3-19-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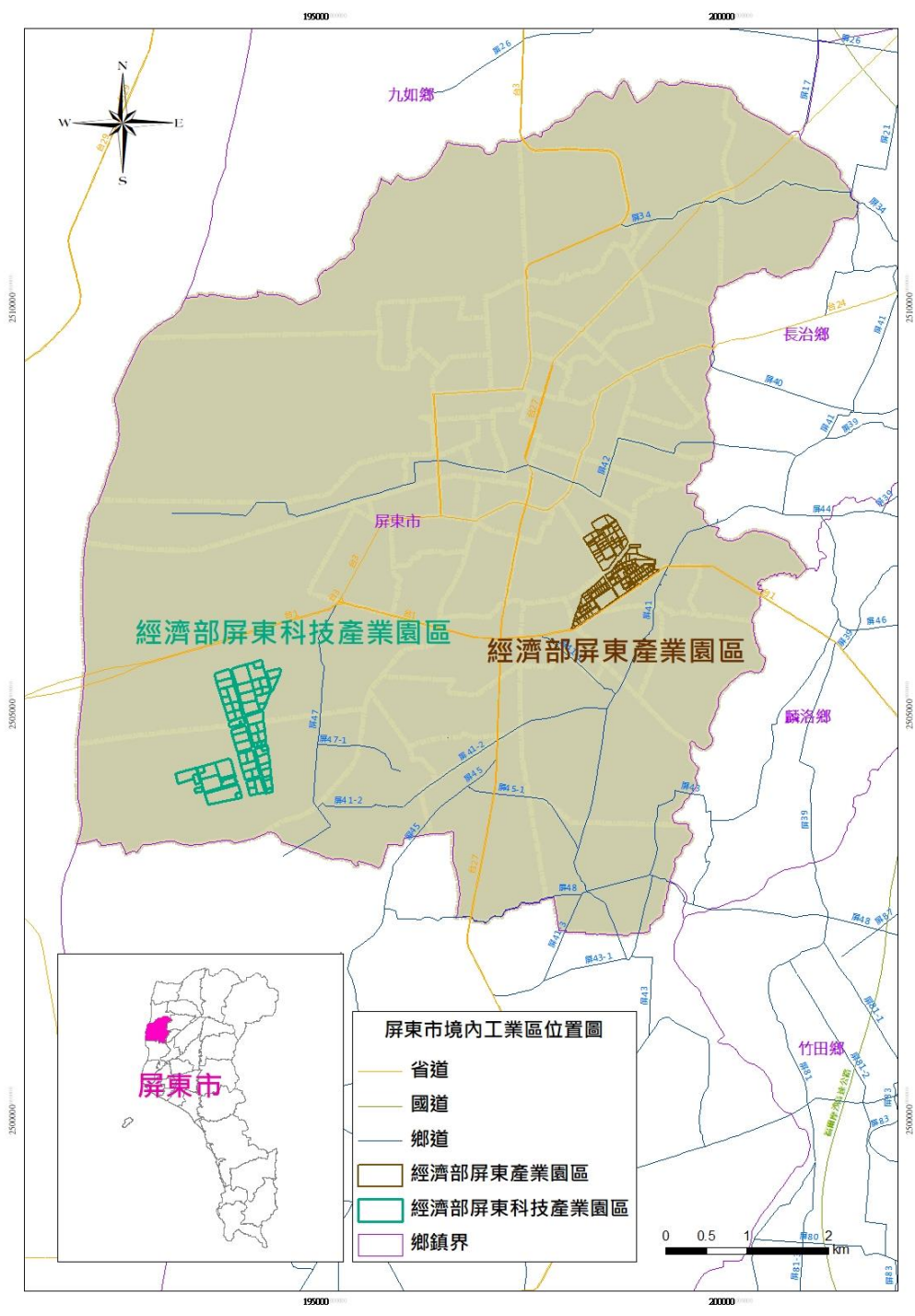


圖 3-19-1 屏東市境內產業園區相對位置圖

一、經濟部屏東產業園區分布及廠區配置

經濟部屏東產業園區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動，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開發，民國 62 年 11 月規劃施工，65 年 4 月開發總面積 120 公頃，

73年2月此園區實際開發完成總面積為113.1849公頃。園區土地配置與廠商概況，生產事業用地約101.39公頃，佔全區89.58%；事業用地約1.61公頃，佔全區1.42%；公共設施用地約11.80公頃，佔全區10.42%，詳細廠區分布如圖3-19-2，而生產中之廠商有135家，約佔總家數93.75%，建廠中有3家，佔總家數約2.08%，主要廠商產值前3名，分別為：盈正豫順電子(股)有限公司屏東廠(電力設備製造業)、燁輝企業(股)公司屏東廠(烤漆鐵板、鍍鋅鋼板、冷軋鋼板)；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飼料)；而關於廠商行業類別分別於表3-19-1中呈現。



圖 3-19-2 經濟部屏東產業園區廠區配置圖

表 3-19-1 經濟部屏東產業園區廠商行業類別

廠商行業類別	家數	家數 比例(%)	面積 (公頃)	面積 比例(%)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17	8.70	6.56	6.6
飲料製造業	3	2.03	2.24	2.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	0.68	0.32	0.3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	1.35	52.55	53.1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5	3.38	1.29	1.3
橡膠製品製造業	2	1.35	0.49	0.5
塑膠製品製造業	11	7.43	2.03	2.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	1.35	0.63	0.6
基本金屬製造業	4	2.70	4.70	4.7
金屬製品製造業	24	16.22	4.86	4.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5.41	2.12	2.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	1.35	0.65	0.6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4	2.70	0.95	0.9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4.73	1.73	1.7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1	7.43	5.01	5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7	4.73	2.97	3
其他製造業	14	9.46	2.92	2.9
倉儲業	5	3.38	1.84	1.8
印刷業	1	0.68	0.15	0.1
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1	0.68	0.24	0.2
電信業	2	1.35	1.46	1.4
研究發展服務業	2	1.35	0.23	0.2
紡織業	1	0.68	0.30	0.3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5	3.38	2.04	2

資料來源：經濟部屏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2.07

二、經濟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分布及廠區配置

經濟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位於屏東市西南方與高雄市交界，全區佔地 123.04 公頃，189 縣道將廠區分為東西兩區，廠區東側與六塊厝大排為鄰；廠區西側與高屏溪遙遙相望；南側與萬丹鄉相接，北側距省道台 1 線約 200 公尺。廠區規劃分為 4 大部分，列於表 3-19-2，廠區配置圖如圖 3-19-3。

本區聯外交通運輸網，往南藉由現有之縣 189 號道路接省道台 27 線，或由沿堤公路，銜接 88 號高潮快速道路，三十分鐘內可直達高雄國際機場與高雄港各碼頭；往北經台一線銜接中山高速公路、南二高及縱貫鐵路，交通便捷。

表 3-19-2 經濟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廠區劃分

種類	用途
廠房用地 (72.10 公頃)	主要作為太陽能源、水資源、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倉儲物流及其他產業營運使用；另配園區需求，規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
服務專用區用地 (3.87 公頃)	主要作為未來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分局屏東辦公室及相關主管機關辦公用，並提供大型會議中心、商品展示中心、餐飲服務、便利商店及地下公共停車場等；並提供關聯周邊工商服務業之營運使用，同時將警察隊納入本用地；另配園區需求，規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
公共設施用地 (45.78 公頃)	主要作為變電所、給水廠、污水處理廠、廢棄物處理設施、綠地、交通用地、滯洪設施用地及遊憩用地等使用；另配園區需求，規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
住宅社區用地 (1.29 公頃)	主要作為興建區內廠商之員工宿舍、分處員工住宅或租予區內各事業單位興建員工宿舍之用；另配園區需求，規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

資料來源：經濟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 112.10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平面圖暨基本資料



總面積 (m ²)	可出租面積 (m ²)	已出租面積 (m ²)	待出租面積 (m ²)	出租率 (%)	廠商進駐家數 (家)
1,230,419	721,025	721,025	0	100	44
註：土地租金：每月 1.75 元/m ² ；公共設施建設費：每月 12.47 元/m ²					

圖 3-19-3 經濟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廠區配置圖

三、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分布及廠區配置

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於 1984 年 4 月完工，1986 年原由屏東工業區管理中心兼管，1987 年 9 月始正式成立內埔工業區管理中心，1999 年 7 月 1

日由工業局收回管理，亦同時改為服務中心，加強對區內廠商服務。總面積約 103.3 公頃，就業人口約 3,370 人，年產值約 234.8 億元，園區位置及廠商配置如圖 3-19-4 及圖 3-19-5 所示。園區土地配置與廠商概況、生產概況及行業類別如表 3-19-3 至表 3-19-5，其主要產值前 5 名，包含：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酒廠（米酒）、2.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內埔菸廠（香菸）、3.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爾夫球具、自行車）、4.強匠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冷凍調理食品）、5.宏益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浦燒鰻魚、水產品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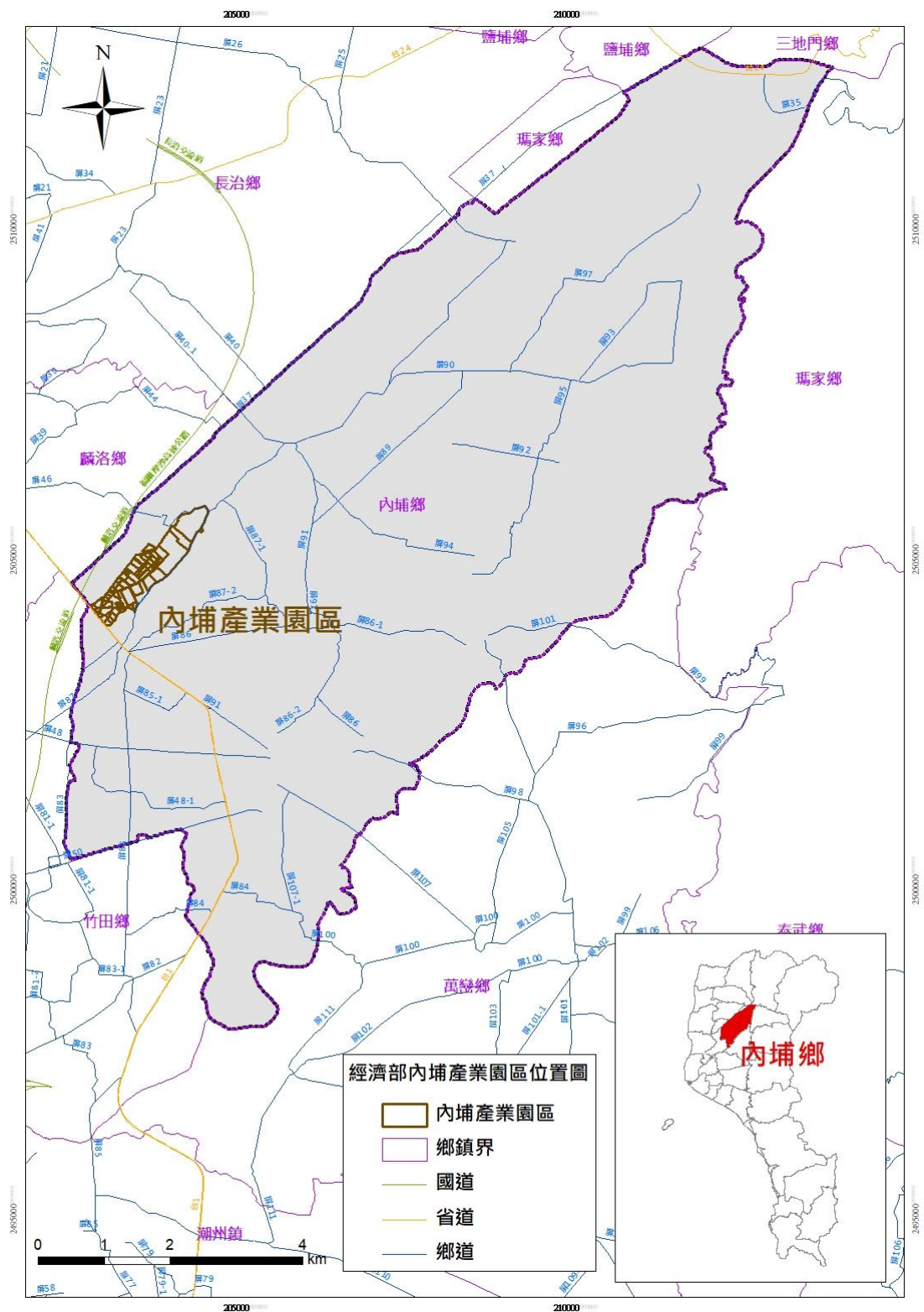


圖 3-19-4 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位置圖



圖 3-19-5 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廠區配置圖

表 3-19-3 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土地配置與廠商概況

廠商概況	面積(公頃)	占整體比例(%)
生產事業用地	74.31	71.94
相關產業用地	0	0
公共設施用地	20.03	19.40
其他	8.95	8.66

資料來源：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服務中心，112.07

表 3-19-4 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廠區生產概況

生產概況	家數	佔整體比例(%)
生產中	62	93
建廠中	5	7
歇業	0	0
停工	0	0
未建廠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服務中心，112.07

表 3-19-5 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廠商行業類別

廠商行業類別	家數	家數 比例(%)	面積 (公頃)	面積 比例(%)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1	1.52	0.62	0.83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25	37.31	33.06	44.36
飲料製造業	2	2.99	0.25	0.34
菸草製造業	1	1.49	19.09	25.63
紡織業	1	1.49	0.24	.032
木竹製品製造業複製業	2	2.99	2.63	3.53
基本金屬製造業	2	2.99	2.13	2.86
金屬製品製造業	7	10.45	2.74	3.6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5.97	2.62	3.5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	2.99	1.59	2.13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3	4.48	1.10	1.48
汽車及其另零件製造業	1	1.49	0.46	0.61
塑膠製品製造業	1	1.49	0.29	0.38
非金屬礦物製品	1	1.49	0.32	0.44
化學原料、肥料、氮化合物等製造業	3	4.48	1.95	2.62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	1.49	1.00	1.35
其他製造業	4	5.97	2.63	3.54

資料來源：經濟部內埔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2.07

四、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分布及廠區配置圖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於 2006 年正式開園營運，廠區配置如圖 3-19-6，其相對位置如圖 3-19-7。發展項目包括：天然物增值、水產養殖與增值、禽畜生計與增值、生物性農業資材、生技檢測與代工服務及行銷、節能環控農業設施等六大產業類別，已核准 114 家農業生技企業投資進駐。各進駐企業正逐漸建立起互補及上下游供應關係，進而與園區外的上下游合作廠商串聯形成龐大產業供應鏈，發揮強大的群聚綜效，目前進駐企業已凝聚形成六大產業聚落，如表 3-19-6 所示。



圖 3-19-6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廠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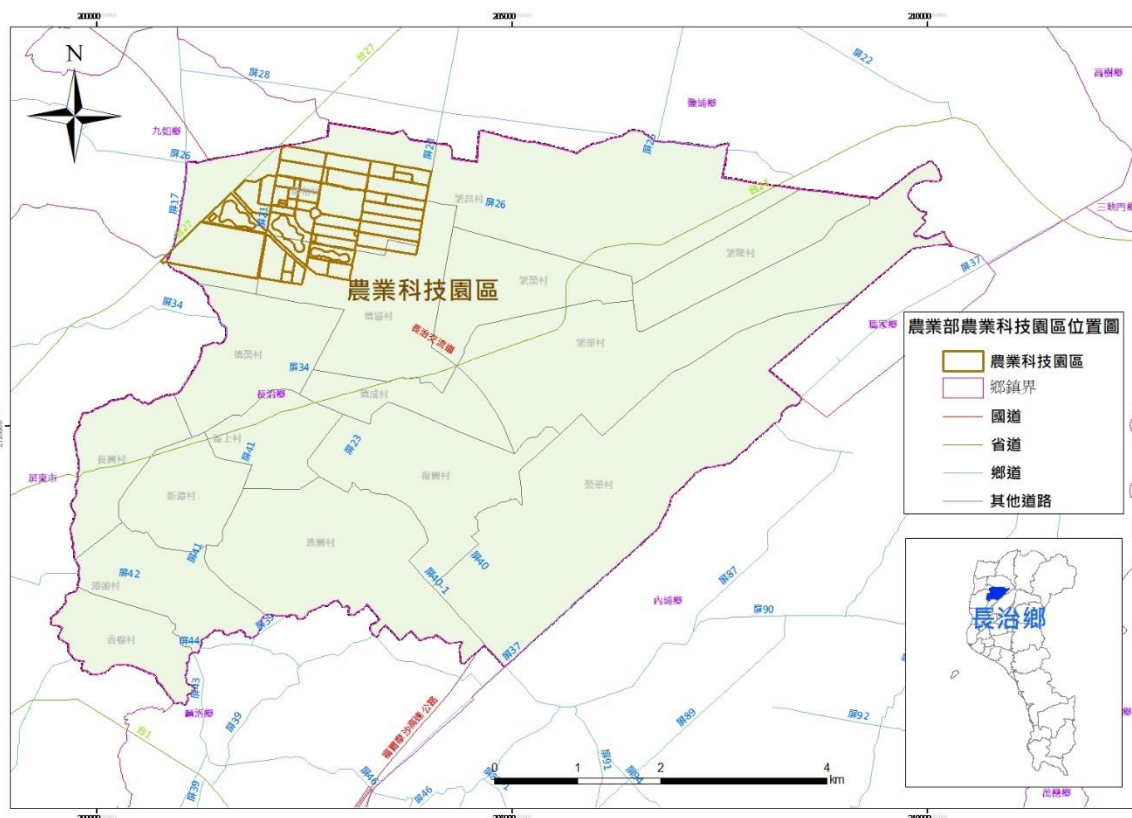


圖 3-19-7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相對位置圖

表 3-19-6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六大產業聚落

項次	六大產業聚落	產品項目
1	天然物增值產業	機能性食品、食用菇蕈、生技美妝品、農漁畜產增值
2	水產養殖與增值產業	觀賞水族動物(魚、蝦等)、水族周邊產品及水產種苗
3	禽畜生技與增值產業	動物疫苗、飼料添加劑、禽畜用保健品
4	生物性農業資材產業	生物性肥料、生物性農藥、微生物製劑、植物營養劑
5	生技檢測、代工服務及行銷產業	農畜水產品檢測、食品安全檢測、動植物病毒檢測、生技代工
6	節能環控農業設施產業	結合再生能源、機電設施之農漁牧產銷系統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籌備處 112.08

五、經濟部屏南產業園區分布及廠區配置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979 年在屏東縣佳冬鄉及枋寮鄉開發經濟部屏南產業園區，本園區位於屏東平原南端，地處屏東縣佳冬鄉及枋寮鄉境內，占地總面積 281 公頃，係一綜合性產業園區，可供建廠面積為 210 公頃，就業人口約 4,349 人，年產值約 8,797 億元，廠區相對位置如圖 3-19-8，而廠區內分布狀況如圖 3-19-9。園區土地配置主要為生產事業用地，總共為 209.2 公頃，約佔全區 74.7%，生產中場區之生產概況有 93 家，佔總家數 82%。表 3-19-7 為廠商行業類別。其主要產值前五名之廠商分別為：

1.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屏東廠(配合飼料)
2.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屏南分公司(壓克力樹脂)
3. 燁興企業(股)公司屏南線材廠(線材盤元、鋼絲、鐵絲、軋鋼)
4. 申豐特用應材(股)公司屏東廠(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清潔用品、化妝品)
5.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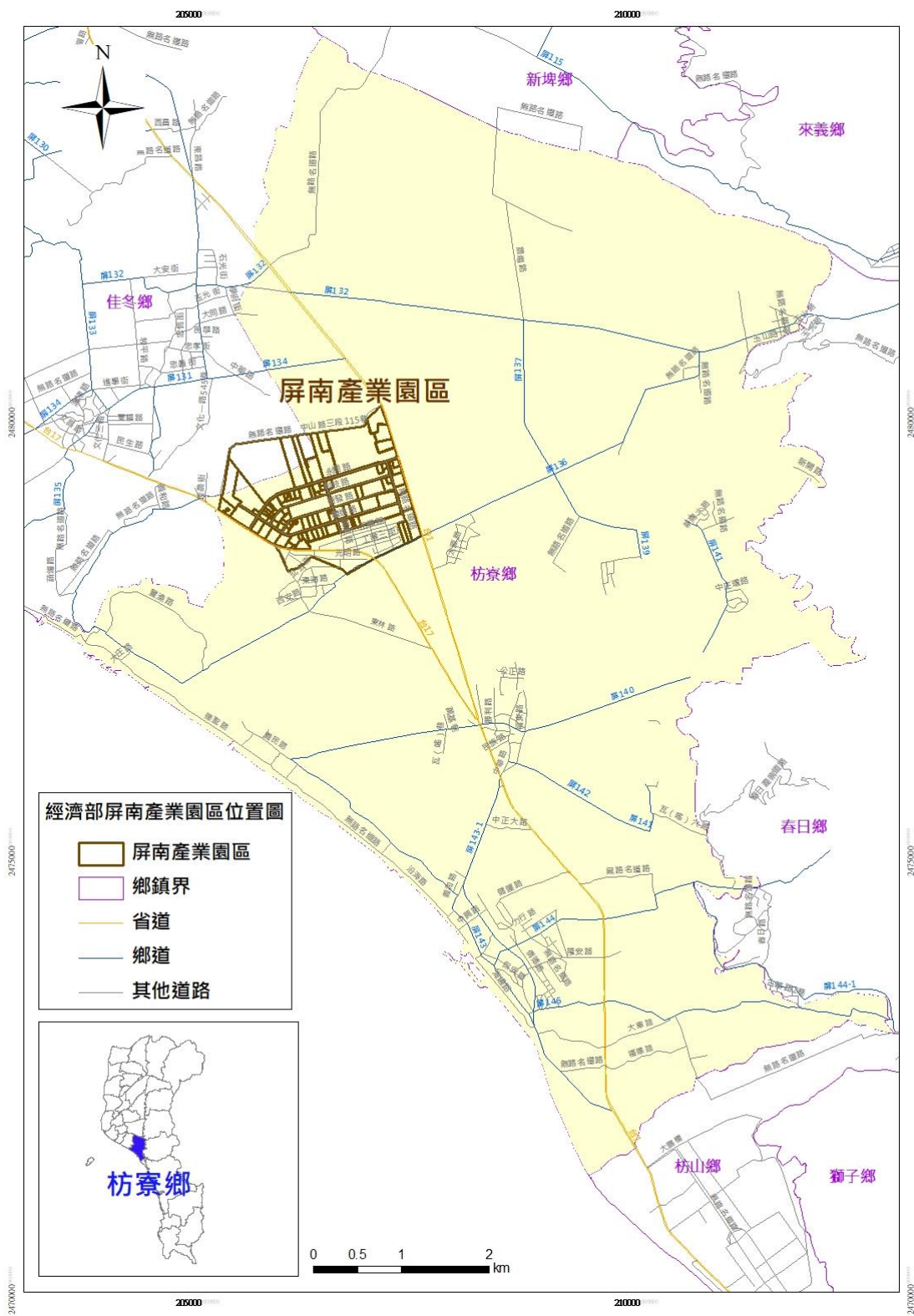


圖 3-19-8 經濟部屏南產業園區廠區位置圖



經濟部屏南產業園區平面配置圖

圖 3-19-9 經濟部屏南產業園區廠區分布圖

表 3-19-7 經濟部屏南產業園區廠商行業類別

廠商行業類別	家數	家數比例(%)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食品製造業	10	8.77	11.41	5.45
紡織業	2	1.75	2.71	1.29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	1.75	1.13	0.54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	0.88	0.59	0.28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	1.75	1.19	0.57
化學材料製造業	9	7.89	34 .67	16.56
化學製品製造業	7	6.14	22.43	10.71
藥品製造業	1	0.88	0.04	0.02
塑膠製品製造業	5	4.39	9.69	4.6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7	14.91	27.69	13.23
基本金屬製造業	17	14.91	41.23	16.90
金屬製品製造業	22	14.91	41.23	19.69
電力設備製造業	1	0.88	1.58	0.76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3.51	0.74	0.35
家具製造業	6	5.26	6.24	2.98
其他製造業	1	0.88	0.20	0.1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	2.63	6.96	3.32

資料來源：經濟部屏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112.07

第四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大綱

第一節 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所列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如下：

- 一、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工業管線災害：經濟部。
- 三、寒害、養護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農業部。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部。
-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 七、輻射災害：核能安全委員會。
-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本縣依各類災害中央主管機關之對應業務，規劃本府對於本計畫所列19種災害之主辦機關如下：

- 一、颱風災害：消防局。
- 二、震災(含土壤液化)：消防局。
- 三、水災：水利處。
- 四、旱災：水利處。
- 五、寒害：農業處。
- 六、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水利處。
- 七、火災與重大爆炸：消防局。
- 八、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城鄉發展處。
- 九、空難：交通旅遊處。
- 十、海難：交通旅遊處、其中漁船海難由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負責。
-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道路工程為工務處；車輛事故為警察局。

- 十二、輻射災害：環保局，其中核子事故由消防局負責。
- 十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環保局。
- 十四、生物病原：衛生局。
- 十五、動植物疫災：農業處。
- 十六、海嘯：消防局。
- 十七、森林火災：國有林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負責，公、私有林由農業處、消防局、原民處負責。
- 十八、工業管線災害：主管單位由城鄉發展處負責，協辦單位由工務處負責。
- 十九、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保局。

各類災害主觀機關依所負責之災害類別須依災害管理流程分別規劃建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因應災害管理之依據。

第二節 災害防救辦公室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9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本縣為辦理有關災害防救業務，設置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一、 任務：

- (一)執行本縣災害防救會報事務與決議事項。
- (二)協助研擬災害防救政策與重大災害防救措施。
- (三)協助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四)協助本縣災害防救工作之協調及整合。
- (五)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務。
- (六)協助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 (七)協助辦理行政院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 (八)協助本府各機關災害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 (九)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事項之新聞發布事宜。
- (十)督考本縣緊急應變體系。
- (十一)督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
- (十二)督考防救災資通訊相關事務。
- (十三)督考災害應變中心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 (十四)督考本府各機關規劃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
- (十五)督考本府各機關執行災害潛勢調查、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
- (十六)督考本府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演訓與教育宣導。
- (十七)督考本府各機關辦理防救災資源調查、整備與管理。
- (十八)督考本府各機關辦理災後調查與復原工作推動情形。
- (十九)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二、組織架構：

本辦公室設置主任一人，由副縣長兼任，承縣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三人，由秘書長、消防局局長及參議兼任，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執行秘書一人，由消防局副局長兼任，執行本辦公室事務；並置專任人員一人由消防局律定，以協助業務推動，如圖 4-2-1 所示。

本辦公室設置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復原調查組及資通管考組；各組設置組長 1 人，由本府相關機關或單位副局長或秘書以上兼任；另設置組員 34 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派員兼辦。依據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如附件 1-1 推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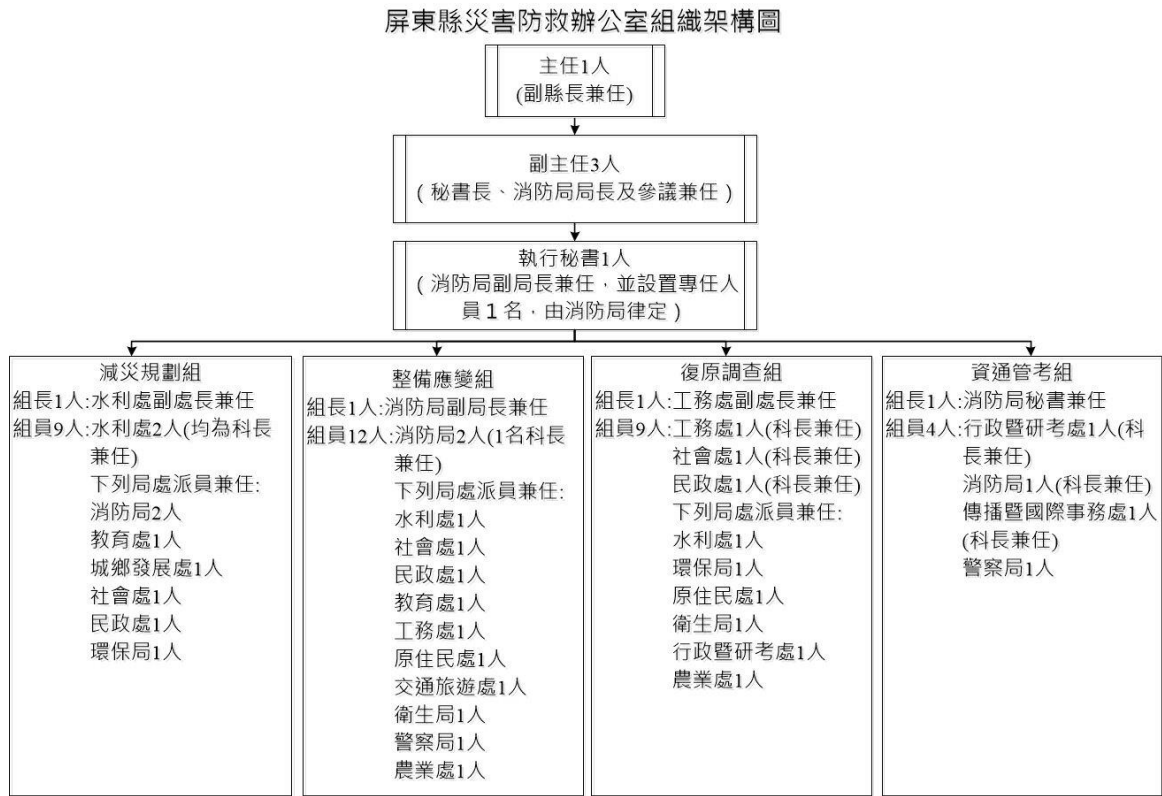


圖 4-2-1 屏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架構圖

第三節 災害防救會報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8 條規定：為推動災害之防救，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屏東縣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一、任務：

(一)本府部分：

1. 核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3. 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4. 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5.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二)鄉鎮市公所部分：

1. 核定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3.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4.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5.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二、組織架構：

(一)本府部分：

本會報設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二人，召集人由縣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之主官(管)擔任；委員四十人至四十五人，由本府各局、處及各公共事業單位主官(管)、軍事機關代表或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二)鄉鎮市公所部分：

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會報由鄉（鎮、市）長擔任召集人，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成員由鄉（鎮、市）公所相關課室、警察、消防、衛生、電力、自來水、瓦斯等地方單位參加，並由民政課(或社會課)擔任業務幕僚單位。

三、災害防救會報作業：

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有關機關（構）、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本會報相關作業，依據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 1-2 推動執行。

第四節 災害應變中心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為有效推行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相關處理機制如下：

一、任務：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推動其他有關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二、組織架構：

(一)本府部分：

本中心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應變所需單位所組成。指揮官由縣長擔任，副指揮官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之主官（管）擔任。

(二)鄉、鎮、市公所部分：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災害發生之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運作，由鄉（鎮、市）長擔任指揮官，執行災害防救事宜，如表 4-4-1 所示。

三、開設時機：

本中心開設之時機視災害規模、災情程度或災害演變情形，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局、處長向指揮官請示後，加以依序通報開設，撤除時亦同；本中心依災害類別規劃開設時機、分級、進駐單位及進駐單位任務，本中心相關作業，依據屏東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件 1-3 推動執行。

表 4-4-1 屏東縣暨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及連絡電話一覽表

屏東縣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及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名稱	警用電話	自動電話號碼	地 址
災害應變中心 (消防局)	2180	7662911 7655778	屏東市忠孝路 226 號
	2181		
	2182		
	6900		
屏東市公所	6951	7560101	屏東市台糖街 61 號
三地門鄉公所	3189	7991104	三地門鄉三地村中正路 2 段 100 號
霧臺鄉公所	3188	7902234	霧臺霧臺村神山巷 73 號
瑪家鄉公所	3187	7992009	瑪家鄉北葉村 85 號
九如鄉公所	3193	7392210	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416 號
里港鄉公所	3192	7752114-22	里港鄉中山路 104 號
高樹鄉公所	3191	7962610	高樹鄉興中路 329 號
鹽埔鄉公所	3190	7932126	屏東縣鹽埔鄉勝利路 32 號
長治鄉公所	6952	7368215	長治鄉進興村潭頭路 1 號
麟洛鄉公所	6953	7222553	麟洛鄉中山路 158 號
竹田鄉公所	3693	7711550-21	竹田鄉竹田村中正路 123 號
內埔鄉公所	3692	7792001-21	內埔鄉內埔南華路 1 號
萬丹鄉公所	6954	7772111	萬丹鄉萬後村和平西路 155 號
潮州鎮公所	3293	7882371-124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38 號
泰武鄉公所	3292	7832435	泰武鄉佳平村 169 號
來義鄉公所	3291	7850251-115	來義古樓村中正路 94 號
萬巒鄉公所	3691	7812460-41	萬巒鄉萬和村中正路 36 號
崁頂鄉公所	3393	8631144	崁頂鄉中正路 230 號
新埤鄉公所	3290	7973800	新埤鄉中正路 40 號
南州鄉公所	3392	8642196-7	南州鄉仁里村仁里路 11 號
林邊鄉公所	3391	8755123	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 53 號

表 4-4-1 屏東縣暨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及連絡電話一覽表(續)

屏東縣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及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名稱	警用電話	自動電話號碼	地 址
災害應變中心 (消防局)	2180	7662911 7655778	屏東市忠孝路 226 號
	2181		
	2182		
	6900		
東港鎮公所	3390	8324131	東港鎮船頭路 7 號
琉球鄉公所	3389	8612501-14	琉球鄉行政路 12 號
佳冬鄉公所	3388	8662714-11	佳冬鄉佳昌路 2 號
新園鄉公所	3387	8681385-41	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 148 號
枋寮鄉公所	3493	8782012	枋寮鄉德興路 36 號
枋山鄉公所	3492	8761107	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 82 號
春日鄉公所	3491	8782145	春日鄉春日村春日路 322 號
獅子鄉公所	3490	8771129-23	獅子鄉楓林村楓林港 26 號
車城鄉公所	3596	8821001	車城鄉中山路 53 號
牡丹鄉公所	3595	8831001	牡丹鄉石門路 26 號
恆春鎮公所	3594	8898112	恆春鎮天文路 1 號
滿州鄉公所	3593	8801105-302	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43 號

五、災害防救階段分工與權責：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災害防救工作可分為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三階段，而災害防救乃一項整體性長期防治工作，有賴各相關單位群策群力，平時即明確劃分權責，以使責任明確化。本縣災害防救階段各編組單位分工如表 4-4-2 所示。

表 4-4-2 屏東縣災害防救各階段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

災害預防作業		
作業項目	辦理單位	推動業務
建立本縣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災防辦	建構本府及 33 個鄉鎮市災害防救組織，以便遇有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展開運作。
推動本縣災害防救業務工作	災防辦	使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承辦防災業務人員能熟悉防災工作，並策訂相關業務計畫據以執行。
加強災害潛勢分析與研究	消防局、水利處、工務處、農業處、城鄉發展處	藉由災害的潛勢分析瞭解本縣特定危險地區，達到事先預防災害之目的。
擬訂防災準備相關處置腹案	消防局、水利處、工務處、警察局、城鄉發展處、衛生局、社會處、民政處、交通旅遊處、長期照護處	訂定防救災相關前置作業計畫，以因應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工作。
強化本縣都市及城鄉防災機能	工務處、水利處、衛生局、城鄉發展處、地政處、消防局、交通旅遊處、長期照護處	建構一個災害韌性的都市與城鄉，以達到減災之目的。
提昇本縣都市與城鄉防災能力	城鄉發展處、地政處、水利處、工務處、消防局、交通旅遊處、社會處	強化都市地區街道建築及公共設施等之防災規劃。

表 4-4-2 屏東縣災害防救各階段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續)

災害預防作業		
作業項目	辦理單位	推動業務
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	水利處、原住民處	鞏固山坡地之安全環境，避免造成地滑崩塌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加強水利設施之管理	水利處、第七河川分署	維護防汛與排水功能，以減少水患災害的發生。
強化維生管線之規劃與維護管理	城鄉發展處、水利處、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天然氣公司。	建置完善的維生管線系統，以達到減災之目的。
提昇建築結構之安全	城鄉發展處	強化建築物的耐震能力，以達到減災之目的。
充實防災設施與設備	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處、水利處、工務處、長期照護處	購置防救災緊急使用之裝備器材，以從事災害應變之搶救工作。
建立防災資料庫	消防局、水利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警察局、衛生局、社會處、文化處、農業處、主計處、交通旅遊處、地政處、環保局、長期照護處	蒐集防災方面的文獻資料檔案，作為災害預防及應變搶救之參考。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消防局、民政處、警察局	訂定災變時各單位聯絡方式，提供災害緊急通報之作業。

表 4-4-2 屏東縣災害防救各階段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續)

災害預防作業		
作業項目	辦理單位	推動業務
辦理防災教育訓練	各防救災單位	提昇防災業務人員之觀念與共識，增強其災害處置及應變能力。
防災宣導及組訓	消防局、水利處、工務處、原住民處、農業處、教育處、民政處、長期照護處、各鄉鎮公所	利用各種宣導活動時機，灌輸民眾防災意識，以期達到全民防災的指標。
舉行防災演習或兵棋推演	各防救災單位	藉演習強化防災戰力整備，並使各級防災工作人員熟悉災害處置流程及技巧。
歷年受災區(點)踏勘調查	消防局、社會處、工務處、水利處、原民處、教育處	瞭解各地區較為脆弱曾受災的受創區(點)有無做好補強措施，以防範再度發生。
推動民間社區自主防災	消防局、水利處、社會處	鼓勵民間社區團體設置防災組織，共同締造成一個安全無虞的環境空間。

表 4-4-2 屏東縣災害防救各階段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續)

災害緊急應變作業		
災害類別	搶救單位	災害適用
火災搶救	消防局	颱風、地震、火災、化災、爆炸、空難、重大交通事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害可能會發生。
人命搜救	消防局	除旱災、疫災、生物病原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外，其他各種災害皆有可能會發生。
水域救生	消防局、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颱風、水災、海難等災害可能會發生。
山坡地土石坍塌搶救	水利處、工務處、農業處、原民處	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災害可能會發生。
橋樑或高架道路倒塌搶救	工務處、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地震、水災、爆炸災害可能會發生。
房屋及建築物倒塌搶救	工務處、水利處、城鄉處	颱風、地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空難、爆炸、陸上交通事故等可能會發生。
道路坍方或下陷搶修	工務處、水利處、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空難、陸上交通事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等可能會發生。
大區域低窪淹水排除	水利處、第七河川分署	颱風、水災等災害可能會發生。
漁港、船舶沖毀搶救	農業處、交通旅遊處	颱風、地震、海嘯、海難等災害可能會發生。
鐵公路交通阻斷搶救	工務處、警察局、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旅遊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颱風、地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水災、空難、陸上交通事故等可能會發生。

表 4-4-2 屏東縣災害防救各階段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續)

災害緊急應變作業		
災害類別	搶救單位	災害適用
重要財物及證據保全	警察局	除疫災、寒害、旱災、毒化災、核子事故、生物病原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外，其他災害皆可能會發生。
爆裂物處理	警察局	爆炸、空難等災害有可能會發生。
毒性化學物質外洩處理	環保局、消防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有可能會發生。
電力設施毀損搶修	臺灣電力公司	除疫災、寒害、旱災、毒災外，其他各種災害皆有可能會發生。
電信線路毀損搶修	中華電信公司	除疫災、寒害、旱災、毒災外，其他各種災害皆有可能會發生。
天然瓦斯管線毀損搶修	欣屏瓦斯公司、台灣中油公司	除疫災、寒害、旱災、毒災外，其他各種災害皆有可能會發生。
自來水管線損壞搶修	自來水公司	除疫災、寒害、旱災、毒災外，其他各種災害皆有可能會發生。
災害心理輔導	社會處、衛生局	對遭受親人死亡的家屬及身心羸弱的災民施予心理上的輔導，以撫慰其心靈的創傷。

表 4-4-2 屏東縣災害防救各階段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續)

災害現場應變作業與單位		
作業項目	災害適用階段	應變單位
成立現場指揮所	災害初期	依災害類別及權責單位，指派相關業務單位進駐。
災情查報與傳遞	災害初期	民政處、警察局、消防局。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災害初期	警察局、交通旅遊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消防局。
大量災民疏散	災害初期	警察局、城鄉發展處、民政處、屏東監理站、交通旅遊處
大量傷患救護	災害初期	衛生局
統合民間救災力量	災害初、中期	消防局、社會處。
動員各種專技人員支援救災	災害初、中期	環保局、水利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	災害初、中期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警戒區域劃設	災害初、中期	消防局、警察局。
危險物品應變措施	災害初期	消防局、環保局。
防汛應變措施	災害初、中期	水利處、第七河川分署。
確保救災通訊品質	災害初、中期	警察局、消防局、中華電信公司。
災情損失調查	災害初、中、後期	消防局、教育處、農業處、社會處、水利處、工務處、交通旅遊處、城鄉發展處。
傷亡名單確認	災害初、中、後期	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罹難者報驗	災害初、中、後期	警察局。
災區通行證製發	災害初、中、後期	警察局、消防局。
災情通報	災害初、中、後期	各防救災單位

表 4-4-2 屏東縣災害防救各階段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續)

災害現場應變作業與單位		
作業項目	災害適用階段	應變單位
災區治安維護	災害初、中、後期	警察局。
緊急收容及救濟	災害初、中、後期	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警察局、後備指揮部
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災害初、中、後期	行研處。
國際救災支援安排事項	災害中、後期	消防局。
媒體工作	災害中、後期	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災害應變強制措施	災害初、中期	消防局。
二次災害的防止	災害中、後期	消防局、警察局、民政處、水利處、社會處、工務處、農業處、環保局、衛生局、城鄉發展處、長期照護處
其他本府應行應變之措施	災害初、中、後期	消防局、警察局、民政處、水利處、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城鄉發展處、工務處、農業處、環保局、交通旅遊處。
災害心理輔導	社會處、衛生局	對遭受親人死亡的家屬及身心瀕弱的災民施予心理上的輔導，以撫慰其心靈的創傷。

表 4-4-2 屏東縣災害防救各階段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續)

災害復原重建措施		
作業項目	辦理單位	處理目的
災區環境清理	環保局、水利處、工務處、各鄉鎮市公所	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以保持良好的環境，維護居民的健康。
災區防疫	衛生局	防止災區因環境髒亂不潔，導致傳染性疾病或人畜共通傳染病發生。
民生管線恢復供應	城鄉發展處、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屏天然氣公司	迅速完成本縣轄內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民生管線之搶修工作，並正常供應災區居民生活使用。
食物、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緊急供應	社會處、各鄉鎮市公所	災區居民受困或流離失所，生活一時陷入困頓時，提供其食物、飲用水等，以暫時先解決現前民生問題。
清除道路障礙物	工務處、水利處、環保局、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各鄉鎮市公所	對災區路面上之泥濘、土石、雜物等妨害通行之障礙物加以清除乾淨，使道路恢復正常使用。
地下室積水抽排復電	水利處、電力公司	抽取大樓地下室之淹水，以便電力公司維修大樓電力設施，並維護居民及車輛正常出入，做好善後服務工作。
災區送水服務	自來水公司	提供災區缺水的住戶民生用水，以協助其生活上的需求。
維持災區交通通暢	警察局	加強災區的交通疏導措施，以保持交通通暢不會紊亂。
災區送水服務	消防局、自來水公司	提供災區缺水的住戶民生用水，以協助其生活上的需求。
維持災區交通通暢	警察局	加強災區的交通疏導措施，以保持交通通暢不會紊亂。
交通號誌設施迅速修復	警察局、電力公司	對受損或故障的交通號誌迅速予以修復，以輔助災區車行的順暢。

表 4-4-2 屏東縣災害防救各階段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續)

災害復原重建措施		
作業項目	辦理單位	處理目的
搶修機具緊急修復	工務處、水利處、消防局	緊急修復災害現場救災使用的裝備器材，以因應二次災害或下一次的災害的來臨。
學校災情查報修復	教育處	對遭受災害損害的學校立即查報修復，使學生（童）能正常上課，並維護校區的環境。
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	城鄉發展處	對災區受損的房屋建築或結構物鑑定危險等級，並加以張貼標示，提醒屋主或當事人提高警覺，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時對人的危害。
建物災後重建	工務處、城鄉發展處	對受損之建築物迅速予以拆除或補強修復，以協助災區居民重建家園。

表 4-4-2 屏東縣災害防救各階段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續)

災後服務及紓困措施		
作業項目	辦理單位	處理目的
罹難者服務	民政處、社會處、衛生局	災害現場發生人命死亡時，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葬事宜，並安撫其慌亂的情緒。
災民慰問及救助	社會處	對受災地區立即實施災民慰問工作，並進行災情之勘查，凡符合救助金核發標準者予以發給災害救助金，照顧其生活。
代收賑災物質及發放	社會處	對社會人士及民間團體所捐贈的食物、用品、寢具、醫藥等物類，先由本府統一代收保管，再依災區需求規劃分配，發放給災民使用。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社會處	因救災之需要開設救助專戶，以提供社會各界善心人士捐款的管道。
災民金融卡及各種證件遺失協調換發	農業處、行研處	由本府協調相關單位對災民遺失之金融卡、信用卡等，能立即予以換(補)發，並提供最快速便捷的服務。
災民身分證明遺失製發	民政處、戶政事務所。	對災民有遺失身分證明者提供補發服務，以辨明其身分，並方便其接洽辦理其他各種證件的需要。
災民短期安置 (指安置 14 日內者)	社會處、教育處、後備指揮部、長期照護處	對災民房屋遭受毀損而一時無法修復進駐者，暫時提供其短期之居所。
災民長期安置	社會處、城鄉發展處、工務處、長期照護處	對災區房屋嚴重毀損已無法修復重建之居民，提出長期性安置方案，以解決其居住的問題。
災害心理輔導	社會處、衛生局	對遭受親人死亡的家屬及身心羸弱的災民施予心理上的輔導，以撫慰其心靈的創傷。
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	民政處、消費者保護官	維持災區物價消費的穩定，及保障災民自身的權益，由本府提供必要的協助。

表 4-4-2 屏東縣災害防救各階段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續)

災後服務及紓困措施		
作業項目	辦理單位	處理目的
提供諮詢服務	研考處	由本府 1999 服務中心提供災民災害相關方面的諮詢服務，以便災民有求知及瞭解的管道。
稅捐減免或緩繳	財稅局	加強辦理符合申請災害稅捐減免條件之災民，以紓緩其經濟上的困頓。
協調提供紓困款項	財稅局	對生活陷入困頓之災民或需予經濟扶助之廠商，協助其恢復經濟重建。
就業輔導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對喪失親屬無依無靠或難以謀生之災民，提供其工作就業機會，以解決其生活上的困難。
媒體工作	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傳遞災害各項善後措施的正確訊息，使災民瞭解本府為縣民服務的作為。

附件 1-1 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109.05.06)

條	文	說
一、	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辦理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災害防救業務,設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本辦公室設置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	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行本縣災害防救會報事務與決議事項。 (二)協助研擬災害防救政策與重大災害防救措施。 (三)協助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協助本縣災害防救工作之協調及整合。 (五)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務。 (六)協助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七)協助辦理行政院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八)協助本府各機關災害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九)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事項之新聞發布事宜。 (十)督考本縣緊急應變體系。 (十一)督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 (十二)督考防救災資通訊相關事務。 (十三)督考災害應變中心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十四)督考本府各機關規劃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 (十五)督考本府各機關執行災害潛勢調查、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 (十六)督考本府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演訓與教育宣導。 (十七)督考本府各機關辦理防救災資源調查、整備與管理。 (十八)督考本府各機關辦理災後調查與復原工作推動情形。 (十九)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本辦公室之業務職掌。

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109.05.06)

條	文	說
三、	<p>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副縣長兼任，承縣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三人，由秘書長、消防局局長及參議兼任，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執行秘書一人，由消防局副局長兼任，執行本辦公室事務；並置專任人員一人由消防局律定，以協助業務推動。本辦公室設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復原調查組、資通管考組；置組長四人，由本府相關機關或單位副局長或秘書以上兼任；並置組員三十四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派員兼辦，各組員額配置如附表一，業務分工內容如附表二。</p>	<p>本辦公室人員配置與各分組之工作執掌。</p>
四、	<p>主任應每半年(汛期前後)邀集相關機關專責人員召開工作會議，但遇緊急或重大事項，需請各單位研商討論時，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協助重要防救災政策及本府所屬各相關機關工作進度之審查。工作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主任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擔任主席，主任及副主任均未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p>	<p>定期召集會議。</p>
五、	<p>所需經費，由本府消防局專案編列預算支應。</p>	
六、	<p>人事、會計、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消防局派員兼辦。</p>	
七、	<p>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p>	

附表 1

屏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架構圖



附表 2

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分工表

組 別	工 作 項 目
減災規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之建議。 3.協助研擬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措施。 4.協助擬定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5.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計畫等有關防救災計畫事宜。 6.協助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 7.協助規劃本縣水災、颱風、地震、海嘯、輻射災害、土石流及坡地災害防災策略。 8.協助水災、颱風、地震、海嘯、輻射災害、土石流及坡地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 9.協助規劃本縣地質敏感暨易致災地區減災策略整體。 10.協助規劃本縣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處所、防災據點、防災公園等相關事項。 11.協助減災規劃之工作事項新聞發布事宜。 12.協助辦理行政院推動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及規劃督導本縣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 13.督考民眾、社區、學校、公民營機關（構）防災教育政策。 14.督考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15.督考本府各機關規劃減災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 16.其他有關本縣減災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及督考。
整備應變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協助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3.協助本府災害整備及應變業務之協調與整合。 4.協助整備應變之工作事項新聞發布事宜。

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分工表

組 別	工 作 項 目
整備應變組	5.督考本縣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 6.督考辦理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 7.督考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 8.督考水災、颱風、土石流、坡地災害、地震、海嘯、輻射災害整備應變計畫。 9.督考搶救機具整備及應變計畫。 10.督考農林漁牧業災害整備應變計畫。 11.督考維生管線災害整備與應變。 12.督考大規模災害災民安置收容救濟政策與計畫。 13.督考本縣大規模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計畫。 14.督考民力動員與災區治安維護工作事項。 15.督考本府各局、處、鄉鎮市公所規劃災害整備與應變作業之標法作業流程。 16.其他有關本縣整備、應變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與督考。
復原調查組	1.執行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協助本府各局、處、鄉鎮市公所災後復原重建之標準作業流程。 3.協助復原調查之工作事項新聞發布事宜。 4.督考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5.督考災後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6.督考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7.督考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8.督考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與災區秩序之維持。 9.督考協調國軍單位協助本縣從事復原重建工作。 10.督考災後勘災調查與復原重建工作事項。 11.其他有關本縣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與督考。

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分工表

組 別	工 作 項 目
資通管考 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協助本縣災害防救會報之規劃與辦理。 3.協助辦理本縣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相關業務之規劃、測試與教育訓練。 4.協助辦理本府災害防救資(通)訊管理、防災資訊化作業技術與器材相關建議與支援事項。 5.協助辦理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6.協助本縣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聯繫窗口及推動相關業務。 7.協助辦理本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務。 8.協助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9.協助辦理本府各有關機關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評。 10.協助辦理資通管考之工作事項新聞發布事宜。 11.其他有關本縣災害防救資(通)訊協調、整合與重大災害防救事務管考。

附件 1-2 屏東縣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屏東縣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96 年 4 月 10 日第 1 次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發布
1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 次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發布
111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發布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災害之防救，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八條規定，設屏東縣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三、本會報設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二人，召集人由縣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之主官(管)擔任；委員四十人至四十五人，由本府各局、處及各公共事業單位主官(管)、軍事機關代表或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 (一)本府民政處處長。
- (二)本府工務處處長。
- (三)本府水利處處長。
- (四)本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 (五)本府財稅局局長。
- (六)本府教育處處長。
- (七)本府農業處處長。
- (八)本府原住民處處長。
- (九)本府文化處處長。

- (十)本府社會處處長。
- (十一)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處長。
- (十二)本府地政處處長。
- (十三)本府客家事務處處長。
- (十四)本府行政處處長。
- (十五)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處長。
- (十六)本府人事處處長。
- (十七)本府主計處處長。
- (十八)本府研考處處長。
- (十九)本府政風處處長。
- (二十)本府交通旅遊處處長。
- (二十一)本府消防局局長。
- (二十二)本府警察局局長。
- (二十三)本府衛生局局長。
- (二十四)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二十五)屏東縣後備指揮部指揮官。
- (二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處長。
- (二十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總經理。
- (二十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處長。
- (二十九)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分局長。
- (三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站長。
- (三十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屏東站站長。
- (三十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廠長。
- (三十三)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分署長。
- (三十四)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分署長。
- (三十五)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主任。
- (三十六)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分署長。

- (三十七) 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三十八)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旅長。
 - (三十九)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代表一人。
 - (四十)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代表一人。
 - (四十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代表一人。
 - (四十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專家學者。
- 四、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有關機關（構）、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 五、本會報設「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遴聘委員四至六人，由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每任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前揭委員會併本會報每年定期會議二次，遇有特殊事件，得由召集人另行召集開會研商，提供各項防救災工作諮詢及建言。
- 六、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本府消防局辦理。
- 七、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聘任之委員(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八、本會報決議事項，以屏東縣政府名義行之。
- 九、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府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 1-3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91 年 2 月 25 日	第一次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發布
9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修訂
96 年 4 月 10 日	第一次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修訂
96 年 8 月 8 日	屏府消企字第 0960002569 號函修訂
98 年 4 月 6 日	屏府消企字第 0980001884 號函修訂
100 年 04 月 26 日	屏府消企字第 1000002153 號函修訂
102 年 11 月 14 日	屏府消企字第 10231514600 號函修訂
103 年 10 月 30 日	屏府消企字第 10331444700 號函修訂
104 年 11 月 11 日	屏府消企字第 10432099100 號函修訂
105 年 09 月 01 日	屏府消企字第 10531601700 號函修訂
105 年 11 月 11 日	屏府消企字第 10532002900 號函修訂
106 年 05 月 17 日	屏府消企字第 10630950200 號函修訂
107 年 05 月 07 日	屏府消企字第 10730841700 號函修訂
107 年 12 月 04 日	屏府消企字第 10732193900 號函修訂
108 年 05 月 07 日	屏府消企字第 10830735100 號函修訂
109 年 08 月 11 日	屏府消企字第 10931246000 號函修訂
110 年 09 月 15 日	屏府消企字第 11031503600 號函修訂
111 年 03 月 18 日	屏府消企字第 11130506400 號函修訂
111 年 07 月 13 日	屏府消企字第 11131197700 號函修訂
112 年 07 月 12 日	屏府消企字第 11231161700 號函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 災情之蒐集、評估、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 推動其他有關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三、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或本縣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應變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本縣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之主官(管)，應立即以書面報告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本中心指揮官)，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並通知本縣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之主官(管)得以口頭報告會報召集人，並

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本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本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搶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本中心成立時，應通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中心各編組單位知悉，另於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如劃定本縣陸地為警戒區，則於一級開設時，通報本縣各公所至遲於六小時內完成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並由民政處督促實施。

- 四、本中心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應變所需單位所組成。指揮官由縣長擔任，副指揮官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之主官（管）擔任。中心之成員除執行該單位與本中心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之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前項稱其他應變所需單位不含本府財稅局、主計處、行政暨研考處、客家事務處、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地政處、政風處、文化處，惟指揮官指示上開單位進駐或召開工作會議時，上開單位首長應列席與會。
- 五、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進駐後，進駐機關應依本要點所訂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 六、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
- 七、為因應不確定性災害發生時之應變作業，本中心訂定常時三級開設機制，並由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科處理。各災害業管單位為強化災情處理效率，得修正組別並指定主導單位，受指定主導單位應綜整各大項災情予災害業管單位彙整。
- 八、編組機關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正、專員、科長、副局(處)長或局(處)長親自出席本中心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機關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正

職幕僚或約聘僱(需另案簽陳告知指揮官)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應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召開分析研判會，預判是否應提昇層級及災情處置，如災害應變中心提昇為一級開設，則應召開工作會報(分析研判會議併同召開)，並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本中心指揮官指裁示事項進行管制追蹤。

九、本中心開設時機、分級及應進駐機關規定如下：

(一)風災(主政單位：消防局)

1. 擴大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1】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署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單位：消防局、水利處、工務處、民政處、原住民處、警察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並視情況通知相關單位。

2.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認有劃定本縣陸地為警戒區域者(但於深夜時段發布者，得請示指揮官同意後於翌日晨間成立)，或經研判災情可能擴大，有必要提早開設，以利執行各項預防性措施者。

(2) 進駐單位：消防局、民政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原住民處、社會處、人事處、農業處、水利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交通旅遊處長期照護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3.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劃定本縣陸地為警戒區域後，經情資分析請示指揮官同意，或災情發生案件劇增，經研判災情可能擴大者。
- (2) 進駐單位：風災二級開設進駐單位及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屏東站、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主政單位：消防局)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認有開設必要者：
 - (1) 中央氣象署發布本縣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者。
 - (2)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
 - (3) 本縣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
2. 進駐單位：消防局、民政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農業處、原住民處、社會處、人事處、水利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交通旅遊處、長期照護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屏東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欣屏天然

氣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屏東縣支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屏東分會。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主政單位：消防局)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認有開設必要者：
 - (1) 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
2. 進駐單位：消防局、民政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農業處、原住民處、社會處、水利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交通旅遊處、長期照護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屏東站、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四)水災(主政單位：水利處)

1. 擴大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
 - 【1】任一平地鄉鎮二十四小時日累積雨量達三百公釐以上或三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八十公釐以上，經本府水利處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者。
 - 【2】參考中央氣象署或其他氣象研究單位資料，經本府水利處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
 - 【1】直接進駐：水利處、工務處、消防局、警察局、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 【2】視情況通知進駐：民政處、社會處、教育處、原住民處、長期照護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2.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本縣所屬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釐以上(大豪雨)，經本府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水利處、民政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農業處、原住民處、社會處、人事處、工務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交通旅遊處、長期照護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屏東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3.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本縣所屬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五百公釐以上(超大豪雨)或中央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本府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單位：水災二級開設進駐單位及交通部公路局高雄監理所屏東監理站、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六)早災：(主政單位：水利處)

1. 開設時機：本縣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經本府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 (2) 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4) 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2. 進駐單位：水利處、民政處、城鄉發展處、農業處、原住民處、社會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主政單位：城鄉發展處)

1. 開設時機：

-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單位：城鄉發展處、工務處、民政處、原住民處、社會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七)寒害：(主政單位：農業處)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低溫特報(臺灣地區屏東縣平地氣溫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業損失或人命傷亡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本府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農業處、民政處、工務處、原住民處、社會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八)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主政單位：水利處)

1. 開設時機：任何一條(區)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發佈紅色警戒，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本府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水利處、民政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原住民處、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人事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長期照護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九)空難：(主政單位：交通旅遊處)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本縣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本府交通旅遊處研判認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交通旅遊處、民政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農處、原住民處、社會處、人事處、水利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屏東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十)海難：(主政單位：交通旅遊處、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1. 開設時機：本縣領海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或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且災情嚴重，客貨船部分經本府交通旅遊處研判或漁船部份由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研判認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交通旅遊處、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民政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農業處、原住民處、社會處、人事處、水利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主政單位：工務處、警察局)

1. 開設時機：無論車輛或道路工程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工務處或警察局依業務權責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工務處、警察局、民政處、城鄉發展處、社會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交通旅遊處、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中華屏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屏東站、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主政單位：環境保護局)

1. 開設時機：本縣轄內發生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或污染等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環境保護局、民政處、工務處、教育處、農業處、社會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十三)輻射災害(主政單位：消防局)

1. 開設時機：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核能安全委員會)或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通報，並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
2. 進駐單位：消防局、民政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農業處、原住民處、社會處、人事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交通旅遊處、長期照護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屏東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十四)動植物疫災(主政單位：農業處)

1. 開設時機：海外惡性、甲類動物傳染病、植物災害或天然災害發生於本縣轄區，且有擴散漫延傳染之虞，同時報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認定，並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成立。
2. 進駐單位：農業處、民政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農業部畜牧司、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十五)生物病原災害(主政單位：衛生局)

1. 三級開設：流行疫情嚴重程度僅需衛生局啟動時，參與會議或進駐之單位由指揮官視災情狀況及應變需要決定。
2. 二級開設：流行疫情嚴重程度僅需部分局處及機關啟動時，參與會議或進駐之部會及機關由指揮官視災害狀況及應變需要決定。

3. 一級開設：流行疫情影響區域太廣或情勢升高、事件延續時間太長時，經研判危害狀況非「二級開設」所能因應，且需各局處全面啟動。
4. 生物病原災害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森林火災(主政單位：消防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1. 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三百公頃以上時，且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消防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農業處、民政處、原住民處、社會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人事處、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

(十七)工業管線災害(廠內：城鄉發展處、廠外：工務處)

1. 開設時機 地下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城鄉發展處或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
 - (2) 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單位：城鄉發展處、工務處、水利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處、社會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警察局、消防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主政單位：環境保護局)

1.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_{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 $PM_{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

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二十四小時(一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 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環境保護局、民政處、工務處、交通旅遊處、教育處、社會處、農業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原住民處、勞動暨青年發展處、人事處、水利處、長期照護處、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

十、本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如下：

(一)消防局

1. 辦理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空難、海難、路上交通事故、海嘯、輻射災害、森林火災及其他重大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宜。
2. 辦理災情損失彙整及通報處理事宜。
3. 辦理前進指揮所救災幕僚作業及災害應變中心縱向及橫向聯繫事宜。
4. 負責執行災害現場救災及聯繫國際支援搜救隊伍救災事宜。
5. 動員義消及民間救難志工團體人員、裝備及器材投入救災工作。
6. 協助從事疏散撤離相關工作。

(二)民政處

1. 協同辦理因災傷亡、失蹤人員有關戶籍資料事項。
2. 辦理罹難者殯葬處理及屍袋、冰櫃整備有關事項及其他有關災害民政業務。
3. 協調聯繫國軍支援災害搶救、傷患急救後送事宜。
4. 協調其他國軍有關支援機具、物資等事宜。
5. 負責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業務之執行。
6. 負責協調物力動員權責單位整合及其他相關事項。
7. 督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8. 辦理疏散撤離工作及協助彙整相關收容資料，協調聯絡本府各單位、鄉(鎮、市)公所及國軍等各項疏散撤離工作。
9. 協助各鄉(鎮、市)公所落實疏散撤離工作。

10. 協助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災民登記與管理等有關事項。
11. 辦理法律扶助律師諮詢服務。

(三)工務處

1. 辦理道路、橋梁之搶修、搶險工作事宜。
2. 辦理災害復建工程之申報事宜。
3. 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救有關事宜。
4. 辦理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器等(如：工程重機械、搶修工具器材等)之協助救災與支援作業相關事宜。
5. 協助辦理山地公共工程(村落道路)緊急搶救事宜。
6. 辦理規劃疏散撤離路線(含建立備援路線)。
7. 辦理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機具調度作業。
8. 易形成孤島效應之地區規劃預置人力與機具。
9. 有關縣管公園營建工程災害搶救及復建事宜。

(四)城鄉發展處

1. 有關縣內公有市場營建工程災害搶救及復建事宜。
2. 督導本縣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搶修及協調相關供應事項。
3. 辦理受災建築物鑑定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宜。
4. 辦理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客運車輛調度作業。
5. 規劃建置高抗災性行動通信基地台。

(五)財稅局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其他財政事宜。

(六)教育處

1. 辦理校舍供設置成居民收容所所需空間與設施之整備工作。
2. 協助各級學校校長擔任災民收容所主任，辦理收容所之管理事務。
3. 協助所屬學校進行緊急避難措施。
4. 辦理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及附屬公共設施搶修及復建工作。

5. 辦理各級學校開設避難處所及檢視避難處所之安全性。

(七) 農業處

1.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宜。
2. 辦理其他農、林、漁、牧有關事項。
3. 辦理糧食、蔬果及動物用品運送、供給之協調調度事宜。
4. 監控動物傳染病發生，並適時處理。

(八) 原住民處

1. 辦理山地公共工程(村落道路、橋樑、土石流)緊急搶救事宜，並會同工務處、農業處、水利處辦理等事項。
2. 辦理原住民地區災害復建工程之申報事宜。
3. 協助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供應、災害搶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4. 注意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5. 協調相關機關維持原住民地區通訊設備暢通，隨時注意山地原住民部落情況。
6. 協助辦理原住民疏散撤離工作(含避難處所之選定)。
7. 協助辦理原住民居民收容安置工作。

(九) 文化處

辦理古蹟損壞復建工程之申報事宜。

(十) 社會處

1.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因災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查估、救助工作及其他社會救助有關事項。
2. 辦理賑災物資管理規劃及發放事宜。
3. 保護弱勢族群，規劃適合其生活環境之臨時收容所，並提供生活所需事項及心理輔導。
4. 死亡、失蹤者家屬及重傷者救助、慰問及心理輔導事宜。
5. 辦理避難處所(含短、中期安處置處所)設施及物資補給作業。
6. 調度復康巴士支援疏散撤離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

7. 檢視避難處所內部空間、規劃...等各項設施。

(十一)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1. 辦理災民之就業輔導事宜。
2. 負責緊急疏散撤離時，社會人力支援與調度。
3. 規劃志工協助本縣救災工作時之安置處所。

(十二)地政處

辦理災害地區土地面積之彙整及統計。

(十三)客家事務處

1. 支援災害地區所需人力、物力等資源之協助事項。
2. 指揮官交付有關防救災任務之執行。
3. 協助辦理客家鄉之居民疏散撤離工作。
4. 協助辦理客家鄉之居民收容安置工作。

(十四)水利處

1. 防洪設施及灌溉系統之搶修、搶險工作事宜。
2. 辦理災害復建水利工程之申報事宜。
3. 辦理區域排水、下水道設施之運作、搶修事宜。
4. 辦理農路、水土保持工程搶修及復建工作事宜。
5. 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6. 辦理移動式抽水機調度申請、管制與支援作業。
7. 辦理(水災淹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堰塞湖災害...等各種災害)保全計畫。
8. 辦理分析研判(淹水、崩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及堰塞湖災害...等各種災害)疏散撤離啟動基準。

(十五)人事處

1. 辦理本縣災害地區公務機關員工應否停止上班上課之通報。
2. 通知值勤人員受理停止上班上課之電話查詢。

(十六)主計處

辦理有關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審核支付及會計事務處理事項。

(十七)行政暨研考處

1. 辦理各項行政、庶務支援、申派公務車輛。
2. 搭設前進指揮所及提供各項作業用具。
3. 辦理災害時全盤協調聯繫及督導執行與考核。

(十八)政風處

1. 負責災害時有關各項政風事宜。
2. 協調及聯繫各地災區各單位特殊事宜。

(十九)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1. 辦理防救災措施及救災現場指揮所場地設置發布之報導事宜。
2. 設置新聞處理中心，統籌發布災情報導事項。
3. 啟動疏散撤離工作後，從事電視、報紙等媒體聯絡與新聞發布工作。

(二十)交通旅遊處

1. 辦理風景區災情查報、損失回報與緊急處理事宜。
2. 災民疏散接運事項。
3. 災區交通運輸系統災情彙整及緊急聯繫事項。
4. 鐵公路、航空、海運系統營運狀況之彙整。
5. 協調聯繫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搜救、搶救事項。
6. 協調聯繫發生海難船舶、人員搶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7. 有關縣內觀光遊樂區及交通船碼頭營建工程災害搶救及復建事宜。

(二十一)長期照護處

協助調度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住民疏散撤離相關事宜。

(二十二)警察局

1. 辦理災害來臨前之通報及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宜。
2. 負責維持災害現場秩序、交通管制、治安維護及緊急疏散措施

事宜。

3. 負責聯繫檢察官、法醫協助罹難屍體檢驗、辨識事宜。
4. 動員義警、義交及民防團隊投入救災工作。
5. 負責災時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
6. 協助執行(水災淹水、土石流災害、堰塞湖災害...等各種災害)嚴重地區強制撤離及交通疏導作業。
7. 辦理災區與避難收容處所安全維護工作(含人員、車輛之管理)。

(二十三)衛生局

1. 協助災害現場救護及速送就醫，並負責災後傷患之醫療及追蹤列管事宜。
2. 負責動員災難救護隊及各類醫療專業人員執行緊急醫療及供應災區所需醫療藥品及器材事宜。
3. 負責災害家戶消毒、防疫、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4. 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並採集檢體化驗。
5. 災後心理重建及輔導。
6. 調度醫療機構機動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另統籌各單位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車輛調度作業。
7. 彙整嚴重地區之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清冊，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並配合鄉鎮公所及民政處從事疏散撤離工作。

(二十四)環境保護局

1. 負責災害現場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
2. 負責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3. 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時實施監測，並對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
4. 飲用水水質檢驗。
5. 辦理避難處所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
6. 協助避難處所居民環境維持與避難處所之環境衛生。
7. 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宜。

(二十五)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1. 負責聯繫國軍協助救災事宜。
2. 負責動員後備軍人協助救災事宜。
3. 國軍申請支援兵力及機具需求統計及管制(含申請、核定、派遣、報到及歸建等)。

(二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負責電力設施搶修、修復等聯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二十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

負責電信設施防護、搶修、修復等聯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二十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

負責自來水管線搶修、修復等聯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二十九)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負責中央管公路搶修、修復等聯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三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

負責救災車輛之徵調事宜。

(三十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屏東站

負責鐵路設施搶修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三十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

負責核三廠設施搶修、聯繫及相關災情查報、通報事宜。

(三十三)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負責中央管河川、中央管區域排水與海堤之緊急搶修、緊急搶險之指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宜。

(三十四)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負責牡丹水庫設施搶修及相關災情查報事宜。

(三十五)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負責糧食物資補給支援事宜。

(三十六)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1. 協助屏東縣區域內之林區地段發生道路坍方處傾倒林木之清除。
2. 負責林區法定林道與轄內林班地整修及林木清除事宜。
3. 協助公、私有森林火災之搶救事宜。

(三十七)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天然氣管線搶修、復舊等聯繫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三十八)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屏東縣支會

協助消防局調度民間救難團體及聯繫工作(於原單位進駐)。

(三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協助災時榮民身份確認及聯繫等工作(於原單位進駐)。

(四十)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1. 調度轄內兵力支援救災事宜。
2. 統轄支援人員、車輛及機具(含下轄所屬災防區)協助辦理疏散撤離安置工作。

(四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1. 大陸漁工原船安置及進港避風出入港安全檢查及協助人員管制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指揮官指示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3. 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事項。
4. 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事宜。
5. 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浮木資訊，通報本府及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十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負責灌溉、排水系統等水利設施防護搶修、災情查報、災害復原事宜。

(四十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屏東分會

辦理災害現場救災人員及避難收容處所後勤協助事宜(於原單位進駐)。

十一、本中心原則設於本府消防局四樓災害應變中心，供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之維護由本府消防局協助。但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指揮官決定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十二、颱風或豪雨(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且為一級開設時，由指揮官親自召開工作會報，指揮官不克參加時，由副指揮官或指揮官指定之人員召開，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十三、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啟動功能分組，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及配合參與機關等，以提供其他單位必要之協助。

各分組主導機關及任務執行事項如下：

- (一)幕僚參謀組：由消防局主導，視災情狀況擬定防救災策略提供決策參考，並辦理幕僚會議、應變建議、文書紀錄及圖資提供等事宜。
- (二)分析研判組：由消防局主導，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災害潛勢分析預警事宜，並於本中心一級開設時併同工作會報召開分析研判會議，針對可能發生之災情，進行應變事宜，並對決議進行追蹤。
- (三)新聞處理組：由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新聞行政科)主導，本府消防局配合協助，辦理新聞發布與錯誤報導更正等媒體聯繫事宜，並對災害搶救情形適時製作新聞稿發布新聞或跑馬燈公告。
- (四)災情監控組：由本府消防局主導，本中心各編組單位配合參與，掌握最新災情，並監看新聞媒體報導，必要時查證後提供媒體正確資料更正，並對災情之管控持續追蹤。
- (五)支援調度及後勤組：由消防局主導，水利處、社會處、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及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協助，辦理各項資源調度支援及本中心之後勤作業事宜，並針對支援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與進度，進行管控。
- (六)搜索救援組：由消防局主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屏東縣支會協助，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 (七)交通工程組：由工務處主導，城鄉發展處、交通旅遊處、警察局及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及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協助，協調辦理各種道路搶通及運輸調度支援事宜，並針對轄內道路之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及車輛調度等資料進行管控。
- (八)疏散撤離組：由民政處主導，消防局及警察局協助，辦理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

- 導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 (九)收容安置組：由社會處主導，辦理災民避難收容等事宜，並掌握各公所收容所開設地點及收容人數資料。
- (十)水電維生組：由城鄉發展處主導，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及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掌握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及油料等災情搶修進度及修復時間等資料，並協調調度支援事宜。
- (十一)醫療環保組：由衛生局主導，環境保護局及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協助，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並掌握災害死傷人數及環境災後清理、消毒資訊。
- (十二)農林漁牧組：由農業處主導，掌握農林漁牧損失及大陸船工臨時安置等相關農業資訊。
- (十三)財務組：由財稅局主導，主計處協助，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援助、統籌經費動支核撥及災後減(免)稅事宜。
- (十四)管考協調組：由消防局主導，辦理本中心指揮官及主持防災會議各級長官指(裁)示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
- (十五)前進指揮所：由消防局主導，本中心各編組單位參與，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調度支援事宜。
- (十六)核能救援組：由消防局主導，環境保護局協助，辦理核能救援等事宜。
- 十四、本中心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中心成立時，由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本中心指揮官)下達指示，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指示發布本中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立即通報本府各編組局、處及軍事機關、公共事業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並通報各鄉(鎮、市)公所成立或撤除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 (三)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參與作業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視災情狀況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相關應變措施。
-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應依權責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及掌握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情形。
- (五)各編組單位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並辦理本中心之後勤作業事宜。
- (六)各編組單位之主官(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七)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逕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主動聯繫召集各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協辦單位另組成一「OO 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

十五、本中心開設等級

- (一)二級開設：由災害處置關係密切之權責單位人員進駐，展開必要之搶救應變與處理作業。
- (二)一級開設：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所有編組單位進駐作業。前項一、二級開設之成立得視災害規模、災情程度或災害演變情形，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向本中心指揮官請示後，依序通報開設，撤除時亦同。

十六、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局、處及軍事機關、公共事業單位，應於災害發生前後速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各編組單位所制定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十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單位、軍事機關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各單位副主官(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指派具決策權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擔任該小組業務主管，負責該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緊急應變小組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十八、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 (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本縣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之主官(管)，應即分別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中心並分別指定指揮官；或指定由其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本中心並擔任指揮官，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之主官(管)，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成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其指揮官。

十九、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二)撤除時機：

1. 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撤除時。
2.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單位自行辦理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之主官(管) 得以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本中心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為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順遂，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得另訂細項工作計畫，俾供各單位遵循辦理。

第二編 災害防救基本對策

目錄

第二編 災害防救基本對策	I
目錄	I
表目錄	III
第一章 減災	1
第一節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	1
第二節 強化土地利用管制與研擬國土防災策略	1
第三節 強化災害防救科技應用	3
第四節 推動災害韌性城鄉	3
第五節 強化校園災害防救教育	4
第六節 企業災害防救推動	4
第七節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規劃	5
第八節 災害協作中心推動規劃	5
第九節 避難弱勢者災害防救對策	6
第十節 跨域支援協議之簽訂	7
第二章 整備	8
第一節 健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體系及運作機制	8
第二節 災情查通報體系建立	8
第三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0
第四節 防災演練與宣導	12
第五節 緊急醫療整備	13
第六節 災難衛生資源整備	14
第三章 緊急應變	15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15
第二節 即時災情資訊之發佈與通報	17

第三節 災區環境管理與救災資源管制	18
第四節 防救災人力與設施之緊急動員	18
第五節 積極防範二次災害發生	23
第六節 避難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	23
第七節 急難救助與醫療資源應變	27
第八節 防救災物質調度與配合供應	30
第九節 災區罹難者安置與建檔通報	31
第四章 復原重建	32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32
第二節 災區環境與社工醫療措施之復建	33
第三節 災損地區清查損害評估鑑定與災後重建	37
第四節 災區復建之財務分析與因應策略	37
第五節 災後社區之規劃重建	39
第六節 災後產業振興計畫研訂	41
第七節 災民生活機能與心理復建	41
第五章 中央轄管特區防災策略	43
第一節 中央轄管特區特性說明	43
第二節 減災計畫	43
第三節 整備計畫	44
第四節 應變計畫	45
第五節 復原重建計畫	46
附件 2-1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屏東辦公室緊急應變計畫	81
附件 2-2 農業科技園區緊急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	102

表目錄

附表 2-3-1	屏東縣政府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47
附表 2-3-2	屏東縣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49
附表 2-3-3	屏東縣急救責任醫院一覽表.....	52
附表 2-3-4	屏東縣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資源分配一覽表.....	53
附表 2-3-5	屏東縣急救醫院特殊緊急醫療一覽表.....	54
附表 2-3-6	屏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一覽表.....	55
附表 2-3-7	屏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事人力資源統計表.....	57
附表 2-3-8	屏東縣電力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59
附表 2-3-9	屏東縣電信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60
附表 2-3-10	屏東縣自來水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61
附表 2-3-11	屏東縣瓦斯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61
附表 2-3-12	屏東縣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一覽表.....	62
附表 2-3-13	屏東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一覽表.....	63
附表 2-3-14	屏東縣韌性社區一覽表.....	64
附表 2-3-15	屏東縣國軍部隊分佈概況.....	65
附表 2-3-16	屏東縣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	66
附表 2-3-17	屏東縣民間救難團體名冊及會員人數一覽表.....	67
附表 2-3-18	屏東縣各鄉鎮市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68
附表 2-3-19	屏東縣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佈表....	70

第二編 災害防救基本對策

由於氣候變遷及災害類型改變等因素，大規模災害發生經常以複合型災害情境出現，難以套用單一災害的解決對策。因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的管理需求，需跨領域、跨專業、跨部門提出更具整體性、綱要性、策略性之防災對策。本篇災害防救基本對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章災害預防之第 22 條至第 26 條、第五章災害應變措施之第 27 條至第 36 條、第六章災後復原重建之第 37 條至 40 條規定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二篇災害防救基本對策，以減災、整備、緊急應變與復原重建研擬本縣災害防救基本對策，以做為災害防救工作推動重點方向與目標。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

- 一、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研擬本縣土地使用、海岸及災害領域調適行動計畫，分年積極推動辦理，降低本縣的災害脆弱度，建構低氣候風險與低碳的永續家園。
- 二、推動研訂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配合中央補助研擬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深化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實際執行力。
- 三、跨局處整合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減災執行方案，落實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以使氣候變遷教育從小紮根，向外擴散至家庭與社會民眾。
- 四、強化村里推動氣候變遷與減災策略宣導，以落實氣候變遷與防災教育。

第二節 強化土地利用管制與研擬國土防災策略

依屏東縣國土計畫法作為本縣土地減災規劃基礎，考量颱風、強降雨、地震等所造成複合式災害之防範，並應加強推動國土規劃之防災，包括：治山、防洪、排水、坡地等規劃管制及訂定補助措施。以合理規劃與管理本縣土地利用，藉由整體都市防災規劃及避難據點與路徑劃設，完整建構本縣土

地減災之利用及管制。

一、颱風災害

- (一)流域中游應加強河川治理改善措施(疏浚及河道改修),增加河川排洪斷面及能力,並確保堤防之防護標準與安全。
- (二)流域下游之低窪或排水不佳之易淹水地區,重新檢討改善土地利用,落實水利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減輕洪水災害,得就水道洪水泛濫所及之土地,分區限制其使用。
- (三)妥善運用公共設施用地,規劃設置生態滯洪池、雨水調節池、地下雨水貯留系統及佈設透水性鋪面等,降低淹水風險與損失。
- (四)鄰近村里之河川新生地或廢河道等土地,結合生態、防洪、景觀、休閒及給水等多功能標的,規劃設置生態滯洪池。
- (五)易受潮汐影響之低窪或高淹水潛勢區域,研擬區域排水改善或墊高道路與提高排水系統高度之可行性。
- (六)應用水災規模設定資料,劃設行政區域之高淹水潛勢危險地區;且應整合水利署各河川分署針對各主要河川所劃設之洪泛平原區。
- (七)針對高淹水潛勢危險地區或洪泛平原區之土地,應加強監測,以免有不法土地利用行為。
- (八)依屏東縣國土計畫所劃定國土保育地區,應加強監控,以避免土地不當使用而致災。

二、地震災害

- (一)訂定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充分考量地震災害與土壤液化之防範,以有效保護民眾之安全。
- (二)應藉由土地重劃、地區開發、老舊社區更新,強化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耐震性與防火性,以建構耐震城鎮。
- (三)都市開發應考慮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延燒遮斷帶、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防災公園等設置資訊,以提供都市地震災害之韌性。
- (四)易受地震災害形成孤島地區,應規劃空曠地區以利空運救災人力與物資。
- (五)設置重要設施時,應考量地震與土壤液化影響,並儘可能避開斷層帶。

第三節 強化災害防救科技應用

一、防災資訊資料庫建置與應用

- (一)整合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之防災資料，建置災害防救資料庫管理機制，含硬體、軟體及系統操作手冊等。
- (二)架設專業網站，供各局處、業務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將已建置完成之資料及成果分享及使用。
- (三)建置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備份儲存，以防止資料流失。
- (四)災害防救資料庫之資料統計分析與解讀，並提出建議報告，供各局處業務單位使用。
- (五)整合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提升災情蒐集通報、派遣調度，協助災害應變之指揮控制效能，加強災害情報站諮詢功能。
- (六)應用免費社群軟體(如：Facebook、Line 及相關 App 等)作為縣府資訊傳遞模式，有效導入防災正確且及時之溝通與訊息傳播，增加資訊傳遞速率。

二、災害潛勢與風險評估

- (一)利用科技進行易致災點調查，繪製災害潛勢圖及進行災害風險評估。
- (二)災害潛勢圖資與救災設施區位套疊，分析學校、醫院、警政消防單位、緊急疏散路線、消防設施、避難收容處所、戰備水源等之風險。
- (三)利用智慧化系統監控易致災區域，以提高救災效率。
- (四)強化災害預警應變機制及風險管理，結合氣象資訊與防救災資源構成聯合防救災系統。

第四節 推動災害韌性城鄉

- 一、建立災害韌性村里推動機制，整合村里產業特色，建立村里防災組織。
- 二、整合村里志工與具防災專長人力，盤點村里防災救災機具設備能量。

- 三、建立村里自主防災運作體系，加強村里防災教育與避難知能。
- 四、強化村里民眾災害潛勢認知與疏散避難收容運作方式。
- 五、協助公所建立自主防災種子村里，以跨區整合成立聯合防災團隊。
- 六、推動村里防災士培訓，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 七、掌握村里災害避難者資料，並建立協助避難機制。

第五節 強化校園災害防救教育

- 一、教育處依防災教育素養規劃推動校園防災教育與演練。
- 二、消防局透過民防教育與公共安全檢查，強化高中與大學之防災教育宣導。
- 三、建立校園周圍環境易淹水、土壤液化高潛勢、崩塌或土石流潛勢等危險區域資訊，以供學校防範災害依據。
- 四、透過校園防災教育推廣家庭防災，以使防災教育擴散至家庭單位。
- 五、透過社區大學推廣防災知識至社區民眾，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 六、推動校園防災士培訓，建立青年防災志工團隊。
- 七、辦理校園災害避難防護演練，提升各級學校防災觀念及自救、互助之能力。

第六節 企業災害防救推動

- 一、透過各工業區或園區管理中心，推動企業防災教育以提升企業之防災意識。
- 二、強化企業之風險認知與防災應變能力。
- 三、推廣企業員工對災害認知與臨災自我防護知識。
- 四、強化企業防災自主檢查與演練。
- 五、建立企業自主防災演練與簽訂跨區支援機制。
- 六、結合社區防災推動，鼓勵企業參與防災教育訓練與演練，以提升企業社

會公益形象。

七、推動企業防災士培訓，以系統化培訓企業防災人力。

第七節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規劃

一、確實掌握本縣之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以本縣各消防大隊轄區為單位調查及評估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位置，該區位須滿足以下條件：

- (一) 需場地空曠，於可能形成孤島區域需可提供直升機降落場地。
- (二) 周遭無安全疑慮。
- (三) 具備指揮調度及情報流通之便利性。
- (四) 具備基礎水、電及通訊設施。
- (五) 鄰近交通要道。

二、依各鄉(鎮、市)公所提供各村之人口資料(含各類脆弱人口資料)，針對人口分佈狀況之村莊進行分區規劃，依環境評估適合設置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區位。

三、利用會議或演練，評估所規劃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運作之可行性。

四、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之資源盤點與設施建置規劃。

第八節 災害協作中心推動規劃

一、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慈善公益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者、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基本資料。

二、建立已登記志工團體與志願者之緊急聯繫管道，並依志工團體之不同功能，志願者之專長與意願，平時事先規劃其可協助事項。

三、協助各鄉(鎮、市)公所規劃災害協作中心建立，並建立運作機制。

四、對災害協作中心運作進行教育訓練與演練。

五、建立各區域之災害協作中心跨域支援機制。

第九節 避難弱勢者災害防救對策

一、安全對策

當災害發生時，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等災害弱勢於災害發生時喪失生命風險高。因此，本府、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社會福利等機關，於平時與當地自主防災組織建立緊急聯絡機制、避難引導與安置等措施，才能確保災害弱勢的安全。

(一) 縣府層級

1. 安全體制的確保

災害發生時，對災害避難弱者傳達正確的情報，並採取適當的行動，由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和居民協助，於平時建立聯絡機制，以確保災時可有效救災。

2. 加強災害防救知識宣導與演練。

(二) 鄉(鎮、市)公所層級

1. 災害避難弱者的資料建立與動態掌握。

2. 緊急協助聯絡機制建立。

3. 建立收容災害避難弱者之機構名單與收容容量。

4. 強化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和邀請避難弱者參與演練。

(三) 社會福利單位

1. 災害防救人力與機具設備等之整備。

2. 建立緊急協助聯絡管道。

3. 充實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和參與演練。

二、救助行動對策

(一) 縣府層級

本府要掌握災害避難弱者及社會福利設施的狀況，並依公所或機構之需求提供或派遣支援救助，以執行災害避難弱者的救助行動。

(二) 鄉(鎮、市)公所層級

1. 早期掌握災害避難弱者之協助需求。

2. 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或收容機構。

三、非本國籍人士之避災協助對策

由於居住於本縣的非本國籍人士因其語言、生活習慣及災害防救意識均不同於國人，因此對避災行動對象而言，非本國籍人士列為災害弱者。當災害發生時，對於非本國籍人士的避災應視同災害弱者來協助，並增加下列措施。

(一) 充實多種語言廣播。

(二) 避難收容處所、疏散道路標識等指引看板多國語言化。

(三) 辦理災害防救訓練、災害防救教育時，邀請外國人或新住民參加。

第十節 跨域支援協議之簽訂

- 一、縣市之支援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與地方政府訂定災害緊急應變之相互支援協定。(區域型聯防、跨區型聯防、結盟型聯防)。
- 二、與轄內國軍依規定訂定重大天然災害相互支援協定。
-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建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聯絡機制，並建立聯絡名冊，對於該體系編管之各項機具、車輛及專技人員名冊予以建檔，並定期測試與更新。
- 四、建立本府與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學校、企業、民宿協會、旅宿公會等機之支援機制。
- 五、建立民眾、企業、團體等之物資援助啟動與管理機制，並擬定物資分配作業方案。
- 六、對於國際救災之支援，事先訂定作業計畫與調度機制。
- 七、規劃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學校、企業、民宿協會、旅宿公會等機關參與防災演練。

第二章 整備

第一節 健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體系及運作機制

- 一、災害發生前，各級災害防救業務機關須研修訂定災害應變相關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並備妥相關防救災資源（機具、人力、物資等），當災害發生之際，可依既定之應變計畫及程序執行各項應變行動，迅速掌握狀況，達成災害搶救之任務。
- 二、應訂定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動員方式、進駐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健全各類災害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
- 三、對災害潛勢地區應事先訂定災害預警、疏散撤離及緊急避難等相關作業流程。
- 四、鐵路與公路共構場域，應整合各營運單位、本府及公所建立災害應變機制，強化災時指揮協調、民眾疏散與災害搶救效能，並辦理應變動員及災害搶救演習。
- 五、建置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 六、相關公共事業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 七、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八、建立相關救災資源調度機制，充分調查並掌握資源整備情形，完備調度規劃及標準作業程序。

第二節 災情查通報體系建立

- 一、災情查報體系
 - (一)民政系統方面要督導公所於災害發生時進行災情查通報。
 - (二)警政系統於平時要建立轄區員警、義警及民防協勤人員之聯絡電話，

以便災情發生時能夠即時通報。

- (三)消防系統於平時必須做好轄區消防、義消人員及救難團體任務編組與區域分配，並掌握易致災區域，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夠對所負責之區域進行災情蒐集，並即時通報所屬之消防分隊。

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一)災情蒐集與通報

1. 水利單位應充實監測河川水位、淹水等水文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通報設施。
2.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應與各級政府共同建立傳遞災害預報與警報資訊之機制。
3.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1. 本府、公所及相關公共事業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2. 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3. 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4. 山區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三)災情分析應用

1. 平時應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2. 災害發生時，本府由傳播暨國際事務處統一對外發言，並設立新聞聯絡中心、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採訪等相關工作事項之作業機制。
3. 本府需有與傳播媒體協調之機制，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以及政府有

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傳達予受災民眾。

4. 本府規劃利用各類宣傳工具對民眾傳達相關資訊。
5. 本府須建立網頁，以供民眾隨時上網以瞭解災情狀況以及政府所頒布之政策措施。

第三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全縣救災據點分佈

屏東縣幅員遼闊，為兼顧消防救災、治安交通、急救醫療、民生供應等功能，本縣每一鄉鎮市大都設有消防、警察、衛生、電力、電信、自來水及瓦斯等單位，茲將其各個地區設置地點分類說明如下：

- (一)消防單位分佈：本縣政府消防單位救災據點分布如附表 2-3-1 所列。
- (二)警察單位分佈：本縣警察單位救災據點分布如附表 2-3-2 所列。(資料來源:本縣各警察局網頁)
- (三)衛生及醫療單位分佈：本縣急救責任醫院分布與救災資源如附表 2-3-3 至附表 2-3-7 所列。(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官網、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
- (四)電力單位分佈：本縣電力單位救災據點分布如附表 2-3-8 所列。
- (五)電信單位分佈：本縣電信單位救災據點分布如附表 2-3-9 所列。
- (六)自來水單位分佈：本縣自來水單位救災據點分布如附表 2-3-10 所列。
- (七)瓦斯單位分佈：本縣瓦斯單位救災據點分布如附表 2-3-11 所列。

二、社區防災

本府水利處針對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區域之社區建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社區分布如附表 2-3-12 所列，並對易淹水地區之社區輔導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分布如附表 2-3-13 所列。而消防局針對地震高災潛勢地區成立韌性社區，社區分布如附表 2-3-14 所列。對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內之村里，包括恆春鎮 17 個里及滿州鄉永靖村及港口村組織核子事故防災社區，並進行逐里宣導與防災演練。

三、國軍部隊分佈

(一)國軍自 88 水災後，受到環境整體影響，預置支援災害搶救（暨災後復原）作業。

1.為爭取災害防救應變時效，以達成「超前佈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之目的，依作戰區劃分，本縣為屏東災防區及恆楓災防區，以整合地區域內三軍部隊，責任區域劃分情形如「國軍部隊分佈概況」如附表 2-3-15。

2.依災害類型區分為：

(1)複合式災害：

①有預警：在預警的災害狀況，國軍部隊預置人力、各式機械裝備，以強化先期應變作為。

②無預警：以平時「地區戰備部隊」轉換為救災應變部隊，後續救災應變部隊由各「營區應變部」轉換編成。

(2)單一類型災害：作戰區視災情狀況，主動或依地方政府申請需求，立即派遣兵力(或專業部隊)支援執行救災任務。

(二)作戰區複合式災害「鄉民收容」作業

作戰區依據「國軍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具體項目」及「屏東縣災民收容安置執行計畫」，在不影響部隊任務、安全及官兵生活前提下，因應地方政府需要，並考量地緣關係，規劃收容營區，區分為：有預警(低密度)、無預警(高密度)及因應核子事故等，以支援鄉民收容，並納編人行、作戰、後勤、化學、工兵及政戰等相關處、組，協助鄉民生活服務、食宿、醫療、心靈撫慰等相關事宜，屏東縣災民臨時收容營區住所情形如附表 2-3-16。

四、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分佈

重大災難現場須投注大量人力執行救災工作，本縣正式編制救災人員十分短缺，歷年來發生之重大災難如林肯大郡、博士的家、維冠大樓災變幸有民間救難團體及義勇消防人員的熱忱投入，彌補救災人力的不足，表現突出有目共睹。民間救難團體名冊及會員人數如附表 2-3-17 所列，各鄉鎮市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如附表 2-3-18 所列。

五、各鄉鎮市緊急收容所分佈

本縣各鄉鎮市因應各類災害所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之地點與收容能量如附表 2-3-19 所列。

第四節 防災演練與宣導

為使救災團隊與民眾臨災時可執行有效救災與避災，於平時須加強災害防救知識宣導與實施災害防救演練，透過日積月累不斷的訓練，以提升居民、企業團體、防災相關機關、義工及行政機關等之災害防救能力。

一、防災教育訓練

- (一)本府各局處本於權責之災害類型，定期辦理防災業務人員防災教育講習。
- (二)利用防災會報時機，宣達本縣各級防災編組人員防災觀念，並藉由討論地區防災措施，產生防災共識與基本觀念。
- (三)辦理防災教育訓練，使防災業務人員瞭解氣候變遷、災害風險等知識，並熟悉科技應用於災害防救業務。
- (四)辦理防災業務人員之 EMIC 教育訓練與實際操作演練。
- (五)辦理災情查通報與情資研判教育訓練。

二、強化災害防救演練作為

- (一)依本縣可能遭受災害類型及規模設計演練情境，對大規模災害情境實施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
- (二)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強化與國軍、公共事業機關、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討論與模擬各種災害狀況，以協調及提升災害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四)加強防颱、防汛與防震等天然災害之防護宣導與演練。
- (五)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婦幼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規劃實施防災教育宣導與演練。
- (六)重大災害有發生之虞時，透過傳播媒體告知民眾準備民生用品及採取緊急應變與避難措施等相關作業。

(七)定期對民間等相關救難團隊實施防救災相關訓練。

(八)對民間等相關救難團隊建立獎勵措施。

第五節 緊急醫療整備

於災害發生後，面對大量湧入之傷患之情形，為有效發揮緊急醫療之功能，使大量之傷病患能得到妥善之照顧與醫治，並掌握傷病患之狀況，事前應訂定災害時醫療確保計畫，透過平時演練與檢討，以完備災時之緊急醫療需求。

一、掌握醫療機構之運作情形

(一)醫護人員配置情形掌握。

(二)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須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三)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病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四)掌握病床數及特殊病床分布。

(五)掌握救護車配置與執勤情形。

二、醫療器材、藥品儲備及調度規劃

(一)與醫療器材製造廠商之支援協定。

(二)與急救藥品廠商之支援協定。

(三)對災害避難弱者之醫療需求提供。

(四)跨區之相互醫療支援與備援機制建立。

三、災害初期醫療體制之整備

(一)急召集機制之建立。

(二)掌握緊急召集時可能醫護人員數量。

(三)確立上下班時段及例假日與醫院之聯絡方式。

(四)充實、強化與各防災機關之協調合作。

(五)訓練培訓檢傷分類人員。

第六節 災難衛生資源整備

- 一、平時應盤點人力資源、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製作相關文宣品、辦理災難演習、定期檢討與修訂災難緊急動員計畫書。
- 二、衛生局輔導受災地區鄉鎮市公所製作災害搶救、救助、心理輔導、檢討等工作報告，作為以後踏勘調查之參考。
- 三、社會處督同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加強準備救災物資、裝備及器具。
- 四、社會處督同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加強收容處所安全措施檢查及救濟物品相關準備。
- 五、社會處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加強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及自備存糧之宣導。
- 六、社會處辦理或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辦理各項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

第三章 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報及簽核

依據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本縣有致災之虞或已發生重大災害事件，災害規模達災害應變中心各災害成立要件或中央要求成立，由消防局簽請縣長核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如有必要，應要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EMIC 專案開設

至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網頁開設災害專案，完成後災情資料方可上傳；網址為：portal.emic.gov.tw，再選取及填寫各項內容(如開設等級及指揮官等等)後即完成開設。

(三)簡訊通報

簡訊通報各編組單位、各級長官及本局應變小組人員知悉並進駐。

(四)分析研判會議

依災害類別與可能致災影響召開災情分析研判會議。

(五)防災工作會報

請示縣長或縣長交辦指示時召開，依據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召開防災工作會報。會後由中心幕僚單位製作會議紀錄，隨即通報各編組單位及鄉鎮市公所知悉縣長指裁示事項。

(六)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管制

由本府民政處應於 EMIC 系統隨時查看公所有無成立或於收到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時記錄之。

(七)警戒區管制公告與管制

依災害類型與致災規模及區域劃定警戒區域，公告警戒區域範圍與管制時機。

(八)支援申請管制

1. 各公所申請國軍支援，本局於收到公所申請資料後交由國軍後備指揮

部繕打相關申請表單，陳核指揮官(鑒於時效性，皆由消防局長代行)後，影請後備指揮部協調派遣。

2. 直昇機之申請，由消防局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辦理申請。」(空中勤務總隊)

(九)災情訊息發佈

1. 由傳播暨國際事務處將災情資訊公告至屏東縣災害訊息服務網，供民眾上網查詢，並適時轉知各新聞媒體。
2. 災害期間，媒體有關各項災情資訊之詢問，由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即時查問中心權責單位進駐人員最新災情資訊，並即時回復。

(十)中央傳真通報

1. 中央傳真通報應分別處理，分為交辦案件及案件回復等，交辦案件正常第一頁為通報單，需由縣長或代理人簽名後回傳(以往多為消防局長簽名)，若縣災害應變中心有秘書長以上長官，可請其簽名，若均無法簽名，於工作會報時，統一請縣長簽名，另附件及通報單內如有交辦案件，則通報其他單位辦理。
2. 若為交辦案件，有必要時應以通報回復中央，並自行註明時間及相關辦理情形。
3. 若為申請案件回復，如抽水機調度或其他，則併申請案件並管制。

(十一)降低開設等級

於必要時降低開設等級，通報各編組單位及公所，部分單位人員可先行歸建(留駐單位原則上由消防局長視災情處置情形再行律定)。

(十二)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1. 填具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單通報中央。
2. 報各編組單位及鄉鎮市公所，恢復為常時三級開設，編組人員歸建。
3. 倘若有管制災情案件，交由各災害權責單位持續處置及管制，並續由消防局 119 指揮中心追蹤是否結案。

二、應變中心編組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一)各編組單位接收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簡訊後，應立即指派正職人員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 (二)各編組單位內部應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隨時接收應變中心災情通報及上級指示，即時應變處理災情。
-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第二節 即時災情資訊之發佈與通報

為迅速且確實掌握災情並進行緊急應變，平時應建立災情通報聯繫方法，於災時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以降低民眾受災風險與損失。

- 一、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並適時透過本縣相關防災資訊網站、屏東防災通 APP 或縣府 LINE 官方帳號等方式，傳達予媒體及社會大眾知悉。
- 二、隨指揮官(縣長)行程、發佈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 三、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DM等)。
- 四、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 五、蒐集收容中心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週知社會大眾。
- 六、藉由 EMIC 系統，適時統計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及災情統計資料。
- 七、其他工作：重大災害地點成立前進指揮所時，應包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 八、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 九、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議、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第三節 災區環境管理與救災資源管制

一、環境污染防治

- (一)各公所於受災後定時以網路或電話通報至環境部之「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內填報受災面積、預估廢棄物量、預計消毒面積、完成消毒環境面積、已清除垃圾等資料，供環保局及環境部彙整災情及調度支援。
- (二)環保局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及車輛，研討搶救計畫，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
- (三)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 4.災後大型廢棄物清理。
- (四)環境消毒：災後之環境衛生差地區進行環境消毒。
- (五)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二、災區防疫（衛生局）

- (一)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含檢體採集）等調查。
- (二)疑似病例（含檢體採集）之調查。
- (三)病例統計。
- (四)病例追蹤。
- (五)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六)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第四節 防救災人力與設施之緊急動員

一、人力動員規劃

(一)工務處及城鄉發展處部分

- 1.請土木、結構、應用地質等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支援搶修、搶險及相

關技術事宜。

2. 全面動員各鄉鎮市工程搶險隊與民防大隊盡快搶修道路與橋梁，以便救災順利進行。
3. 緊急動員台灣中油公司、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及協調聯繫中華民國瓦斯事業協會、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二)教育處部分

1. 動員教育處同仁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同步通知各校相關編組人員成立學校災害處理小組，由各校校長指揮，成員包含全體教職員工。
2. 各駐區督學依視導責任區聯繫校長瞭解準備工作及受災情形。
3. 各校教職員工依防災任務編組，迅速動員，分工做好防災應變準備工作。
4. 由學校聯繫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能到校協助災後處理工作。
5. 平時建立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相關聯絡資料以利緊急災害發生時聯繫到校協助。
6. 定期辦理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救災工作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三)城鄉發展處部分

請建築技師公會派技師支援搶修、搶險及相關技術事宜。

(四)農業處部分

1. 請各鄉鎮市公所迅速成立行道樹搶救小組，並視災情需要動員軍方協助行道樹扶正工作。
2. 全縣各鄉鎮市公所獸醫人員動員支援。

(五)水利處部份

1. 請水土保持相關技師公會提供年度專業技術支援輪派。
2. 颱風災害時，縣管河川有大量漂流物時，協調軍方支援處理。
3. 颱風災害時，動員防汛志工進行水情觀測與災情通報。
4. 颱風災害時，動員土石流防災專員進行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降雨監測、

水位觀測及緊急避難疏散整備工作。

(六)社會處部分

1. 保持本府登記有案之社會服務團體資料（含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名冊常新。
2. 本縣登記有案之志願服務團隊資料（含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名冊常新。
3. 平時加強本縣社會服務團體暨志願服務團隊之認知成長進階訓練，災害發生時能即時進駐災區工作站或災害協作中心，支援救災災民服務等工作。

(七)民政處部分

連繫國軍支援部隊動員救災，並協調相關單位提供支援救災器材，如口罩、手套、防護衣、膠鞋等，同時策訂災區救援進行時之程序規劃，以爭取時效避免兵力停滯。

(八)衛生局部分

1. 接獲消防局通報，即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局內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 大量傷患發生之第一時間由消防局指揮中心立即派遣本縣第一急救責任醫院及安心輔導人員趕赴現場支援大量傷病患救護。
3. 傷亡人數預估達15人以上及特殊狀況需求時，於適當地點開設急救站，依各隊任務分工，執行大量傷病患救護、藥品器材支援補給及疾病防疫管制工作。
4. 防疫、緊急醫療救護及支援補給等相關督導工作，由衛生局級以上人員輪流負責。
5. 由衛生局依現場評估，動員該區有關急救責任醫院之救護車醫護隊等馳赴現場救援。
6. 大量傷病患事件發生，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立即通報衛生局，衛生局通知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患，並將收治傷病患情形登錄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衛生局經評估事故現場有設置醫療站需要時，指派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支援檢傷及緊急救護處置。
7. 緊急動員專業心理輔導人員，成立『安心站』進駐急救站及殯儀館，予

罹難者家屬及陷困民眾家屬作緊急傷慟處置（或悲傷輔導）。

8. 對進入搶救現場救災人員，予以心理支持，並登記姓名資料及連絡方式，以利日後追蹤服務。

(九)警察局部分

1. 統合運用警察局各相關業務單位及編組人員全面動員擔任現場督導管制及指揮所作業。
2. 由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主管業務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保安科、後勤科、外事科、督察室、行政科、公關室（科）、鑑識科、防治科、資訊室（科）、秘書室（科）、保防室（科）、勤務指揮中心、交通警察隊、刑警大隊、民防管制中心等單位主管擔任小組委員。
3. 各相關分局全面動員所屬分駐派出所、警備隊及偵查隊擔任現場警戒管制任務。
4. 全面動員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參與現場搶救及協助現場警戒管制任務。
5. 動員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及村里巡守隊人員，全面配合搶救工作。

(十)消防局部分

1. 本局所屬消防同仁於災情發生時，能迅速通知停止輪休立即返隊，全面動員趕赴現場支援。
2. 本局所屬義消人員於接獲災情發生通報時，迅速至各分隊集結趕往災區或自行前往災害現場，並向現場指揮官報到後，請示任務派遣。
3. 災害發生時，本局各編組人員，依各分組任務迅速動員，於災害現場成立現場指揮所，並同步通知縣府相關編組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4. 對於平日積極協助救災之民間救難團體能建立良好關係及聯絡方式，以便災害發生時能緊急連繫到場支援協助。
5. 每年定期調查並更新民間救難團體相關資料（如器材裝備清冊、負責人、連絡電話、通訊地址等）並彙整成冊，以利災害發生支援調度。
6.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7. 災情持續擴大而無法立即全面處理，將災情呈報上級單位（消防署），並請求軍方、空中勤務總隊或其他縣市消防人力等支援搶救，協助災區救援工作。
8. 大規模地震災害須申請跨區或國外救災團隊支援時，啟動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運作機制，進行大規模災害救援。

(十一)電力公司部分

1. 依照緊急應變小組職責任務分配，由各班班長動員所屬人員於緊急應變中心 24 小時輪值。
2. 配電組負責電力調度、災情蒐集、災情查報、災情分析。搶修組負責通訊設備搶修、配電線路搶修、變電所搶修及調查、協助高壓用戶設備災害處理。總務組負責廳舍機具防颱保固措施、材料供應、食宿供給、警備消防。溝通組負責公共關係及媒體溝通。查核組負責安全救護等。
3. 視災情需要，運用承包商人力協助搶修，協調聯繫其他區處提供人員、機具支援搶修。

(十二)電信公司部分

1. 依照各編組情形，由各編組主任調配輪值人員，於防護指揮(管制)中心 24 小時輪值。
2. 由調度組負責搶修工作分配調度，該區域搶修組負責動員機線維護單位全部人力投入各項搶修工作。
3. 協調、聯繫其他鄰近機線維護單位空餘之搶修人力支援，妥善運用現有工程承包商施工人力協助。

(十三)天然氣公司部分

1. 接獲事故災害通報時，問明發生地點、漏氣情形，隨即派遣搶修人員以最迅速方法趕赴現場，關閉被破壞管線前後兩端閘門，必要時現場實施交通管制，設立警告標示及疏散附近民眾，避免事故擴大。
2. 搶修人員進行搶修工作，挖掘漏氣地點，研判漏氣情況，決定搶救方法。
3. 修換漏氣管線，並作氣密試驗，回填復舊，恢復供氣。
4. 遇重大事故而無法處理時，先採取臨時警戒措施，並迅速向上級主管人

員報告聯繫，請求同業欣雄、欣高瓦斯公司及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包商共四家支援。

(十四)自來水公司部分

1. 依照各編組情形，由各編組小組長調配輪值人員，於管制中心 24 小時輪值。
2. 由工務組負責現場搶修工作，其餘各組提供相關資訊、人力、器材裝備之支援。
3. 要求鄰近管理處給予人力、器具、技術等支援，視情況協調工程承包商協助。

第五節 積極防範二次災害發生

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擴大並確保災民之生活。

一、淹水災害排水措施

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如調派抽水機或開啟水門等；對受損防洪排水設施，亦應進行緊急修復。並應注意排水系統之清潔與疏通。

二、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應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三、墜落物災害防範措施

為防止路樹、廣告招牌、鷹架等造成二次災害，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

第六節 避難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

一、居民疏散撤離

由本府相關機關協助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得向中央各相關業務主管部會請求協助：

- (一) 本府民政處協助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廣播及電話聯繫村長或村幹事，及當地分駐派出所與消防單位，轉知及宣導當地居民、弱勢族群民眾等，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應發佈電子及平面新聞讓民眾週知，依疏散路線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
- (二) 各鄉鎮市應變中心應先將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並備妥復康巴士、巴士等交通工具，必要時可向本府衛生局、社會處、長照處、消防局及國軍預駐兵力支援協助，由本府衛生局統籌各單位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車輛調度。
- (三) 本府交通旅遊處協助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調派中、大型交通工具輸運撤離民眾，或轉運收容所居民。
- (四) 本府警察局協助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之居民及交通疏導。
- (五) 本府警察局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 (六) 本府警察局應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收容處所。
- (七) 本府社會處負責協助行動不便者之復康巴士調度。
- (八) 本府工務處負責支援疏散撤離安置工作所需機具之調度。
- (九) 本府原住民處協助辦理原住民疏散撤離工作。

二、居民收容與安置

- (一) 本府社會處應訂定居民收容作業程序，以供各地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參考依據。
- (二) 本府民政處、社會處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督導各地區避難收容處所登記災民身份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
- (三) 本府衛生局應協助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 (四) 本府警察局協助本縣及鄉鎮市公所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安全管理與管制〈人員、車輛...等〉，以保障收容處所之安全。
- (五) 本府社會處規劃志工協助避難收容處所相關事宜。
- (六) 由社會處督導災區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標準作業程序完成收容及安置等事項：

1. 災民登記與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並發給災民識別證。
2. 依實際收容名冊，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及本縣建置之民眾收容安置編管登記作業系統登打收容民眾相關資訊。
3. 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4. 災民編管：以家庭為單位安置。傷患災民則另送緊急醫療站或送後至地區醫院。
5. 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6. 製作避難收容處所環境、管理及各項聯絡及申請事項等各項說明。
7. 災民救濟：供應災民飲食，請發救濟物品。救濟物品由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供應，不足時由本府社會處協調調度提供。
8. 災民服務：提供災民緊急醫療服務、生活輔導、聯絡通訊、電力、手機臨時充電設施、與提供電視及簡易休閒等等，供災民瞭解災害狀況及紓解情緒。
9. 宣慰：由社會處專人協調與組織民間宗教團體、志工組成慰問團，予以精神與物資的慰問，安撫災民情緒，堅定重建家園的信心。
10. 管制閒雜人員進入避難收容處所。
11. 本府警察局編組輪流巡邏災區及避難收容處所。

(七) 學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1. 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教育處指派學校作為避難收容處所。
2. 由教育處行政體系督導學校校長配合。
3. 學校校長擔任避難收容處所主任，並依標準作業程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需空間，對居民收容提供可能之協助。
4. 由公所派員負責民眾收容作業，引災民眾進入避難收容處所，必要時請社區志工協助收容作業。

(八) 營區及榮家中期安置

1. 本府民政處應協調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及榮家管理處辦理中期安置工作。
2. 本府民政處訂定居民中期安置處所災民收容作業規定，以利居民中期安置收容運作。
3. 本府社會處應訂定居民物資補給標準作業程序及物資補給作業標準。

4. 協調營區提供寢室供災民使用居住；盡力協調以家庭為單位，分別加以隔間，形成獨立空間，保障受災戶之隱私權。
5. 派駐臨時收容災民營區人員，應每日紀錄營區安置災民情形，並隨時向處長報告重大處理情勢。
6. 本府社會處、原住民處配合民政處動員可用人力，進駐收容災民營區，擔任災民與國軍部隊間溝通橋樑。
7. 協調營區提供膳食。
8. 營區規定及環境說明介紹於安置之居民。

(九) 長照機構住民安置

1. 本府長照處依機構通報，協助機構住民疏散安置所需交通運輸載具。
2. 機構需跨區安置時，長照處協調可收容能量機構協助收容。

三、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四、災害警報解除居民返家機制

災害危機解除後，通知各避難收容處所內民眾準備返家，同時請居民配合進行收容所清潔與復原工作。避難收容處所之居民返家機制如下：

- (一) 居民自行返家時間：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鄉鎮市長宣布居民可返家時。
- (二) 強制居民返家時間：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後，應協助災民先行依親，若經評估依親顯有困難，由本府協調各所依相關規定協助民眾申請相關救助。民眾若無其他原因拒絕返家，經協調了解確無安置必要，於鄉鎮市應變中心撤除後得即時協調警力強制撤離，以維公共場所秩序。
- (三) 災民移轉：若民眾遭蒙災變，由社會處依個案與輔導及安置受災民眾。失依兒少轉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老弱疾病、身心障礙者轉送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型機構、日間照顧服務機構及護理之家等。

第七節 急難救助與醫療資源應變

一、大量災民疏散(警察局、民政處、屏東監理站)

(一)民政處、屏東監理站部分

1. 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2.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3. 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4. 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5. 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收容中心。
6. 配合收容中心位置調派接駁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二)警察局部分

1. 疏散災區民眾

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各分駐派出所立即派員至轄區受災地區監控，對受災害影響民眾，應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

2. 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災民疏散工作。

二、收容中心醫療與公共衛生(衛生局)

(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

1. 收容中心鄰近醫療資源因災害致無法運作時，由衛生局評估設置醫療站。
2. 醫療站傷病患經處置需後送就醫時，安排至鄰近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3. 災害期間如災民無法取得健保卡或卡片遭毀損暫無法持健保卡就醫者，特約院所將依「例外就醫」予以受理就醫。

(二)防疫

1. 收容中心做好消毒防疫措施。
2. 傳染病監控。

(三)心理衛生

衛生局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服務機制，提供災民及救災人員心理衛生服

務。

(四)衛生局每日掌握收容中心後續醫療、傳染病監控與心理衛生服務情形並通報衛生福利部。

(五)衛生局協助收容中心醫療站適時補充所需藥品醫材。

(六)衛生局指導急救責任醫院更新醫院收治傷患最後處置資料及追蹤後續動向。

三、傷亡名單確認(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

(一)衛生局部分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包含編號、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二)警察局部分

1.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2. 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鑑識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3. 將傷亡名冊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4. 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三)消防局部分

1. 由衛生局提供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
2. 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及人數。
3. 確認災害現場搜救出之受困人員名單。
4.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份)

四、其他應變事項(各權責單位)

(一)災害現場搶救措施，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1. 現場災害搶救以救人為先，不以七十二小時為限。(消防局)
2. 善用軍方協助救災工作，爭取時效。(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3. 強制隔離閒雜人等並維持災區現場秩序，進行管制工作。(警察局)
4. 涉及公共安全者，立即強制拆除或進行改善作業。(城鄉發展處)
5. 以現場工作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消防局)

6. 提供各項醫療救護服務。(衛生局)
7. 協調電信公司設置電話系統，方便災民與家屬聯繫。(城鄉發展處)
8. 核對災民名冊，確保受困人數。(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9. 適時協助災民搶救陷入災區財物。(警察局)
10. 進行現場消毒作業。(環保局)
11. 調派流動廁所支援。(環保局)
12. 新聞發佈除掌握時效外，亦請朝積極性、正面性處理。(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二)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以下原則辦理：

建立本縣災害處理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增進組織應變處理機制。
(各單位)

(三)建立危機應變處理機制，使災害發生時之連繫、搶險、救災、善後、索賠及求償等流程順暢：

1. 依不同災害性質研擬應變計畫，並適當調整小組召集人、組織成員及作業權責。(各單位)
2. 於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具、物料及人力進行救災，並適時機動調整。
(各單位)
3. 全盤掌握災後情形並明快處理，以避免民眾情緒化反彈。(各單位)
4. 必要時，政府公權力應適時介入，並追究廠商相關責任，以維護民眾求償權益。(各單位)
5. 熟悉各項防災、救災作業，期能有備無患。

(四)宣布本縣上班上課情形。(人事處)

(五)災情傳遞：

1. 接收、傳遞陳報災情，並確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及通訊設施之正常運作。(消防局)
2. 將最新災情資料輸入本府網站及提供傳播暨國際事務處發佈新聞。(消防局、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六)災區建築、結構資料蒐集。(工務處、城鄉發展處)

(七)失蹤者登記確認，並上網協尋。(警察局)

- (八)必要時，協調屏東縣後備指揮部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民政處)

第八節 防救災物質調度與配合供應

一、行政暨研考處部分

- (一)由各局處將救災所需物資之名稱、數量、規格，簽准後移交行政暨研考處辦理採購。
- (二)行政暨研考處依據各局處簽准核可之案件辦理採購發包訂約事宜，關設備物資、器具驗收無訛後，即由各需求單位自行保管。
- (三)於平日建立救災物資(食品、器具、設備等)廠商名單，以備臨時之需。
- (四)負責本縣災害現場指揮所之膳食供應。
- (五)統一規劃設計及採購災害現場指揮所所需之各項器具及設備(如帳篷、桌、椅、背心、識別證等)。災害發生時負責架設及佈置本縣災害現場指揮所。

二、社會處部分

- (一)平時監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隨時儲備救災物資、檢查裝備及器具；人並列年度考核重點工作。
1. 物資：食品、盥洗用具、寢具及衣物。
 2. 裝備：照明設備、帳棚、發電機等。
 3. 器具：炊事用具、餐具。
- (二)災害發生時，由社會處督同各鄉鎮市公所提供救災物資、裝備及器具等，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辦理下列事項：
1.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依受災程度範圍，決定收容場所之地點、數量及容納人數的多寡。
 2. 飲食、衣物等必需品供應調查。
 3. 物資集中點選定。

4. 調派車輛運送。

三、消防局部分

- (一)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車輛進行各種性能檢測，並補充足夠油料
- (二)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相關救災器材（救生船艇、救生衣、繩索、發電機等），實施事前保養並補充（儲備）足夠油料。
- (三)協調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於必要時提供相關救災裝備支援。
- (四)各種臨時性的裝備緊急採購，分送各消防分隊救災使用。
- (五)準備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

四、長期照護處部分

平時掌握各機構儲備所需民生與醫療物資，於災時主動查詢機構之物資與住民狀況，並隨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九節 災區罹難者安置與建檔通報

一、罹難者身份確認

- (一)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 (二)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 (三)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

二、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 (一)上班時間，由社會處協調財稅局及主計處調度現金。
- (二)非上班時間，請財稅局及主計處協調銀行預借大額現金。
- (三)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三、殯葬服務

- (一)平時請本縣殯儀館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屍袋。
- (二)遺體處理：由本府協調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召集轄內葬儀業者投入罹難者遺體運送及後續治喪事宜，並視災害規模，倘超出本縣救災量能，將尋求鄰近縣市支援或上級機關協助。

(三)搭設靈堂：請本縣殯儀館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四)聯合公祭：由本府協調業者辦理公祭場地租借、布置及訂定公祭日期，聯繫各相關單位團體出席公祭。

(五)其他殯葬服務：

1. 協助家屬減免治喪期間相關費用或尋求其他社會資源協助。
2. 協請業者安排助念團體助念。
3. 提供殯葬資訊予罹難者家屬，以利處理後續喪葬事宜。

四、家屬情緒安撫

(一)由社工員及邀集衛生單位於本縣殯儀館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
。(社會處、衛生局)

(二)協調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衛生人員於中心提供心理服務。(衛生局)

第四章 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災後由各局處及公共事業相關單位、民間救難組織及志工、企業、軍方及民防、緊急醫療體系等，積極協助受災民眾儘速回復日常生活及作息。而復建階段首要工作，是由各公所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及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回報於各災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請求各局處之協助。

災後確實針對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水利建設工程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山坡地等災情進行勘查並緊急處理。訂定及規範天然災害發生後，建物及設施安全鑑定及補強辦法，並明確規範政府部門對私有產權之天然災害，搶、救災時之施工程度與範圍。災區第一線上之緊急處理，應依災前即已擬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解決發生之狀況，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時，請求本府相關單位協助。

警察機關應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完善規劃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等相關事項，並要對於災區治安維護建

立作業程序。

本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二節 災區環境與社工醫療措施之復建

一、環境污染防治（環保局）

- (一)各公所於災後定時以網路或電話通報至環境部之「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內填報受災面積、預估廢棄物量、預計消毒面積、完成消毒環境面積、已清除垃圾等資料，供環保局及環境部彙整災情及調度支援。
- (二)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
- (三)環境清理包括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及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大型廢棄物清理等。
- (四)環境消毒區域包括淹水地區及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五)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二、災區防疫（衛生局）

- (一)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含檢體採集）等調查。
- (二)疑似病例（含檢體採集）之調查。
- (三)病例統計。
- (四)病例追蹤。
- (五)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六)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三、交通號誌設施（警察局）

(一)工程維修小組

-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2.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局本部

(二)路口設施維護：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

應做成記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三)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局本部。

(四)其他作為

1. 颱風過境或恢復上班後，所有同仁除有特殊情形經核准外，將暫停正常補假或休假全面投入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2. 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3. 召開緊急檢討會議，提出後續復原計畫

四、民生管線（城鄉發展處、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公司）

(一)調查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受損情形。

(二)成立處理小組

1. 成立小組：當災害發生時由主官(管)統籌成立應變任務編組，成員包括副處長、技正、視導及各科科長。
2. 分配工作：檢視各地災情及受損管線單位進行了解。
3. 協調聯繫：
 - (1) 協調聯繫台電公司電線桿倒塌之搶修。
 - (2) 協調聯繫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損壞之搶修。
 - (3) 協調聯繫台灣自來水公司屏東區管理處水管損壞之搶修。
 - (4) 協調聯繫欣屏公司瓦斯管線洩漏之搶修。

4. 修復情形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 (1) 修復情形彙整：鄉鎮市公所建設課(或工務課)於勘查受損情形後於最短時間內報告城鄉發展處，完成初報災害損失情形調查統計表，由工商科彙整統計。
- (2) 通報處理：透過通報系統傳達至各受損地區。

5. 新聞發佈與處理（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 (1) 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 (2)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覆。
- (3)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五、復耕計畫（農業處）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等，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六、復學計畫（教育處）

（一）學校復學及學童心理輔導：

1. 依據本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布，各校均應依規定復學，遇有特殊情況者，由校長本權責逕行處置。
2. 學校派人瞭解有無學生受災。
3. 妥為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二）學童安置：

1. 學校如因受災害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者，由教育處及學校安排就讀教室。
2.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三）諮商輔導：

1. 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災區，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2. 調查寄養家庭，提供社會處轉介，鼓勵家庭認養收容災區學生。
3. 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並儘快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四）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1. 請各校校長立即召集行政人員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查報災情。
2. 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燈具吊扇視聽器材掉落，先行拆卸。
3. 立即回報教育處。

（五）災情修復經費彙整

1. 由各區承辦人依行政責任區，詳細瞭解各校受損情形，並收集正式報表。
2. 依報表：彙整各校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及相關資料，概估復建經費。

（六）勘查災情

1. 會同本府城鄉發展處、財稅局、主計處安排人員參與會勘。

2. 按時間、鄉鎮分組前往學校實地勘查。
3. 依實況編訂修復經費預算，並將受損現場照相留存。

(七)簽核經費

1. 依據各組實際會勘情形擬定之經費申請表簽報核示，以爭取時效。
2. 採會勘後立即彙整交財稅局簽報經費，進行復建，提高效率。

(八)核定補助經費

1. 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2. 依輕重緩急分批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3. 執行復建：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刻施工修復。

(九)追蹤考核

1. 要求各校於每月 25 日填報修復進度月報表，並由校長親自參加修復工程管制會議。
2. 依各校修復進度百分比實施順位排序，以激勵進度之推展，透過追蹤考核瞭解修復之困境，共謀解決方案。

(十)新聞發布與處理

1. 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2.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復。
3.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七、其他災後復原工作（各權責單位）

(一)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民政處)

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化學兵連及地區化學兵群，實施消毒措施，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二)廢棄土處理：(工務處)

1. 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2. 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以防魚目混珠。
3. 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第三節 災損地區清查損害評估鑑定與災後重建

一、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 (一)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 (二)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拆除技術與安全

- (一)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 (二)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物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 (三)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三、拆除人力與機具

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四、限制發展區之劃設

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五、公共工程方面

應先完成道路、橋樑及民生用電用水等相關設施。

六、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一)邀集縣府各局處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作業規範。
- (二)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 (三)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第四節 災區復建之財務分析與因應策略

一、減免或緩繳(財稅局)

- (一)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 (二)爭取時效，依據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 (三)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四)於重大災區，指派專人至災民收容中心、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稅捐減免事宜，並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項減免措施，由受災戶填寫『屏東縣政府財稅局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以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五)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俟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二、提供紓困貸款（財稅局）

- (一)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縣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二)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縣長主持，核撥補助款。
- (三)依會議結論核撥補助金額，函覆各受災單位補助額度並副知行政暨研考處列管。

三、就業輔導（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 (一)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協助勞工建構住宅或修繕住宅貸款轉介，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 (二)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縣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 (三)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 (四)就業促進津貼：對於災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四、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社會處）

- (一)設立屏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由本府設立社會救助金專戶之銀行，受理指定用途災害捐款。

(二)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社會救助金專戶銀行帳號：

1. 發佈新聞稿宣導社會救助金專戶銀行帳號。
2. 透過媒體發新聞。
3. 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三)設置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1. 訂定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規定。
2. 邀集本縣捐款人代表、工商企業代表、轄區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宗教團體代表、專業學者及本府代表組成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委員會，並儘速召開委員會會議。

第五節 災後社區之規劃重建

一、媒體工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一)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1. 人員—短、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2. 災區—復原重建規劃及執行進度。

(二)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三)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週知民眾。

(四)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五)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二、其他善後處理

(一)災民收容救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社會處)

1. 提供收容服務，安頓災民身心。
2. 提供交通工具之載送服務。
3. 加強收容場所識別系統及出入口管制。
4. 整合協助救災民間團體及志工，以發揮救助功能。

(二)災民安置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社會處)

1. 收容中心之短期安置作業，於災民尚未完全遷離、安置妥適前，仍應派員協助後續安置作業。
2. 研商合理且符合本縣之認定及慰助金發放標準，並廣為宣傳週知。
3. 化慰助金發放流程，並列冊管制，俾利確實掌握發放效率。

(三)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查明民生系統修復現況，週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縣民之查詢。(城鄉發展處)
2. 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處)
3. 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財稅局)
4. 處理相關行政程序
5. 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權責單位)

(四)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各權責單位)

1. 提供縣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民政處、財稅局)
2. 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社會處)

(五)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1. 災民、學童情緒安撫。(社會處、教育處)
2. 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處)
3. 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民政處、社會處)
4. 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民政處、社會處、衛生局)
5. 特殊個案轉介服務。(社會處)
6. 組織災民自治會、個案輔導。(社會處)

(六)監督重建工作：(政風處)

1. 檢視重建工程發包過程，有無遵循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範。
2. 獲悉疑似外界不當介入訊息，適時預警及建議防範作為。

3. 防止公務員不法情事。

(七)災區實施都市更新、辦理重建：(城鄉發展處)

1. 劃定、公告都市更新地區。

2. 協助災民推動都市更新重建事宜。

(八)災害處理總檢討：(消防局)

1. 撰寫搶救報告：災害警報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依照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搶救報告，內容包含災害來臨前之預防措施、災害來臨時之搶救作為、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2. 召開災害檢討會：災後召開災害檢討會議，檢討本次災害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及善後處理之優點及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訂各編組單位任務權責之劃分，以健全颱風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整備、應變、善後之相關措施。

第六節 災後產業振興計畫研訂

一、產業復原

災害發生後，產業復原與振興之首要工作，為早日恢復社會經濟活動，應迅速且確實規劃產業復原重建相關計畫，同時協助提供復原所需資源。

二、產業振興

本縣應於災後利用各種企業活動積極輔導企業訂定產業振興計畫，必要時得輔導其企業轉換。

第七節 災民生活機能與心理復建

一、災民心理輔導(社會處、衛生局)

(一)結合衛生單位、學者專家、社工員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

提供心理輔導。

- (二)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三)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四)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二、救災人員心理復健（衛生局）

- (一)視需要於災後 1 個月對各單位及民間直接投入救災現場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解活動。
- (二)對有創傷徵候群之救災人員，依需要開辦分享團體。

第五章 中央轄管特區防災策略

第一節 中央轄管特區特性說明

臺灣從農業與勞力密集經濟發展為成以工商業為經濟模式，政府為促進工業發展而開發設立大型產業園區，逐漸形成工廠或產業園區在各地林立。然而，臺灣地狹人稠，工廠或產業園區與民眾住宅比鄰而居的情形隨處可見，而產業園區內各廠製造時產生的有毒物質、粉塵、空氣汙染、水汙染等問題，提高民眾面臨災害風險。目前屏東縣境內由中央轄管產業園區包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的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屏東產業園區、內埔產業園區、屏南產業園區，及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等 5 處園區。

臺灣近年來產業園區發生重大災害事件，2001 年 5 月 18 日新竹工業區福國化工爆炸，造成 1 人死亡 109 人受傷，損失估計達數億元；2003 年 11 月 22 日嘉義縣嘉太工業區三元化工廠區，存放產品及原料倉庫發生爆炸，火災延燒並於其後發生多次爆炸，造成 30 餘人輕重傷，百餘車輛燒毀；2005 年 7 月 3 日台中工業區欣晃化學製藥公司，倉庫起火進而引發全廠性大火，並有間歇爆炸發生，造成約 22 位人員受傷；2023 年 4 月 24 日彰化北斗科學園區聯華食品北斗廠火災，初步火場勘查統計有 22 名傷患，10 人 OHCA 送醫後，有 3 人恢復生命跡象；2023 年 9 月 22 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的高爾夫球製造商明揚國際，廠區發生火災和爆炸，4 位消防人員殉職、6 名員工罹難，逾百人輕重傷。

第二節 減災計畫

一、教育訓練

由各園區管理中心結合廠內企業、保警隊、地方政府相關單位、鄰近鄉(鎮、市)公所、鄰近村里民眾及油電氣管線等單位辦理防災教育訓練活動，或邀請學者專家辦理相關防救災課程訓練，藉以提升園區及人員防災知能。

二、擬定災害防救計畫

以各園區為單位，由管理單位規劃園區防災計畫，計畫架構擬定為防災

編組、跨區支援協定、防救災資源盤點、化學品及危險物品種類、數量、位置之平面圖（並整合消防安全設備圖）、事故風險分析、災害通報機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規劃等相關防災工作，且每半年(6個月)更新一次，如遇重大變化、新設廠房及使照申請等，則隨時機動更新；相關計畫內容適時依園區內人員或企業之異動，做滾動式調整，並辦理說明會，針對防災計畫內各項工作重點進行說明，使園區各企業對發生災害事故時緊急應變的基本認知。目前園區相關緊急應變計畫，如附件 2-1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屏東辦公室緊急應變計畫、及附件 2-2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緊急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以作為日後擬定之參考方向。

進行園區環境勘查共同討論界定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疏散撤離路線等，產製防災地圖，並將防災地圖設置在園區明顯處或管理單位網頁，以供各廠家了解認識園區內的災害類型及相關緊急應變的防災資訊。

相關資料及資訊定期主動提供縣府及相關單位掌握。

三、建置區域聯防機制

為提升園區災害發生時訊息傳遞之效率及預防事故發生或擴大，管理單位邀請相關單位如園區內廠家代表、消防、勞安等，建置區域聯防組織，制定聯防組織之地域特性、建構區域相互支援之協防機制，並適時辦理推動時程說明會。

第三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

設置 24 小時緊急應變通報專線，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其他應變所需編組，中心之編組除執行與應變中心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救災或協防之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二、防災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

為健全園區內企業團體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

時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管理工作，結合各編組之所屬人員、消防、警察或醫療院所，辦理災害防救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透過想定的災害情境，檢視災害應變所需人力、操作時間或物資等資源運作，同時加強參與者對災害情境判斷與處置，提升危機處理人員的緊急應變能力，利用演練進行檢視，察覺不足之處並提出因應策略，避免災害應變執行時之混亂，以保障生命安全及災害損失。

中央轄管特區自明(113)年始，每年辦理一次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演練場域、項目及動員單位屆時由消防局與中央轄管各特區的管理單位來共同的擬定。

第四節 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啟動

有發生災害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應變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或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防災編組進行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處置，並依災害規模，必要時由指揮官協調聯繫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或公營事業等單位支援救災。

二、災情查通報

園區內有災害發生時，須依災害規模與影響程度通報業務主管機關、縣政府、鄰近公所及村里知悉，以提供支援或提早採取必要之應變作業。

三、緊急應變與救援

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事故廠家或其他鄰近廠家通報災害事故，若災害規模非園區可承受之處置範圍，則轉請相關單位前往緊急處理與救援。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依分析評估災害事故發展趨勢及可能影響範圍，實施園區人員疏散撤離，以避免造成更大災害事故；為使災害發生時，園區人員須緊急收容安置，必要時得由管理單位協請地方政府社福機關協助收容安置作業。

第五節 復原重建計畫

災害發生後，由廠家會同管理單位調查受損之建物、設備、設施，列出損害情形與設備報告，並做搶修復原建議方案；對災後可能發生的二次災害更要加以防範，災區廢棄物、汙染物、災區環境衛生，應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進行環境清潔與消毒工作。

當災害事故造成人員傷亡，應協助相關醫療救助、罹難者家屬賠償、罹難者相關殯葬事項、心理輔導及所有善後補償及賠償相關事宜。

附表 2-3-1 屏東縣政府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 位	隊 址	電 話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屏東市和興里忠孝路 226 號	(08)7662911
第一大隊	屏東市豐榮里勝利東路 47 號 3 樓	(08)7360163
屏東分隊	屏東市豐榮里勝利東路 47 號	(08)7360163
屏二分隊	屏東市龍華路 52 號	(08)7517435
長治分隊	長治鄉德成村中興路 572 之 1 號	(08)7626149
里港分隊	里港鄉太平村信義路 2 號	(08)7752564
九如分隊	九如鄉東寧村九如路二段 412 號	(08)7390071
高樹分隊	高樹鄉高樹村興中路 336 號	(08)7962134
鹽埔分隊	鹽埔鄉鹽北村勝利路 165-1 號	(08)7932911
麟洛分隊	麟洛鄉麟蹄村成功路 192 號	(08)7221546
瑪家分隊	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20 號	(08)7991020
三地門分隊	三地門鄉中正路二段 103 號	(08)7991970
霧臺分隊	霧臺鄉神山巷 69 號	(08)7902660
第二大隊	潮州鎮三共里文化路 191 號 3 樓	(08)7806124
潮州分隊	潮州鎮三共里文化路 191 號	(08)7882079
內埔分隊	內埔鄉內田村廣濟路 209 號	(08)7792184
龍泉分隊	內埔鄉龍泉村中勝路 308 號	(08)7705079
萬丹分隊	萬丹鄉萬安村和平西路 149 號	(08)7772674
萬巒分隊	萬巒鄉佳何村佳興路 46 號	(08)7834161
新埤分隊	新埤鄉民眾路 101 號	(08)7981133
竹田分隊	竹田鄉自強路 41 之 20 號	(08)7710498
來義分隊	來義鄉古義路 2-1 號	(08)7850649
泰武分隊	泰武鄉佳平巷 122 號	(08)7834357
第三大隊	東港鎮船頭里船頭路 9 之 60 號 3 樓	(08)8322009
東港分隊	東港鎮船頭里船頭路 9 之 60 號	(08)8322009
林邊分隊	林邊鄉永樂村美華路 197 之 64 號	(08)8752119
南州分隊	南州鄉溪南村人和路 241 號	(08)8642297
琉球分隊	琉球鄉本福村民生路 5 之 1 號	(08)8611765

附表 2-3-1 屏東縣政府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續)

單位	隊址	電話
枋寮分隊	枋寮鄉枋寮村中山路 7 之 29 號	(08)8782304
佳冬分隊	佳冬鄉佳冬村文化三路 155 號	(08)8662119
崁頂分隊	崁頂鄉崁頂村興農路 29 之 10 號	(08)8632430
新園分隊	新園鄉仙吉村店口路 116 號	(08)8684515
第四大隊	恆春鎮山腳里天文路 33 號	(08)8892959
車城分隊	車城鄉福安村福安路 2-6 號	(08)8825840
枋山分隊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舊庄路 1-10 號	(08)8772267
恆春分隊	恆春鎮山腳里天文路 33 號	(08)8892959
滿州分隊	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1 號	(08)8802971
春日分隊	春日鄉圓山路 27 號	(08)8791565
獅子分隊	獅子鄉楓林二巷 43 號	(08)8770833
牡丹分隊	牡丹鄉牡丹路 97 號	(08)8830545
墾丁分隊	恆春鎮鵝鑾里船帆路 730 號	(08)8851519
特搜大隊	長治鄉德成村中興路 572 之 1 號	(08)7627471

附表 2-3-2 屏東縣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屏東縣警察局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19 號	(08)7322598
屏東分局	屏東縣屏東市泰安里信義路 141-3 號	(08)7322075
民和派出所	屏東市民生路 40 號	(08)7223077
民生派出所	屏東市北平路 30 號	(08)7322646
民族派出所	屏東市民族路 152 號	(08)7322072
大同派出所	屏東市清進路 808 號	(08)7555413
崇蘭派出所	屏東市迪化街 48 號	(08)7656206
建國派出所	屏東市復興路 243 號	(08)7522978
歸來派出所	屏東市民生東路 94 號	(08)7224416
海豐派出所	屏東市海豐街 18 號	(08)7367704
公館派出所	屏東市龍華路 157 號	(08)7527484
社皮派出所	屏東縣萬丹鄉社口村社皮路二段 399 號	(08)7073044
新鐘派出所	屏東縣萬丹鄉新鐘村新鐘路 64 號	(08)7772254
德協派出所	屏東縣長治鄉德協村中興路 635 號	(08)7621604
繁華派出所	屏東縣長治鄉繁昌村中山路 102 號	(08)7621384
萬丹分駐所	屏東縣萬丹鄉萬安村和平西路 151 號	(08)7772004
麟洛分駐所	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 437 號	(08)7221528
長治分駐所	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復興路 2 號	(08)7366741
里港分局	屏東縣里港鄉永豐路一段 3 號	(08)-7752040
大平派出所	里港鄉永春村永豐路一段 3 號	(08)7752034
三和派出所	里港鄉土庫村土庫路 140 號(與大平派出所合署辦公)	(08)7731145
九如分駐所	九如鄉九清村九如路 2 段 177 號	(08)7392424
新南派出所	高樹鄉新南村興店路 8 號(與泰山派出所合署辦公)	(08)7962584
高樹分駐所	高樹鄉高樹村興中路 332 號	(08)7962021
泰山派出所	高樹鄉泰山村山下路 71 號	(08)7956334
舊寮派出所	高樹鄉新豐村民安路 1-10 號(與高樹分駐所合署辦公)	(08)7916063
鹽埔分駐所	鹽埔鄉鹽中村中山路 41 號	(08)7932224
新圍派出所	鹽埔鄉新圍村維新路 129 號	(08)7932244
振興派出所	與鹽埔鄉公所合所辦公	(08)7020234
三地門分駐所	三地門鄉三地村中正路二段 101 號	(08)7991154
口社派出所	三地門鄉口社村信義巷 59-2 號	(08)7957078

附表 2-3-2 屏東縣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續)

單位	地址	電話
青山派出所	(與口社派出所合署辦公)	(08)7960690
德文派出所	(與三地門分駐所合署辦公)	(08)7996067
三德檢查所	三地門鄉達發達旺巷 175 號(與三地門分駐所合署辦公)	(08)7992513
霧臺分駐所	霧臺鄉霧臺村神山巷 71 號	(08)7902238
內埔分局	屏東縣內埔鄉中興路 158 號	(08)7796801
內埔所	內埔鄉內埔村中興路 158 號 1 樓	(08)7792018
龍泉所	內埔鄉龍泉村原勝路 76 號	(08)7701744
新北勢所	內埔鄉豐田村新中路 137 號	(08)7792804
萬巒所	萬巒鄉褒忠路 20 號	(08)7811320
佳佐所	萬巒鄉佳和村佳興路 30 號	(08)7831114
赤山所	萬巒鄉赤山村東山路 110 號	(08)7833451
瑪家所	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 1 號	(08)7991749
佳義所	瑪家鄉佳義村泰平巷 83 之 1 號	(08)7990163
泰武所	泰武鄉佳平村佳平巷 1 號	(08)7833038
潮州分局	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中山路 12 號	(08)7882020
光華派出所	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中山路 12 號	(08)7884265
中山路派出所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里新生路 81 號	(08)7882347
四林派出所	屏東縣潮州鎮泗林里明倫路 15 號	(08)7882767
竹田分駐所	屏東縣竹田鄉竹田村中正路 111 號	(08)7710734
泗洲派出所	屏東縣竹田鄉泗洲村洲中路 44 號	(08)7892582
新埤分駐所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新華路 146 號	(08)7971045
餉潭派出所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 137 號	(08)7981819
來義分駐所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92 號	(08)7850206
南和派出所	屏東縣來義鄉南和村 288 號	(08)8791415
西勢派出所	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光明路 47 號	(08)7792844
東港分局	東港鎮東津里沿海路 1 號	(08)8322045
東濱派出所	東港鎮朝安里延平路 112 號	(08)8322603
東港派出所	東港鎮東津里沿海路 1 號	(08)8338183
林邊分駐所	林邊鄉光林村中山路 185 號	(08)8752018

附表 2-3-2 屏東縣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續)

單位	地址	電話
南州分駐所	南州鄉溪州村三民路 52 號	(08)8642047
崁頂分駐所	崁頂鄉崁頂村中正路 117 號	(08)8631404
新園分駐所	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 140 號	(08)8681004
興龍派出所	新園鄉興龍村南興路 278 號	(08)8322433
琉球分駐所	琉球鄉中福村行政路 16 號	(08)8612231
枋寮分局	屏東縣枋寮鄉(村)中興路 33 號	(08)8782004
枋寮派出所	屏東縣枋寮鄉(村)中興路 33 號	(08)8782949
建興派出所	屏東縣枋寮鄉地利村建興路 262 號	(08)8712962
東海派出所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林路 717 號	(08)8712920
佳冬分駐所	屏東縣佳冬鄉六根村佳和路 89 號	(08)8662089
石光派出所	屏東縣佳冬鄉石光村中山路 200 號	(08)8662034
枋山分駐所	屏東縣枋山鄉(村)國中路 26 巷 5-1 號	(08)8761129
加祿派出所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路)102 號	(08)8720002
楓港派出所	屏東縣枋山鄉善餘村德隆路 19 號(與枋山分駐所合署辦公)	(08)8771214
春日分駐所	屏東縣春日鄉(村、路)316 號	(08)8785180
歸崇派出所	屏東縣春日鄉歸崇村玉光路 5 號	(08)8791104
獅子分駐所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 2 巷 28 號(與加祿派出所合署辦公)	(08)8771391
內獅派出所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巷)60 號	(08)8720004
草埔派出所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 7 巷 50 號(與獅子分駐所合署辦公)	(08)8701484
恆春分局	恆春鎮城南里中正路 60 號	(08)8892075
建民派出所	恆春鎮城南里中正路 60 號	(08)8892587
仁壽派出所	恆春鎮仁壽里仁壽路 117 號	(08)8893247
龍水派出所	恆春鎮龍水里龍泉路 260 號	(08)8894172
墾丁派出所	恆春鎮墾丁里墾丁路 113 號	(08)8861039
車城分駐所	車城鄉保力村褒忠路 47 號	(08)8821152
滿州分駐所	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60 號	(08)8801161
長樂派出所	滿州鄉長樂村大公路 33 號	(08)8811141
九棚派出所	滿州鄉港仔村港仔路 60 號	(08)8810200
牡丹分駐所	牡丹鄉石門村石門路 32 號	(08)8831110
旭海派出所	牡丹鄉旭海村旭海路 1 號	(08)8830200

附表 2-3-3 屏東縣急救責任醫院一覽表

醫院名稱	地 址	門 診 電 話	急 診 電 話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屏東基督教醫院	屏東市大連路 60 號	08-7368686	(08)7368686#5110 -5112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08-7363011	(08)7363011#3119 -3104、7364759
國仁醫院	屏東市福建路 17 號	08-7223000#118-119	(08)7216050
寶建醫院	屏東市中山路 123 號	08-7665995-1397	(08)733029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08-7560756#118-119	(08)7562382 (08)7554091
大新醫院	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 208 號	08-7960833#104	(08)7960833
屏東榮民總醫院 龍泉分院	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 路安平 1 巷 1 號	08-7704115#319	(08)7709992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 安泰醫院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210 號	08-8329966#1333、 1399	(08)8325754
輔英科技大學 附設醫院	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 5 號	08-8323146#1275- 1276	(08)8323354
枋寮醫院	屏東縣枋寮鄉中山路 139 號	08-8789991#195-196	(08)8780060
南門醫院	屏東縣恆春鎮南門路 10 號	08-8894568-17	(08)8892704
衛生福利部恆春 旅遊醫院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188 號	08-8892704#2101- 2102	(08)8892705#210 1-2102
財團法人恆 春基督教醫院	屏東縣恆春鎮恆西路 1 巷 6 號	08-8892293#121	(08)8893114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 潮州安泰醫院	屏東縣潮州鎮四維路 162 號	08-7800888#2119	(08)7800888#2119

附表 2-3-4 屏東縣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資源分配一覽表

醫院名稱		項目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民眾醫院	屏東基督教醫院	復興醫院	國仁醫院	安和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寶建醫院	優生醫院	大新醫院	屏東榮民總醫院	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	潮州安泰醫院	茂隆骨科醫院	迦樂醫院	安泰醫院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枋寮醫院	恆春基督教醫院	南門醫院	恆春旅遊醫院				
病床設置情形																										
一般病床	急性	許可數	300	34	449	20	256	49	95	278	37	20	450	156	48	66		450	371	160	40	40	50			
	一般病床	開放數	300	34	356	20	226	49	49	278	37	20	156	99	48	66		450	290	160	29	33	35			
特殊病床	加護病床ICU	開放數	24		57		15		6	30			18	10	8		52	18	12		8	6				
	呼吸照護中心RCC	開放數															10									
	呼吸照護病床RCW	開放數	14	12		26	9		27					32			16									
	呼吸病床	開放數																								
	燒傷病床	開放數																2								
	觀察病床	急診觀察病床	開放數	15				2	1	3	20		1	15	8	3	2	8	15	11	3	2	7			
		觀察病床	開放數															2								
	負壓隔離病床	開放數	9				3			2				6			6		1							
	手術恢復病床	開放數	2				2	1	1	9		1	8	2	1	1	3	2					1			
	嬰兒病床	開放數						25	4	15	12		6				4	30		5						
	嬰兒病床	開放數						0	5	0			6					7		2						
	血液透析病床	開放數	30				25		10	43			15	21	30		75	64	30	13	15	19				
	腹膜透析病床	開放數	30														1	1								
	安寧病床	開放數	10	13																						
	急性後期照護病床	開放數		9																						
	精神科加護病床	開放數															4									
醫事人力設置情形																										
醫師			86		130		24		13	59		6	65	21	18		116	69	33	17	6	16				
藥師			25		34		9		7	23		3	23	10	7		27	24	9	5	3	7				
護理人員			382		668		143		77	352		21	364	140	71		418	319	138	35	45	81				
其他醫事人員			98		154		50		20	67		10	95	47	24		95	81	38	32	15	24				

附表 2-3-5 屏東縣急救醫院特殊緊急醫療一覽表

●代表有建立此項醫療團隊(24小時) ★代表此醫療團隊非24小時全天候(一般上班時間可處置0800-1700)

	醫院	心臟內科- 心導管	心臟外科 (可處治 主動脈剝 離患者)	神經內 科-TPA	神經 外科	重大多 重創傷	肢體 重建	高壓氧 輸 (HBO)	眼科	ENT	婦產科 (高危險妊娠)	新生兒 加護	小兒 加護	重度燒 燙傷	感染症	輻傷	毒藥物 中毒	取栓
重 度	安泰	●	●	●	●	●	●	★ (單人*2)	★	★	●	●	●	★	●	●	●	
中 度	衛部屏東 (週一至週 五)	★		●	●	●		★ (單人*1)	★	★	★				★	★		
	屏基	●	★	●	★	★	★		★	★	●	●	●			●	●	★
	國仁			★				★							★		★	
	寶建	●		★	●	●			★	★					●		★	
	輔英	★	★	★	★	★			★	★	★	●			★	★		
	枋寮醫院	●		●	●	●									●	●	●	★
一 般	屏東榮總		★	●	●	★				★					●		★(暫無蛇 毒血清)	
	大新																	
	屏榮龍泉分院														★			
	國軍														●		●	
	潮州安泰																★	
	恆旅			●	★	★			★	★					●	●	●	
	恆基			★		★		★ (6人*1)	★	★	●			★(10%BSA)		●		
	南門			★		●												

附表 2-3-6 屏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屏東市衛生所	屏東市中正路 419 號	(08)7388701
潮州鎮衛生所	屏東縣潮州鎮永坤路 107 號	(08)7882131
東港鎮衛生所	屏東縣東港鎮新生三路 23 號	(08)8325310
恆春鎮衛生所	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 78 號	(08)8892140
萬丹鄉衛生所	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一段 501 號	(08)7772049
長治鄉衛生所	屏東縣長治鄉潭頭路 3 號	(08)7368734
麟洛鄉衛生所	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 156-1 號	(08)7221152
九如鄉衛生所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247 號	(08)7392006
里港鄉衛生所	屏東縣里港鄉中山路 103-1 號	(08)7751711
鹽埔鄉衛生所	屏東縣鹽埔鄉鹽北村勝利路 187 號	(08)7932474
高樹鄉衛生所	屏東縣高樹鄉南昌路 12-2 號	(08)7962026
萬巒鄉衛生所	屏東縣萬巒鄉褒忠路 16 號	(08)7811794
內埔鄉衛生所	屏東縣內埔鄉中興路 191 號	(08)7792414
竹田鄉衛生所	屏東縣竹田鄉中山路 25 號	(08)7712434
新埤鄉衛生所	屏東縣新埤鄉中正路 38 號	(08)7971090
枋寮鄉衛生所	屏東縣枋寮鄉德興路 77 號	(08)8782940
新園鄉衛生所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路 89-2 號	(08)8681293
崁頂鄉衛生所	屏東縣崁頂鄉興農路 29-9 號	(08)8631454
林邊鄉衛生所	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 45 號	(08)8752076
南州鄉衛生所	屏東縣南州鄉人和路 239 號	(08)8642224
佳冬鄉衛生所	屏東縣佳冬鄉佳和路 87-1 號	(08)8862018
琉球鄉衛生所	屏東縣琉球鄉中山路 51 號	(08)8612513
車城鄉衛生所	屏東縣車城鄉福安路 2 之 30 號	(08)8821300
滿州鄉衛生所	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 31 號	(08)8801279
枋山鄉衛生所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路 98 號	(08)8761150
三地門鄉衛生所	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行政街 4 號	(08)7991284

附表 2-3-6 屏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一覽表(續)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霧臺鄉衛生所	屏東縣霧臺鄉神山巷 68 號	(08)7902232
瑪家鄉衛生所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 86 號	(08)7992320
泰武鄉衛生所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 179 號	(08)7832059
來義鄉衛生所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90 號	(08)7850103
春日鄉衛生所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路 176 號	(08)8780358
獅子鄉衛生所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 2 巷 31 號	(08)8771324
牡丹鄉衛生所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路 19 號	(08)8831013

附表 2-3-7 屏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事人力資源統計表

鄉鎮市	西醫師	牙醫師	藥師	藥劑生	護理師	護士	物理治療生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總和
屏東市衛生所	0	0	0	0	16	0	0	0	1	17
潮州鎮衛生所	0	0	0	0	13	0	0	0	1	14
東港鎮衛生所	0	0	0	0	8	0	0	0	1	9
恆春鎮衛生所	1	0	1	0	9	0	0	0	1	12
萬丹鄉衛生所	1	0	1	0	9	1	0	0	1	13
長治鄉衛生所	0	0	0	0	6	0	0	0	0	6
麟洛鄉衛生所	1	0	0	0	5	1	0	0	0	7
九如鄉衛生所	1	0	1	0	5	1	0	1	0	9
里港鄉衛生所	1	0	0	0	6	0	0	0	0	7
鹽埔鄉衛生所	1	0	1	0	8	1	0	0	1	12
高樹鄉衛生所	1	0	1	0	2	0	0	1	1	6
萬巒鄉衛生所	1	0	1	0	9	0	0	1	0	12
內埔鄉衛生所	1	0	0	0	12	0	0	0	1	14
竹田鄉衛生所	1	0	1	0	6	0	0	0	0	8
新埤鄉衛生所	1	0	0	0	6	0	0	0	1	8
枋寮鄉衛生所	1	0	0	0	10	0	0	0	1	12
新園鄉衛生所	1	0	1	0	9	0	0	0	0	11
崁頂鄉衛生所	1	0	0	0	6	0	0	0	0	7
林邊鄉衛生所	1	0	1	0	6	0	0	0	0	9
南州鄉衛生所	1	0	1	0	6	1	0	0	0	9
佳冬鄉衛生所	1	0	1	0	7	0	0	1	0	9
琉球鄉衛生所	3	1	1	0	19	3	2	1	1	31
車城鄉衛生所	1	0	1	0	5	2	0	0	1	11
滿州鄉衛生所	1	0	1	0	5	1	0	0	1	9
枋山鄉衛生所	0	0	0	0	5	0	0	0	0	5
三地門鄉衛生所	2	0	1	0	14	0	0	0	0	17
霧台鄉衛生所	2	0	1	0	8	0	0	1	0	12
瑪家鄉衛生所	2	0	1	0	14	1	0	0	0	18

附表 2-3-7 屏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事人力資源統計表(續)

鄉鎮市	西醫師	牙醫師	藥師	藥劑生	護理師	護士	物理治療生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總和
南州鄉衛生所	1	0	1	0	6	1	0	0	0	9
佳冬鄉衛生所	1	0	1	0	7	0	0	1	0	9
琉球鄉衛生所	3	1	1	0	19	3	2	1	1	31
車城鄉衛生所	1	0	1	0	5	2	0	0	1	11
滿州鄉衛生所	1	0	1	0	5	1	0	0	1	9
枋山鄉衛生所	0	0	0	0	5	0	0	0	0	5
三地門鄉衛生所	2	0	1	0	14	0	0	0	0	17
霧台鄉衛生所	2	0	1	0	8	0	0	1	0	12
瑪家鄉衛生所	2	0	1	0	14	1	0	0	0	18
泰武鄉衛生所	2	0	1	0	8	3	0	0	0	14
來義鄉衛生所	2	0	1	0	14	0	0	0	0	17
春日鄉衛生所	2	0	1	0	11	0	0	0	0	14
獅子鄉衛生所	2	0	1	0	11	2	0	0	0	16
牡丹鄉衛生所	1	0	1	1	11	0	0	0	0	14
總和	37	1	22	1	289	17	2	6	13	389

附表 2-3-8 屏東縣電力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服務單位名稱	電話號碼	地址
屏東區營業處	(08)7322621	90060 屏東市忠孝路 329 號
潮州服務所	(08)7882045	92045 屏東縣潮州鎮三星里愛國路 136 號
內埔服務所	(08)7792014	91241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勝光路 55 號
里港服務所	(08)7752165	90541 屏東縣里港鄉春林村里中路 24 號
萬丹服務所	(08)7772061	91350 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丹榮路 912 號
東港服務所	(08)8322614	92849 屏東縣東港鎮興臺里中山路 25 號
新園服務所	(08)8681014	93245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 52 號
恆春服務所	(08)8892594	94642 屏東縣恆春鎮光明路 97 號
鹽埔服務所	(08)7932024	90742 屏東縣鹽埔鄉鹽埔村興學路 19 號
枋寮服務所	(08)8782042	94043 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中山路 303 號
高樹服務所	(08)7962027	90641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華光路 101 號
萬巒服務所	(08)7811936	92341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褒忠路 19 號
佳冬服務所	(08)8662014	93141 屏東縣佳冬鄉萬建村文化二路 106 號
南州服務所	(08)8641133	92641 屏東縣南州鄉溪州村人和路 186 號
林邊服務所	(08)8752009	92743 屏東縣林邊鄉永樂村中山路 268 號
龍泉服務所	(08)7701124	91244 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原勝路 63 號
車城服務所	(08)8823198	94442 屏東縣車城鄉田中村中山路 185 號
新埤服務所	(08)7971003	92541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中正路 62 號
琉球服務所	(08)8612506	92942 屏東縣琉球鄉大福村仁愛路 1-11 號
滿州服務所	(08)8801108	94741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155 號
楓港服務所	(08)8771174	94151 屏東縣枋山鄉善餘村德隆路 12 號

附表 2-3-9 屏東縣電信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中華電信公司屏東營運處暨服務中心		
服務中心名稱	電話	地址
屏東營運處	(08)7440305	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
屏東服務中心	(08)7440451	屏東市民生路 343 號
恆春服務中心	(08)8445668	恆春鎮省北路 64 號
內埔服務中心	(08)7445000	內埔鄉南寧路 192 號
枋寮服務中心	(08)8444001	枋寮鄉中山路 240 號
里港服務中心	(08)7443140	里港鄉中山路 2 號
鹽埔服務中心	(08)7446883	鹽埔鄉興學路 3 號
琉球服務中心	(08)8447123	琉球鄉中興路 39 號
南州服務中心	(08)8441101	南州鄉仁里路 27 號
佳冬服務中心	(08)8442441	佳冬鄉佳和路 130 號
林邊服務中心	(08)8443111	林邊鄉中山路 70 號
東港服務中心	(08)8440100	東港鎮中正路 227 號
高樹服務中心	(08)7447003	高樹鄉興中路 327-1 號
新園服務中心	(08)8448139	新園鄉仙吉路 180-1 號
萬丹服務中心	(08)7444440	萬丹鄉萬丹路 1 段 406 號
潮州服務中心	(08)7441001	潮州鎮新生路 123 號

附表 2-3-10 屏東縣自來水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屏東自來水公司營運所			
場所名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屏東區管理處	(08)7333123	(08)-7325274	屏東縣屏東市青島街 35 號
屏東營運所	(08)7220040	(08)7220464	屏東市林森路 6 號
東港營運所	(08)8325550	(08)8336344	屏東縣東港鎮共和街 107 之 2 號
恆春營運所	(08)8892265	(08)8894260	屏東縣恆春鎮龍泉路 102 號
高樹營運區	(08)7692041	(08)7962474	屏東縣高樹鄉華光路 89 號
潮州營運所	(08)7891691	(08)7891621	屏東縣潮州鎮萬年路 176 號

附表 2-3-11 屏東縣瓦斯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市建南路 111 號	(08)7532405-8
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高雄供氣中心	高雄市大寮區大漢路 329 號	(07)7033174

附表 2-3-12 屏東縣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一覽表

鄉鎮市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自主防災社區	鄉鎮市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自主防災社區
高樹鄉	新豐村	春日鄉	力里村
三地門鄉	青山村		歸崇村
	口社村		古華村
瑪家鄉	涼山村	獅子鄉	南世村
	佳義村		內獅村
泰武鄉	萬安村		獅子村
	佳平村		竹坑村
	平和村		丹路村
萬巒鄉	成德村		草埔村
	新置村		內文村
來義鄉	來義村	牡丹鄉	石門村
	義林村		牡丹村
	文樂村		四林村
	望嘉村	滿洲鄉	港口村
霧臺鄉	佳暮村		

附表 2-3-13 屏東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一覽表

鄉鎮市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鄉鎮市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潮州鎮	五魁里苦瓜寮社區	佳冬鄉	羌園村
	蓬萊里	枋寮鄉	新龍村
恆春鎮	山腳里		大庄村
	龍水里	九如鄉	玉水村
萬丹鄉	興安村		東寧村
	興全村		玉泉村
竹田鄉	鳳明村	車城鄉	埔墘村
	竹南村		福興村
	泗洲村		新街村
	二崙村		射寮村
林邊鄉	永樂村	鹽埔鄉	新二村
	田厝村	長治鄉	德榮村
	水利村	新園鄉	港西村港西社區
	竹林村復興社區		烏龍村烏龍社區
崁頂鄉	力社村	里港鄉	土庫村
	港東村		中和村

附表 2-3-14 屏東縣韌性社區一覽表

鄉鎮市	韌性社區	備註
內埔鄉	東片社區	
	水門社區	
新園鄉	港西社區	
獅子鄉	竹坑社區	
霧臺鄉	大武社區	
三地門鄉	口社社區	
鹽埔鄉	新圍社區	
高樹鄉	新南社區	
瑪家鄉	三和村美園社區	

附表 2-3-15 屏東縣國軍部隊分佈概況

災防區	災防分區	鄉(鎮、市)	部隊單位名稱
屏東災防區 指揮單位： 機步三三三 旅旅長	屏東分區	屏東市、萬丹鄉、里港鄉、鹽埔鄉、九如鄉、高樹鄉、麟洛鄉、長治鄉、東港鎮、新園鄉等 10 個鄉鎮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
			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
			防空五〇二營三連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屏東憲兵隊
			航特部空訓中心
	萬金分區	竹田鄉、泰武鄉、崁頂鄉、萬巒鄉、新埤鄉、潮州鎮、南州鄉、來義鄉、佳冬鄉、林邊鄉、內埔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琉球鄉等 15 個鄉鎮	陸戰新訓旅
			後備陸戰旅
			高空特勤中隊
	枋寮分區	春日鄉、枋寮鄉、枋山鄉、獅子鄉等 4 個鄉鎮	空軍防訓中心
			飛彈六二三營
			空軍第一雷達站
南部地區後備部隊訓練中心			
恆楓災防區		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等 4 個鄉鎮	聯訓基地、航特部教勤連、海、空軍鵝鑾鼻雷達站、九鵬憲兵排
屏東縣轄內駐軍單位支援救災，得由第四作戰區司令部統籌調派			

附表 2-3-16 屏東縣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

區別	收容營區	小計
有預警 (低密度)	萬金營區(500 員)	合計 3 處收容營區；低密度可收容 1,112 員、高密度可收容 2,112 員。
	東岸營區(100 員)	
	加祿堂營區(512 員)	
無預警 (高密度)	萬金營區(1148 員)	
	東岸營區(363 員)	
	加祿堂營區(700 員)	

附表 2-3-17 屏東縣民間救難團體名冊及會員人數一覽表

團體名稱	協勤類別	協勤區域	會員人數	備註
屏東縣水上救生協會	水域救援類(水上救生、潛水救援)	屏東市、高樹、潮州、內普、東港	109 人	
屏東縣救難協會	水域救援類(水上救生)	第一大隊地區	35 人	
屏東縣琉球鄉海域救難謝會	水域救援類(水上救生、潛水救援)	琉球沿海	39 人	
屏東縣威鯨救難鞋會	水域救援類(潛水救援)	恆春半島地區	53 人	
屏東縣沿海救難協會	水域救援類(潛水救援)	東港沿海、新園、佳冬、枋寮、林邊	20 人	
屏東縣海上救難協會	水域救援類(水上救生)	東港沿海、枋寮、林邊	25 人	
合 計		281 人		

附表 2-3-18 屏東縣各鄉鎮市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第一大隊			第二大隊		
單位	人數	鄉(鎮、市)	單位	人數	鄉(鎮、市)
第一大隊	33	屏東市	第二大隊	43	潮州鎮
屏東第一分隊	39		潮州分隊	51	
屏東第二分隊	38		潮州婦女分隊	54	
屏東婦女分隊	47		內埔分隊	50	內埔鄉
麟洛分隊	36	麟洛鄉	萬丹分隊	47	龍泉鄉
長治分隊	43	長治鄉	新埤分隊	32	萬丹鄉
里港分隊	51	里港鄉	來義分隊	35	新埤鄉
里港婦女分隊	40		龍泉分隊	39	來義鄉
鹽埔分隊	45	鹽埔鄉	萬巒分隊	34	萬巒鄉
九如分隊	48	九如鄉	竹田分隊	31	竹田鄉
高樹分隊	40	高樹鄉	泰武分隊	23	泰武鄉
瑪家分隊	18	瑪家鄉	救護第二分隊	37	第二大隊範圍
霧台分隊	16	霧台鄉	第四大隊		
三地門分隊	26	三地門鄉	單位	人數	鄉(鎮、市)
救護第一分隊	51	第一大隊地區	第四大隊	37	恆春鎮
第三大隊			恆春分隊	50	
單位	人數	鄉(鎮、市)	恆春婦女分隊	38	
第三大隊	43	東港鎮	墾丁分隊	32	
海龍分隊	19		枋山分隊	30	枋山鄉
東港分隊	48		滿州分隊	46	滿州鄉

附表 2-3-18 屏東縣各鄉鎮市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一覽表(續)

第三大隊			第四大隊		
單位	人數	鄉(鎮、市)	單位	人數	鄉(鎮、市)
東港婦女分隊	46	東港鎮	獅子分隊	32	獅子鄉
林邊分隊	45	林邊鄉	牡丹分隊	33	牡丹鄉
南州分隊	40	南州鄉	車城分隊	36	車城鄉
琉球分隊	49	琉球鄉	救護第四分隊	34	第四大隊範圍
崁頂分隊	48	崁頂鄉			
新園分隊	46	新園鄉			
枋寮分隊	58	枋寮鄉			
佳冬分隊	41	佳冬鄉			
春日分隊	33	春日鄉			
救護第三分隊	34	第三大隊地區			
合計 1965					

附表 2-3-19 屏東縣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佈表

避難收容處所	鄉鎮市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收容所地址	總人數
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中	鹽埔鄉	郝束予	08-7932126#1303	勝利路 30 號	388
新圍國小	鹽埔鄉	郝束予	08-7932126	維新路 67 號	164
彭厝國小	鹽埔鄉	郝束予	08-7932126#1303	七份路 21 號	98
鄉立幼兒園	鹽埔鄉	郝束予	08-7932126#1303	勝利路 189 號	30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麟洛鄉	邱東茂	08-7222553#22	中山路 158 號	40
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旁)(文化廣場)	麟洛鄉	邱東茂	08-7222553#22	中華路 86 號	250
屏東縣麟洛鄉鄉立圖書館	麟洛鄉	邱東茂	08-7222553#22	中山路 158 號	50
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	麟洛鄉	邱東茂	08-7222553#22	中華路 86 號	110
屏東縣麟洛鄉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麟洛鄉	邱東茂	08-7222553#22	中山路 2 號	484
屏東縣麟洛鄉縣立麟洛國民中學(操場)	麟洛鄉	邱東茂	08-7222553#22	中山路 2 號	750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霧臺教會	霧臺鄉	包康平	08-7902204	9 鄰中山巷 76 號	30
百合部落佳暮村避難收容處所	霧臺鄉	徐仁輝	08-7902234#123	魯凱街 127 號	7
霧臺社區活動中心	霧臺鄉	杜仁生	08-7902234#123	中山巷 46-3 號	60
霧台國小	霧臺鄉	杜文盛	08-7902234	中山巷 44 號	94
大武社區活動中心	霧臺鄉	麥庸正	08-7902234#123	2 鄰小山巷 7 號	48
潮州國中	潮州鎮	邱冠愷	08-7882371#308	文化路 66 號	230
潮南國小	潮州鎮	邱冠愷	08-7882371#308	興美路 24 號	12
潮昇國小	潮州鎮	邱冠愷	08-7882371#308	北門路 25 號	150
潮東國小	潮州鎮	邱冠愷	08-7882371#308	復興路 66 號	50
光春國中	潮州鎮	邱冠愷	08-7882371#308	光春路 290 號	331
鎮立幼兒園	潮州鎮	劉雅芳	08-7804395#10	三星路 39-2 號	75
四林國小	潮州鎮	蔡世屏	08-7882174#14	開元路 2 巷 1 號	null

附表 2-3-19 屏東縣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佈表(續)

避難收容處所	鄉鎮市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收容所地址	總人數
泗林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	吳文貴	08-7882371#303	明倫路 1 之 1 號	56
潮和國小	潮州鎮	邱冠愷	08-7882371#308	華巖街 1 號	286
潮州國小	潮州鎮	邱冠愷	08-7882371#308	育英路 31 號	142
光春國小	潮州鎮	邱冠愷	08-7882371#308	志成路 201 號	168
光華國小	潮州鎮	邱冠愷	08-7882371#308	南進路 2 號	99
瑪家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	鄭若渝	08-7992009#35	瑪卡札亞街 1 號	106
北葉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	鄭若渝	08-7992009#35	風景巷 1-8 號	322
佳義基督長老教會教育館	瑪家鄉	鄭若渝	08-7992009#35	76 號	107
美園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	鄭若渝	08-7992009#35	美園 4-10 號	350
中村基督長老教會	瑪家鄉	鄭若渝	08-7992009#35	三和巷 32 號	144
瑪家國中	瑪家鄉	鄭若渝	08-7992009#35	三和巷 16 號	381
排灣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	鄭若渝	08-7992009#35	5 鄰 58 號	173
涼山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	鄭若渝	08-7992009#35	2 鄰 20 號	79
佳義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	鄭若渝	08-7992009#35	泰平巷 11 號	158
北葉國小體育館	瑪家鄉	鄭若渝	08-7992009#35	1 鄰風景 1-22 號	322
滿州鄉圖書館	滿州鄉	林奇弘	08-8801105#302	中山路 152 號	50
滿州社區活動中心	滿州鄉	林奇穎	08-8801021	中山路 3 巷 35 號	30
港口社區活動中心	滿州鄉	楊秀蘭	08-8801105#310	港口路 42 號	30
響林社區活動中心	滿州鄉	邱琦峰	08-8801198	福德路 64 巷 3 號	35
長樂國民小學	滿州鄉	邱馨嫻	08-8801105#705	大公路 35 號	600
九棚大愛永久屋文康室	滿州鄉	劉怡邑	08-8801105#314	九棚路大愛巷 6 號	15
里德社區活動中心	滿州鄉	潘武璋	08-8801105#409	山頂路 57 號	15
滿州國民中學	滿州鄉	邱馨嫻	08-8801105#705	文化路 32 號	1023
港仔社區活動中心	滿州鄉	朱進男	08-8810429	港仔路 65 號	55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滿州鄉	潘聖賢	08-8801105#203	中山路 43 號	40

附表 2-3-19 屏東縣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佈表(續)

避難收容處所	鄉鎮市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收容所地址	總人數
永港國民小學	滿州鄉	邱馨嫻	08-8801105#705	新庄路 25 號	675
滿州國民小學	滿州鄉	邱馨嫻	08-8801105#705	中山路 39 號	710
長樂社區活動中心	滿州鄉	陳秀華	08-8801105#315	和平路 21-2	18
志成佛寺	萬巒鄉	鍾坤唐	08-7812460#26	永康路 31 號	115
萬金天主教堂	萬巒鄉	鍾坤唐	08-7812460#26	萬興路 24 號	112
西方道堂	萬巒鄉	鍾坤唐	08-7812460#26	富山路 1 號	75
佳佐國小中興分校	萬巒鄉	鍾坤唐	08-7812460#26	中興路 27 號	50
佳佐國小	萬巒鄉	鍾坤唐	08-7812460#26	佳興路 59 號	78
萬巒國中	萬巒鄉	梁俊民	08-7812537#14	褒忠路 5 號	600
萬巒國小	萬巒鄉	鍾坤唐	08-7812460#26	褒忠路 28 號	186
萬巒鄉立幼兒園泗溝分班	萬巒鄉	鍾坤唐	08-7812460#26	永平路 53-1 號	37
五溝國小	萬巒鄉	鍾坤唐	08-7812460#26	西盛路 89 號	27
萬丹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萬丹鄉	莊詠喻	08-7772111#33	大昌路 495 號	100
萬丹鄉立圖書館	萬丹鄉	莊詠喻	08-7772111#33	屏東縣萬丹鄉和平西路 157 號	25
萬丹鄉萬丹國中	萬丹鄉	張美淑	08-7772020#14	萬丹路二段 5 號	920
萬丹鄉萬丹國小	萬丹鄉	莊詠喻	08-7772111#33	萬新路 1497 號	437
水仙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	莊詠喻	08-7772111#33	大勇路 105 號	102
萬丹鄉行政中心	萬丹鄉	莊詠喻	08-7772111#33	和平西路 155 號	75
萬丹鄉廣安國小	萬丹鄉	莊詠喻	08-7772111#33	廣志街 8 巷 15 號	380
萬丹鄉社皮國小	萬丹鄉	莊詠喻	08-7772111#33	社皮路二段 550 號	600
厦北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	莊詠喻	08-7772111#33	普安路 2 號	53
萬丹鄉四維國小	萬丹鄉	莊詠喻	08-7772111#33	四維東路 567 號	336
竹坑活動中心	獅子鄉	楊凱茹	08-8771129#23	竹坑一巷 1 鄰 8 號	48
獅子鄉立綜合體育館	獅子鄉	周雅嵐	08-8771129#20	舊庄路 280 號(更正為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舊庄路 280 號)	817
內文活動中心	獅子鄉	巴羿捷	08-8771129#27	3 鄰 26 號	72
草埔社區活動中心	獅子鄉	楊書怡	08-8771129#24	6 鄰 64 號	52

附表 2-3-19 屏東縣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佈表(續)

避難收容處所	鄉鎮市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收容所地址	總人數
丹路國小	獅子鄉	東家榮	08-8771129#22	丹路一巷 39 號	45
內獅國小	獅子鄉	李彬珍	08-8771129#23#23	1 號	1297
獅子活動中心	獅子鄉	周雅嵐	08-8771129#20	3 鄰 35 號	52
楓林國小	獅子鄉	耶寶·賈佳法子	08-8771129#26	楓林二巷 22 之 2 號	105
港西國小	新園鄉	郭麗雲	08-8681385#19	中和路 101 號	25
新園國小	新園鄉	郭麗雲	08-8681385#19	媽祖路 49 號	37
新園鄉公所	新園鄉	郭麗雲	08-8681385#19	仙吉路 148 號	37
瓦礫國小	新園鄉	郭麗雲	08-8681385#19	四環路 3 號	50
仙吉國小(校舍整修中)	新園鄉	郭麗雲	08-8681385#19	仙吉路 91 號	75
新園國中	新園鄉	郭麗雲	08-8681385 # 19	仙吉路 111 號	924
烏龍國小	新園鄉	郭麗雲	08-8681385#19	南興路 217 號	60
鹽洲國小	新園鄉	郭麗雲	08-8681385#19	鹽洲路 379 號	30
新埤國小	新埤鄉	戴國華	08-7973200	新華路 165 號	225
新埤鄉立幼兒園	新埤鄉	戴國華	08-7973200	民眾路 103 號	100
高泰國民中學	高樹鄉	林慧宜	08-7962610#322	產業路 225 號	155
高樹國民小學	高樹鄉	林慧宜	08-7962610#322	華光路 32 號	353
新豐國民小學	高樹鄉	林慧宜	08-7962610#322	泰和路 26 號	174
舊寮國民小學	高樹鄉	林慧宜	08-7962610#322	長美路 42 號	150
琉球鄉公所	琉球鄉	張昌齊	08-8612501	行政路 12 號	284
中福社區活動中心	琉球鄉	張昌齊	08-8612501	三民路 7 巷 20 號	62
上杉福社區活動中心	琉球鄉	張昌齊	08-8612501	復興路 1 巷 1 之 8 號	63
琉球國中	琉球鄉	張昌齊	08-8612501	中正路 158 號	537
全德國小	琉球鄉	張昌齊	08-8612501	復興路 97 號	346
南福社區活動中心	琉球鄉	張昌齊	08-8612501	忠孝路 1-10 號	122
琉球國小	琉球鄉	張昌齊	08-8612501	中正路 293 號	140
大福社區活動中心	琉球鄉	張昌齊	08-8612501	和平路 3 巷 14-1 號	99

附表 2-3-19 屏東縣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佈表(續)

避難收容處所	鄉鎮市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收容所地址	總人數
平和村辦公處	泰武鄉	吳旻修	08-7832435#130	太和巷 17 號	59
武潭國小平和分校多功能教室	泰武鄉	吳旻修	08-7832435#130	太和巷 1 號	279
武潭國小佳平分校多功能教室	泰武鄉	吳旻修	08-7832435#130	118 號	39
武潭國小柔道館	泰武鄉	吳旻修	08-7832435#130	潭中巷 45 號	29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比悠瑪教會	泰武鄉	吳旻修	7832435#130	太和巷 53 號	150
佳平活動中心	泰武鄉	吳旻修	08-7832435#130	佳平巷 12 號	59
佳興村辦公處	泰武鄉	吳旻修	08-7832435#130	28 號	53
泰武活動中心	泰武鄉	吳旻修	08-7832435#130	大武山一街 38 號	121
武潭村活動中心	泰武鄉	吳旻修	08-7832435#130	潭中巷 83 號	104
萬安村辦公處	泰武鄉	吳旻修	08-7832435#130	1 鄰 3 號	98
泰武國中	泰武鄉	吳旻修	08-7832435#130	120 號	121
崁頂老人文康中心	崁頂鄉	洪維良	08-8631144	興農路 29-12 號	232
崁頂國小	崁頂鄉	李榮哲	08-8631959	中正路 119 號	648
力社國小	崁頂鄉	黃鳳珠	08-8631544	力社路 36 號	250
南榮國中	崁頂鄉	張顥騰	08-8631112	田寮路 1-15 號	328
春日社區活動中心	春日鄉	高偉	08-8782145#23614	春日路 13 號	60
古華社區活動中心	春日鄉	高偉	08-8782145#614	古華路 6 鄰 2 巷 46 號	82
士文聚會所	春日鄉	高偉	08-8782145#614	4 鄰士文路 64-2 號	45
春日鄉立七佳老人文康中心	春日鄉	高偉	08-8782145#2614	9 鄰自強 1 路 18 號	167
春日國民小學	春日鄉	高偉	08-8782145#614	春日路 314 號	631
古華國民小學	春日鄉	高偉	08-8782145#614	3 巷 63 號	688
古華國民小學-士文分校	春日鄉	高偉	08-8782145#23	65 號	207
力里國民小學	春日鄉	高偉	08-8782145#23	自強 1 路 92 號	760

附表 2-3-19 屏東縣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佈表(續)

避難收容處所	鄉鎮市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收容所地址	總人數
僑勇國小	恆春鎮	廖沛緹	08-8894418	西門路 146 號	213
恆春國小	恆春鎮	廖沛緹	08-8894418	北門路 39 巷 26 號	306
恆春鎮公所	恆春鎮	廖沛緹	08-8894418	天文路 1 號	237
恆春國中	恆春鎮	廖沛緹	08-8894418	文化路 79 號	515
溝美里活動中心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21	屏東市公勤街 75 號	155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建國路 25 號	3150
屏東市勝利國小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蘭州街 2 號	1624
屏東市唐榮國小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中山路 41 號	1155
屏東市大同國小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建國路 202 號	1109
屏東市崇蘭國小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廣東路 1259 號	1238
屏東市建國國小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建興路 36 號	1061
屏東市和平國小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華正路 80 號	204
屏東縣立中正國中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民學路 2 號	1208
屏東市復興國小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復興路 376 號	126
屏東市忠孝國小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建豐路 204 號	559
屏東市民生國小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安心四橫巷 139-1 號	660
屏東市海豐國小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海豐街 3 號	847
屏東市瑞光國小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興豐路 86 號	1000
屏東市鶴聲國小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建國路 121 號	1177
屏東縣立公正國中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公興路 11 號	3467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和平路 429 號	2152
屏東縣立明正國中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大連路 70 號	885
屏東市信義國小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信義路 262 號	1350

附表 2-3-19 屏東縣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佈表(續)

避難收容處所	鄉鎮市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收容所地址	總人數
屏東縣立鶴聲國中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大武路 225 號	1606
國立屏東女中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1	仁愛路 94 號	1591
國立屏東高中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1	忠孝路 231 號	4698
屏東市仁愛國小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仁愛路 98 號	1766
屏東市公館國小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公華街 182 號	246
屏東縣立至正國中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公裕街 300 號	2784
屏東市民和國小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自立路 213 號	1069
屏東市公所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台糖街 61 號	367
屏東市廣興公園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監理站對面	2451
清溪里活動中心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21	屏東市大武路 223-1 號	107
屏東市千禧公園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自由、大連、廣東、勝利東路廓內	5636
屏東市前進國小	屏東市	林孟翎	08-7560101#132	建國路 405 巷 100 弄 39 號	987
南州鄉運動公園	南州鄉	邱正忠	08-8642196	勝利路 160 號	330
溪北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	林羿君	08-8642196	仁里路 93 號	63
溪北國小	南州鄉	林羿君	08-8642196	仁里路 102 號	35
溪北國小操場後側	南州鄉	林羿君	08-8642196	仁里路 102 號	300
長治國中	長治鄉	蕭伊婷	08-7368215#46	中興路 578 號	326
長興國小	長治鄉	蕭伊婷	08-7368215#46	潭頭路 50 號	451
德協國小	長治鄉	蕭伊婷	08-7368215#46	中興路 551 號	200
繁華國小	長治鄉	蕭伊婷	08-7368215#46	水源路 96 號	253
仁和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林邊鄉	鄭雅隆	08-8755123	和平路 41 號	40
仁和國小	林邊鄉	鄭雅隆	08-8755123	中山路 417 號	100
崎峰活動中心	林邊鄉	鄭雅隆	08-8755123#1506	成功路 600 號	125
竹林國小	林邊鄉	鄭雅隆	08-8755123#1506	中興 122 號	50
林邊國中	林邊鄉	鄭雅隆	08-8755123#1506	和平路 43 號	150

附表 2-3-19 屏東縣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佈表(續)

避難收容處所	鄉鎮市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收容所地址	總人數
枋寮高中	枋寮鄉	張中平	08-8782012#58	義民路 3 號	569
枋寮國小	枋寮鄉	張中平	08-8782012#58	德興路 197 號	65
僑德國小	枋寮鄉	張中平	08-8782012#58	僑德路 186 號	160
東海國小	枋寮鄉	張中平	08-8782012#58	東海路 486 號	82
枋寮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枋寮鄉	張中平	08-8782012#58	海邊路 6 號 940	98
建興國小	枋寮鄉	張中平	08-8782012#58	建興路 39 號	286
加祿國民小學	枋山鄉	林智偉	08-8761107#219	會社 28 號	69
楓港老人文康中心	枋山鄉	鄭美紋	08-8772073	舊庄 1-2 號	168
楓港國民小學	枋山鄉	林智偉	08-8761107#219	光復 24 號	187
枋山鄉公所	枋山鄉	林姿妤	08-8761107	枋山路 82 號	76
東光國小	東港鎮	曾如冰	08-8324131#156	長春二路 15 號	446
東港國小	東港鎮	曾如冰	08-8324131#156	中正路一段 10 號	658
東港高中	東港鎮	曾如冰	08-8324131#156	船頭路 1 號	450
東興國小	東港鎮	曾如冰	08-8324131#156	興東路 43-1 號	857
東隆宮香客大樓	東港鎮	曾如冰	08-8324131#156	東隆街 21-1 號	300
大潭國小	東港鎮	曾如冰	08-8324131#156	大潭路 93 號	150
丹林活動中心	來義鄉	蕭凱莉	08-7850251#125	丹林路 25-1 號	37
古樓國小	來義鄉	蕭凱莉	08-7850251#125	育英路 2 號	817
文樂活動中心	來義鄉	蕭凱莉	08-7850251#125	新樂路 1 號	37
望嘉警察派出所	來義鄉	蕭凱莉	08-7850251#125	114-1 號	50
南和活動中心	來義鄉	蕭凱莉	08-7850251#125	180-2 號	37
南和國小	來義鄉	蕭凱莉	08-7850251#125	51 號	852
來義鄉新來義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	來義鄉	蕭凱莉	08-7850251#125	來新路 21 號	400
國立佳冬高農	佳冬鄉	鍾瑞園	08-8662714#55	佳農街 67 號	198
佳冬國中	佳冬鄉	鍾瑞園	08-8662714#55	大同路 1 號	225

附表 2-3-19 屏東縣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佈表(續)

避難收容處所	鄉鎮市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收容所地址	總人數
佳冬鄉立幼兒園	佳冬鄉	鍾瑞園	08-8662714#55	文化一路 240 號	136
三和國小	里港鄉	陳怡蒸	08-7752114	土庫路 111 之 3 號	144
土庫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	方清民	08-7731156	土庫路 97 之 12 號	116
里港鄉立圖書館	里港鄉	徐惠珍	08-7755754	過江路 43 之 1 號	318
里港國小	里港鄉	陳怡蒸	08-7752114	過江路 41 號	443
玉田國小	里港鄉	陳怡蒸	08-7752114	八德路 91 號	841
塔樓國小	里港鄉	陳怡蒸	08-7752114	塔樓路 21 之 3 號	112
載興國小	里港鄉	陳怡蒸	08-7752114	載興路 1 之 3 號	407
屏東縣立車城國中	車城鄉	蕭家芳	08-8821001#504	新興路 42 號	175
車城福安宮香客大樓	車城鄉	蕭家芳	08-8821001#504	忠孝路 199 號	50
屏東縣立車城國小射寮分校	車城鄉	蕭家芳	08-8821001#504	埔墘路 38 號	31
屏東縣立車城國小	車城鄉	蕭家芳	08-8821001#504	中山路 66 號	125
屏東縣立車城國小溫泉分校	車城鄉	蕭家芳	08-8821001#504	文化路 23 號	31
牡丹國中	牡丹鄉	張字豪	08-8831045	石門路 1-1 號	630
東源村辦公處	牡丹鄉	邱仲文	08-8831001#53	東源路 1-12 號	695
旭海村活動中心	牡丹鄉	邱仲文	08-8831001#53	旭海路 73-1 號	400
高士國小	牡丹鄉	邱仲文	08-8831001#53	高士路 29 號	628
高士國小牡丹分校	牡丹鄉	邱仲文	08-8831001#53	四林路 80 號	755
牡丹國小	牡丹鄉	邱仲文	08-8831001#53	牡丹路 93 號	752
石門村辦公處	牡丹鄉	邱仲文	08-8831001#53	石門路 18 號	72
竹田國小	竹田鄉	吳柏勳	08-7711550#33	公正路 35 號	546
大明國小	竹田鄉	吳柏勳	08-7711550#33	洲中路 40 號	100
竹田鄉公所	竹田鄉	羅雲英	08-7711550#34	中正路 123 號	50
竹田國中	竹田鄉	吳柏勳	08-7711550#33	龍南路 26 號	375
竹田鄉立幼兒園	竹田鄉	蘇孟華	08-7791130	龍崗路 130 號	100
內埔鄉文康中心	內埔鄉	蔡瓊朱	08-7781184	文化路 183 號	92
僑智國小	內埔鄉	葉錦芳	08-7792001#710	學人路 55 號	90
東寧國小育英分校	內埔鄉	葉錦芳	08-7792001#710	育文路 73 號	92

附表 2-3-19 屏東縣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佈表(續)

避難收容處所	鄉鎮市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收容所地址	總人數
內埔國中	內埔鄉	葉錦芳	08-7792001#710	文化路 262 號	96
東寧國小	內埔鄉	葉錦芳	08-7792001#710	自強路 85 號	90
崇文國小	內埔鄉	葉錦芳	08-7792001#710	原勝路 6 號	211
富田國小	內埔鄉	葉錦芳	08-7792001#710	里仁路 202 號	90
內埔鄉公所	內埔鄉	葉錦芳	08-7792001#710	南華路 1 號	101
榮華國小	內埔鄉	葉錦芳	08-7792001#710	建興路 216 號	130
豐田國小	內埔鄉	葉錦芳	08-7792001#710	新中路 49 號	209
崇文國中	內埔鄉	葉錦芳	08-7792001#710	昭勝路 438 號	94
內埔國小	內埔鄉	陳和昌	08-7792055#14	廣濟路 2 號	91
新生國小	內埔鄉	葉錦芳	08-7792001#710	大新路 109 號	90
黎明國小	內埔鄉	葉錦芳	08-7792001#710	西淇路 177 號	65
隘寮國小	內埔鄉	葉錦芳	08-7792001#710	清涼路二段 238 號	92
泰安國小	內埔鄉	葉錦芳	08-7792001#710	壽比路 116 號	91
東勢國小	內埔鄉	葉錦芳	08-7792001#710	大同路 3 段 20 號	134
三地門鄉立幼兒園口社分班	三地門鄉	林淑儀	08-7991104#506	2 鄰 18 號	20
地磨兒國小	三地門鄉	林淑儀	08-7991104#506	行政街 9 號	325
青山村辦公處含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	林淑儀	08-7991104#506	民族巷 5 鄰 21 號	121
青山國小	三地門鄉	林淑儀	08-7791104#506	民族巷 9 號	60
地磨兒國小德文分校	三地門鄉	林淑儀	08-7991104#506	德文巷 4 號	18
賽嘉國小	三地門鄉	林淑儀	08-7991104#506	賽嘉巷 2 號	60
安坡村辦公處含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	林淑儀	08-7991104#506	高山巷 1-2 號	221
口社國小	三地門鄉	林淑儀	08-79991104#506	信義巷 65 號	35

附表 2-3-19 屏東縣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佈表(續)

避難收容處所	鄉鎮市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收容所地址	總人數
馬兒村辦公處含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	林淑儀	08-7991104#506	馬兒巷 6 鄰 43 號	140
三地門鄉立體育館	三地門鄉	林淑儀	08-7791104#506	行政街 11 號	250
青葉國小	三地門鄉	林淑儀	08-7991104#506	光復巷 1-2 號	54
三地門鄉立幼兒園青葉分班	三地門鄉	林淑儀	08-79911046#506	光復巷 65-2 號	20
德文村辦公處含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	林淑儀	08-7991104#506	德文巷 9 號	25
青葉村辦公處含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	林淑儀	08-7991104#506	光復巷 65-2 號	179
口社村辦公處含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	林淑儀	08-7991104#506	信義巷 1 號	220
大社村辦公處含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	林淑儀	08-7991104#506	和平路 2 段 35 號	236
賽嘉村辦公處含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	林淑儀	08-7991104#506	賽嘉巷 1 號	241
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	九如鄉	黃明麗	08-7394573	九如路二段 3-1 號	564
九如鄉圖書館	九如鄉	黃明麗	08-7394573	九如路二段 264 號	145
九如鄉公所二樓中庭	九如鄉	黃明麗	08-7394573	九如路二段 416 號	52

備註：

1. 資料依據係屏東縣社會處所公布的屏東縣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資料擷取時間 112 年 10 月 17 日。

<https://www.pthg.gov.tw/PlanJdp/cp.aspx?n=45CFDAA3892507DA>

此資料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附件 2-1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屏東辦公室緊急應變計畫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屏東辦公室緊急應變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再造前名稱)緊急應變計畫(110年9月15日修訂)。
- 二、經濟部九十年十月九日頒布及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修正之「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貳、計畫目標

- 一、強化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預防，建立迅速、確實之通報系統，健全災害及重大事故之緊急通報體系。
- 二、規範科技產業園區災害(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作業程序。

參、災害形態分析

園區研判可能遭受的災害有十一種，分屬天然災害及公共安全災害二大類，災害之種類及其應變之權責(協辦)單位分述如下：(如附表1)

一、天然災害

- (一) 風災、水災：各科室及警察隊各依權責分工處理後，由環安勞動科通報。
- (二) 地震：用地工程科、環安勞動科(秘書室及警察隊)(無災害：環安勞動科初報；有災害：用地工程科通報及處理)。

二、公共安全災害

- (一) 火災、爆炸：環安勞動科。
- (二) 化學品洩漏：環安勞動科(警察隊、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屏東隊)。
- (三) 公共工程施工致停電、停水、氣體洩漏等事故：用地工程科(警察隊)。
- (四) 毒化物、空污及水污等環保事件：環安勞動科(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屏東隊)。

- (五) 勞工職業傷亡事故：環安勞動科。
- (六) 水、電力、電信中斷：用地工程科。
- (七) 勞工聚眾陳情、遊行、怠工、罷工等勞資爭議事件：環安勞動科。
- (八) 機關遭人為危害或破壞事件：兼辦政風。
- (九) 資通安全事件：營運管理科。

肆、緊急應變小組

一、本分局屏東辦公室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如附表2）

- (一) 分局長擔任召集人。
- (二) 副分局長擔任副召集人。
- (三) 秘書擔任執行秘書。
- (四) 副執行秘書由召集人視災害種類指定任務科長兼任。

二、本分局屏東辦公室緊急應變小組成員由分處依其人力狀況組成。

三、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以簡訊(juiker)群組、電話、傳真或e-mail方式進行通報。

伍、訊息通報、緊急應變啟動、處理原則

一、天然災害：

(一) 風災、水災

1. 訊息通報

園管局轉知中央氣象署發布大豪雨特報（含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或海上颱風警報，警戒範圍涵蓋園區或中央或經濟部開設二級以上災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園管局啟動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機制（整備、通報、救災、通報、復原、解除），本分局屏東辦公室應視行經路徑進行各項防災準備工作；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警戒範圍涵蓋之園區，依災害類型設置緊急應變小組。

(二) 震災

1. 訊息通報

緊急應變中心接獲中央氣象署發布有編號地震於(juiker)園管局緊急

應變群組揭露訊息。

2. 訊息回報

本分局屏東辦公室接獲訊息後，應於群組揪科回報各園區初步災損情況。

3. 緊急應變

當地震發生後，園區所在震度達6級以上或有園區廠房倒塌、人員死傷事件，本分局屏東辦公室應循通報程序陳報，並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小組)進行處理。

二、公共安全災害：

本分局屏東辦公室接獲緊急災害事件訊息，應即向上級及權責單位通報處理：

(一)上級通報：本分局屏東辦公室緊急處置人員於接獲訊息後，除通知權責單位，應立即以簡訊(juiker)群組通報後，同時逐級電話通報；如未能有效聯繫，請往上一層完成通報。

上、下班時間電話通報程序：

1. 高屏分局屏東辦公室環安勞動科余科長(0910-774746)
2. 高屏分局屏東辦公室施秘書(0933-998876)
3. 高屏分局歐副分局長(0912-165-029)
4. 高屏分局游分局長(0937-310-690)
5. 園管局永續發展科林科長(0939-806882)
6. 園管局環安勞動組徐組長(0928-733810)
7. 園管局吳主任秘書(0928-931293)
8. 園管局劉副局長(0911-363680)
9. 園管局楊局長(0975-270918)

(二)權責單位通報：依事件性質通報及結報

1. 火災、爆炸事件：環安勞動科科長
2. 化學品洩漏事件：環安勞動科科長
3. 公共工程施工致停電、停水、電信、氣體洩漏等事故：用地工程科科長

4. 風災、水災事件：環安勞動科科長
5. 勞工職災事件：環安勞動科科長
6. 停水、停電及電信事件：用地工程科科長
7. 毒化災環保事件：環安勞動科科長
8. 地震災害事件：用地工程科科長
9. 勞工聚眾陳情、遊行、怠工、罷工等勞資爭議事件：環安勞動科科長
10. 機關遭人為危害或破壞事件：兼辦政風
11. 資通安全事件：營運管理科科長

災害事故緊急處置單位與權責單位主管系統圖（如附表3）。

三、緊急事件如屬消防隊之救災、救護勤務，應立即通知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出動趕赴現場進行搶救；如非屬消防隊之救災（例如停水、停電、公共工程、勞資爭議、機關遭人危害及資安事件）、救護勤務，應由本分局屏東辦公室事件處理權責單位進行處理、通報。緊急應變相關支援單位人員聯絡電話（如附表4）。

四、各類事件處理權責單位在完成事件處理後，並通報園管局緊急應變中心。

五、在進行緊急事件之通報、處理均應確實記錄，並留存備查。

六、輪值作業原則

(一)輪值時間：應變小組開設期間，每12小時1班（每日8時及20時換班）。

(二)輪值人員：1.警察隊執勤人員。

2.應變小組秘書及各組負責人。

(三)輪值地點：屏東園區警察隊（緊急應變中心）。

(四)輪值時間、人員、地點，由召集人或代理人視狀況調整。

七、災情通報原則：通報系統圖（如附表5）。

(一)風災、水災：本分局屏東辦公室緊急應變小組應於7時、11時、16時整填列「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暨分局災害通報及處理情形表」（如附表6），傳送園管局緊急應變中心彙整，本分局屏東辦公室緊急應變中心依災害等級每日以簡訊(juiker)通報最新狀況。

(二)災害通報

1. 天然災害：未有人員傷亡災情訊息及新聞媒體報導，權責單位於每日7時、11時、16時於簡訊(juiker)彙報最近執行進度，期間有重大事件發生時應即陳報(如附表6)。
2. 於接獲人員傷亡災情訊息及新聞媒體報導，引起廣泛注意時，應立即簡訊(juiker)同步通報，15分鐘內電話通報園管局局長，由園管局局長先行以電話報告經濟部部次長，並於30分鐘內就所掌握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填列速報單先行通報園管局(如附表7)，由園管局協調及電傳經濟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主管次長室、主任秘書室、研究發展委員會。
3. 緊急應變中心研判災害如非短期內能處理完畢，應於每日7時、11時、16時及21時彙報最新進展，有重大事件發生時即陳報。
4. 若發生爆炸、火災、危害物質之洩漏、運輸事故或其他等災害、死亡或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含承包商)之災害時，本分局屏東辦公室依規定即時通報園管局，及依據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之重大災害，填報重大災害通報表(如附表8)，通報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5. 通報及應變解除
依據園管局局長指示、中央氣象署解除大豪雨特報或海上颱風警報、中央獲經濟部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所在地區區(鄉鎮)公所以上之機關防災中心撤除，本園區於事件終了或無進一步發展時，緊急應變中心應予結案通報。

陸、附錄

- 一、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二、行政院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附表 1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

召集人	分局長	
副召集人	副分局長	
執行秘書	秘書（整體災情控管及訊息彙集回報召集人）	
副執行秘書	指定任務科長兼任	
任務組別	負責人	任務內容
資訊組	營運管理科 (資訊)	資訊系統恢復正常作業之協調、處理。
工程組	用地工程科 科長	一、辦理震災及建築工程災害等應變小組之幕僚作業。 二、協處風災、水災等應變小組之幕僚作業。 三、公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維護、搶修及復舊事項。 四、災情蒐報、釀災原因與受損情形及範圍等辦理事項。 五、房屋倒塌、廣告招牌及危險建築物緊急處理事項。 六、協調有關單位儘速恢復水、電、電信等供應事項。 七、其他緊急搶救事項。
情搜組	秘書室 (專人專線)	一、廠商損失調查。 二、復工狀況調查。 三、啟動專人專線機制，通知區內廠商應配合辦理事項。
災害協救組	環安勞動科 科長	一、辦理重大火災、爆炸、工安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應變小組之幕僚作業。 二、協處風災、水災等應變小組之幕僚作業。 三、緊急應變機制啟動。 四、彙集災害損失回報。 五、工安衛相關之災害統計分析、復建、勞工傷亡調查及二次災害防止宣導。 六、環保災害統計分析、復建及二次污染防止宣導。 七、協助災區消毒、污染整治與監控及廢棄物、污染物清除事項。 八、協助主管機關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因調查。 九、提供毒性化學物質工廠環境及災害緊急處理相關資訊事項。 十、協調緊急醫療救護。 十一、其他緊急搶救事項。
後勤組	秘書室 (公關)	一、新聞發布及召開記者會事項。 二、會同相關人員慰問受災人員。 三、重大新聞及輿情處理。
	秘書室 (事務)	一、救災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等事項。 二、協處風災、水災等應變小組之幕僚作業。 三、行政資源相關事項。

附表 1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續)

召集人	分局長	
副召集人	副分局長	
執行秘書	秘書（整體災情控管及訊息彙集回報召集人）	
副執行秘書	指定任務科長兼任	
任務組別	負責人	任務內容
警政組	警察隊 小隊長	一、辦理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小組之幕僚作業。 二、執行園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事項。 三、勸導及強制疏散民眾事項。 四、協助災情蒐報及通報事項。 五、其他災害防救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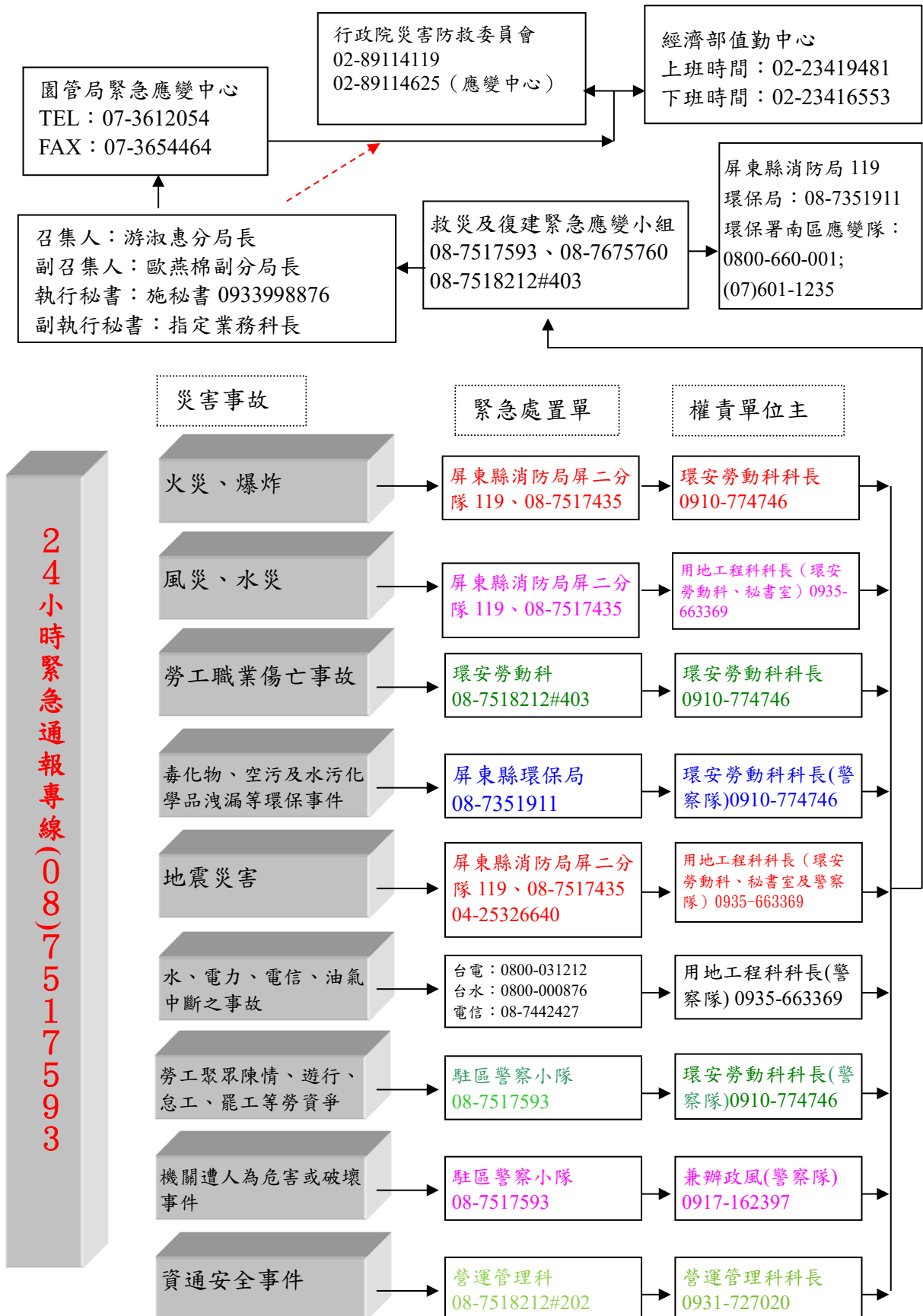
附表 2 高屏分局屏東辦公室聯絡電話

組別	職稱	姓名	上班時間 聯絡電話	非上班時間 聯絡電話	備註欄
	召集人	分局長 游淑惠	07-8239301	0937-310690	
	副召集人	副分局長 歐燕棉	07-8239302	0912-165029	
	執行秘書	秘書 施宗佑	08-7518217	08-7511152 0933-998876	整體災情控管及 訊息彙集回報召 集人
資訊組	幹事	營運管理科 (資訊) 黃紀棋	08-7518212 分機 202	07-7162851 0935-819326	資訊
情搜組	幹事	秘書室(專人 專線) 王端華	08-7518212 分 機 505	08-7802689 0929-850759	專人專線
工程組	幹事	用地工程科科 長 林華聰	08-7518194	08-8631024 0935-663369	風災、水災、震 災、水、電力、 電信及油氣中斷 之恢復
	組員	用地工程科 林洋宏	08-7518212 分 機 302	07-3879298 0927-906691	
	組員	用地工程科 林佩諭	08-7518212 分 機 305	0906-971-952	
	組員	用地工程科 張福助	08-7518212 分 機 303	07-3908078 0929-893173	
	組員	用地工程科 謝明諦	08-7518212 分 機 304	07-3840805 0928-395731	
災害協救 組	幹事	環安勞動科科 長 余榮豐	08-7515934	08-7888260 0910-774746	火災、爆炸、工 安等災害及緊急 應變機制掌控， 協處風、水災之 緊急應變
	組員	環安勞動科 (勞行) 楊梅秀	08-7518212 分機 401	0928-728420	
	組員	環安勞動科 (勞檢) 葉明典	08-7518212 分機 403	08-7516632 0930-897712	機制啟動、災情 回報

附表 2 高屏分局屏東辦公室聯絡電話(續)

組別	職稱	姓名	上班時間 聯絡電話	非上班時間 聯絡電話	備註欄
災害協救 組	組員	環安勞動科 (環保) 洪采貝	08-7518212 分機 402	07-7356860 0980-296283	環保事件
	組員	環安勞動科 (環保) 鄭宏邦	08-7518212 分機 405	0929-419791	
後勤組 (公關)	幹事	秘書室 蘇志誠	08-7518212 分機 502	08-7629169 0922-656030	公關(輿情新聞處理)
警政組	幹事	小隊長 劉哲言	08-7517593	0919-339931	警政及保全
	組員	羅樹安	08-7510132	0939-131245	

附表 3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屏東辦公室緊急處置單位及權責單位主管系統圖



附表 4 緊急應變相關支援單位人員聯絡電話

分類	名稱	功能	電話
消防	屏東縣消防局	消防	0800810119、08-7662911
	屏東縣消防局屏東第二分隊	消防	08-7517435
毒災應變	環保署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諮詢、處理	02-23117722#2870 / 0800-057-119
	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屏東隊	支援處理	08-7511437 / 08-7516680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環保局)	支援處理	08-7360162
醫療院所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緊急醫療	08-7363011
	屏東基督教醫院	緊急醫療	08-7368686
	寶建醫院	緊急醫療	08-7665995
	國仁醫院	緊急醫療	08-7223000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緊急醫療	08-7560756
電力	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電力	08-7322111 調度室：分機 394、395 搶修專線：1911 經理郭宏洋 分機：360、0939-626729 市巡課王孔良科長 分機：380 檢驗課許展榮科長 分機：361
	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電力	07-3214110 經理劉昌維 分機：204 調度課高子育科長 分機：306 系統課莊士毅科長 分機：212
自來水	自來水公司屏東營運所	自來水	08-7220040 搶修專線：08-7237056 主任黃宏霖 分機：168、0952-710335 工務：08-7226170 股長蔡佳憲 分機：301、0937-301871
	屏東加工出口區淨水場	自來水	08-7514910
通訊	中華電信公司屏東營運處屏東服務中心	電訊	空中櫃台：123、0800080123 (08)744-0459(業務)
	電子化政府整合服務中心	政府網路維護	02-87681628
警政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屏東小隊	警政	08-7517593

附表 5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屏東辦公室災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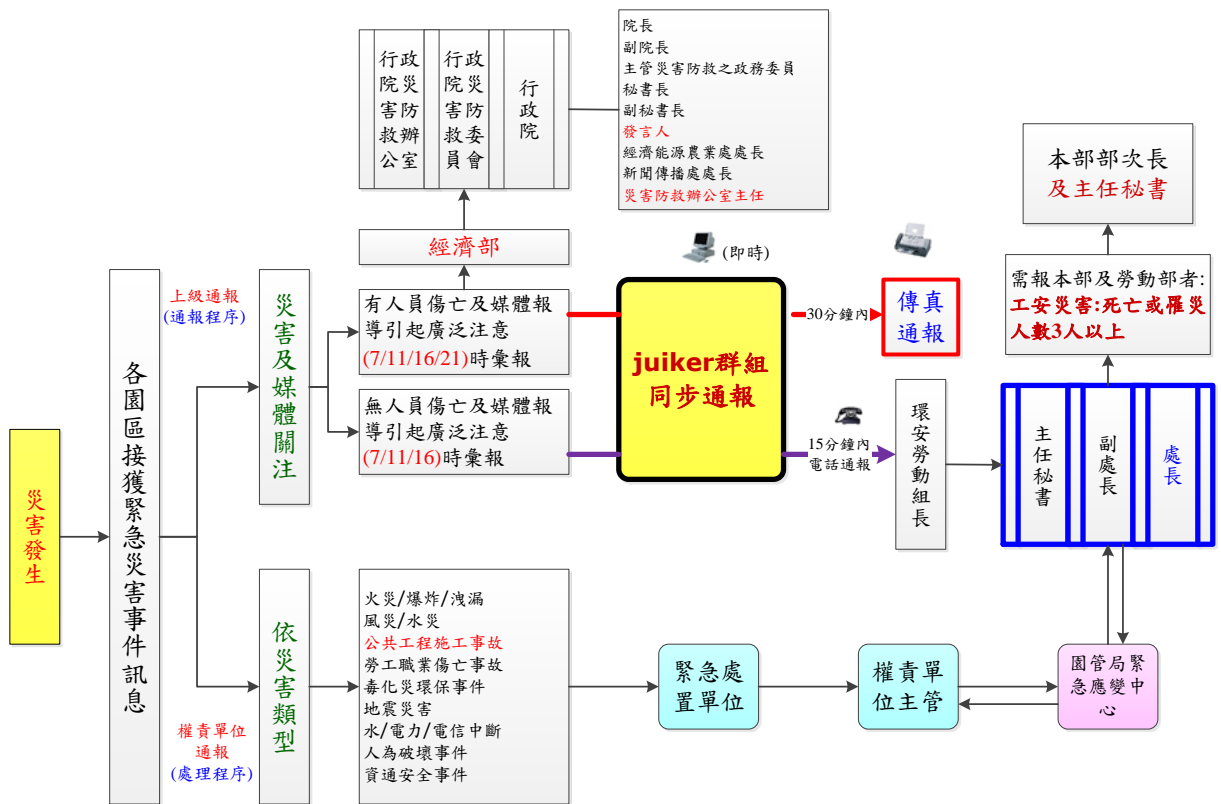
天然災害(無人員傷亡災情訊息及新聞媒體報導):
每日7/11/16時通報

天然災害(有人員傷亡災情訊息及新聞媒體報導):
每日7/11/16/21時通報

有傷亡/媒體關注第一時間通報:
立即簡訊同步通報, 15分鐘內電話通知至處長, 30分鐘內傳真通報。

持續通報: 傷亡事故及媒體報導
應變中心每日7/11/16/21時彙報。

結案通報:
事件終了或無進一步發展時, 並通知園管局緊急應變中心。



附表6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暨分局災害通報及處理情形表

災害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及公共場域施工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安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聚眾陳情、遊行、怠工、罷工等勞資爭議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遭人為危害或破壞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職業傷亡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力電信中斷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毒化物、空污及水污等環保事件。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災害發生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楠梓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潭子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軟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物流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前鎮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港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臨廣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軟園區		核 閱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平安，無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傷 _____人、重傷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_____人。				
災害受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預估財物損失：約達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受損狀況描述：				
請求協助事項					通報人 /行動電話
民眾反應狀況					通報人主管 /行動電話

註：1、上班時間各分處發生災害者請於15分鐘內電話通知園管局環安勞動組（永續發展科）07-3642820；30分鐘內傳真本表 FAX：07-3639153。下班時間電話通知園管局環安勞動組（消防隊）07-3612054；30分鐘內傳真本表 FAX：07-3654464；緊急應變中心再依本局通報規定逐級陳報，若有新聞媒體報導及重大災情者，分處除依前述規定通報本局外並請同時陳報經濟部爭取時效，上班時間電話：02-23419481、FAX：02-23519259（經濟部政風處）；非上班時間電話：02-23416553、FAX：02-23417283（經濟部值勤中心）。

2、定時通報：天然災害以每日7時、11時、16時、21時整前，定時傳送本表。

附表 7 經濟部 府院部長官交辦案件 速報單

重要會議結論

立委監委關切事項

其他

交辦長官：

交辦日期：

陳報單位：

陳報日期：

案由：

重點說明暨續辦摘要：

擬處意見或建議事項 (含需部次長協助事項)：

本件分送 部長室 曾政務次長室 陳政務次長室

林次長室 陳主任秘書室 本部研發會

(勾選) 本部國會聯絡組 其他單位

本案聯絡人：單位/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辦公室電話/行動電話

陳報單位首長/主管簽核：

【填表說明】(傳送速報單時，無需傳送此頁)

- 一、本速報單僅適用於重大或緊急事項之通報，後續則視個案屬性、重要性、複雜性，另案簽陳部次長。
- 二、速報單請同步傳送部長、曾政務次長、陳政務次長、林次長、主任秘書及本部研發會。
- 三、速報單內容倘涉及立法院、監察院相關業務，應同步傳送本部國會聯絡組。
- 四、速報單內容以1頁為原則，以傳真加電子郵件傳送，並務請以電話確認送達無誤。
(電郵請寄送各該辦公室所有秘書)

五、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及相關單位聯絡資料：

單位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電話號碼
部長室	02-23410500 ※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02-23212200分機821	fcwang@moea.gov.tw	02-23212200#8207
		mariawu@moea.gov.tw	02-23212200#8205
		yahuang@moea.gov.tw	02-23212200#8209
		ilcheng@moea.gov.tw	02-23212200#8201
		hmhuang@moea.gov.tw	02-23212200#8814
		ccchao@moea.gov.tw	02-23212200#8827
曾政務次長室	02-23415097	pctsai@moea.gov.tw	02-23212200#8202
		clu2@moea.gov.tw	02-23212200#8210
陳政務次長室	02-23519703	hjli2@moea.gov.tw	02-23212200#8203
		juolan@moea.gov.tw	02-23212200#8211
林次長室	02-23411640	sckuo@moea.gov.tw	02-23215350
		pychiou@moea.gov.tw	02-23419197
陳主任秘書室	02-23963836	cejang@moea.gov.tw	02-23215106
研發會	02-2341-6072	stlo@moea.gov.tw	02-23212200#8291
		jhian@moea.gov.tw	02-23216420
國會聯絡組	02-2351-9741	sec2@moea.gov.tw	02-23219334

附表 8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重大災害通報表 流水編號○○○○○○○

填報人： (第○次通報)

一、初判災害類別：

- 1.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
- 2.工作場所以外之勞動場所職業災害
- 3.其他法律調查鑑定之火災、車禍、礦災、海空難或其他等
- 4.其他之災害(說明：)
- 5.認定中(原因：疑似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疑似熱危害其他)

二、事業單位：(發生災害之事業單位)

- (一)事業單位名稱：
- (二)事業單位地址、電話：

三、災害概況：

- (一)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二)發生處所：
- (三)災害類型：
- (四)工地名稱：(是否為公共工程：是 否)
- (五)罹災者概況：

罹災者姓名	死亡	重傷	輕傷(*)	投保情形※	罹災者身分◎

*註明是否需住院治療

※註明1勞保2農保3無投保4待查(補充說明：)

◎註明1勞工2自營業者3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4移未滿十八歲勞工6妊娠中之女性勞工7分娩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8原住民9雇主10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11待查

四、發生經過：

五、處理情形(應變措施、通報及其他作為，如補償慰恤、停工等；

【派員、不派員】檢查^{備註4}：

六、通報情形：

- (一)接獲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二)報告方式：
- (三)報告人：

承辦人 科(科長) 單位副主管 單位主管

備註：

- 1.災害類別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第37條第2項及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分類；至於發生之災害未造成勞工傷亡，災害類別歸類為「其他之災害」。
- 2.本通報表經單位主管核定後，傳送本部職安署(傳真 02-89956665)、本部職安署職災勞工保護組[電話：02-89956666 分機 8232，傳真 02-89956640]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如為假日發生之重大災害請另以電話、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報本部職安署署長及相關業務組組長、科長與緊急應變聯絡人等人員。
- 3.甲級災害規模職業災害須另通知本部勞工保險局辦事處總管理室(聯絡窗口：陳百合科長，電話：02-23210343，手機：0963-871128，傳真：02-23963065，電子郵件：16260@ms.bli.gov.tw)
- 4.對於依規定免派員檢查者，請於事業單位通報時，一併告知及不受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之限制。
- 5.勞動場所發生其他法律調查鑑定之火災、車禍、礦災、海空難或其他等災害，初判災害類別請一併勾選工作場所以外之勞動場所職業災害。

附錄一 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106年1月3日經濟部經研字第10504513470號函修正)

一、依據：

二、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二、目的：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災害現場狀況迅速通報，俾以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三、災害範圍

(一)本部主管災害：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及水利設施災害。

(二)其他涉及本部主管業務範圍內之災害。

四、適用時機：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部主管災害通報：本部主管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部主管災害主辦機關，應就所掌握之災情，依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於第一時間迅速通報；如涉及地方政府須及時處理者，應立即通報地方政府權責單位。（災害通報單格式如附表）

(一)丙級災害規模：循行政程序逐級通報，並通報至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二)乙級災害規模：應於災害發生十五分鐘內由本部主管災害主辦機關首長先行以電話報告本部部次長，並於三十分鐘內就所掌握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電傳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主管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及研究發展委員會，並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

(三)甲級災害規模：除前目通報外，應通報至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主管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發言人、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新聞傳播處處長、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四)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 六、其他涉及本部主管業務範圍內之災害通報：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不論災害規模，如有新聞媒體報導，引起廣泛注意，或認為有必要者，應立即由機關首長陳報本部部次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秘書室新聞科。
- 七、災害如非短期內能處理完畢，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應持續掌握災情演變及應變措施辦理情形，並視災情需要持續彙整陳報，以利救災工作之進行。
- 八、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如接獲災害訊息涉及其他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部會時，應立即通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部會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九、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應建立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絡電話相關資料。
- 十、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得基於業務需要，自行訂定災害通報作業規定並報本部備查。
- 十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人事法規予以議處；其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本部得予敘獎。

附錄二 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109年5月29日院臺忠字第1090175045號函修正)

- 一、(刪除)。
- 二、目的：為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通報相關災情，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三、災害範圍：
 -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災害。
 - (二)其他災害：水利設施災害、海洋污染災害、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
- 四、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一)於前點第一款之災害，為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各種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二)於其他災害，為下列主管機關：
 - 1.水利設施災害：經濟部。
 - 2.海洋污染災害：海洋委員會。
 - 3.職業災害：勞動部。
- 五、適用時機：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惟生物病原災害之傳染病疫情監視與通報作業及應變動員體系，優先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六、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 (一)災害規模分級：
 - 1.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本院。
 - 2.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3.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

相關機關(單位)。

(二)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七、通報聯繫作業：

(一)消防通報體系：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一一九緊急報案專線)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出動救災或轉報所屬政府權責機關(單位)，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及內政部消防署。
- 2.內政部消防署接獲災害訊息後，應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陳報內政部、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本院。

(二)災害權責機關通報體系：

- 1.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中央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消防局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 2.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接獲災害訊息時，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本院。

(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一一九緊急報案專線)及災害權責機關(單位)；其他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四)災害發生人員傷亡且達乙級災害規模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消防局應通報衛生局，辦理傷患後續追蹤事宜；若達甲級災害規模，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將傷患後續追蹤情形通報衛生福利部。

(五)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已建立二十四小時輿情蒐報制度，掌握國內各種電子媒體資訊，協助將輿情轉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六)災害發生，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 八、各級行政機關應就業務主管立場及依本作業規定，訂定或修正所屬災害緊急通報作業相關規定，其內容應明定災害規模等級、災害通報等級、緊急處理層級及相關應變作為。
- 九、本院彙整中央一、二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首長緊急聯繫電話，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應建立中央及地方政府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繫電話等資料，並各分送其相關機關；通報專責人員(單位)及聯繫電話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 十、各級行政機關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情節重大者，由本院及各級行政機關依規定議處，其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得予敘獎。

附件 2-2 農業科技園區緊急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

農業科技園區緊急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097 年 8 月 15 日核定

中華民國 099 年 10 月 27 日農生園籌二字第 09940058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099 年 12 月 08 日農生園籌二字第 09940065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5 日農生園籌主秘字 10240037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4 日農生園籌秘字第 10540134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8 日農生園籌秘字第 10640134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6 日農生園籌秘字第 1124013598 號函修正

為有效動員農業科技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相關人力、物力等資源，俾在最短時間內處理本園區各項緊急突發事件，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本園區內各分支機構、單位、園區機構等遇有風災、雨災、震災、旱災、無預警停水、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輸電線短路與資訊網路遭遇破壞、民眾闖入辦公場所行為具暴力傾向或其他重大危安事件等，應變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開始運作。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本小組為任務編組(編組表如附表一)，遇本園區發生緊急突發事件時，立即召開會報，依職責發揮團隊精神，謀求對策及因應之道，以共同解決危機並預防災害之擴大。
- (二) 蒐集掌控事件相關危害狀況及處置情形，適時對媒體發布新聞稿，直至事件解除。
- (三) 事件發生重大危害時，應即時通報或傳遞業務主管機關(農業部)俾便緊急應變之必要支援。
- (四) 聯繫通報受事件影響之本園區各機構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設立於本園區內之分支機構(或指派人員)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 (五) 遇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或超大豪雨警報，本園區屬警報之警戒區域時，工程搶修組及行政支援組負責人應立即指派人員全天候輪值應變，直至警報解除(輪值表如附表二)。必要時，其他任務編組成員亦得依召集人指示，參與輪值應變。
- (六) 除前款情形外，各類型緊急突發事件應視事件類型及狀況需要，循通報系統(如附圖及緊急聯絡通報電話表)緊急通報聯繫 相關單位進行應變處理作業，各任務編組負責人應按權責瞭解 事件最新狀況及處

置情形，即時陳報召集人裁示；必要時協調 各相關單位派員參與本小組運作或參與現場處理、災害搶救等工作。

(七) 其他上級臨時交付之任務執行。

三、召集人指示本小組開始運作時，由執行秘書通報本要點二、(五) 指派之人員，於上班時間 3 分鐘內、下班時間(含假日)1 小時內，各任務編組派員進駐本園區管理中心行政大樓 207 會議室執行任務；必要時，亦得依召集人指示移至事件現場執勤。

現有應變能力 不足時，應通報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08-7655778)或 農業部尋求援助。

四、召集人及任務編組人員於接獲上級機關指示或其他單位、民眾事件通報時，作適切處理，並掌握事件動態及災害狀況，必要時層 報上級機關，其注意事項如下：

(一) 事件資訊應第一時間呈報召集人，事件資訊遇有更新進展時，迅速聯絡本園區業務權責單位主管或相關緊急處置單位確認處理情形，並向召集人彙報。

(二) 確認災情或事件狀況，依召集人指示層報上級機關。

(三) 召集人應對事件或災情立即瞭解，以下達必要之指示，並持續督飭狀況之演變。

(四) 任務編組人員對事件現場作業能為緊急必要之處置，並協調本園區相關契約承攬廠商緊急調派人力與機具進行災害搶救或復建作業。

(五) 運用本園區保全人力進行園區全區巡查、事件通報、維護事件 現場安全與秩序，並協助緊急搶救。

(六) 視事件發展及處置情形作續報(支援)、結報(解散)。

(七) 事件相關訊息均須透過召集人或授權發言人對外發布，非經授 權同意，本園區其他同仁嚴禁自行對外發布消息。

(八) 其他單位因事件處置或災害搶救須動用本園區人力、房舍、器材或裝備時，任務編組負責人應立即向召集人報告。

五、各任務編組人員全日保持通聯暢通，以應緊急應變處理。

六、訂定本園區緊急突發事件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乙種(如附件)俾供遵

循。

七、本要點奉本園區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農業科技園區緊急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任務編組表

召集人	主任	綜理本園區各項緊急突發事件應變處理事項
副召集人	副主任、主任秘書	襄助召集人處理各項緊急突發事件。
執行秘書	秘書室主任	承召集人、副召集人指示，督導指揮各任務編組工作之執行，並擔任聯絡窗口。
副執行秘書	營建環境組	協助執行秘書處理各項相關業務。
任務編組	負責人及編組人員	任務內容
事件現場指揮官	由召集人視緊急突發事件種類、狀況，指定本園區人員擔任	受召集人指揮，負責掌握並回報緊急突發事件現場狀況，指出達成目標所需之資源與行動，指揮現場相關任務編組人員進行事件應變處置及決策命令之下達。
調查統計組	投資組組長及該組同仁	1.輿情蒐集分析 2.事件處理管考呈報 3.資料統計分析 4.事件對廠商及產業之影響分析與復工狀況調查 5.聯繫其他園區機構相互支援事宜 6.接待視察長官及新聞媒體
聯絡通報組	工商組組長及該組同仁	1.本園區網頁維護與更新 2.資訊系統正常作業之維護 3.消防防護通報 4.協調緊急醫療救護事宜 5.慰問受災單位及人員或擴大動員救災
工程搶修組	營建組組長及該組同仁	1.工安、環保災害搶救及災情統計分析 2.災後復建及二次災害防止宣導 3.公有建築物、道路及公共設施之維護 4.電力、電信、瓦斯等公用事業之恢復及維持之協調 5.景觀植栽復建相關事宜 6.災害搶救及復原之檢討會議 7.維護園區供水及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正常運作
行政支援組	秘書室主任及秘書室同仁(含保全人員)	1.行政資源調度支援 2.協助事件情資蒐集及通報事項 3.事件現場安全警戒、交通維護相關事宜 4.事件現場民眾闖入之勸導及疏散事宜
政風維安組	兼辦政風及組室支援同仁	1.循政風系統通報農業部 2.園區安全維護相關事項 3.事件始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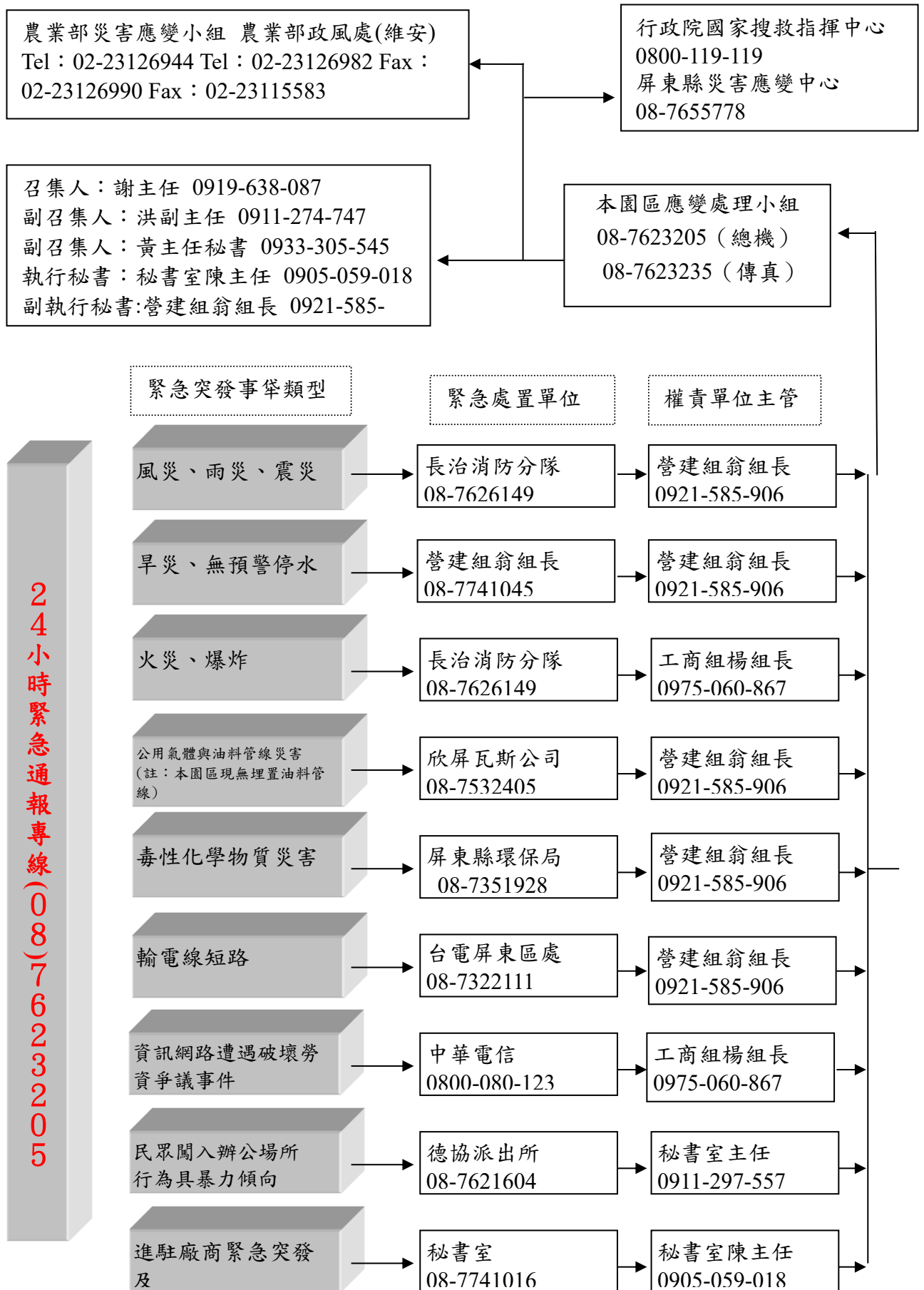
附表一 農業科技園區緊急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輪值表

緊急突發事件名稱：				
任務編組組別：				
序	輪值起迄時間	輪值人員姓名	手機號碼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說明：

- 1.緊急突發事件發生，應變處理小組開始運作時，由各任務編組填報本表後，通報執行秘書知悉。
- 2.各任務編組輪值人員應依本表時間至本園區管理中心行政大樓 207 會議室或執行秘書以上層級長官指定之地點到勤，並於接班人員到達完成交接後方得離開。
- 3.輪值時間以每人 4~8 小時為原則，晚上值夜得為 12 小時。
- 4.非上班時間輪值人員依規定申報專案加班，食宿由行政支援組處理。

附圖 農業科技園區緊急突發事件通報系統圖



農業科技園區緊急聯絡通報電話表			
總機:(08)7623205 傳真電話:(08)7623235			
變小組成員	辦公室	手機	住宅電話
召集人：謝主任勝信	08-7623270	0919-638-087	08-7798081
副召集人：洪副主任恒珠	08-7622296	0911-274-747	08-7557058
副召集人：黃主秘啟峰	08-7741002	0933-305-545	07-3877706
執行秘書：秘書室陳主任鴻志	08-7741016	0905-059-018	08-7351785
副執行秘書：營建組翁組長	08-7741045	0921-585-906	08-7392575
調查統計組 (投資組)	緊急聯絡人：林如怡	08-7741028	0928-280-654
	代理人：蔡政訓	08-7741030	0953-231-453
聯絡通報組 (工商組)	緊急聯絡人：楊聰敏	08-7741036	0975-060-867
	代理人：陳厚源	08-7741059	0928-696-231
工程搶修組 (營建組)	緊急聯絡人：翁靖朗	08-7741045	0921-585-906
	代理人：曾子祥	08-4421051	0933-606-746
行政支援組 (秘書室)	緊急聯絡人：陳鴻志	08-7741016	0905-059-018
	代理人：黃保源	08-7741021	0927-553-123
政風維安組(兼辦政風)：蔡咏蓁	08-7741029	0929-598-256	08-7713270
緊急處置或通報單位	聯絡窗口或負責人	聯絡電話	24小時專線
農業部(災防應變)	秘書室王聞淨科長 秘書室黃昱瑄科員	02-23126967 0918-020-319 02-23126954 0936-696-963	02-23126944
農業部(維安應變)	政風處陳美瑛專員	02-23126939 0921-337-379	
長治消防分隊		08-7626149	同左
德協派出所		08-7621604	同左
台電屏東區處	工務組 報修直撥專線	08-7322111分機 385 08-7322118	1911
臺灣自來水公司	工務組	08-7220040分機 52	
欣屏瓦斯公司		通報電話 08-7532405至08 均可計4線	
中華電信		0800-080-123	同左
屏東縣環保局環境衛生科 (毒化物通報)		08-7365477 或 08-7351911分機 714	08-7351928 (稽查 科)

太子保全	黃俊傑隊長	0933-379-584	
	沈穎超督導	0909-803-363	
	廖文亮副理	0982-191-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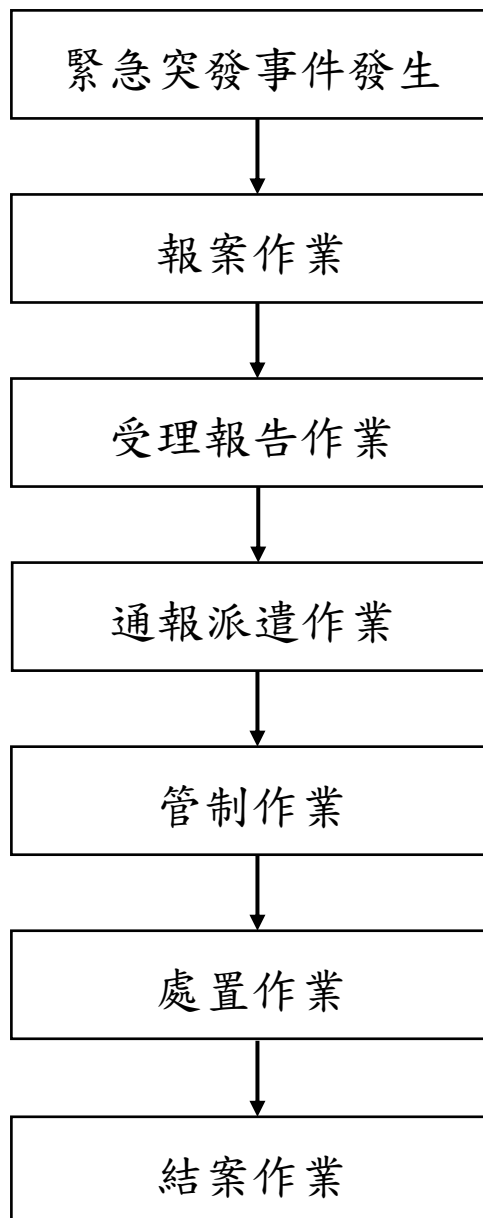
備註：

- 1.本園區同仁（含保全人員）遇有緊急突發事件發生，應立即通報權責單位主管及執行秘書。
- 2.農業部災防中心專線電話 02-23126944，於開設時 24 小時由輪值人員進行接聽，災防中心未開設或下班時間，該專線電話則由農業部駐衛警接聽，並辦理通報。另維安通報部分，窗口人員目前為政風處陳美瑛專員，電話 02-23126939，下班時間手機聯絡電話: 0921-337-379。
- 3.附圖及本表若遇人員異動，相關資料請隨時更新。

附件(1-1)

農業科技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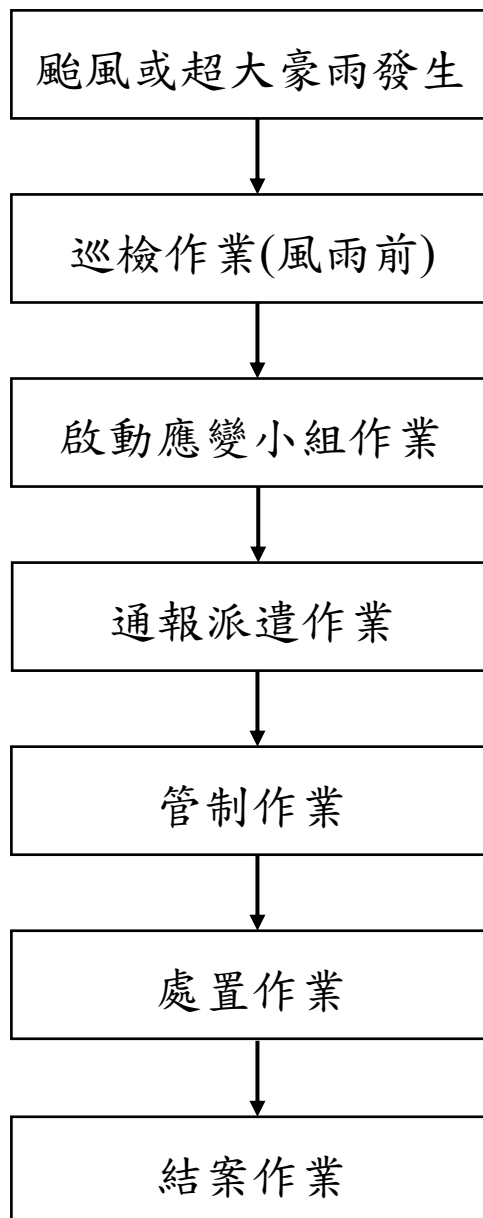
緊急突發事件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2)

農業科技園區

颱風或超大豪雨緊急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一、緊急突發事件發生	<p>緊急突發事件類型與處置方式：</p> <p>(一)風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前巡檢:由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工程搶修組組長及相關人員先至各棟建物及園區巡檢，並做好防災措施。 2.風雨漸歇時，由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輪值人員巡檢各棟建物及園區受災狀況，並進行通報。 3.人員受困：通報長治消防分隊(報案專線 119，值班台 08-7626149)救援。 4.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受損或植栽倒伏：工程搶修組搶修、扶正。 <p>(二)雨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前巡檢:由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工程搶修組組長及相關人員先至各棟建物及園區巡檢，並做好防災措施。 2.風雨漸歇時，由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輪值人員巡檢各棟建物及園區受災狀況，並進行通報。 3.人員受困：通報長治消防分隊(報案專線 119，值班台 08-7626149)救援。 4.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受損或植栽倒伏：工程搶修組搶修、扶正。 <p>(三)震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傷亡：通報長治消防分隊(報案專線 119，值班台 08-7626149)救援。 2.公共設施、建築物受損或植栽倒伏：工程搶修組搶修、扶正。 <p>(四)旱災：工程搶修組加強園區供水控管及植栽澆灌作業。</p> <p>(五)無預警停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緊急檢修恢復供水：工程搶修組。 2.緊急臨時供水：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屏東營運所（總機 08-7220040 轉工務組分機 52）調派水車支援。 <p>(六)火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報長治消防分隊(報案專線 119，值班台 08-7626149)救援。 2.人員疏散：行政組協助。 3.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受損：工程搶修組搶修。 <p>(七)爆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報長治消防分隊(報案專線 119，值班台 08-7626149)救援。 2.人員疏散：行政支援組協助。 3.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受損：工程搶修組搶修。 <p>(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p>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1.通報欣屏瓦斯公司(08-7532405 至 08，計 4 線通報電話)搶修。 2.現場警戒：行政支援組協助。 (九)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屏東縣環保局(7351911 轉分機 710，24 小時專線 7351928)救援。
二、報案作業	(一)民眾或園區機構向110、119報案，經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或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知本園區。 (二)民眾或園區機構直接向本園區通報。 (三)本園區同仁發現主動通報業務權責組室。
三、受理報案作業	(一) 本園區同仁接獲民眾、園區機構或其他單位電話告知發生緊急突發事件時受理報案作業流程： <div data-bbox="715 734 1262 1059"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re> graph TD A[電話鈴響接聽] --> B[詢問案發地點] B --> C[詢問事件種類] C --> D[詢問有無人員受困或傷亡] D --> E[詢問周邊交通現狀] E --> F[詢問周邊人群聚集情形] F --> G[詢問報案人資料] G --> H[掛斷電話彙報案情] </pre> </div> (二)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詢問案發地點應含詳細地址、園區機構名稱或明顯地標。 2.詢問事件種類應含案發處所、建築物種類，如係火災應含燃燒物質有無毒性、濃煙顏色、風向，確認其危害性、安全範圍及搶救方式。 3.詢問有無人員受困或傷亡，應含多少人受困、哪一個位置，以供派遣人力搶救及救護之參考。 4.現場周邊或交叉路口應詢問清楚，並商請報案人在明顯地點或交叉路口引導搶救人車。 5.詢問人群數量或人群聚集之用意，以供應變處置參考。 6.詢問報案人姓名、服務單位及電話，以便聯絡。 7.詢問完畢，謝謝報案人提供情資。
四、通報派遣作業	(一)本園區同仁受理報案後，依事件類型迅速彙報業務權責單位主管。 (二)業務權責單位主管應即依事件類型之處置方式進行處置，並派員到達事件現場，將初步情形迅速回報並呈報首長建議開始應變處理小組運作。 (三)應變處理小組運作，召開應變會議，召集人並指定事件現場指揮官到達事件現場處理。
五、管制作業	(一)出勤回報：事件現場指揮官攜帶有關書圖或處理手冊到現場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p>進行處置作業，負責現場各項應變指揮並作通報聯繫工作。</p> <p>(二)途中回報：現場指揮官應注意途中道路狀況，並隨時回報建議替代路線，以避免堵塞。接近事件現場即作事件判斷、回報與建議，以作最有效之處置。</p> <p>(三)到達回報：現場指揮官到達現場應注意下列狀況，並隨時回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近有無易燃物或危險物品，有無導致災害擴大之可能。 2. 建築物係廠房、辦公室或住宅等。 3. 迅速回報人員受困或傷亡情形。 4. 回報需要支援之器材裝備種類、數量等。 5. 回報是否需更高階人員赴現場指揮。 <p>(四)搶救回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速回報發現死傷情形。 2. 迅速回報房屋全毀、半毀數。 3. 事件損害有無繼續擴大之虞。 4. 需要增加之人力、車輛、器材裝備等支援項目及數量。 5. 事件控制情形。 <p>(五)請求支援回報：現場指揮官得隨時回報請求支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勤途中：於出勤途中預見事件無法立即控制或判斷損害將繼續擴大，非增加人力、器材裝備無法控制者。 2. 到達現場：到達現場後，發現事件非請求支援無法控制者。 3. 搶救過程：發現器材裝備需補充或需要特殊裝備器材才能作有效之搶救或控制者。
<p>六、處置作業</p>	<p>接獲現場指揮官回報各種狀況後，召集人應即進行下列各項處置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開會報研商事件解決之道。 (二)交付各任務編組執行必要之作為。 (三)對事件現場指揮官下達處置指令。 (四)統籌人、車、器材裝備之調度，迅速救災。 (五)事件繼續擴大或無法立即控制，應即陳報上級機關，請求支援。
<p>七、結報作業</p>	<p>事件處理完畢後應有之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員死傷、財物損害調查統計。 (二)事件原因之調查瞭解。 (三)受災資料確認彙整後，陳報上級機關或發布新聞。 (四)對未結案件或仍未確認案件加以追蹤管制。 (五)儘速完成復原工作。 (六)檢討應變處置作為，做未來緊急突發事件處理之參考。

農業科技園區

進駐廠商緊急突發及亟待解決事項電話通報紀錄

通報時間		
進駐廠商 聯絡電話		
內容紀要		
擬分辦單位	主辦單位（請彙整協辦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組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組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	協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組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組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
	記錄：	單位主管：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副主任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研處 <input type="checkbox"/> 函復
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僅供參閱，不需列管
後會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組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組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	請於 年 月 日前辦結

- 一、本表供本園區接獲進駐廠商通報緊急突發及亟待解決事項通報紀錄用。
- 二、本件如有協辦單位，請主辦單位平行送會協辦單位，並彙整意見後研處或函復；另外，如有涉及經費問題，請先送會主計室。
- 三、本件倘有後續應處理事項，主辦單位應依示另案簽辦。

進駐廠商緊急突發事件及亟待解決事項通報電話表

總機:(08)7623205 傳真電話:(08)7623235

緊急突發事件	24小時通報專線 08-7623205		
廠商亟待解決事項	聯絡窗口或負責人	聯絡電話	手機
進駐營運相關事項- 投資組	*林如怡組長	08-7741028	0928-280-654
	蔡政訓技正	08-7741030	0953-231-453
	鄭銘松專員	08-7741031	0939-328-120
工商服務相關事項- 工商組	*楊聰敏組長	08-7741036	0975-060-867
	陳厚源秘書	08-7741059	0928-696-231
	葉明豪專員	08-7741038	0912-233-013
公共設施相關事項- 營建組	*翁靖朗組長	08-7741045	0921-585-906
	曾技正子祥	08-7741051	0933-606-746

備註:

1. 前有*號者，為該組業務第一順位聯絡窗口。
2. 本表若遇人員異動，相關資料請隨時更新。

第三編 各種災害防救處理作業流程

目錄

第三編 各種災害防救處理作業流程.....	I
目錄.....	I
圖目錄.....	II
第一章 災害防救處理流程及說明.....	1
第二章 各種災害防救處理作業流程.....	16
附件3-1 屏東縣災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71
附件3-2 屏東縣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設立、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	87
附件3-3 屏東縣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	109

圖目錄

圖3-1-1 災害管理作業流程.....	2
----------------------	---

第三編 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規範

災害防救作業階段依「災害防救法」分為災害預防、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三大部分，本編依本縣可能面臨之災害種類及各災害應變編組單位權責說明處置作業規範，以提供各應變單位研訂業務計畫之依據。

第一章 災害防救處理流程及說明

災害管理分為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中應變與災後復原重建四個階段，而平時減災與災前整備為防災之預防工作；因此，災害管理作業之流程彙整如圖 3-1-1 所示。於災害預防階段，各種災害主管單位依權責繪製災害潛勢圖資，規劃各項應變處置及民眾收容方案，研訂災後復原作業機制。於災害應變初期階段，須掌握災害發生之徵兆，進行防災整備與宣導，於災害發生時，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動員救災與搶險作業，進行民眾收容安置與心靈撫慰。於災後復原階段，須針安排收容安置民眾返家，受災調查與紓困作業，災後環境清理與防疫作業等。以使本府各權責單位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工作，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確實發揮整體救災效率，於災害發生時，能有條不紊地處置各種狀況，減輕災害造成的損失及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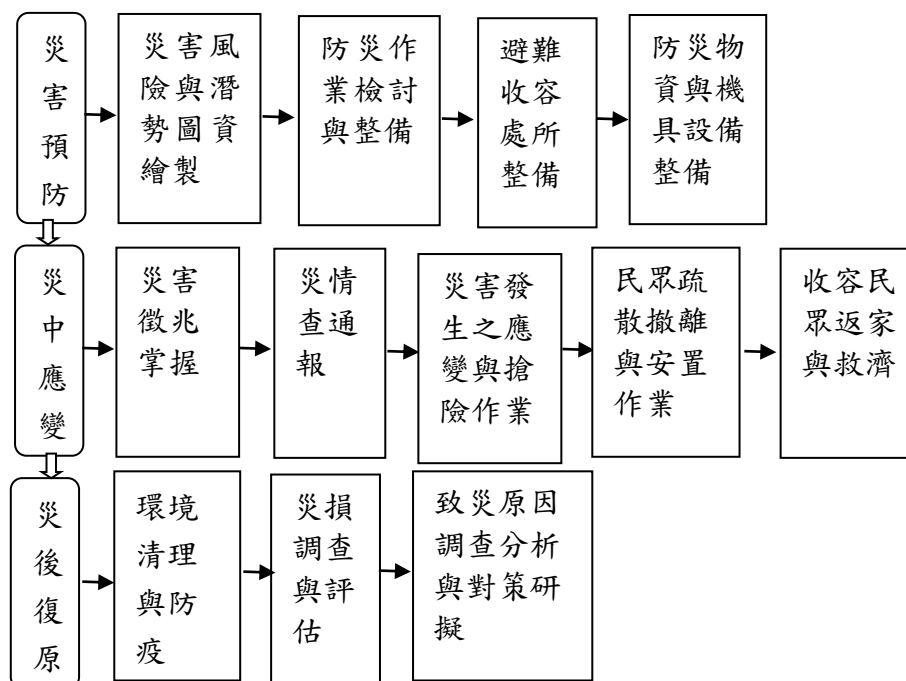


圖 3-1-1 災害管理作業流程

各災害防救階段之處置說明處下：

一、災害預防階段

(一)災害風險與潛勢圖資繪製

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須收集或繪製所負責災害之災害潛勢圖及進行風險評估分析，並提供應用單位防災規劃與應變使用。

1.水利處

收集淹水災害潛勢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圖，並進行災害風險分析。

2.消防局

依地震災害情境與規模設定，模擬分析各地區之震度及災害損失。

3.城鄉發展處

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及本縣調查資料繪製土壤液化潛勢圖。

4.社會處

依各局處所提供之災害潛勢圖資，評估分析避難收容處所及照護機構之安全性。

5.衛生局

依各局處所提供之災害潛勢圖資，評估分析各醫療院所及照護機構之安全性。

6.長期照護處

依各局處所提供之災害潛勢圖資，評估分析各照護機構之安全性。

(二)防災作業檢討與整備

各災害應變單位平時須訂定災害防救作業規範，並檢討災害整備情形，以因應災害發生之應變需求。

1. 平時救災準備工作

- (1)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 (2)防災編組名冊保持常新。
- (3)防災教育訓練。
- (4)防災宣導及組訓。
- (5)舉行防災演習。
- (6)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 (7)易受災區（點）踏勘調查。

2. 加強安全措施檢查

(1)工務處

- I.加強道路及橋樑安全監測。
- II.加強對建築物之安全監測，建物施工中由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加強施工安全措施檢查。
- III.加強對重要或高聳建築物（或結構體）之定期安全檢查。
- IV.通知電力公司做好電力維護措施。
- V.通知自來水公司做好水源（管）維護措施。
- VI.通知瓦斯公司做好瓦斯管線維護措施
- VII.通知電信公司做好電訊維護措施。

(2)警察局

- I.對道路交通路況及系統運作進行密切監控，並於隨時記錄及通報。

II.對於主要幹道、路口設備做全面檢修工作，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即時修復，以維持正常運作。

III.有關民眾及相關單位通報路口號誌故障時，能儘快通知工程維修小組趕往修理，以恢復正常運作。

(3)水利處

I.加強巡查易發生坍方或破壞之各類道路、橋樑、堤防、擋土設施。

II.加強巡查各溪流溝渠排水狀況。

III.加強巡查山坡地地層滑動情形。

IV.加強巡查易落石之地段。

V.水土保持措施：

a.宣導注意山坡地排水設施是否通暢、擋土設施是否異常。

b.宣導位居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附近居民及來往人車特別防範。

c.施工中之水土保持工程做好準備工作。

d.提供本縣有關崩塌、地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在危險區域圖說及聯絡資料。

(4)農業處

I.漁航防護措施

a.建立漁業、漁港災情查報通訊資料，俾便災害發生時掌握災情。

b.蒐集氣象及災害資料，瞭解災害可能發生原因、程序及地區。

c.派員檢修轄區各漁港防波堤、碼頭導航燈標識桿、標識燈等公共設施。

d.派員查看漁港內漁船，督促立即作好安全防範措施。

II.農田防護措施

a.加強宣導田埂維護。

b.搶收農作物。

(5)教育處

I.校舍安全防護

a.請各校加強平時校舍安全檢查，對於有結構安全顧慮場所，應封

鎖，禁止人員進入，並設法補強。

b. 施工中工程，要求包商做好各項防震準備。

c. 加強檢視校內及鄰近地區之駁坎、擋土牆及斜坡，隨時注意狀況。

II. 設備安全防護

a. 做好水電設施維護，加強水、電、抽水系統檢查。

b. 檢查視聽器材、電腦、圖書，櫃子設置牢固性，防範地震傾倒。

(6) 城鄉發展處

I. 通知各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公共設施安全措施之檢查。

II. 通知各施工中國宅工程工務所加強工地之安全措施之檢查。

III. 加強宣導公車業者車輛維護及車廂內外之清潔，並排除困難，正常發車。

IV. 與公車業者保持聯繫，俾利災害發生時，儘速要求公車業者派遣車輛至災害地點疏散民眾。

(7) 環保局

I.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

II. 災區成立環保局工作站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工作。

III. 環境清理：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三)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社會處須依各種災害類別收容需求，督導與協助各鄉(鎮、市)公所規劃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及收容容量，並建立民眾收容作業流程與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辦法。

避難收容處所規劃作業說明如下：

1. 尋覓選定災變現場附近之適當臨時收容場所，並考慮下列條件：

(1) 動線佳，交通出入方便。

(2) 最好有管理單位可以配合，如學校、活動中心等。

(3) 環境夠寬敞，足夠放置床褥、炊具等。

2. 規劃臨時收容場所空間配置。

- 3.準備基本設施及生活必須用品。
- 4.確定收容時間，做好管理上的因應工作。

(四)防災物資與機具設備整備

各災害應變單位平時須採購及準備救災物資，重要救災機具設備整備之開口契約簽訂。

1.行政暨研考處

- (1)由各局處將救災所需物資之名稱、數量、規格，簽准後移交行政暨研考處處辦理採購。
- (2)行政暨研考處依據各局處室簽准核可之案件辦理採購發包訂約事宜，相關設備物資、器具驗收無訛後，即由各需求單位自行保管。
- (3)於平日建立救災物資(食品、器具、設備等)廠商名單，以備臨時之需。
- (4)負責本縣災害現場指揮所之膳食供應。
- (5)統一規劃設計及採購災害現場指揮所及六個工作站所需之各項器具及設備(如帳篷、桌、椅、背心、識別證等)。災害發生時負責架設及佈置本縣災害現場指揮所。

2.社會處

- (1)平時監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隨時儲備救災物資、檢查裝備及器具；並列入每年考核重點工作。
 - I.物資：食品、盥洗用具、寢具及衣物。
 - II.裝備：照明設備、帳棚、發電機等。
 - III.器具：炊事用具、餐具。
- (2)災害發生時，由社會處督同各鄉鎮市公所提供救災物資、裝備及器具等。
- (3)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辦理下列事項：
 - I.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含災民登記、災民識別證、災民編管(含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兒童可隨親屬、男性災民老弱青壯分別編管及傷患災民集中安置等)及收容場所的選定及容納人數的多寡。
 - II.飲食、衣物等必需品供應調查。

III.物資集中點選定。

IV.調派車輛運送。

3.消防局

I.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車輛進行各種性能檢測，並補充足夠油料。

II.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相關救災器材（救生船艇、救生衣、繩索、發電機等），實施事前保養並補充（儲備）足夠油料。

III.協調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於必要時提供相關救災裝備支援。

IV.各種臨時性的裝備緊急採購，分送各消防分隊救災使用。

V.準備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

二、災害應變階段

(一)由災害發生前的徵兆可分為下列兩種預警災害：

- 1.有預警災害：指災害發生前，由中央氣象署依據「氣象報告發布辦法」發布之災害。如颱風災害、水災、旱災、寒害等。
- 2.無預警災害：指事先無法預測，或經由儀器明確測知之突發性災害。如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

(二)災情查通報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民眾 119 災況報案後，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 1.派遣轄區消防大隊及分隊前往災區人命搜救，必要時同步派遣鄰近消防分隊支援前往。
- 2.通報警察局派遣轄區分局及派出所前往災區交通管制及現場警戒。
- 3.依災區特性通報本府相關權責局、室瞭解災況，如民生管線災害通知工務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知環保局，人命傷亡通知社會處等，並派員進行必要之處置。

- 4.依後續案況通報本府各相關單位配合處理或進行協調工作。
- 5.大災難發生後，應即報告局長、副局長及秘書，必要時並陳報縣長、副縣長知情。
- 6.請示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如奉指示成立，則立即連繫緊急應變小組進駐。
- 7.將發生之災變情形初報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三)災害防救動員

本縣各災害應變編組於災害發生後之緊急動員救災如下：

1.城鄉發展處

- (1)協調動員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
- (2)協調聯繫中華民國瓦斯事業協會。
- (3)協調聯繫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2.教育處

- (1)本局各課室人員，依各分組任務迅速動員，於局內成立應變小組；並同步通知各校相關編組人員成立學校災害處理小組，由各校校長指揮，成員包含全體教職員工。
- (2)各駐區督學依視導責任區聯繫校長瞭解準備工作及受災情形。
- (3)各校教職員工依防災任務編組，迅速動員，分工做好防災準備工作。
- (4)由學校聯繫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能到校協助災後處理工作。

3.工務處

全面動員各鄉鎮市工程搶險隊及民間義勇組織參與現場搶救任務。

4.水利處

- (1)啟動河川水位、易淹水地區淹水監控、抽水機運作管理等。
- (2)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區域之降雨監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信息發布。
- (3)災害發生時，視情況請土木、水利、水保、大地技師等相關技師公

會派技師支援搶修、搶險及相關技術事宜。

(4)請水土保持相關技師公會提供專業技術支援輪派。

5.農業處

(1)請各鄉鎮市公所迅速成立行道樹搶救小組，並視災情需要動用軍方協助行道樹扶正工作。

(2)全縣各鄉鎮市公所獸醫人員動員支援。

(3)海上漂流物大量湧入港區時，協調軍方支援處理。

(4)協調聯繫國軍搜救協調中心。

(5)協調聯繫海洋巡防總局。

6.社會處

(1)保持本府登記有案之社會服務團體資料（含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名冊常新，災時於需求時，通報社服團體支援協助救災。

(2)保持本縣登記有案之志願服務團隊資料（含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名冊常新，災時於需求時，通報志願服務團隊支援協助救災。

(3)平時加強本縣社會服務團體暨志願服務團隊之認知成長進階訓練，災害發生時，於接獲通報後能即時進駐災區工作站，支援救災災民服務等工作。

7.民政處

連繫各國軍支援部隊備員救災，並協調相關單位提供支援救災器材，如口罩、手套、防護衣、膠鞋等，同時策訂災區救援進行時之程序規劃，以爭取時效避免兵力停滯。

8.衛生局

(1)大量傷患發生之第一時間，由救護指揮中心立即派遣本縣第一線急救責任醫院及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趕赴現場支援救護。

(2)傷亡人數預估達 15 人以上及特殊狀況需求時，由衛生局通知臨近衛生所，衛生所人員於接獲通知後，迅速整備立即趕赴災難現場，於生適當地點開設急救站。

(3)衛生組之各隊依據任務分工，執行傷病患救護、藥品器材支援補給

及疾病防疫管制工作，相關督導工作由衛生局課室主管級以上人員輪流負責。

- (4)由衛生局依現場評估，指派動員之醫療救護人員、救護車或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於適當地點加以設急救站或安心站，予傷患救治或罹難者、陷困者家屬做緊急傷慟處置。

9.警察局

- (1)統合運用警察局各相關業務單位及早全面動員各單位編組人員擔任現場督導管制及指揮所作業。
- (2)由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主管業務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保安科、後勤科、外事科、督察室、行政科、公關室(科)、鑑識科、防治科、資訊室(科)、秘書室(科)、保防室(科)、勤務指揮中心、交通警察隊、刑警大隊、民防管制中心等單位主管擔任小組委員。
- (3)各相關分局全面動員所屬分駐派出所、警備隊及偵查隊員警擔任現場警戒管制任務。
- (4)全面動員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參與現場搶救及協助現場警戒管制任務。
- (5)動員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及村里巡守隊人員，全面配合搶救工作。

10.消防局

- (1)本局所屬消防同仁於災情發生時，能迅速通知停止輪休立即返隊，全面動員趕赴現場支援。
- (2)本局所屬義消人員於接獲災情發生通報時，迅速至各分隊集結趕往災區或自行前往災害現場，並向現場指揮官報到後，請示任務派遣。
- (3)災害發生時，本局各編組人員，依各分組任務迅速動員，於災害現場成立現場指揮所，並同步通知縣府相關編組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 (4)對於平日積極協助救災之民間救難團體及各救生隊能建立良好關係及聯絡方式，以便災害發生時能緊急連繫到場支援協助。
- (5)每年定期調查並更新民間救難團體及救生隊相關資料(如器材裝備

清冊、負責人、連絡電話、通訊地址等)並彙整成冊，以利災害發生支援調度。

(6)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7)災情持續擴大而無法立即全面處理，將災情呈報上級單位(消防署)，並請求軍方、空中勤務總隊或其他縣市消防人力等支援搶救，協助災區救援工作。

11.長期照護處

(1)平時掌握各機構之最新資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通報各機構做好防災整備作業。

(2)機構有致災之虞時，啟動機構之住民預防性疏散安置作業。

(3)協助家屬照護所需維生設備借用支援。

(四)災害應變與搶險作業

本縣各災害應變編組於災害發生時，依權責進行下列各種搶救應變作業：

1.警察局

- (1)現場管制。
- (2)鄰近道路交通管制。
- (3)災民疏散。
- (4)死傷名單之調查。
- (5)犯罪偵查。
- (6)失蹤登記、上網協尋。
- (7)成立現場指揮所工作站。
- (8)其他應變措施。

2.消防局

- (1)火災搶救。
- (2)搶救人命。

- (3)災民受困救援。
- (4)搜尋失蹤災民。
- (5)災民緊急送醫。
- (6)死傷情形查報。
- (7)災害損失查報。
- (8)整合救災動員力量。
- (9)成立現場指揮所工作站。
- (10)其他應變措施。

3.工務處

- (1)搶救房屋建築及公眾建築工程。
- (2)調派大型救災機械器具。
- (3)災區面積、結構等資料蒐集。
- (4)成立現場指揮所工作站。
- (5)協同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公司進行搶修。
- (6)其他應變措施。

4.水利處

- (1)搶救道路橋樑、河岸堤防等設施。
- (2)搶救山坡地。
- (3)淹水地區排水搶救。

5.城鄉發展處

- (1)督導聯繫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之搶修。
- (2)國宅災害搶救。
- (3)其他應變措施。

6.衛生局

- (1)大量傷患救護車派遣調度。
- (2)調度醫護人員進行傷患急救及送醫。
- (3)死傷名單確認查詢。
- (4)成立現場指揮所工作站。

(5)其他應變措施。

7.教育處

(1)搶救學校。

(2)其他應變措施。

8.民政處

(1)通報國軍部隊救災支援。

(2)罹難者處理。

(3)其他應變措施。

9.社會處

(1)照護災民。

(2)協助受難家屬。

(3)整合慈善社團。

(4)其他應變措施。

10.長期照護處

(1)住民緊急安置。

(2)協助受難家屬處理善後。

(3)其他應變措施。

11.行政暨研考處

(1)提供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2)搭設本府災害現場指揮所。

(3)媒體採訪區。

(4)其他應變措施。

12.交通旅遊處

(1)調派交通工具運送大量災民離開災區。

13.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1)媒體工作。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視災況需要，協調及聯繫下列單位配合救災。

1.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公司等公用事業單位。

- 2.民間救難團體。
- 3.空中勤務總隊。
- 4.海巡單位。
- 5.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
- 6.其他專技單位或人員。

(五)民眾疏散撤與安置作業

民眾疏散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之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儲存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 3-1 屏東縣災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附件 3-2 屏東縣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設立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附件 3-3 屏東縣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要點，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 1.建立臨時服務中心。
- 2.建立完善支援系統，如配置醫護人員、社工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等。
- 3.確認災民身份、統計災民人數、服務台設置，完成救濟物資發放。
- 4.加強收容所識別系統及出入口管制。
- 5.基本設備與飲食給養之調配及補充供應。
- 6.確認罹難者及傷者身份，規劃慰問金發放事宜。
- 7.整合協助救災民間團體及義工，以發揮救助功能。
- 8.進行災民情緒安撫及心理輔導之下列安排事項：
 - (1)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
 - (2)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
 - (3)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諮商事宜。
 - (4)特殊個案轉介服務。
 - (5)組織災民自治會、個案輔導。

三、災後復原階段

(一)環境復原與防疫

災後環境復原與消毒為提供民眾安全生活之必要工作，對於環境復原、垃圾清運、河道阻塞清淤等為重要工作。

1.環保局

- (1)提供環境消毒所需物資，並督導各公所環境清消。
- (2)掌握各公所大型垃圾清除及協助跨區支援或機具設備。
- (3)其它環境復原作業所需作業。

2.水利處

- (1)河川土砂淤積之清淤。
- (2)督導公所清除雨水下水道淤積。

3.教育處

- (1)督導各校環境復原與清消。
- (2)協調學校環境清理所需人力與機具設備支援。
- (3)學校災損之彙整與復原作業。

(二)災損調查與致災原因分析

1.農業處

- (1)調查農業災損，並提供紓困作業。
- (2)協助農民復耕之必要項目。

2.水利處

- (1)受損水利設施之安全評估與致災原因調查。
- (2)淹水調查與致災原因評估分析。
- (3)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調查與致災原因評估分析。

3.工務處

- (1)道路與橋梁安全檢查。
- (2)受損橋梁調查與受損原因評估。
- (3)受損道路復原。

4.社會處

- (1)辦理災害救助作業。

第二章 各種災害防救處理作業流程

依災害防救法所列 22 種主要災害類型，依其災害屬性可區分為天然災害、公共災害、交通災害、疫災等。各類災害特性互異，依前章所列之災害防救處理流程，分析此 22 種災害適用上的差異如下：

- 一、災害徵兆部份：除天然災害中之颱風、水災、旱災、寒害屬有預警性之災害外，其餘災害皆屬於無預警性者，顯示災害發生的徵候並非十分明顯，尤其是不可抗力之大自然因素或人為過失所造成者，更是災害主管單位所難以掌控的。
- 二、防災準備部份：屬於有預警性之颱風、水災、旱災、寒害，可於中央氣象署發佈來襲前，加強防災準備措施，而對於無預警性者，只能從加強事前預防措施著手，甚至突發性特別顯著者（如地震、爆炸、重大交通事故等），只得依平時災害預防相關事項加以防範，並強化防災教育與宣導，不同災害的防災準備工作在程度上有所差別。
- 三、災害發生原因：依各種災害所造成的禍害加以列舉，各類災害不盡相同。
- 四、災變通報：災害屬搶救人命型者，其通報大抵相同；而非屬搶救人命型者，如疫災、寒害、旱災等，則依其業務系統管道方式進行通報。
- 五、災害應變動員：本府各權責單位動員及調用民間組織力量，依各類災害之需求加以動員，方式上大抵相同。
- 六、搶救應變：依各類災害所造成之災情加以列舉，各類災害或多或少皆有不同之處。
- 七、緊急收容及救濟部份：除動物疫災及寒害外，各類災害只要達到緊急收容及救濟的條件，其作業程序皆相同。
- 八、災後復原重建：依各類災害應行處理之善後事項加以列舉，各類災害或多或少皆有不同之處。

如前述之差異分析，茲將與本縣環境特性相關之 16 種災害之防救處理流程摘要列述重點如后：

一、風災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消防局

作業 流程	權責 單位	步 驟 說 明
1. 災 害 徵 兆	消防局	<p>壹、颱風形成的徵兆如下：</p> <p>一、颱風是一種熱帶氣旋，也就是熱帶海洋發生的低氣壓，形成之後造成非常強烈的暴風雨。</p> <p>二、颱風育成後從原地移出，行跡受四周大範圍氣流之影響，或快或慢或轉向或不轉向，路徑極不一致，由於夾帶強風豪雨，所經之處往往造成風災、水災，以及海水倒灌。</p> <p>三、颱風是屬於有預警的災害，其形成動態發展可藉由專門的氣象知識和技術，加以觀測和預測。</p> <p>四、當颱風有威脅臺灣之趨勢，中央氣象署則依據「氣象報告發佈辦法」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等報導。</p>
2. 防 災 準 備	消防局 民政處 工務處 水利處 農業處 教育處 城鄉處 環保局 勞青處 長照處 社會局 警察局	<p>壹、颱風來襲前進行下列防颱準備措施：</p> <p>一、防颱宣導車巡迴廣播。</p> <p>二、村里廣播防颱措施。</p> <p>三、水門及抽水站試轉。</p> <p>四、洪水預報相關準備。</p> <p>五、山坡地安全防護措施。</p> <p>六、漁航安全防護措施。</p> <p>七、農田安全防護措施。</p> <p>八、學校安全防護措施。</p> <p>九、國宅安全防護措施。</p> <p>十、相關環保安全措施。</p> <p>十一、相關勞工安全措施。</p> <p>十二、低窪居民疏散準備。</p>

一、風災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消防局
作業 流程	權責 單位	步驟說明
		<p>十三、公有停車場防護措施。</p> <p>十四、避難收容處所與物資整備作業。</p> <p>十五、長照機構安全防護措施。</p>
3. 災害 發生	消防局	<p>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p> <p>一、鷹架、路樹或廣告招牌倒塌。</p> <p>二、道路塌方（陷）。</p> <p>三、維生管線（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毀損。</p> <p>四、房屋倒塌。</p> <p>五、山坡地土石流。</p> <p>六、低窪地區淹水。</p> <p>七、河（海）水暴漲。</p> <p>八、鐵公路阻斷。</p> <p>九、災民受困或吹落物壓傷（亡）。</p> <p>十、其他禍害。</p>
4. 災 變 通 報	消防局	<p>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p> <p>一、相關通報作業如本編前章流程說明。</p> <p>二、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防救作業，並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p> <p>三、依發生之災情通報權責單位指揮調度所屬單位進行處置，並回報處理情形。</p> <p>四、依災情程度相關單位支援救災。</p> <p>五、各種災情除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另由權責單位陳報中央上級機關。</p>

一、風災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消防局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5. 救災動員	消防局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 二、整合本縣救災資源，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6. 搶救應變	消防局 工務處 水利處 農業處 警察局 衛生局 人事處 城鄉處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災民意外事故救援。 二、災民淹水受困救援。 三、鷹架或廣告招牌倒塌搶修。 四、道路坍方搶修。 五、淹水地區排水。 六、房屋倒塌搶救。 七、山坡地傾滑搶救。 八、漁船遇險處置。 九、搶救重要文物及證據保全。 十、現場管制、交通疏導及財物維護。 十一、大量傷患救護。 十二、宣布本縣上班上課情形。 十三、災情傳遞通報。 十四、停電停話搶修連繫公用事業單位搶修。 十五、其他應變事項。

一、風災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消防局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7. 緊急收容及救濟	社會處 長照處	<p>壹、民眾收容安置作業程序如本編前章流程說明。</p> <p>貳、長照機構受損之住民安置：</p> <p>一、機構可就地安置者，協助收容作業。</p> <p>二、機構受損無法就地安置者，協調所簽訂之支援協定機構進行收容。</p>
8. 災後復原處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長照處 水利處 行研處 警察局 城鄉處 工務處 警察局 民政處 各權責單位	<p>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p> <p>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p> <p>二、災區防疫。</p> <p>三、災區抽、送水服務。</p> <p>四、災民安置。</p> <p>五、長照機構住民安置。</p> <p>六、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p> <p>七、交通號誌設施維護。</p> <p>八、結構物安全鑑定。</p> <p>九、河川與下水道清淤。</p> <p>十、督導民生管線恢復供應。</p> <p>十一、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p> <p>十二、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p> <p>十三、相關善後處理工作。</p> <p>十四、其它復原事項(有關風災應變中心縣府全球資訊網訊息發佈專區，由行研處資訊管理科協助開設，並由傳播暨國際事務處統籌資訊上架、發布及更新)。</p>

二、震災(含土壤液化)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消防局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 災害徵兆	消防局	<p>壹、地震形成的徵兆如下：</p> <p>當地殼突然受到擾動，在短時間內釋放巨大能量，地盤承受不住內部的壓力，由斷裂而引起劇烈的震動，屬於無預警性的災害。</p>
2. 防災準備	消防局教育處	<p>壹、地震屬於無預警性突發災害，平時加強防災準備工作及防災教育宣導與演練。</p>
3. 災害發生	消防局	<p>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p> <p>一、地盤下沉土地傾滑。</p> <p>二、水壩（庫）崩潰破裂。</p> <p>三、橋梁及高架道路塌陷。</p> <p>四、房屋及建築結構物倒塌。</p> <p>五、道路坍方及下陷。</p> <p>六、維生管線（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毀損。</p> <p>七、區域性大火燃燒。</p> <p>八、人命災變傷亡。</p> <p>九、其它禍害。</p>
4. 災變通報	消防局	<p>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p> <p>一、相關通報作業如本編前章流程說明。</p> <p>二、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防救作業，並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p> <p>三、依發生之災情通報權責單位指揮調度所屬單位進行處置，並回報處理情形。</p> <p>四、依災情程度支援相關單位救災。</p>

二、震災(含土壤液化)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消防局

作業 流程	權責 單位	步驟說明
		五、各種災情除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另由權責單位陳報中央上級機關
5. 救災動員	消防局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 二、整合本縣救災資源，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6. 搶救應變	消防局 工務處 水利處 城鄉處 教育處 城鄉處 長照處 警察局 衛生局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 一、火災及人命危害搶救。 二、房屋及公共設施倒塌搶修。 三、道路坍方或下陷搶修。 四、堤防及水利設施毀損搶修。 五、橋樑及高架道路毀損搶修。 六、維生管線設施毀損連繫公用事業單位搶修。 七、學校毀損勘災。 八、長照機構毀損勘災與人員救護。 九、國宅毀損勘災。 十、搶救重要文物及證據保全。 十一、現場管制、交通疏導及財物維護。 十二、災區治安維護。 十三、大量傷患救護。 十四、鐵公路阻斷交通規劃。 十五、其他應變事項。

二、震災(含土壤液化)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消防局

作業 流程	權責 單位	步驟說明
7. 緊急 收容 及 救濟	社會處 長照處	<p>壹、民眾收容安置作業程序：</p> <p>一、災害初期，以空曠地區之臨短期收容。</p> <p>二、災後之受災民眾收容，依本篇前章之收容作業程序辦理。</p> <p>貳、長照機構受損之住民安置：</p> <p>一、機構可就地安置者，協助收容作業。</p> <p>二、機構受損無法就地安置者，協調所簽訂之支援協定機構進行收容。</p>
8. 災後 復原 處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長照處 警察局 城鄉處 民政處 水利處 各權責 單位	<p>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p> <p>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p> <p>二、災區防疫。</p> <p>三、災區抽、送水服務。</p> <p>四、災民安置。</p> <p>五、長照機構住民安置。</p> <p>六、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p> <p>七、交通號誌設施維護。</p> <p>八、結構物安全鑑定。</p> <p>九、水工構造物安全鑑定與災損修復。</p> <p>十、督導民生管線恢復供應。</p> <p>十一、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p> <p>十二、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p> <p>十三、相關善後處理工作。</p> <p>十四、其它復原事項。</p>

三、水災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水利處

作業 流程	權責 單位	步驟說明
1. 災 害 徵 兆	水利處	壹、水災形成的徵兆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於水量太多，土地滲入量少，排水能力差，涵蓄力低，加上河川流域面積小，即易發生水災。 二、颱風暴雨來臨致河川水位大增，適逢初一或十五之大潮位期，導致水位更加暴漲而溢堤淹水成災。
2. 防 災 準 備	水利處	壹、有水災徵兆時加強下列防災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抽水站、水門人員及協力廠商進駐。 二、嚴密管控各項重大水利工程。 三、其他如颱風災害項目。
3. 災 害 發 生	工務處 水利處	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淹水氾濫成災。 二、毀壞灌溉設施及農田作物。 三、鐵公路交通阻斷。 四、其他禍害。
4. 災 變 通 報	消防局 工務處	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相關通報作業如本編前章流程說明。 二、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防救作業，並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三、依發生之災情通報權責單位指揮調度所屬單位進行處置，並回報處理情形。 四、依災情程度相關單位支援救災。 五、各種災情除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另由權責單位陳報中央上級機關。

三、水災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水利處

作業 流程	權責 單位	步驟說明
5. 救 災 動 員	水利處 工務處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 二、整合本縣救災資源，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6. 搶 救 應 變	工務處 水利處 消防局 警察局 衛生局 城鄉處 教育處 各權責 單位	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 一、堤防破損及水利設施損壞搶修。 二、大區域低窪淹水排除。 三、河水暴漲沿岸氾濫排除。 四、山洪土石沖毀道路房舍搶救。 五、山坡地傾滑搶救。 六、災民淹水受困救援。 七、現場管制、交通疏導及財物維護。 八、傷患醫療救護。 九、水工構造物受損搶險。 十、道路橋梁受損管制與搶險。 十一、民生管線損毀聯繫公用事業單位搶修。 十二、學校受災搶救。 十三、二次災害防治。 十四、其他應變事項。
7. 緊 急 收 容 及 救 濟	社會處 長照處	壹、民眾收容安置作業程序： 受災民眾收容，依本篇前章之收容作業程序辦理。 貳、長照機構受損之住民安置： 一、機構可就地安置者，協助收容作業。 二、機構受損無法就地安置者，協調所簽訂之支援協定機構進行收容。

三、水災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水利處

作業 流程	權責 單位	步驟說明
8. 災後復原處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長照處 警察局 城鄉處 工務處 民政處 各權責 單位	<p>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 二、災區防疫。 三、災區抽、送水服務。 四、災民安置。 五、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六、交通號誌設施維護。 七、結構物安全鑑定。 八、督導民生管線恢復供應。 九、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 十、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 十一、相關善後處理工作。 十二、其它復原事項。

四、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水利處

作業 流程	權責 單位	步 驟 說 明
1. 災害 徵 兆	水利處	<p>壹、土石流形成的徵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溪水變為混濁並夾雜樹木異物。 二、溪流流量變大或突然變小。 三、水流聲變得尖銳。 四、上游處有火花或岩石碰撞聲響。 <p>貳、大規模崩塌形成的徵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面龜裂、陷落或壟起。 二、樹木倒斜生長。 三、局部岩石或岩屑持續掉落。 四、擋土設施出現龜裂或傾斜斷裂與錯移。
2. 防 災 準 備	工務處 農業處 水利處	<p>壹、有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徵兆地區加強下列防災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針對山坡地開發中個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檢查。 二、山坡地人口密集地區進行環境評估。 三、加強本縣山坡地亟須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作防範措施，如放置防砂壩、護坡、整治工程等水土保持設施。 四、加強山坡地擋土牆及排水狀況。 五、針對嚴重危險地區先行研擬遷村計畫，防範未然。 六、嚴格取締山坡地濫墾、濫建、濫挖情形。 七、豎立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在危險地區警告標誌。
3. 災 害 發 生	水利處 工務處 農業處	<p>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土石沖毀水工構造物、橋梁、道路、房舍、田地。 二、人員慘遭活埋。 三、山坡地流失。 四、其他禍害。

四、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水利處

作業 流程	權責 單位	步 驟 說 明
4. 災 變 通 報	消防局 水利處	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一、相關通報作業如本編前章流程說明內容。 二、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防救作業，並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三、依發生之災情通報權責單位指揮調度所屬單位進行處置，並回報處理情形。 四、依災情程度相關單位支援救災。 五、各種災情除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另由權責單位陳報中央上級機關。
5. 救 災 動 員	水利處 各權責 單位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 二、整合本縣救災資源，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6. 搶 救 應 變	消防局 工務處 水利處 警察局 衛生局 各權責 單位	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 一、災民埋困搶救。 二、土石沖毀橋梁、水工構造物、道路、房屋搶救。 三、山坡地傾滑搶救。 四、現場管制、交通疏導及財物維護。 五、傷患醫療救護。 六、土石沖毀民生管線設施聯繫公用事業單位搶修。 七、災情彙整統計及通報處理。 八、二次災害防治。 九、其他應變事項。

四、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水利處

作業 流程	權責 單位	步 驟 說 明
7. 緊急 收容 及 救濟	社會處 長照處	<p>壹、民眾收容安置作業程序： 受災民眾收容，依本篇前章之收容作業程序辦理。</p> <p>貳、長照機構受損之住民安置： 一、機構可就地安置者，協助收容作業。 二、機構受損無法就地安置者，協調所簽訂之支援協定機構進行收容。</p>
8. 災後 復原 處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民政處 警察局 城鄉處 農業處 各權責 單位	<p>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p> <p>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 二、災區防疫。 三、災區抽、送水服務。 四、災民安置。 五、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六、交通號誌設施維護。 七、結構物安全鑑定。 八、河川水工構造物安全鑑定與復原重建。 九、督導民生管線恢復供應。 十、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 十一、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 十二、相關善後處理工作。 十三、其它復原事項。</p>

五、旱災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水利處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1. 災 害 徵 兆	水利處	<p>壹、旱災形成的徵兆如下：</p> <p>久旱未雨，水庫水位明顯下降，對農業、工業、民生用水造成影響。</p>
2. 防 災 準 備	城鄉處 農業處 水利處	<p>壹、有旱災徵兆時加強下列處置措施：</p> <p>一、督導自來水事業單位實施公共給水分區供水或夜間減壓供水及補充水源救河計畫。</p> <p>二、分析旱情資訊及水庫管理單位水源調配相關事宜。</p> <p>三、協調各地區用水需求，加強開發水資源。</p> <p>四、調配農業用水移撥民生及其它緊急標的用水。</p> <p>五、準備實施人造雨事宜。</p>
3. 災 害 發 生	工務處 城鄉處 農業處 水利處	<p>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p> <p>一、公共給水（自來水系統）缺水成災。</p> <p>二、下列農業用水缺水成災：</p> <p>（一）河川灌溉系統。</p> <p>（二）水庫或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p> <p>（三）埤、圳灌溉系統。</p> <p>（四）地下水灌溉系統。</p>
4. 災 變 通 報	城鄉處 水利處	<p>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p> <p>一、通知各工業區管理機關及災區民生生活用水實施各項緊急應變措施。</p> <p>二、依旱情資訊發佈旱災警報，週知民眾及節約用水。</p>

五、旱災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水利處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三、依災情程度通報自來水事業單位實施分區供水或夜間減壓供水計畫及補充水源救河計畫。
5. 救 災 動 員	工務處 水利處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 二、整合本縣救災資源，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6. 搶 救 應 變	工務處 水利處 農業處 消防局 警察局 衛生局 各權責 單位	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 一、災區民生用水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二、督導、聯繫、協調各項救旱及管制措施。 三、督導及協調各水庫管理單位水源調配及加強開發水資源。 四、辦理人造雨有關事項。 五、督導及協調農業用水移撥民生及其他標的用水。 六、調查與核定農田灌溉休耕範圍、面積。 七、糧食供應之管制。 八、農耕漁牧災害處理及管理。 九、氣象資訊通報及早災防救相關事項。 十、災區管制、財物維護。 十一、災區傳染病監視、緊急醫療及環境衛生管理工作。 十二、其他應變事項。

五、旱災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水利處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7. 緊急收容及救濟	社會處	<p>壹、民眾收容安置作業程序：</p> <p>受災民眾收容，依本篇前章之收容作業程序辦理。</p>
8. 災後復原處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水利處 警察局 後指部 工務處 各權責單位	<p>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p> <p>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p> <p>二、災區防疫。</p> <p>三、災區送水服務。</p> <p>四、災民安置。</p> <p>五、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p> <p>六、恢復或調配供水。</p> <p>七、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p> <p>八、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p> <p>九、相關善後處理工作。</p> <p>十、其它復原事項。</p>

六、寒害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農業處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1. 災害徵兆	農業處	<p>壹、寒害形成的徵兆如下：</p> <p>在嚴冬時期，當強烈大陸冷氣團逼近，使氣溫突然降到 10°C 或以下時，由中央氣象署發佈「低溫特報」。</p>
2. 防災準備	農業處 社會處	<p>壹、十二月初開始下列防寒宣導，透過媒體傳導訊息：</p> <p>一、秧苗、水稻、果樹、花卉、蔬菜及特作加強防寒措施。</p> <p>二、養殖漁業加強防寒措施。</p> <p>三、寒流來襲時，應將畜禽圈入畜舍，以免凍死。</p> <p>貳、弱勢民眾關懷</p> <p>一、針對遊民、貧寒或獨居弱勢民眾須進行防寒關懷。</p> <p>二、提供避寒場所或禦寒衣物等物資。</p>
3. 災害發生	農業處 社會處	<p>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p> <p>一、養殖漁業及畜禽大量凍死。</p> <p>二、農耕作物嚴重損失。</p> <p>三、其他禍害。</p> <p>貳、弱勢民眾災情：</p> <p>遊民、貧寒或獨居弱勢民眾因寒害傷亡。</p>
4. 災變通報	農業處 社會處 警察局	<p>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p> <p>一、聯繫各鄉鎮市公所農情報告員加強查報及處置。</p> <p>二、聯繫各區承辦人員加強相關措施。</p> <p>三、依災情程度及範圍請求相關單位支援。</p> <p>四、將農、漁、畜產災情陳報上級機關。</p>

六、寒害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農業處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4. 災變通報	農業處 社會處 警察局	五、警察協助通報遊民聚集處所，加強安置宣導。 六、啟動社會關懷宣導，通報需協助遊民位置。
5. 救災動員	農業處 社會處 警察局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 二、整合本縣救災資源，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6. 搶救應變	農業處 警察局	壹、提供下列措施，供農民參考： 一、畦溝間加強排水功能。 二、如有霜降，抽取地下水噴灑除霜。 三、必要時進行病害防疫工作。 四、水產類大規模死亡，立即掩埋損毀，防止流入市面。 五、對凍死之畜禽，予以掩埋焚化及加強消毒工作。 六、其他應變事項。 貳、遊民或弱勢民眾須協助安置或提供禦寒物資。
7. 緊急收容及救濟	社會處	壹、民眾收容安置作業程序： 對遊民、貧困或獨居長者提供禦寒物資或提供臨時收容處所安置。

六、寒害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農業處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8. 災後復原處理	環保局 衛生局 社會處 警察局 農業處 各權責單位	<p>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p> <p>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p> <p>二、災區防疫。</p> <p>三、災區送水服務。</p> <p>四、災民安置。</p> <p>五、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p> <p>六、相關善後處理工作。</p> <p>七、其它復原事項。</p>

七、火災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消防局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1. 災 害 徵 兆	消防局	<p>壹、重大火災形成的徵兆如下：</p> <p>一、火災是一種燃燒現象，由物質激烈的氧化反應而產生熱和光的現象。</p> <p>二、在火災初萌時期，可由火燄、煙、熱、有毒氣體等生成物的感知而查覺火災的發生。</p>
2. 防 災 準 備	消防局	<p>壹、加強重大火災事前預防措施如下：</p> <p>一、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p> <p>二、推動檢修申報、防焰規制、防火管理等火災預防工作。</p> <p>三、嚴格危險物品管理工作。</p> <p>四、加強防火宣導工作。</p>
3. 災 害 發 生	消防局	<p>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p> <p>一、造成人命傷亡慘重。</p> <p>二、建築物嚴重燒燬。</p> <p>三、其他禍害。</p>
4. 災 變 通 報	消防局	<p>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p> <p>一、相關通報作業如本編前章流程說明內容。</p> <p>二、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防救作業，並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p> <p>三、依發生之災情通報權責單位指揮調度所屬單位進行處置，並回報處理情形。</p> <p>四、依災情程度相關單位支援救災。</p> <p>五、各種災情除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另由權責單位陳報中央上級機關。</p>

七、火災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消防局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5. 救 災 動 員	消防局	<p>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p> <p>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p> <p>二、整合本縣救災資源，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p>
6. 搶 救 應 變	消防局 警察局 衛生局 各權責 單位	<p>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p> <p>一、火勢控制及撲滅。</p> <p>二、人命搶救及受困搜索。</p> <p>三、火場勘查原因鑑定。</p> <p>四、火災損失之調查。</p> <p>五、現場管制、交通疏導及財物維護。</p> <p>六、大量傷患救護。</p> <p>七、二次災害防治。</p> <p>八、其它應變事項。</p>
7. 緊 急 收 容 及 救 濟	社會處 長照處	<p>壹、民眾收容安置作業程序：</p> <p>受災民眾收容，依本篇前章之收容作業程序辦理。</p> <p>貳、長照機構受損之住民安置：</p> <p>一、機構可就地安置者，協助收容作業。</p> <p>二、機構受損無法就地安置者，協調所簽訂之支援協定機構進行收容。</p>

七、火災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消防局

作 業 程 序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8. 災後復原處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警察局 城鄉處 工務處 屏東縣 後備指 揮部 各權責 單位	<p>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 二、災區防疫。 三、災區抽、送水服務。 四、災民安置。 五、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六、交通號誌設施維護。 七、結構物安全鑑定。 八、督導民生管線恢復供應。 九、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 十、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 十一、相關善後處理工作。 十二、其它復原事項。

八、爆炸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消防局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 災害徵兆	消防局	<p>壹、爆炸形成的徵兆如下：</p> <p>由有心人士預謀於特定場所置放爆裂物，發生重大爆炸事件。</p>
2. 防災準備	消防局 警察局	<p>壹、有重大爆炸跡象時，加強下列處置措施：</p> <p>一、派警赴現場劃定災區周圍位置，並設置警示標誌及阻攔器材，加強安全警戒。</p> <p>二、由刑事單位防爆專業人員攜帶裝備器材赴現場緊急應變處置，針對已爆或未爆之爆裂物實施鑑定。</p> <p>三、緊急疏散民眾至安全地點。</p>
3. 災害發生	消防局	<p>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p> <p>一、造成人命傷亡慘重。</p> <p>二、建築結構物倒塌毀損，附近建築遭受波及。</p> <p>三、其他禍害。</p>
4. 災變通報	消防局 警察局	<p>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p> <p>一、相關通報作業如本編前章流程說明內容。</p> <p>二、通報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防救作業，並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p> <p>三、依發生之災情通報權責單位指揮調度所屬單位進行處置，並回報處理情形。</p> <p>四、依災情程度相關單位支援救災。</p> <p>五、各種災情除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另由權責單位陳報中央上級機關。</p>

八、爆炸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消防局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5. 救災動員	消防局	<p>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p> <p>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p> <p>二、整合本縣救災資源，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p>
6. 搶救應變	警察局 消防局 城鄉處 工務處 衛生局 消防局 各權責單位	<p>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p> <p>一、針對已爆或未爆之爆炸物實施鑑定與處理。</p> <p>二、劃定災區周圍實施警戒及附近交通疏導與管制。</p> <p>三、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屍體勘驗。</p> <p>四、疏散災民及搶救重要文物證物之保全。</p> <p>五、人命及燃燒搶救。</p> <p>六、爆炸現場建築物搶修及安全鑑定。</p> <p>七、聯繫公用事業單位搶修維生管線。</p> <p>八、傷患緊急醫療救護。</p> <p>九、二次災害防治。</p> <p>十、其他應變事項。</p>
7. 緊急收容及救濟	社會處 長照處	<p>壹、民眾收容安置作業程序：</p> <p>受災民眾收容，依本篇前章之收容作業程序辦理。</p> <p>貳、長照機構受損之住民安置：</p> <p>一、機構可就地安置者，協助收容作業。</p> <p>二、機構受損無法就地安置者，協調所簽訂之支援協定機構進行收容。</p>

八、爆炸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消防局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8. 災後復原處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警察局 城鄉處 工務處 後指部 消防局 各權責單位	<p>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 二、災區防疫。 三、災區抽、送水服務。 四、災民安置。 五、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六、交通號誌設施維護。 七、結構物安全鑑定。 八、督導民生管線恢復供應。 九、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 十、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 十一、相關善後處理工作。 十二、其它復原事項。

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城鄉發展處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 災害徵兆	城鄉發展處 各公民事業單位	<p>壹、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形成的徵兆如下：</p> <p>一、管線單位挖掘破損，未能確實修復或天然災害管線斷裂。</p> <p>二、管線挖破、銹蝕或天災斷裂，造成大量洩漏。</p> <p>三、人為或漏氣點火不慎造成爆炸。</p>
2. 防災準備	城鄉發展處 各公民事業單位	<p>壹、加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事前預防措施如下：</p> <p>一、督促管線單位於平時營運中確實做好安全檢查工作。</p> <p>二、要求管線單位經常性實施器材機械訓練、操作安全訓練、檢修訓練及辦理年度搶修演習。</p> <p>三、建立管線管路資訊系統，避免誤挖。</p>
3. 災害發生	城鄉發展處 各公民事業單位	<p>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p> <p>一、管線破裂油氣外溢或洩漏，引發氣爆或大火。</p> <p>二、線路損毀或倒塌，危及人命安全。</p> <p>三、其他禍害。</p>
4. 災變通報	消防局 城鄉發展處	<p>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p> <p>一、相關通報作業如本編前章流程說明內容。</p> <p>二、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防救作業，並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p> <p>三、依發生之災情通報權責單位指揮調度所屬單位進行處置，並回報處理情形。</p>

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城鄉發展處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4. 災 變 通 報	消防局 城鄉發 展處	<p>四、依災情程度相關單位支援救災。</p> <p>五、各種災情除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另由權責單位陳報中央上級機關。</p>
5. 救 災 動 員	城鄉發 展處	<p>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p> <p>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p> <p>二、整合本縣救災資源，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p>
6. 搶 救 應 變	消防局 公用事 業單位 公用事 業單位 警察局 衛生局 城鄉處 各權責 單位	<p>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p> <p>一、人命及燃燒搶救。</p> <p>二、瓦斯及油類洩漏（溢）的中止或遮斷。</p> <p>三、管線（路）損毀修復（供氣、供油、供電）。</p> <p>四、調派重機械支援救災。</p> <p>五、現場管制、交通疏導及財物維護。</p> <p>六、搶救重要文物及證據保全。</p> <p>七、大量傷患救護。</p> <p>八、緊急搶修聯繫及維生管線災情彙整。</p> <p>九、二次災害防治。</p> <p>十、其他應變事項。</p>

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城鄉發展處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7. 緊急收容及救濟	社會處	<p>壹、民眾收容安置作業程序：</p> <p>受災民眾收容，依本篇前章之收容作業程序辦理。</p>
8. 災後復原處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警察局 城鄉處 工務處 後指部 各權責單位	<p>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p> <p>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p> <p>二、災區防疫。</p> <p>三、災區抽、送水服務。</p> <p>四、災民安置。</p> <p>五、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p> <p>六、交通號誌設施維護。</p> <p>七、結構物安全鑑定。</p> <p>八、督導民生管線恢復供應。</p> <p>九、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p> <p>十、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p> <p>十一、相關善後處理工作。</p> <p>十二、其它復原事項。</p>

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環保局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 災害徵兆	環保局	<p>壹、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形成的徵兆如下：</p> <p>由廠商申報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情形及運作量加以判定，包括人為或不可抗力之外來因素引起之災害。</p>
2. 防災準備	環保局	<p>壹、加強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工廠事前預防措施如下：</p> <p>一、要求業者做好操作安全作業管制，防範災害發生。</p> <p>二、督促業者建立緊急應變計畫，並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強化處置能力。</p>
3. 災害發生	環保局	<p>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p> <p>一、毒性化學物質向四周洩逸造成大量人命傷亡。</p> <p>二、運送毒性化學物質過程中發生嚴重意外事件。</p> <p>三、其他禍害。</p>
4. 災變通報	消防局 環保局	<p>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p> <p>一、相關通報作業如本編前章流程說明內容。</p> <p>二、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防救作業，並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p> <p>三、依發生之災情通報權責單位指揮調度所屬單位進行處置，並回報處理情形。</p> <p>四、依災情程度相關單位支援救災。</p> <p>五、各種災情除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另由權責單位陳報中央上級機關。</p>

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環保局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5. 救災動員	環保局	<p>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p> <p>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p> <p>二、整合本縣救災資源，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p>
6. 搶救應變	環保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民政處 社會處 各權責單位	<p>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p> <p>一、提供毒化物相關訊息及災情通報。</p> <p>二、隨時向工研院環安衛中心緊急諮詢聯繫。</p> <p>三、災害現場設立除污站。</p> <p>四、災害及人命搶救。</p> <p>五、現場管制、財物維護及人員疏導。</p> <p>六、傷患救護作業。</p> <p>七、協調國軍第四作戰區協助支援搶救。</p> <p>八、協調聯繫勞檢單位，協助處理勞工安全。</p> <p>九、二次災害防治。</p> <p>十、其他應變事項。</p>
7. 緊急收容及救濟	社會處 長照處	<p>壹、民眾收容安置作業程序：</p> <p>受災民眾收容，依本篇前章之收容作業程序辦理。</p> <p>貳、長照機構受損之住民安置：</p> <p>一、機構可就地安置者，協助收容作業。</p> <p>二、機構受損無法就地安置者，協調所簽訂之支援協定機構進行收容。</p>

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環保局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8. 災後復原處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長照處 警察局 城鄉處 工務處 屏東縣 後備指揮部 勞青處 各權責單位	<p>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與相關善後處理工作。 二、災區防疫。 三、災區抽、送水服務。 四、災民安置。 五、長照機構區域復原。 六、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七、交通號誌設施維護與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 八、結構物安全鑑定。 九、督導民生管線恢復供應。 十、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 十一、其它復原事項。

十一、輻射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環保局、核子事故由消防局負責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 災害徵兆	環保局 消防局	<p>壹、輻射災害形成的徵兆如下：</p> <p>一、醫療院所或機關、公司使用輻射源而可能產生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污染。</p> <p>二、核能電廠機組發生故障，或外來的因素如颱風、地震、海嘯、失去場外電源等而造成跳機，在多重安全系統無法有效的將熱衰變移除而發生嚴重事故。</p>
2. 防災準備	環保局 消防局	<p>壹、輻射災害事前預防措施如下：</p> <p>掌握使用輻射源單位，平時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p> <p>貳、核子事故事前預防措施如下：</p> <p>一、有關疏散道路、車輛、集結點及收容站之規劃建置。</p> <p>二、舉辦核安演習。</p> <p>三、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宣導座談會。</p> <p>四、辦理輻射傷害等教育訓練。</p> <p>五、印製民眾防護手冊。</p>
3. 災害發生	環保局 消防局	<p>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p> <p>一、輻射源使用機關或公司發生火災，使輻射外釋。</p> <p>二、核能電廠發生廠區重大緊急事故（第三類）及全面緊急事故（第四類）。</p> <p>三、其他禍害。</p>
4.	環保局 消防局	<p>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p> <p>一、通報本縣災害應變編組單位成立輻射災害救災指揮中心。</p>

十一、輻射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環保局、核子事故由消防局負責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	說明
4. 災變通報	環保局 消防局	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二、遵循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通知影響區域內民眾掩蔽或疏散。 三、通報輻射災害影響鄉鎮市開設輻射災害應變中心，並啟動民眾輻射防護行動。	
5. 救災動員	環保局 消防局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 二、整合本縣救災資源，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6. 搶救應變	消防局 警察局 衛生局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 一、核能廠異常通報、協調聯繫、處理。 二、廠區火災搶救及人命救助。 三、指導災區民眾防護、掩蔽、疏散。 四、輻射影響災區封鎖。 五、災民疏散醫療站病患之緊急救護。 六、聚集車輛運送災民。 七、二次災害防治。 八、其他應變事項。	

十一、輻射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環保局、核子事故由消防局負責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	說明
7. 緊急收容及救濟	社會處 長照處	壹、民眾收容安置作業程序： 受災民眾收容，依本篇前章之收容作業程序辦理。 貳、長照機構受損之住民安置： 一、機構所在地點可就地安置者，協助收容作業。 二、機構所在地點無法就地安置者，協調所簽訂之支援協定機構進行收容。	
8. 災後復原處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警察局 屏東縣 後備指揮部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 一、污染區域劃定與管制。 二、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 三、災區防疫。 四、災區送水服務。 五、災民安置。 六、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七、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 八、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 九、相關善後處理工作。 十、其它復原事項。	

十二、空難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交通旅遊處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 災害徵兆	交通旅遊處	壹、空難災害形成的徵兆如下： 航空飛行器在人為過失或不可抗力因素下造成空難事件。
2. 防災準備	交通旅遊處	壹、空難屬無預警性突發災害，平時配合高雄國際航空站加強防災準備。
3. 災害發生	交通旅遊處	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 一、造成人命傷亡慘重。 二、撞（壓）毀房屋建築物或維生管線設施，並起火燃燒。 三、其他禍害。
4. 災變通報	交通旅遊處	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一、相關通報作業如本編前章流程說明。 二、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防救作業，並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三、依發生之災情通報權責單位指揮調度所屬單位進行處置，並回報處理情形。 四、依災情程度相關單位支援救災。 五、各種災情除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另由權責單位陳報中央上級機關。

十二、空難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交通旅遊處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5. 救災動員	交通旅遊處 警察局	<p>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p> <p>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p> <p>二、整合本縣救災資源，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p>
6. 搶救應變	交旅處 警察局 消防局 衛生局 城鄉處 各權責單位 航空站	<p>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p> <p>一、災情彙整統計及通報處理。</p> <p>二、協調聯繫航空機關單位處理有關事宜。</p> <p>三、交通工具之調派。</p> <p>四、現場管制、交通疏導及財物維護。</p> <p>五、協助涉外空難處理。</p> <p>六、人命搶救及燃燒撲滅。</p> <p>七、傷患醫療救護。</p> <p>八、波及公共設施及建築物之搶修與鑑定。</p> <p>九、波及維生管線聯繫公用事業單位搶修。</p> <p>十、其他應變事項。</p> <p>十一、機師酒測，航空站未能即時抵達事故現場，將電請 110 勤指中心協助處理。</p>
7. 緊急收容及救濟	社會處	<p>壹、民眾收容安置作業程序：</p> <p>受災民眾收容，依本篇前章之收容作業程序辦理。</p>

十二、空難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交通旅遊處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8. 災後復原處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警察局 城鄉處 工務處 後指部 各權責 單位	<p>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 二、災區防疫。 三、災區抽、送水服務。 四、災民安置。 五、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六、交通號誌設施維護。 七、結構物安全鑑定。 八、督導民生管線恢復供應。 九、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 十、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 十一、相關善後處理工作。 十二、其它復原事項。

十三、海難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交通旅遊處，其中漁船難由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以下簡稱海漁所)

作 業 權 責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1. 災害徵兆	交旅處 海漁所	壹、海難災害形成的徵兆如下： 各式船舶在人為過失、機械故障、海象惡劣或不可抗力因素下造成海難事件。
2. 防災準備	交旅處 海漁所	壹、海難屬無預警性突發災害，依第四章災害預防相關項目加強防災準備。
3. 災害發生	交旅處 海漁所	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 一、造成人命傷亡慘重。 二、船舶起火燃燒。 三、海洋環境油污染。 四、其他禍害。
4. 災變通報	交旅處 海漁所	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一、相關通報作業如本編前章流程說明。 二、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防救作業，並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三、依發生之災情通報權責單位指揮調度所屬單位進行處置，並回報處理情形。 四、災情程度相關單位支援救災。 五、各種災情除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另由權責單位陳報中央上級機關。

十三、海難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交通旅遊處，其中漁船難由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以下簡稱海漁所)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5. 救 災 動 員	交旅處 海漁所	<p>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p> <p>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p> <p>二、整合本縣救災資源，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p>
6. 搶 救 應 變	交旅處 海漁所 消防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海巡署 南部地 區巡防 局 各權責 單位	<p>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p> <p>一、災情彙整統計及通報處理。</p> <p>二、協調聯繫船舶管理機關單位處理有關事宜。</p> <p>三、協助涉外海難處理。</p> <p>四、人命搶救及燃燒撲滅。</p> <p>五、傷患醫療救護。</p> <p>六、其他應變事項。</p>
7. 緊 急 收 容 及 救 濟	社會處	<p>壹、民眾收容安置作業程序：</p> <p>受災民眾收容，依本篇前章之收容作業程序辦理。</p>

十三、海難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交通旅遊處，其中漁船難由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以下簡稱海漁所)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8. 災後復原處理	環保局 社會處 社會處 環保局 屏東縣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各權責單位	<p>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p> <p>一、海域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p> <p>二、災民安置。</p> <p>三、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p> <p>四、連絡船隻遺骸打撈作業。</p> <p>五、申請國軍支援災後環境復原工作。</p> <p>六、相關善後處理工作。</p> <p>七、其它復原事項。</p>

十四、重大交通事故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道路事故由工務處、車輛事故由警察局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 驟 說 明
1. 災害徵兆	警察局 工務處	壹、重大交通事故形成的徵兆如下： 各種車輛行駛中因人為疏失、道路或路況因素不慎而引起重大事故。
2. 防災準備	警察局 工務處	壹、重大交通事故屬無預警性突發災害，平時加強防災準備工作及教育宣導與演練。
3. 災害發生	警察局 工務處	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 一、造成人命傷亡慘重。 二、嚴重影響交通。 三、其他禍害。
4. 災變通報	警察局 工務處	壹、依事故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一、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上級長官及通報相關單位，並管制現場處理時程。 二、警察分局：調派轄區分駐（派出）所、交通分隊警力趕至現場處理。 三、交通隊：通報縣府相關單位、路權機關、事故鑑定委員會及監理單位等。 四、工務處：通報路權機關及監理單位等。

十四、重大交通事故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道路事故由工務處、車輛事故由警察局

作業 流程	權責 單位	步 驟 說 明
5. 救 災 動 員	警 察 局 工 務 處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 二、整合本縣救災資源，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6. 搶 救 應 變	警 察 局 工 務 處 消 防 局 衛 生 局 各 權 責 單 位	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 一、事故現場封鎖實施警戒，防止群眾圍觀及進入。 二、現場管制交通，必要時採取改道措施。 三、車輛事故調查及通報連繫。 四、道路工程事故調查及通報連繫。 五、人命緊急救護及送醫。 六、臨時警告標誌之架設及改道措施規劃。 七、大量傷患救護。 八、二次事故防治。 九、其他應變事項。
7. 緊 急 收 容 及 救 濟	社 會 處	壹、民眾收容安置作業程序： 受災民眾收容，依本篇前章之收容作業程序辦理。

十四、重大交通事故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道路事故由工務處、車輛事故由警察局

作業 流程	權責 單位	步 驟 說 明
8. 災 後 復 原 處 理	警察局 工務處 各權責 單位	<p>壹、依事故現場毀損情形進行下列措施：</p> <p>一、肇事車輛拖離現場，儘量回復原貌。</p> <p>二、肇事現場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擬交通改善方案。</p> <p>三、公共建築設施毀損修復。</p> <p>四、其他復原事項。</p>

十五、動物疫災調查通報監控作業流程說明 主辦單位：農業處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	說明	作業期限
疫情調查通報階段	1. 發現疫情	<p>壹、畜主發現所飼養之動物發生疾病時，應請求執業獸醫師(佐)診治，當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簡稱公所)報告並通知動物防疫所(簡稱防疫所)。</p> <p>貳、民眾發現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當地公所報告並通知防疫所。</p> <p>參、執業獸醫師(佐)對於所診治之動物如發現疑似罹患動物傳染病時，應向當地公所報告並通知防疫所。<u>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肉品市場或屠宰場發現疑似罹患動物傳染病時，應依「屠宰場發現疑似法定動物傳染病通報及處理流程應注意事項」通報防疫所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u></p>		疑似罹患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
	2. 公所通報	<p>壹、公所接獲畜主、執業獸醫師(佐)、肉品市場獸醫人員或民眾之疫情通報或發現疫情時，應派員進行疫情調查及初診，如發現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則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向防疫所報告。</p> <p>貳、按月填報家畜疾病疫情調查月報表至防疫所。</p>		

十五、動物疫災調查通報監控作業流程說明 主辦單位：農業處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	說明	作業期限
疫情調查通報階段	3. 建立病歷、檢診	壹、防疫所接獲畜主、公所、執業獸醫師(佐)、肉品市場獸醫人員或民眾之疫情通報時，應派員進行疫情調查及檢診。 貳、詢問病史及畜主資料以建立病歷資料並剖檢病畜及採集病材供實驗室檢驗。		
防疫作業階段	4. 可能感染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	壹、防疫所經瞭解疫情檢診後，可能為感染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應立即向縣府報告並以動物疫情通報系統將疫情傳送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簡稱防檢署)。 貳、動物防疫人員得審視動物傳染病之蔓延情勢，隨時開立動物移動管制通知書，禁止同場或同舍動物之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並指導畜主作現場消毒。		
	5. 實驗室診斷	壹、對疑似感染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應採部份病材(採集部位依疾病特性而定)送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簡稱獸研所)進行檢驗，並隨後以動物疫情通報系統傳送該病歷資料。		

十五、動物疫災調查通報監控作業流程說明 主辦單位：農業處

作 業 階 段	作 業 流 程	步 驟 說 明	作 業 期 限
防 疫 作 業 階 段	5. 實 驗 室 診 斷	貳、對於可能合併感染非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的其他病原(須特殊檢驗設備者除外)，防疫所自行檢驗。	
	6. 確 診 為 甲 類 或 人 畜 共 通 之 動 物 傳 染 病	壹、將檢驗結果以動物疫情通報系統傳送至防檢署。 貳、檢驗結果為非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則採一般防疫措施(見 7.1)。 參、檢驗結果為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須立即採取必要措施(見 7.2)。	
	7.1 一 般 防 疫 措 施	壹、診斷為非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將結果輸入動物疫情通報系統。 貳、防疫所通知畜主檢驗結果並指導其治療及改善環境衛生加強牧場消毒。	

十五、動物疫災調查通報監控作業流程說明 主辦單位：農業處

作 業 階 段	作 業 流 程	步 驟 說 明	作 業 期 限
防疫作業階段	7.2 甲 類 或 人 畜 共 通 之 動 物 傳 染 病 的 防 疫 措 施	<p>壹、召集防疫會議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p> <p>一、發生場之移動管制。</p> <p>二、發生場之疫情查報。</p> <p>三、組成評價小組；由防疫所代表一人（兼任召集人）、疫區鄉鎮(市)公所或農會獸醫或畜產推廣人員一人、疫區相關產業界代表一人組成，依防檢署發布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評定補償金額，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補償。</p> <p>四、動物之撲殺：</p> <p>(一)準備事項：</p> <p>1.器材及材料：防護衣、帽、鞋套(或雨鞋)、口罩、電擊器、撲殺藥劑、手套、繩索、照明設備、黃色警示帶、生石灰、消毒藥劑、柴油、掩埋地點標示(制式)。</p> <p>2.搬運機具：由公所協調調派之重型車輛：包括密封式垃圾車、挖土機、推土機、吊車。</p> <p>3.消毒設備：消毒車、背式消毒機。</p> <p>(二)視實際需要斟酌請求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及國軍等單位之支援。</p> <p>五、動物屍體之掩埋或焚燒處理並於掩埋地豎立標示(由公所協調掩埋或焚燒場所及調派清潔隊支援)。</p>	

十五、動物疫災調查通報監控作業流程說明 主辦單位：農業處

作 業 階 段	作 業 流 程	步 驟	說 明	作 業 期 限
防疫作業階段	7.2 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的防疫措施	<p>六、發生場及接觸場之消毒： 消毒範圍：包括飼養之動物、場地、周圍環境、撲殺場地、器具、容器、人員及車輛等。</p> <p>七、劃定方圓半徑三公里為管制區。</p> <p>八、將疾病疫情以疫情網路通報系統傳至防檢署，並通知鄰近及與動物之集散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九、進行動物流行病學調查。</p> <p>十、當發生內臟型強毒新城雞病時，需另填報該病之報告要件。</p> <p>貳、如為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疫所所長除將確診結果向農業處長報告及層報防檢署外並通知衛生局本權責辦理。</p>		
疫情監控階段	8. 疫情控制	<p>壹、持續監控疫情發展，並適時採血進行血清監控。</p> <p>貳、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疫情由當地公所每日向防疫所提報狀況直至無疫情。</p> <p>參、如疫情未有效控制時，則重新檢診。</p>		
	9. 解除監控	<p>壹、一般性動物傳染病經診療後預後良好時，則解除監控。</p> <p>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經所長確認無疫情後，呈報上級機關核可後解除監控。</p>		

十六、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衛生局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1. 災害徵兆	衛生局	<p>壹、傳染病疫災形成的徵兆如下：</p> <p>傳染病事先無法預測，只能隨時注意轄區內各項傳染病之疫情，及早掌握流行之發生。</p>
2. 防災準備	衛生局 環保局	<p>壹、加強傳染病防疫事前預防措施如下：</p> <p>一、辦理預防接種工作，並提高接種率，減少相關傳染病之發生。</p> <p>二、辦理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宣導。</p> <p>三、維持環境之整潔，並清除病媒孳生源，以防疫情之發生與擴散。</p>
3. 災害發生	衛生局	<p>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p> <p>一、相當人數以上感染到各類傳染病。</p> <p>二、其他禍害。</p>
4. 災變通報	衛生局	<p>壹、各類法定及新興傳染病之通報時效如下：</p> <p>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 染、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第五類傳染病應 24 小時內通報。</p> <p>二、第三類傳染病(結核病、漢生病、百日咳、破傷風、 日本腦炎、急性病毒性 BCDE 型肝炎、急性病毒 性肝炎未定型、流行性腮腺炎、腸病毒感染併發 重症、梅毒、先天性梅毒、淋病、侵襲性 b 型嗜</p>

十六、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衛生局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4. 災變通報	衛生局	<p>血桿菌感染症、退伍軍人症、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新生兒破傷風)，應一週內通報。</p> <p>三、第四類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指定時，規定其報告時限。</p> <p>四、重點監視項目(診斷後盡速通報)：狂犬病毒檢驗、立百病毒感染症、茲卡病毒篩檢、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候群。</p>
5. 救災動員	衛生局	<p>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p> <p>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p> <p>二、整合本縣救災資源，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p>
6. 搶救應變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環保局 社會處 民政處 長照處 農業處 教育處 各權責單位	<p>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p> <p>一、辦理個案及接觸者之採檢及送驗。</p> <p>二、進行傳染病例調查。</p> <p>三、掌握疫災地區食品、飲食衛生狀況。</p> <p>四、緊急醫療救護及心理創傷輔導。</p> <p>五、疫區治安、屍體處理及勘驗。</p> <p>六、調派救護車及提供緊急電源。</p> <p>七、疫區病媒孳生源清除、環境消毒，飲用水源檢驗管制。</p> <p>八、避難收容處所防疫措施。</p> <p>九、長照機構防疫措施。</p>

十六、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衛生局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6. 搶 救 應 變		<p>十、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p> <p>十一、媒介傳染病之動物或病死動物屍體予以撲殺、焚毀或掩埋。</p> <p>十二、依傳染病流行及擴散情形發佈停課措施。</p> <p>十三、其他應變事項。</p>
7. 緊 急 收 容 及 救 濟	社會處 長照處	<p>壹、民眾收容安置作業程序： 受災民眾收容，依本篇前章之收容作業程序辦理。</p> <p>貳、長照機構受損之住民安置： 一、機構可就地安置者，協助收容作業。 二、機構無法就地安置者，協調所簽訂之支援協定機構進行收容。</p>
8. 災 後 復 原 處 理	衛生局 環保局	<p>壹、依疫情發展進行下列措施： 一、辦理治療後之追蹤採驗工作。 二、持續疫區飲水、衛生、病媒蚊密度調查。 三、持續疫區環境消毒及垃圾清理工作。 四、其他復原事項。</p>

十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主辦單位：環保局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1. 災害徵兆	環保局	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
2. 防災準備	環保局	為減少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衝擊，提前因應空氣品質不佳狀況，依空氣污染程度不同採取空氣污染防制對策不同，空氣品質於預警階段係以達成空氣品質標準為目標，採取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各項管制措施；而於重度嚴重惡化等級前，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辦理災害應變事宜，提前啟動應變及要求工商廠自降載減排等作為，以事先預防並改善空氣品質。
3. 災害發生	環保局	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 ₁₀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µg/m ³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µg/m ³ ；PM 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µg/m ³ ）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4. 災變通報	環保局	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一、 相關通報作業如本編前章流程說明。 二、 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防救作業。 三、 依發生之災情通報權責單位指揮調度所屬單位進行處置，並回報處理情形。

十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主辦單位：環保局

作 業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步 驟 說 明
5. 救 災 動 員	環保局	<p>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p> <p>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p> <p>二、整合本縣救災資源，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p>
6. 搶 救 應 變	民政處 工務處 交旅處 教育處 社會處 農業處 長照處 傳播暨 國際事 務處 勞青處 警察局 衛生局 消防局 水利處 環保局 各權責 單位	<p>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p> <p>一、提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相關訊息及災情通報。</p> <p>二、負責災害現場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等事宜。</p> <p>三、協助災害現場救護就醫及疏散撤離相關工作。</p> <p>四、通知轄區醫院及衛生所採取防護措施。</p> <p>五、通知長照機構、老人安養院、身心障礙機構、社區關懷據點及兒少安置機構執行惡化應變。</p> <p>六、通知各級學校執行惡化應變。</p> <p>七、通知各產業、職業工會執行惡化應變。</p> <p>八、辦理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客運車輛調度作業。</p> <p>九、鄉鎮市公所應變措施執行情形之督導檢查。</p> <p>十、通知各農會、漁會執行惡化應變。</p> <p>十一、辦理防救災措施及救災現場指揮所場地設置發布之報導事宜。</p> <p>十二、通知所屬各縣管營建工程、工地執行應變措施，勸導減少運作。</p> <p>十三、其他應變事項。</p>

十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主辦單位：環保局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7. 緊急收容及救濟	社會處 長照處	<p>壹、民眾收容安置作業程序： 受災民眾收容，依本篇前章之收容作業程序辦理。</p> <p>貳、長照機構受損之住民安置： 一、機構所在地點可就地安置者，協助收容作業。 二、機構所在地點無法就地安置者，協調所簽訂之支援協定機構進行收容。</p>
8. 災後復原處理	民政處 工務處 交旅處 教育處 社會處 農業處 傳播暨 國際事務處 行研處 勞青處 警察局 衛生局 消防局 水利處 人事處 環保局 各權責 單位	<p>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p> <p>一、復原重建策略之擬定。 二、救災借用校舍損壞之整修事項。 三、公共設施之拆除、補強修護事項。 四、災害原因調查鑑定。 五、災區兒童及學生之教育應變事項。 六、災區環境清理與監測。 七、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八、災害之救助。 九、長照機構環境清理。 十、善後處理經費之籌應。 十一、其它復原事項(有關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縣府全球資訊網訊息發佈專區，由行研處資訊管理科協助開設，並由傳播暨國際事務處統籌資訊上架、發布及更新)。</p>

附件 3-1 屏東縣災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屏東縣災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7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410407480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屏府社助字第 11201802100 號函修訂

壹、依據

災害防救法、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屏東縣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設立、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

貳、目的

為使災害發生時本縣災民收容安置能有效執行運作，並快速動員編組人力，落實照顧受災民眾，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權責單位及人員

- 一、鄉鎮：本縣各鄉(鎮、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
- 二、縣府：本府社會處。
- 三、學校：本縣提供災民收容安置之學校。
- 四、民間團體：本縣防救災民間團體。

肆、任務

- 一、災民收容所開設與通報。
- 二、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管理、服務、調查、慰問、救濟與遣散事宜。

伍、災民收容安置任務編組及作業流程(詳閱附表 1 及附表 2)

一、開設

(一)辦理組別:收容所主任、副主任、報到登記組、物資管理組、服務組、安全維護組、醫療輔導組、環境衛生組。

(二)開設原則：

- 1.臨時、短期收容:災害發生初期或災害規模較小時，應依據「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原則，由各所先行開設轄內避難收容處所安置災民，期間以二週為原則，最長不超過一個月。
- 2.中期收容:當災情擴大、安置期間超過一個月或鄉(鎮、市)內收容能量不足時，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令開設縣級避難收容處所(國軍營區及縣內大專院校)。

- 3.長期收容:因災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或修復無法返家者，各所於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後，應協助災民先行依親，若經評估依親顯有困難，由本府協調各所依相關規定協助民眾重建家園及申請相關救助。

(三)工作項目：

- 1.各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編組人員應隨時待命，待指揮官下令後立即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進駐收容所提供災民收容安置服務。(主任、副主任)
- 2.依據指揮官開設命令通知收容救濟站管理人員做開設準備，開設後向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收容所開設之時間、數量及地點。(主任、副主任)
- 3.公告並廣播災民收容救濟分站開設之時間、數量及地點。(報到登記組)
- 4.立即與物資供應單位及契約廠商聯繫，協調物資供應事宜。(物資管理組)
- 5.立即與醫護中隊及急救站(衛生所)，協調支援災民醫療事宜。(醫療輔導組)。
- 6.立即與民防中隊(警察局、派出所)聯繫，協調支援安全維護與秩序維持事宜。(安全維護組)
- 7.立即與救災民間團體聯繫，協調支援災民收容救濟分站人力事宜。(服務組)
- 8.清掃、消毒場地房舍、簡易隔間、準備炊、餐、飲、寢具及盥洗用具。(環境衛生組)

二、登記

(一)辦理組別:報到登記組、服務組、安全維護組

(二)工作項目：

- 1.派遣登記作業人員於收容救濟站內或其他適當地點受理災民登記(附表 3)。(報到登記組)

- 2.登記災民身份，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可由村里長證明或管區警員證明。災民各項簽章，可以蓋章或簽名捺指紋行之。(報到登記組)
- 3.辦理編號、登記，編造名冊(附表 4)並發給災民識別證(附表 5)。(報到登記組)
- 4.受理登記時應注意災民秩序維持及心理安撫。(安全維護組)
- 5.災民眾多時先指定休息地點，按順序依次登記。經登記後之災民，由服務人員引導辦理收容手續。(服務組)
- 6.每隔三小時進行災民收容人數統計，並陳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報到登記組)

三、收容

(一)辦理組別:報到登記組、醫療輔導組、物資管理組、服務組

(二)工作項目:

- 1.分配寢室及床位，應以家庭為單位安置，單身者依性別分別安置於男寢區或女寢區，行動不便者及老人安置於友善關懷寢區(附表 6)。(報到登記組)
- 2.輕傷患者應集中管理，以便醫療照顧。(醫療輔導組)
- 3.發放必要民生物資，如盥洗用具、寢具等(附表 7)。(物資管理組)
- 4.災民集中供膳、供應便當、自助餐或自行炊煮。(物資管理組)
- 5.收容救濟站環境介紹。(服務組)
- 6.辦理災民入住座談會，說明收容所注意事項及生活公約(附表 8)等，並聆聽災民意見。(服務組)

四、管理

(一)辦理組別:服務組、調查慰問組、醫療輔導組。

(二)工作項目:

- 1.挑選或由災民自選自治幹部(自治會、自救會等)，進行生活管理及代表與收容救濟站聯繫相關事宜，協助居民之組織與會議。(調查慰問組)

- 2.對具專長者，請其協助收容救濟站諸項事務，如炊事、水電、行政.....等。(調查慰問組)
- 3.收容名單之掌握，進出之管理(附表 9)。(服務組)
- 4.收容處所定時巡邏及秩序維護。(安全維護組)

五、調查

(一)辦理組別:調查慰問組、醫療輔導組

(二)工作項目:

- 1.調查災民及受災狀況(附表 3)。(調查慰問組)
- 2.調查災民有無謀生能力與專長。(調查慰問組)
- 3.調查災民可投靠之親友、社會關係及住址、職業等。(調查慰問組)
- 4.調查、瞭解災民心理狀態，特殊個案(兒童、老人、精神疾病、受創傷者)之掌握。(醫療輔導組)

六、服務

(一)辦理組別:服務組、醫療輔導組。

(二)工作項目:

- 1.設置服務台，提供災民各項諮詢、各項資訊之公告、協尋親友或其他事項。(服務組)
- 2.提供休閒書報雜誌、視聽設備等，安定災民心理情緒。(服務組)
- 3.提供相關交通、就業、就學等資訊服務。(服務組)
- 4.提供醫療服務。(醫療輔導組)

七、慰問

(一)辦理組別:調查問問組。

(二)工作項目:

- 1.聯絡及確認可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再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工作，如：協助收容所清潔、負責提供熱食服務、給予災民心靈支持，協助家戶關懷訪視等，增強整合效率。
- 2.進行慰問或關懷，鼓舞災民受創心理。

八、救濟

(一)辦理組別:物資管理組、調查慰問組

(二)工作項目:

- 1.管理收容所內儲備物資是否充足，進行調度或通報支援。(物資管理組)。
- 2.通知簽訂開口契約或支援協議之廠商，運送所需物資。(物資管理組)
- 3.發放災民救濟物資應注意必需性、公平性與適度性，避免引起紛爭與浪費。(物資管理組)
- 4.連結社區或民間慈善團體協助烹煮熱食。(物資管理組)
- 5.協助災民辦理災害救助金或慰問金。(調查慰問組)

九、遣散

(一)辦理組別:各組。

(二)工作項目:

- 1.編造災民遣散名冊(附表 4)及協助返家。(遣散組)
- 2.可回收之物資應向災民收回並登記(附表 10)。(物資管理組)
- 3.有工作能力且有親友投靠者，予以輔導就業或以工代賑。失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兒少轉介送社會福利機構安置。(服務組)
- 4.結束緊急短期收容，移往中期收容處所或組合屋，或協助在外租屋。(遣散組)
- 5.結算各項經費支付，依會計程序核銷歸墊。(各組)
- 6.各項使用器材清潔回收保存。(物資管理組)
- 7.清掃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點交原徵用單位，如有損壞辦理賠償。(環境衛生組)
- 8.辦理撤收並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遣散組)
- 9.各工作人員歸建，經驗分享交流等。(主任、副主任)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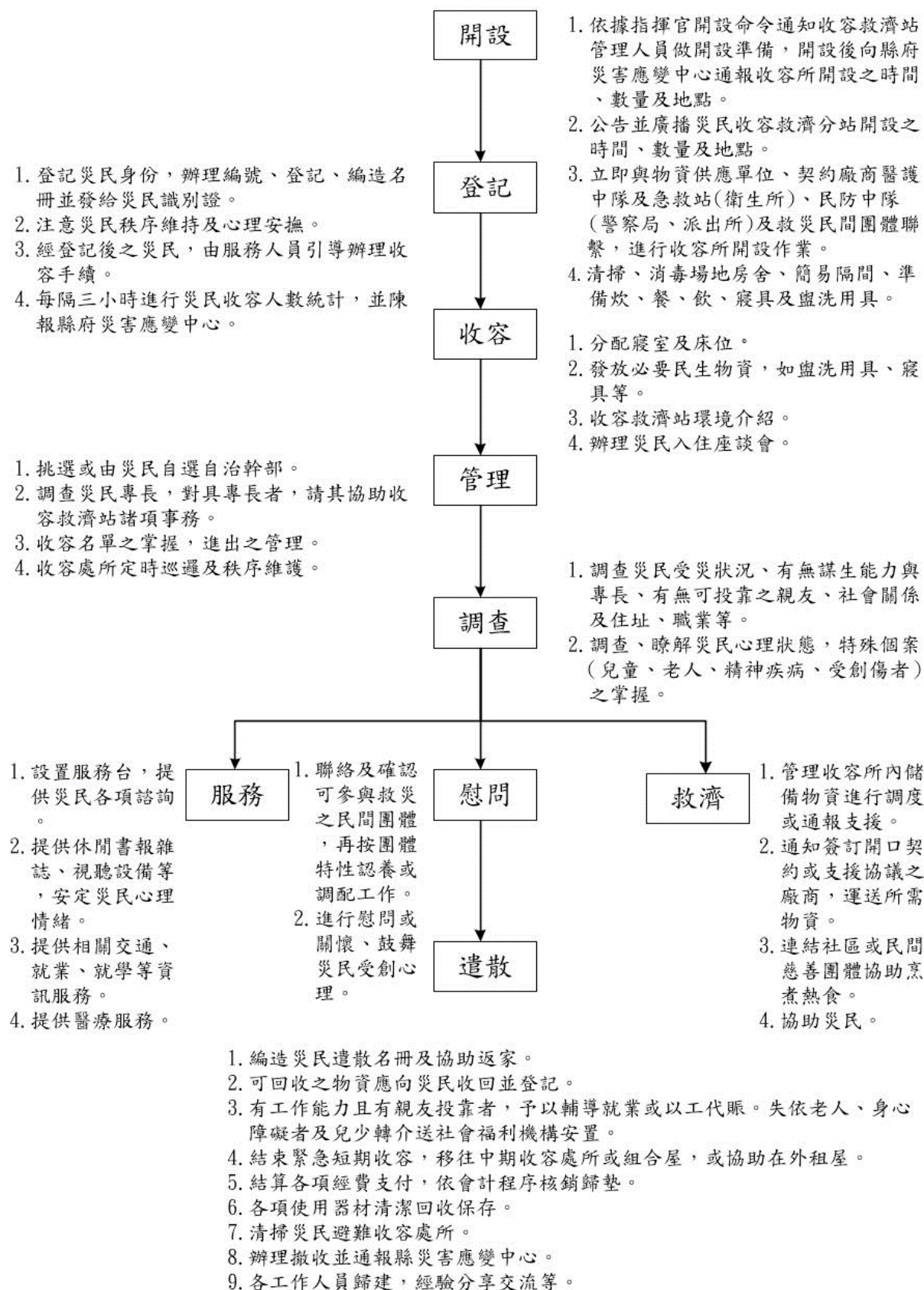
屏東縣各避難收容處所任務編組及人員

註：
 一、各編組人員視實際業務需要，除了主要幹部外，收容編管時將民眾納入編組。
 二、各組組長如屬階段性任務，亦可兼任他組組長。
 三、收容所主(副主)任，學校由校長擔任主任、副主任由公所派員擔任；村里活動中心由村里長、村里幹事擔任。



附表 2

屏東縣災民收容安置作業流程



附表 3

屏東縣○○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
災民報到登記表格

填表日期/時間		分配房號：	
災害名稱			

姓名		家庭人數	①安置於收容所人數： 人 ②實際家庭人數： 人
原居住地址		身份證明	身份證號碼： 其他證明文件：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疏散時搭載之 交通工具	
手機			

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關係	年齡	性別	報到日期	離開日期	是否已離開？ 重新安置處地址/電話	房號

家庭中是否有其他成員安置在其他地方？

姓名	聯絡地址/電話

家庭中是否有成員失蹤？

姓名	年齡	性別	最後看見他/她的時間與地點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浮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家庭成員正需要醫療照顧或正在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誰：) 需轉介醫療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飲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居住需求	
受災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屋部分損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屋全毀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進入住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災害區域疏散
安置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無法得知
其他：如特殊專長(水電維修、電腦操作、烹飪等)	

簡易健檢紀錄

身高	cm	體重	kg
體溫	°C	血壓	

我已閱讀並了解避難收容處所的相關規定，並且同意遵守規定`

家庭成員簽名 (正體書寫並簽名)：

日期：

收容所登記人員 (正體書寫並簽名)：

日期：

除了註明需保密的資料外，本表格內所有的資訊將供政府主管單位使用

保密資料僅供避難收容處所使用，接收處理本資料者簽名：

資料影本轉送至：

轉送負責人：

日期：

附表 4

屏東縣 _____ 公所 _____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入所日期	寢區(床位)分配	離所日期	後續安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機構 _____ (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機構 _____ (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機構 _____ (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機構 _____ (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機構 _____ (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寢 (寢區/床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機構 _____ (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附表 5

災民識別證

屏東縣○○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		屏東縣○○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	
災民證		災民證	
鄉鎮、村里		鄉鎮、村里	
編號		編號	
姓名		姓名	
寢區		寢區	
屏東縣○○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		屏東縣○○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	
災民證		災民證	
鄉鎮、村里		鄉鎮、村里	
編號		編號	
姓名		姓名	
寢區		寢區	
屏東縣○○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		屏東縣○○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	
災民證		災民證	
鄉鎮、村里		鄉鎮、村里	
編號		編號	
姓名		姓名	
寢區		寢區	

附表 6

避難收容處所寢區分配登記表

住宿 編號	姓名	備註	住宿 編號	姓名	備註
F1			F4		
F2			F5		
F3			F6		

附表 7

物資領取申請紀錄表

房號：

日期	姓名	品名	數量	備註

附表 8

避難收容處所生活公約

- 一、應配合工作人員辦理各項事務，例如身分登記、物資發放、任務指派等。
- 二、收容場所室內外空間應保持整齊清潔。
- 三、請勿裸露上半身或僅穿個人貼身衣物於公共空間走動。
- 四、請保持寧靜且不大聲喧嘩。使用收錄音機、電視機，及談話請降低音量以免干擾其餘住民。
- 五、禁止於室內及公開場所有聚賭、酗酒等情事。
- 六、請適時關閉電器用品及自來水開關以節省能源。
- 七、小心火燭、謹慎門窗。公共空間與通道不堆放個人物品影響通行。
- 八、不得擅動他人物品及擅闖他人寢區，個人重要物品請隨身攜帶以保安全，收容場所不負保管、遺失、損害等責任。
- 九、人員進出應遵循營區規定，外出須登記並應於晚間九時前歸營。
- 十、請相互包容體諒，自助互助，共體時艱。

附表 9

住民進出管制登記表

外出日期	外出時間	姓名（外出簽名）	返回日期	返回時間	姓名（返回簽名）	備註

附表 10

災民退宿登記表格

姓名	房號	識別證核對及繳回	物資確認單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退宿人員 留言	
登記人員 備註事項	

退宿人員簽名 (正體書寫並簽名) :

日期 :

收容所登記人員 (正體書寫並簽名) :

日期 :

附件 3-2 屏東縣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設立、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

屏東縣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設立、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37657190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6 日屏府社助字第 112011167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9 日屏府社助字第 11222008600 號函修訂

- 一、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因應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順利收容安置危險潛勢區域避難居民，並加強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災民臨時避難、短期收容、中期安置處所開設管理能力，提昇災害救助工作效率及工作品質，期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予以適宜處置，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害，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所)。
- 三、避難收容處所選定及設立：
 - (一)各所應考量轄內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等致災屬性與潛勢風險，選定學校、廟宇、教會、社區活動中心或安全之公共設施等，作為災時避難收容處所，以因應預防性撤離或緊急安置收容之所需。
 - (二)收容處所收容人數核算應以收容處所面積扣除公共設施占用面積後實際室內樓地板面積，採每人四平方公尺計算最大收容人數。
- 四、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公告及宣導：
 - (一)各所平日應繪製簡易逃生路線圖發送每戶備用，並將避難收容處所名稱、地址、收容能量、收容對象、管理人及聯絡方式等資料提報表(附表 1)報本府備查。
 - (二)為使民眾能夠清楚瞭解距離其住所(或日常活動處所)最近之災民臨時收容所所在位置，讓民眾於遭遇天然災害時得以及時避

難，使因災傷亡人數減到最低，各所應針對收容所持續加強各項宣導作為，並於收容所周邊豎立明顯告示牌以公告周知，俾利民眾於緊急疏散撤離時快速抵達。

(三)各所應製作災民臨時收容所醒目文宣、通知單或貼紙，於村(里)長或於村(里)幹事執行家戶拜訪時分送，並張貼於醒目之處，俾利民眾周知。

五、避難收容整備作業：

(一)各所平日應對收容所聯絡人、管理人及負責人進行整備演練相關事宜，確定聯絡管道暢通，溝通無虞。

(二)各所應於每年度汛期前完成收容所各項設施、設備檢核工作，並將檢核結果函送本府備查(附表 2)。

(三)各所應預先調查廠商或與民間相關慈善單位訂定開口契約或支援協定，徵用(借)或籌購避難收容安置處所之炊具、餐具、寢具等民生用品。

(四)各所平日應掌握轄內居家弱勢人口群及需特殊照顧者名冊，包括獨居老人、孕婦、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的慢性病患等。

(五)各所應指派收容所(災民收容救濟分站)工作人員並列冊報府(附表 3)，負責登記、收容、編管、服務、調查、宣慰、救濟、遣散等業務併負責保管一切設備及財物等供應。

(六)建立區域聯盟協調運作機制：

1.建立鄉(鎮、市)區域聯盟：各所按地理區域採「區域聯盟、即時協助」模式辦理支援事宜，當災害發生時，各鄉(鎮、市)因災情嚴重致開設轄內收容所顯有困難，即以聯盟區域內最近距離之鄉(鎮、市)協助於本轄區內開設收容所收容安置受災鄉(鎮、市)之災民，並派員支接受災鄉(鎮、市)，如有不足再由次近距離縣市支援。(區域聯盟運作表如附表 4)。

2.支援人數方式：

(1)各鄉(鎮、市)應先就轄內社政、民政人力整編工作小組，

如仍不足再向聯盟協調支援。

(2)聯盟區域內所轄社政及民政員額合計十人以下者支援二人，十一至二十人者支援四人，二十一人至三十人者支援六人（以上至少需含一名主管人員）。

3.支援工作內容：

(1)協助開設轄內收容所，收容安置受支援之區域聯盟鄉(鎮、市)災民。

(2)建立受災戶資料及需求調查、提供相關諮詢及整合運用民間資源、提供災民簡易創傷輔導與心理諮商、協助發放慰助金及濟助物資等。

4.區域聯盟機制運作所需經費，由受支援之區域聯盟之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府於每年汛期前由消防局、社會處及水利處等相關局處實地至各鄉(鎮、市)辦理災害防救督考現地訪視作業，查核各避難收容處所位置、規劃及管理是否妥適並提供改善建議。

(八)本點所稱汛期，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六、收容所開設：

(一)開設時機：

1.於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二小時內各所應完成收容所開設整備作業，相關收容所指派工作人員（如聯絡人、管理人、負責人等）應保持通訊順暢以待命。

2.於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開設收容所後，各所應於一小時內指派工作人員至現場辦理報到程序，受理災民登記。

(二)開設容量：各所應預估收容災民人數，開設足夠之收容所。

(三)收容對象界定：

1.各鄉（鎮、市）轄內設籍且為實際生活居住於該轄區內之現住戶。

2.雖設籍於各鄉（鎮、市）轄內但實際生活於他處僅於假日或週

間返家者，以戶長一親等直系血親為限。

3.各鄉（鎮、市）轄內未設籍但為實際生活居住於該轄區內之現住戶。（如：長期依親戶、租屋生活戶等。）

4.其他經評估確有收容安置需要者。

(四)收容期間界定：

1.臨時避難及短期收容：期間以二週為原則，最長不超過一個月。

2.中期安置：中期安置為一個月以上之收容安置，於中期安置處所開設後一週內由社工人員進行中長期安置需求調查統計，俾辦理後續配套措施規劃作業。

七、收容所管理：

(一)收容空間整備：各所應於災民進住收容所前完成場地清潔、消毒及簡易隔間等工作，提供較符人性化的居住空間及相關日常生活用品，如：臉盆、毛巾、牙刷、牙膏、漱口杯、拖鞋及毛毯、墊被等。

(二)各所辦理災民登記、安置、編管、宣慰、救濟工作（流程如附表5），應調查災民專長並加以運用，鼓勵災民協助相關管理作業，以減輕人力不足問題。

(三)臨時避難及短期收容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表件如附表6)

1.災民登記與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並發給災民識別證。

2.填具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名冊送本府。

3.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4.災民編管：以家庭為單位安置。傷患災民則另送緊急醫療站或送後至地區醫院。

5.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6.製作避難處所環境、管理及各項聯絡及申請事項等各項說明。

7.災民救濟：供應災民飲食，請發救濟物品。救濟物品由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供應，不足時由本府協調調度提供。

8.災民服務：提供災民緊急醫療服務、生活輔導、聯絡通訊、電

力、手機臨時充電設施、與提供電視及簡易休閒等等，供災民瞭解災害狀況及紓解情緒。

9.宣慰：連結民間志願服務團體、慈善單位組成慰問團，予以精神與物資的慰問，安撫災民情緒，堅定重建家園的信心。

10.管制閒雜人員進入避難處所。

11.本府警察局編組輪流巡邏災區及避難收容處所。

(四)弱勢民眾緊急收容安置

1.由本府另擇定適當機構簽訂收容安置支援協定，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因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或特殊弱勢族群無法於一般避難收容處所安置之民眾緊急避難收容所需。

2.需緊急安置至支援機構者，應由所在地公所向本府提出需求，經評估符合規定者協助安置至機構。

3.經本府評估符合安置規定者，安置相關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自行前往機構安置者則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由民眾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五)中期安置收容管理作業程序

1.由本府配合各所，協助協調屏東後備指揮部及國軍三三三旅辦理中期安置工作。

2.本府社會處得指派社工人員進駐營區，督導並協助各所紀錄災民安置情形，並隨時向處長報告重大處理情事。

3.各所應派員至營區辦理收容、登記及管理工作，並協調營區提供寢室供災民使用居住；盡力協調以家庭為單位，分別加以隔間，形成獨立空間，保障受災戶之隱私權。

4.各所應協調營區提供災民膳食。

5.各所應依營區規定及環境說明介紹於安置之居民。

(六)收容安置情形回報：

1.災民收容所管理負責人應每隔三小時，填報收容情形至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相關系統，直到收容所撤離為止，該項資料由

地方到中央應具一致性。

- 2.每日二十一時所回報之人數及災民收容名冊作為相關活動需求評估之準據。

(七)收容處所關閉及災民返家

- 1.災害危機解除後，各所應通知收容所內民眾準備返家，同時請居民配合進行收容所清潔及復原工作。
- 2 若有民眾因災致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各所於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後，應協助災民先行依親，若經評估依親顯有困難，由本府協調各所依相關規定協助民眾重建家園及申請安遷救助。
- 3.民眾若無其他原因拒絕返家，經協調了解確無安置必要，於鄉(鎮、市)應變中心撤除後或收容所撤離後，得即時協調警力強制遣散民眾，以維公共場所秩序。

(八)災民移轉：若因重大天然災害致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有失親失依情形，經本府評估其境況與需求後，依相關規定轉介至社會福利機構安置，相關安置費用由本府協調相關單位（或家屬）支應。

(九)收容所撤離與結報：

- 1.結算各項經費支付，依會計程序核銷歸墊。
- 2.各項使用器材清潔回收保存。
- 3.清掃災民收容所（站）場所，點交原徵用單位，如有損壞辦理賠償。
- 4.辦理撤收並通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5.各工作人員歸建。

附表 1

避難收容處所地址及其屬性資料提報表

年度屏東縣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資料調查表															(*本表之處所務必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系統」登載或更新)				
編碼	避難處所 單位名稱	地址			適用災害別	適合 避難 弱者 安置	處所 特性	服務村 (里)別	收容地點/ 場所/建物 /樓層	收容 空間 總面 積	可收 容人 數	是否 通過 消防 安全 檢查	是否 通過 建物 結構 安全 檢查	公所聯絡人			處所管理人 (鑰匙保管人)		
		鄉鎮 市	村里	道路 門牌										姓名	連絡 電話	手機	姓名	連絡 電話	手機
S+所在 縣市身 份證第 一碼+所 在縣市 郵遞區 號(3碼 碼流水 號 0001)	範例:屏東 高中	屏東市	興樂 里	仁愛路 94號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子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病原 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火山災害 若轄內無該 類型災害，請 勿勾選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原則上 一村(里) 應設一 收容所 ，倘為全 鄉收容 應說明 開設優 先順序 (如第一 收容所 、第二收 容所)	範例:學生 活動中 心、 ○○大樓 1、2、3樓 教室(若 收容地點 有數棟建 物或建物 有樓層與 空間之區 隔，請務 必註明可 收容之空 間為何)	單位- 平方 公尺 (若有 室內 及室 外，應 分別 註記 室內 面積 及室 外面 積)	以每 人4 平方 公尺 計算	是 / 否	是 / 否						

附表 2

避難收容處所檢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地址				
項目	項次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待檢修或檢修事項	備註
			是(或有)	否(或無)		
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1	入口無障礙設施(或電梯)				
	2	設置行動不便者、老人及弱勢者安置空間				請檢附空間配置圖
	3	分區設置男性、女性、家庭安置空間				
	4	設置寵物收容空間				
救災民生物資儲備	1	規劃物資運送路線及替代道路				
	2	簡易醫療藥品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契約供應
	4	床鋪床墊、棉被、枕頭、睡袋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契約供應
	5	禦寒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契約供應
	6	紙尿布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契約供應
	7	婦女衛生棉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契約供應
	8	盥洗用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契約供應
	9	乾糧、麵包備置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契約供應
	10	飲用水備置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契約供應
	11	泡麵類備置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契約供應
	12	奶粉罐備置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契約供應
	13	飲食用器皿(餐具)備置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契約供應
	場地清潔維護	1	場地門窗完整			
2		場地地面清潔				
3		場地牆壁整潔安全				
4		場地停車位足夠				

	5	場地燈光亮度足夠 (瓦斯燈、手電筒、蠟燭等)				
	6	場地屋頂防漏水				
	7	盥洗設備足夠				浴室_____間
	8	浴室供應熱水				
	9	廁所數量足夠				男廁_____間 女廁_____間
	10	曬衣場設置				
機電維修	1	電源載量定期檢視				
	2	備有發電機因應停電使用				
	3	消防設備定期檢視				
	4	電源開關檢測				
	5	危險區標示明確				
備註	1. 本表由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填寫(各收容所應分別檢核填寫)。 2. 本表每年汛期前應填寫一次，如表列基本資料於每半年期間有變動，須即時補正。 3. 本表須影存公所，俾利查核，正本函送縣府核備。					

公所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附表 3

災民收容救濟站分站編組人員名冊

屏東縣 _____ 年度民防團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_____ 分站編組人員名冊

編號	編組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役別	聯絡電話	住址	參加日期	待命服勤位置
範例	分站長	王小華	男	39.11.24	T123456789	公	除役	08-733333 0920-000000	屏東縣屏東市 自由路 527 號	94.10.01	屏東縣政府
1											
2											
3											
4											
5											
附註	<p>一、本編組名冊電腦檔案編製一式三份，一份由編組團隊留存，一份由編組團隊之直屬上級團隊留存，一份由民防總隊（特種防護團）留存。</p> <p>二、待命服勤位置為依民力任務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成員預定報到之位置。</p>										

附表 4

屏東縣各鄉鎮市區城聯盟運作表

鄉鎮市	支援順序(由左至右)				
屏東市	萬丹鄉	長治鄉	九如鄉	麟洛鄉	竹田鄉
萬丹鄉	屏東市	新園鄉	竹田鄉	內埔鄉	麟洛鄉
竹田鄉	萬丹鄉	麟洛鄉	萬巒鄉	潮州鎮	崁頂鄉
長治鄉	麟洛鄉	屏東市	九如鄉	鹽埔鄉	內埔鄉
麟洛鄉	長治鄉	內埔鄉	竹田鄉	屏東市	萬丹鄉
九如鄉	里港鄉	鹽埔鄉	長治鄉	屏東市	高樹鄉
里港鄉	九如鄉	高樹鄉	鹽埔鄉	三地門鄉	屏東市
高樹鄉	鹽埔鄉	里港鄉	三地門鄉	九如鄉	長治鄉
鹽埔鄉	高樹鄉	長治鄉	九如鄉	里港鄉	三地門鄉
內埔鄉	萬巒鄉	竹田鄉	麟洛鄉	長治鄉	瑪家鄉
三地門鄉	瑪家鄉	霧台鄉	高樹鄉	鹽埔鄉	長治鄉
霧台鄉	三地門鄉	瑪家鄉	鹽埔鄉	長治鄉	高樹鄉
瑪家鄉	霧台鄉	三地門鄉	內埔鄉	鹽埔鄉	長治鄉
潮州鎮	萬巒鄉	竹田鄉	崁頂鄉	新埤鄉	來義鄉
萬巒鄉	潮州鎮	內埔鄉	竹田鄉	泰武鄉	來義鄉
崁頂鄉	新埤鄉	新園鄉	萬丹鄉	竹田鄉	南州鄉
新埤鄉	崁頂鄉	潮州鎮	南州鄉	來義鄉	佳冬鄉
來義鄉	泰武鄉	春日鄉	新埤鄉	潮州鎮	萬巒鄉
泰武鄉	來義鄉	萬巒鄉	瑪家鄉	潮州鎮	新埤鄉
春日鄉	枋寮鄉	來義鄉	枋山鄉	獅子鄉	佳冬鄉
東港鎮	林邊鄉	新園鄉	南州鄉	崁頂鄉	佳冬鄉
新園鄉	東港鎮	萬丹鄉	崁頂鄉	潮州鎮	南州鄉
林邊鄉	東港鎮	南州鄉	佳冬鄉	枋寮鄉	崁頂鄉
琉球鄉	東港鎮	林邊鄉	新園鄉	枋寮鄉	萬丹鄉
南州鄉	崁頂鄉	東港鎮	林邊鄉	佳冬鄉	新埤鄉
恆春鎮	車城鄉	滿州鄉	枋山鄉	獅子鄉	牡丹鄉
枋寮鄉	枋山鄉	佳冬鄉	春日鄉	林邊鄉	車城鄉
佳冬鄉	林邊鄉	枋寮鄉	新埤鄉	南州鄉	東港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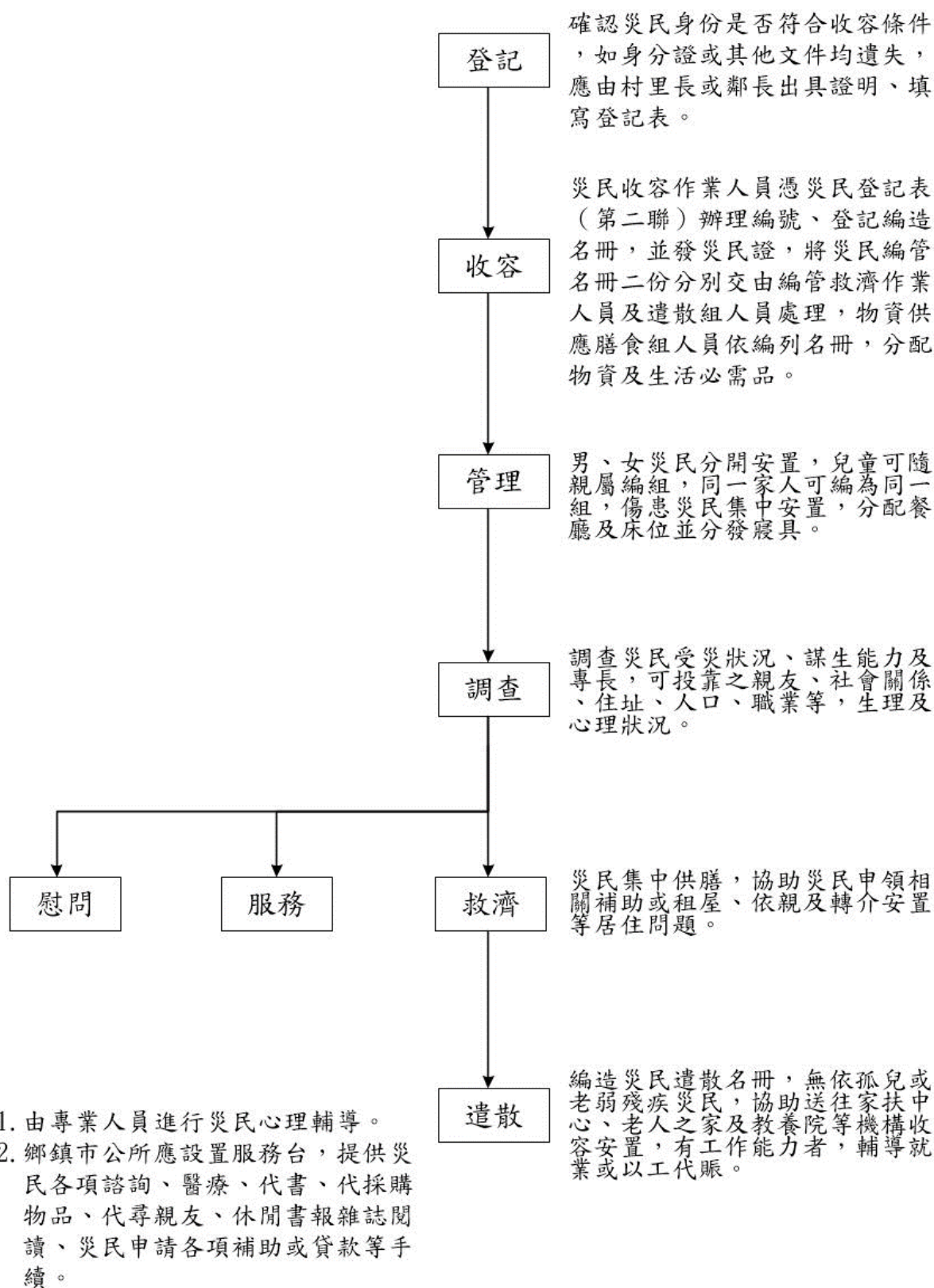
附表 4

屏東縣各鄉鎮市區城聯盟運作表(續)

鄉鎮市	支援順序(由左至右)				
車城鄉	恆春鎮	枋山鄉	牡丹鄉	滿州鄉	枋寮鄉
滿州鄉	恆春鎮	車城鄉	牡丹鄉	枋山鄉	枋寮鄉
枋山鄉	枋寮鄉	車城鄉	獅子鄉	佳冬鄉	恆春鎮
獅子鄉	枋山鄉	車城鄉	枋寮鄉	滿州鄉	牡丹鄉
牡丹鄉	車城鄉	滿州鄉	獅子鄉	恆春鎮	枋山鄉

附表 5

屏東縣災民收容作業流程表



附表 6

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表單

災民證

屏東縣○○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		屏東縣○○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	
災民證		災民證	
鄉鎮、村里		鄉鎮、村里	
編號		編號	
姓名		姓名	
寢區		寢區	
屏東縣○○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		屏東縣○○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	
災民證		災民證	
鄉鎮、村里		鄉鎮、村里	
編號		編號	
姓名		姓名	
寢區		寢區	
屏東縣○○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		屏東縣○○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	
災民證		災民證	
鄉鎮、村里		鄉鎮、村里	
編號		編號	
姓名		姓名	
寢區		寢區	

避難收容處所入住紀錄表

住宿 編號	姓名	備註
F1		
F2		
F3		

住宿 編號	姓名	備註
F4		
F5		
F6		

屏東縣○○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
災民報到登記表格

填表日期/時間		分配房號：	
災害名稱			

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關係	年齡	性別	報到日期	離開日期	是否已離開？ 重新安置處地址／電話	房號

家庭中是否有其他成員安置在其他地方？

姓名	聯絡地址／電話

家庭中是否有成員失蹤？

姓名	年齡	性別	最後看見他／她的時間與地點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浮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家庭成員正需要醫療照顧或正在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誰：) 需轉介醫療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飲食需求	
特殊居住需求	
受災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屋部分損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屋全毀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進入住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災害區域疏散
安置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無法得知
其他：	

簡易健檢紀錄

身高	cm	體重	kg
體溫	°C	血壓	

我已閱讀並了解避難收容處所的相關規定，並且同意遵守規定

家庭成員簽名 (正體書寫並簽名)：

日期：

收容所登記人員 (正體書寫並簽名)：

日期：

除了註明需保密的資料外，本表格內所有的資訊將供政府主管單位使用

保密資料僅供避難收容處所使用，接收處理本資料者簽名：

資料影本轉送至：

轉送負責人：

日期：

物資領取申請紀錄表

房號：				
日期	姓名	品名	數量	備註

住民進出管制登記表

外出日期	外出時間	姓名（外出簽名）	返回日期	返回時間	姓名（返回簽名）	備註

訪客進出管制登記表

來訪日期	來訪時間	姓名(拜訪簽名)	受訪人員單位	受訪人員姓名	結束日期	結束時間	姓名(結束簽名)

災民退宿登記表格

姓名	房號	識別證核對及繳回	物資確認單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_____

退宿人員 留言	
登記人員 備註事項	

退宿人員簽名 (正體書寫並簽名) :

日期 :

收容所登記人員 (正體書寫並簽名) :

日期 :

退宿物資繳回確認表（物資組留存）

住宿區編號_____			
姓名	繳回物資品名	數量	物品狀況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辦理人員簽名：_____

退宿物資繳回確認表（繳回住宿組）

住宿區編號_____			
姓名	無誤 繳回	尚缺或毀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人員簽名：_____

附件 3-3 屏東縣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

屏東縣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04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273215700 號函頒

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屏府社助字第 1122150530 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因應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汛期颱風或豪大雨等天然災害發生，造成偏遠山區道路中斷或低窪地區淹水致災，物資運輸調度困難，並協助各鄉(鎮、市)公所預先實地儲存物資與相關管理作業，確保居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之迅速供應，減低執行空投之成本與確保人員安全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三、七大類備災民生物資種類及項目如下：
 - (一)糧食類：白米、泡麵、麵條、罐頭、調理包、口糧餅乾、奶粉、佐料品(如油、醬、醋)等。
 - (二)飲用水：礦泉水。
 - (三)禦寒衣物：運動服、內衣、免洗內褲等。
 - (四)盥洗用具類：盥洗包(盥洗用品如毛巾、香皂、洗髮精、刮鬍刀、牙膏、牙刷、梳子、鏡子等)、洗臉盆、漱口杯、洗衣粉、洗衣繩、洗衣夾等。
 - (五)寢具類：睡袋、棉被、毛毯、睡墊、帳篷等。
 - (六)烹飪炊食燃料類：如瓦斯(罐/桶)等。
 - (七)其他民生必需用品：衛生紙、尿布(成人及嬰幼兒)、生理用品、雨衣、拖鞋、針線包、炊食工具(如大鍋、碗、瓢、盆等)、免洗餐具(杯)、瓦斯爐具、垃圾袋、手電筒、電池、蠟燭、藥品、急救箱等。
- 四、危險潛勢區域及整備分類如下：
 - (一)離島、山地易孤立地區：轄內部分或全部區域有道路中斷危險之虞，或易受土石流影響而致住屋毀壞等綜合性災害。區域為霧台鄉、三地門鄉、來義鄉、瑪家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泰

武鄉及琉球鄉等十個鄉，應優先積極整備。

(二)偏遠及淹水潛勢地區：轄內部分或全部區域地處偏遠或雖非偏遠但部分或全部區域有淹水致災之虞。區域為高樹鄉、萬丹鄉、潮州鎮、恆春鎮、車城鄉、枋山鄉、枋寮鄉、新園鄉、林邊鄉、佳冬鄉及東港鎮等十一個鄉（鎮），應確實加強整備。

(三)都會及低淹水潛勢區：轄內部分或全部區域近年災情不大，仍應進行防救災物資整備。區域為屏東市、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崁頂鄉及南州鄉等十二個鄉（市），應基本防範準備。

五、防災（汛）整備階段如下：

(一)購置防備災民生物資：

1.執行機關依前點危險潛勢區域分級於每年五月汛期前，購置七大種類防備災民生物資：

(1)離島、山地易孤立地區：以部落鄰里、人口數、保全對象數等，預先購買十四日之安全存量，並儲存於避難收容處所或適當地點；十五日以上道路仍中斷時，則視需要評估申請空投補給作業。

(2)偏遠及淹水潛勢地區：至少儲存保全人口三日以上安全存量之非食品類民生物資，及視當地條件儲存部分食品類民生物資。

(3)都會及低淹水潛勢區：至少儲存保全人口二日以上安全存量之非食品類民生物資。

2.購置防備災民生物資所需經費，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購置前均須盤點現有可用物資後，針對不足部分予以補充。

3.購入物資後，應將新購物資之品項、數量、單位、價格、有效期限、存放點、管理人員等填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簽訂開口契約或物資供應協定：

1.防備災民生物資除預先購置外，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亦應與物資業者簽訂開口契約或物資供應協定，以因應災情發生時提供受困民眾或安置災民使用。

- 2.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亦應調查轄內及附近量販店、物資商店或物流業者、三餐熱食便當等業者，建立商店聯絡人資料，以提供更完備之可調度物資資源，亦得結合有意願之民間團體協助。

六、汛期及災害應變措施如下：

- (一)宣導社區民眾備糧：透過民政系統或社區團體、各類媒體等管道，向民眾宣導汛期務必自行儲存三日糧食及飲用水，偏遠山區道路易中斷造成物資購買困難，更應注意特殊物資(如奶粉、藥品等)準備。

- (二)檢視物資及供應廠商：

- 1.檢視民生物資儲存狀況並聯繫開口契約或物資供應協定廠商，有關需求物品存量、非上班時間聯繫機制、物資送達時效等。
- 2.建立三餐熱食之廠商及可協助準備熱食之民間協力團體資料，整合資源互補運用以提供災民熱食服務。

- (三)物資運送道路與交通：

- 1.應依據災害潛勢圖，規劃物資儲存地點至優先選定之災民收容場所運送路線至少各二條。
- 2.建立轄內軍方、消防等單位支援聯繫機制，以利災害發生時運送緊急救濟民生物資。

- (四)道路中斷或避難收容之物資發放原則如下：

- 1.若有災民收容安置需求時，執行機關應即聯繫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編組人員、災民收容場所負責人做好災民收容及民生物資運送準備；聯繫廠商、交通或軍方等單位運送物資至災民收容場所；並視情況動員所屬之志工團隊、轄內巡守隊、慈善社福等民間組織或團體，協助搬運及發放民生物資。儲存物資不敷因應時，應即啟動物資供應協定機制，聯繫廠商提供民生物資。
- 2.災害發生初期，相關物資得發放予收容在安置處所之民眾，非安置民眾應自行購置、準備存糧，如因鄰里部落交通中斷致部落內商店已無物資可供購買，得衡酌發放。發放時請依據受災時實際居住於鄰里部落人口數發放，未實際居住之人口不予提供，並應分批發放為宜。防

備災物資，應優先發放給已無儲糧之家戶，並提醒民眾發揮互助精神，索取必要物資。

- 3.若因重大災情遇有停水停電整理家園期間、交通中斷無法通行或應變中心指揮官評估有需要時，執行機關得協助準備熱食或請協力團體提供災民餐飲熱食服務。
- 4.物資發放時，將發放的對象、數量、品項等填報民生物資發放登記表，並請領用人簽章，以記錄備查。災害期間因應安置及物資供應需求，應隨時檢查物資安全存量，估評再行購置之需求。
- 5.災情較大物資調度能量不足時，可協調其他公所或主管機關協助，主管機關亦得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共同參與。若災情擴大，必要時可成立民生物資中心，辦理物資收受、儲存及分配、管理發放等作業，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受理各界捐贈物資，均應填列捐贈物資簽收單，並辦理徵信事宜。
- 6.糧食、民生必需品供應標準如下：
 - (1)食米：每人每日平均以四百公克計算。(大口每人每日五百公克，中口每人每日三百三十三公克，小口每人每日一百六十六公克。)
 - (2)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
 - (3)食油：大口每人每日三十三公克，中口及小口每人每日十六公克。
 - (4)食用鹽：每人每日十公克。
 - (5)大口為十一歲以上；中口為六歲至十歲；小口為未滿六歲者。

七、物資儲存管理規定如下：

- (一)糧食及民生用品之儲存及管理，由執行機關選定適當處所儲存，注意防潮及標示，並指定專人負責，每季定期實施清點、檢查保存期限及妥善情形一次，另造報自我檢查記錄備查，並張貼於明顯位置。
- (二)糧食類、飲用水類、盥洗用品及其他民生必需品類等有保存期限之物資，屆期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每季填報重大災害物資管理情形季報表予主管機關備查。其它禦寒衣物及寢具，應持續妥善管理保存備用。

(三)民生必需品儲存標準：

- 1.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 2.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 3.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 4.其他：如奶粉、紙尿布（嬰兒、成人）及衛生用品等，應視該區保全人口數儲備品項及數量。

八、物資整備之督導機制如下：

- (一)本府社會處配合本府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工作督考，訪查執行機關天然災害物資整備情形。
- (二)主管機關每年度不定期檢查執行機關於易致災區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管理狀況，該執行機關應針對檢查缺失限期改進並報主管機備查。

九、白米由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供應，其餘經費由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四編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目錄

第四編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I
目錄.....	I
表目錄.....	II
第一章 分年執行重點與經費規劃.....	1
第二章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管考.....	7

表目錄

表 4-1-1 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工作分年執行重點與經費規劃..... 3

第四編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第一章 分年執行重點與經費規劃

為持續推動與強化本縣災害防救工作，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涵蓋年度內，各相關單位依災害規模設定條件，擬定各年度之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其工作推動及執行之重點包含如下：

- 一、年度工作目標：各年度主要工作方向、基本政策。
- 二、重要對策與措施：為達年度目標所必須推動之年度各重要工作項目、方案及其相關計畫。
- 三、執行方案：各年度重要對策與措施之執行依據、方法、步驟及其他注意事項。
- 四、相關業務未來推展方向：達成年度目標可作為後續工作展開之基礎或年度目標未來提昇之展望。
- 五、執行重點參考方向及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及其相關法令
 - (二) 縣府施政目標及願景
 - (三) 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四) 各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五) 各單位之組織願景、職掌及施政目標
 - (六) 社會大眾及新聞專業媒體之期望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所需經費規劃，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二篇第一節健全災害防救計畫與預算編列制度，(一)各級政府及指定公共事

業應依法令規定，定期依歷史災例及環境特性檢討並修訂災害防救計畫，編定災害防救推動預算，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研訂前瞻、效率且務實之災害防救計畫。(二)健全災害防救預算制度，建立地方政府災害防救預算機制，依法核實編列災害準備金，並確實依規定使用於災害應變與復原重建相關業務。

本縣為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府各相關單位應依據本版地區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有關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除依中央及本縣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內容順序表列，並執行之。本縣災害防救工作執行重點與經費規劃如表 4-1-1 所列。

表 4-1-1 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工作分年執行重點與經費規劃

項目	計畫 (專案) 名稱	內容	計劃 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 總經費
1	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計畫」	<p>1.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除延續1、2期計畫的精神，運用過去所累積的成果和資料外，也經由過去推動的經驗，針對目前尚待克服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另外，在經過1、2期計畫後，在3期計畫目標設定上，更考慮未來我國防救災工作的方向和需求，希冀能透過深耕第3期計畫來進一步提升我國防救災的能力，提升全民風險（防災）意識，並強化各地區的韌性，以確保未來在面臨災害時，能更具有耐受力，也能夠迅速自災害中復原。</p> <p>2. 本計畫工作項目包含計畫管考與輔導、強化地區災害韌性、提升地方政府推動防災工作之能力、促進民眾參與防救災工作。</p>	(107-111年，分5年執行。)	<p>主辦單位： 消防局 協辦單位： 本府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p>	31,993,000元
2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由內政部補助本府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域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3大核心規劃，除延續「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所建立基礎災害防救工作與推動強化地區災害韌性	112-116年，分5年執行	<p>主辦單位： 消防局 協辦單位： 本府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p>	39,974,000元

表 4-1-1 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工作分年執行重點與經費規劃(續)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計劃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
		相關工作外，進一步建立民間與企業協作機制，帶入自助、互助觀念，並以大規模災害整備方向，強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依據本縣大規模災害情境災損推估及脆弱度評估下，推動縱向與橫向大規模災害政策與訓練、災害防救據點整備及運作、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災害相互支援區域聯防運作、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等 5 大面向為計畫目標，持續精進運作防救災相關工作。			
3	橋樑河川水位監視系統服務案	為因應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藉由有線電視網路，提供縣內 12 個地點橋梁河川水位監視畫面之訊號連結傳送到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中播出，讓民眾即時瞭解災害狀況並及早因應準備，並協助各級應變中心指揮官對於災情研判、分析及下達災情潛勢地區及易致災區人員疏散撤離、災情通報及災害規模推估等，有效提升本縣災害防救效能。	長期(每年度)	主辦單位： 消防局 協辦單位： 工務處、水利處、觀昇電視台	384,000 元 (按季付費)
4	辦理各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為防範各類災害發生之可能，針對活動辦理相關整備作業，並結合各單位針對燈會有關活動安全，訂定相關防護計畫，加強辦理災害防救演練。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指導機關： 行政院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機關： 災害應變中心 各編組單位	視各年度 行政院分 配各部會 補助地方 政府辦理 演習金額 而訂

表 4-1-1 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工作分年執行重點與經費規劃(續)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計劃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
5	111 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屏北)	辦理屏北地區天然災害來臨時之緊急搶險搶修作業。	短期(111 年)	水利處	500 萬元
6	111 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屏南)	辦理屏南地區天然災害來臨時之緊急搶險搶修作業。	短期(111 年)	水利處	600 萬元
7	112 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屏北)	辦理屏北地區天然災害來臨時之緊急搶險搶修作業。	短期(112 年)	水利處	500 萬元
8	112 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屏南)	辦理屏南地區天然災害來臨時之緊急搶險搶修作業。	短期(112 年)	水利處	600 萬元
9	111 年度屏東縣政府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專業團隊輔導社區自主防災落實並提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運作，強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對象自主防災能力。 2. 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相關工作事宜，本府颱風豪雨期間進駐應變中心，協助分析研判，適時建議疏散撤離等，以健全地區防救災體系。 	短期(111 年)	水利處	335 萬元

表 4-1-1 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工作分年執行重點與經費規劃(續)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計劃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
10	112 年度屏東縣政府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專業團隊輔導社區自主防災落實並提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運作，強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對象自主防災能力。 2. 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相關工作事宜，本府颱風豪雨期間進駐應變中心，協助分析研判，適時建議疏散撤離等，以健全地區防救災體系。 	短期 (112 年)	水利處	275 萬元
11	購置災民飲用水食物及日常生活用品開口契約	為因應災害造成本縣民眾飲用水食物及日常生活用品之欠缺，本府每年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以於災時緊急提供備援物資。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社會處	每年度編列 100 萬元
12	購置災民熱食開口契約	為因應災害造成本縣民眾餐食之欠缺，本府每年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以於災時緊急提供民眾餐食。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社會處	每年度編列 100 萬元
13	災害防救應變服務平台系統暨屏東縣民眾收容安置編管登記作業系統操作訓練	為使本處全體應變 A、B 組成員及各鄉(鎮、市)社政應變人員應熟悉系統之操作方式(EMIC2.0、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收容安置登記編管作業系統)，故辦理本訓練。	長期(每年度不定期辦理)	社會處	無

表 4-1-1 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工作分年執行重點與經費規劃(續)

項目	計畫 (專案) 名稱	內容	計畫 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 總經費
14	112 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A 標)	辦理本縣縣、鄉道地區天然災害來臨時之緊急搶險搶修作業。	短期 (112 年)	工務處	700 萬元
15	112 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B 標)	辦理本縣縣、鄉道地區天然災害來臨時之緊急搶險搶修作業。	短期 (112 年)	工務處	520 萬元
16	112 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C 標)	辦理本縣縣、鄉道地區天然災害來臨時之緊急搶險搶修作業。	短期 (112 年)	工務處	680 萬元
17	112 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D 標)	辦理本縣縣、鄉道地區天然災害來臨時之緊急搶險搶修作業。	短期 (112 年)	工務處	1,100 萬元
18	112 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E 標)	辦理本縣縣、鄉道地區天然災害來臨時之緊急搶險搶修作業。	短期 (112 年)	工務處	800 萬元

第二章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管考

本縣依「災害防救法」第 6 條第 5 款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建立本縣災害防救體系，

為評估與檢討災害防救業務實際運作情形，規劃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考核機制。

- 一、結合災害防救分年執行重點，及年度相關預算等，各局、處設定符合現況及務實之「災害防救單位績效目標」，作為各局、處對於相關防救災工作評核指標之參考。
- 二、績效管理工作要項：
 - (一)設定各局、處之「災害防救單位績效目標」。
 - (二)建立各局、處之績效自評機制。
- 三、本府各單位於設定單位績效目標時，可從下列相關資料資訊獲取及當作參考之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及其相關法令。
 - (二)縣府施政目標及願景。
 - (三)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四)各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 (五)各單位之組織願景、職掌及施政目標。
 - (六)社會大眾及新聞專業媒體之期望等。
- 四、結合內在之「績效管理」及外在之「績效考評」制度，將災害防救工作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緊密結合，以作為未來工作推動依據與策進之參考。
- 五、為落實本縣災害防救工作督導考核機制，每年訂定各鄉鎮市災害防工作督考計畫，由本府災害防救業務局處單位共同組成「聯合督考小組」，針對各鄉鎮市全年度災害防救工作進行現地訪視及書面審查，並提出建議改善事項，以期提昇鄉鎮市整體防救災能力。